

明基医院

BENQ MEDICAL CENTER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58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明基醫院

BENQ MEDICAL CENTER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67,000,000股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6,7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0,3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1.00美元
股份代號	:	2581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通過達成協議釐定。倘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34港元。

整體協調人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整體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2月12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登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必須至少為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上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所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¹⁾ 港元
500	5,898.90	7,000	82,584.55	50,000	589,889.65	700,000	8,258,454.95
1,000	11,797.80	8,000	94,382.34	60,000	707,867.57	800,000	9,438,234.25
1,500	17,696.69	9,000	106,180.14	70,000	825,845.50	900,000	10,618,013.52
2,000	23,595.59	10,000	117,977.93	80,000	943,823.42	1,000,000	11,797,792.80
2,500	29,494.48	15,000	176,966.89	90,000	1,061,801.35	1,500,000	17,696,689.20
3,000	35,393.38	20,000	235,955.86	100,000	1,179,779.28	2,000,000	23,595,585.60
3,500	41,292.27	25,000	294,944.82	200,000	2,359,558.55	2,500,000	29,494,482.00
4,000	47,191.17	30,000	353,933.79	300,000	3,539,337.85	3,350,000 ⁽¹⁾	39,522,605.88
4,500	53,090.07	35,000	412,922.75	400,000	4,719,117.12		
5,000	58,988.97	40,000	471,911.71	500,000	5,898,896.40		
6,000	70,786.76	45,000	530,900.68	600,000	7,078,675.68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本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按閣下的指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⁶⁾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發佈公告⁽⁶⁾ 不遲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及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如適用）或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計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 (3) 倘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預期時間表

- (4) 申請人如指示閣下的經紀／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有關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情況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會打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按相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作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https://www.benqmedicalcenter.com/>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7
前瞻性陳述	44
風險因素	46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00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0
公司資料	117
行業概覽	11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1
業務	156
監管概覽	265
關連交易	3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3
主要股東	338
股本	3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42
基石投資者	347
財務資料	35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20
包銷	426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屬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其全部內容受本招股章程全文所限制，並應與之一併閱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述

我們借鑒中國台灣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是中國內地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為1.0%；以相同口徑計，我們在全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七，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4%；以2024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兩家醫院總建築面積合計約40萬平方米，註冊床位1,850張，擁有超1,000名經驗豐富醫生的團隊，其中包括35名來自中國台灣和海外的專家。於2024年，我們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超200萬人次，年住院手術量超22,000例。

- **南京明基醫院**。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於2008年開始運營，2022年起獲評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得三甲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是中國第三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3%），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為2.0%）。此外，南京明基醫院還是中國首批國家胸痛中心認證單位、「全國健康管理示範基地」，擁有多個國家級及省級重點科室。作為一所從事醫療、教學、研究及運營的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其是一所集多學科臨床護理及醫學培訓與研究平台於一體的大型醫療機構。

- **蘇州明基醫院**。我們的蘇州明基醫院於2013年開始運營，為三級綜合性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在2020年通過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JCI)認證，還是中國國家級胸痛中心、房顫中心認證單位、國家級防治型卒中中心。憑藉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把握，蘇州明基醫院堅持差異化發展，在婦產科及兒科等科室積累了獨特優勢。於2023年及2024年，蘇州明基醫院被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評為「江蘇省老年友善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蘇州明基醫院還是蘇州市第一批安寧療護試點醫療機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運營兩家醫院，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江蘇省（而非整個中國）的市場動態和現行競爭狀況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江蘇省的醫療服務市場」。

DRG支付系統於2019年引進中國，適用於住院服務，其根據疾病診斷相關分組的標準費率（而非實際治療費用）向醫院報銷。該DRG支付系統旨在減少治療過程中產生的不必要的費用。其為鼓勵實施而並非強制性（除正式採用該制度地區的醫院，如江蘇省於2022年起正式實施）。倘某醫院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且該醫院所在地區已實施DRG支付系統，則該醫院須遵守DRG支付系統的要求。DRG支付系統通過將報銷限制在預先設定的金額內，要求醫院承擔任何超出的費用，從而影響了醫院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自DRG系統在中國應用以來，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有所下降。為響應DRG系統的實施，部分醫院已調整其財務及營運策略，並通過強化成本管理成功適應。亦請參閱本節「－DRG支付系統的實施」。

即便受COVID-19影響，我們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就診人數仍然快速增長。兩院合計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67.1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81.9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6.2千人次。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院合計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保持穩定為42.4千人次。兩院合計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1,680.6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2,002.3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46.5千人次。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院合計的門診患者就診總次數分別為1,096.3千人次及1,057.4千人次。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84年，並於1996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52.TW)上市，為一家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服務及產品(包括通過本集團經營醫院以及醫療設備及醫療產品的銷售)、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其品牌效應及先進技術將持續給我們帶來業務協同機會。作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服務事業的唯一承擔主體和品牌，我們計劃加快旗下醫院擴張的步伐，通過加強與一級、二級和社區醫療機構的合作構建地區醫聯體，不斷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我們相信，運營兩家大型綜合醫院多年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及控股股東的支持，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我們能夠成功整合不同地區新併購或新成立的醫療機構，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DRG支付系統的實施

自2019年起，中國政府啟動了DRG機制，該機制僅適用於住院服務。DRG支付系統將患者劃分為不同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並根據各分組設定的標準進行醫療費用報銷，而不是根據治療患者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報銷，從而鼓勵醫院有效率地治療患者，進而減少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不必要成本。目前，該系統的採用在中國不是強制性的，但國家醫療保障局鼓勵中國醫院採用該系統。然而，倘某醫院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且該醫院所在地區已實施DRG支付系統，則該醫院須遵守DRG支付系統的要求。自2022年起，江蘇省已採用DRG支付系統。因此，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的醫院於2022年開始採用DRG支付系統。

於實施DRG支付系統前，公共醫保基金會報銷醫院因治療患者而實際產生的所有費用，但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局將於下一年度根據政府批准的住院醫療服務醫療費用年度配額進行調整。我們根據實際支出及歷史報銷率來估計每月的報銷金額並錄得收入。

於實施DRG支付系統後，公共醫保基金每年會根據情況調整，醫院僅在治療屬於某一疾病組的患者時方可獲得最佳金額的報銷，而醫院在治療過程中產生的超出最佳金額的任何費用將由醫院自行承擔。我們每月根據對所治療患者的DRG組別的預測及相關DRG政策估計報銷金額並錄得收入。我們通常於兩個月內收到大部分醫療費用的

報銷。於下一年度，我們會將我們收到的實際報銷與我們的估計進行比較，倘兩者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對已確認收入進行後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前一年已確認收入進行任何下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DRG支付系統下，由於醫療保險付款總額減少，大多數醫院的利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負面影響。我們亦受到DRG支付系統的影響。我們兩家醫院在各自實施DRG支付系統後，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均有所下降。然而，憑藉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快速適應DRG改革的變化。具體而言，我們自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起分別在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安裝了智能DRG分析解決方案火樹系統。火樹系統能夠根據患者的症狀、初步診斷和主要治療方法自動預測每名患者應歸入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並為醫師提供相關分組下的明確報銷標準，作為臨床治療的參考。通過火樹系統，我們能夠在治療患者的過程中進行成本控制，並緩解部分實施DRG支付系統帶來的業務及財務挑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運營及管理－我們的精細化管理」及「業務－定價－醫療保健服務定價」。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中國內地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ii)我們已建立起「醫教科運」一體化的大綜合服務、強專科民營醫療服務平台，持續吸引人才，創造業務協同效應；(iii)我們擁有有效的運營能力及管理模式帶來穩健的盈利表現；(iv)我們背靠控股股東，享有較高的業務發展起點，與股東的協同發展優勢保障公司長遠發展；及(v)我們擁有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領導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願景：(i)夯實「大綜合服務、強專科」優勢，以強學研帶動醫療水平，持續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滿意度；(ii)進一步擴大現有旗下醫院的規模，以擴大服務能力；(iii)構建地區醫聯體，促進資源共享和患者導

流，覆蓋患者全診療週期的護理需求；(iv)通過收購拓展我們的醫療服務平台；及(v)持續發展智慧醫療平台和先進的診斷及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標準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的多學科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為患者提供連續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涉及對留院過夜或長期留院（時間長短取決於每名患者的健康需要和康復過程）的患者進行治療，視乎患者的病情及恢復情況而定。門診醫療服務指對入院治療時間不足24小時的患者進行治療。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也包括體檢服務，體檢服務涉及病徵檢查以及就醫療保健問題提供醫學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6.4百萬元、人民幣2,687.6百萬元、人民幣2,659.0百萬元、人民幣1,3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3百萬元，其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7%、98.9%、98.8%、98.8%及99.0%。具體而言，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02百萬元、人民幣1,396百萬元、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685.8百萬元及人民幣695.7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1.4%、51.9%、51.8%、51.6%及53.0%。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04百萬元、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628.1百萬元及人民幣603.1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7.3%、47.0%、47.0%、47.2%及46.0%。關於我們收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收入」。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因此，我們相當數量的患者主要通過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項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治療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8.9百萬元、人民幣1,373.6百萬元、人民幣1,410.4百萬元、人民幣70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1.5%、51.1%、53.0%、53.0%及53.4%。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南京明基醫院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2%、63.5%、63.7%、63.5%及65.9%，而我們蘇州明基醫院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7.8%、36.5%、36.3%、36.5%及34.1%。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醫院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南京明基醫院												
－住院醫療服務.....	742,647	31.8	909,251	33.8	902,120	33.9	447,796	33.7	471,967	36.0		
－門診醫療服務 ⁽¹⁾	691,859	29.6	777,099	28.9	770,625	29.0	386,535	29.1	383,587	29.2		
－其他 ⁽²⁾	19,753	0.8	21,545	0.8	21,046	0.8	10,462	0.8	9,031	0.7		
小計	1,454,259	62.2	1,707,895	63.5	1,693,791	63.7	844,792	63.5	864,585	65.9		
蘇州明基醫院												
－住院醫療服務.....	459,031	19.6	486,468	18.1	476,926	17.9	238,046	17.9	223,686	17.1		
－門診醫療服務 ⁽¹⁾	412,048	17.6	485,806	18.1	478,379	18.0	241,587	18.2	219,547	16.7		
－其他 ⁽²⁾	11,097	0.5	7,444	0.3	9,877	0.4	5,706	0.4	4,498	0.3		
小計	882,176	37.8	979,718	36.5	965,182	36.3	485,339	36.5	447,731	34.1		
總計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2,658,973	100.0	1,330,131	100.0	1,312,316	100.0		

附註：

- (1) 除我們線下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外，亦包括(i)我們提供體檢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4.2%、3.5%、3.2%、2.3%及2.7%；及(ii)我們根據互聯網醫院業務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0.02%、0.01%、0.02%、0.02%及0.03%。
- (2) 包括我們提供租賃服務及停車服務產生的收入。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南京明基醫院.....	217,967	15.0	301,463	17.7	296,580	17.5	158,193	18.7	141,775	16.4
蘇州明基醫院.....	165,133	18.7	206,193	21.0	185,462	19.2	98,530	20.3	66,858	14.9
總計	383,100	16.4	507,656	18.9	482,042	18.1	256,723	19.3	208,633	15.9

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截至所示年末／期末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統計數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南京明基醫院					
住院醫療服務					
註冊床位數 ⁽¹⁾		900	1,050	1,050	1,050 ⁽¹⁰⁾
有效服務能力 ⁽²⁾	328,500	383,250	384,300	191,100	190,050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³⁾ ..	40.1	50.6	53.3	26.0	27.2
住院手術數量 ⁽⁴⁾	12,055	13,865	14,399	6,951	7,322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⁵⁾	18,520	17,969	16,925	16,236	16,424
床位使用率(%) ⁽⁶⁾	100.3	106.6	102.8	101.5	105.0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⁷⁾ ..	1,114.6	1,327.6	1,435.7	727.5	724.7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⁸⁾	573	548	508	510	504
門診手術數量 ⁽⁹⁾	1,980	1,871	2,298	1,199	1,10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蘇州明基醫院					
住院醫療服務					
註冊床位數 ⁽¹⁾	800	800	800	800	800
有效服務能力 ⁽²⁾	292,000	292,000	292,800	145,600	144,800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³⁾ ..	26.9	31.3	33.0	16.3	15.2
住院手術數量 ⁽⁴⁾	6,396	6,646	8,375	4,157	3,625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⁵⁾	17,064	15,542	14,452	13,923	14,244
床位使用率(%) ⁽⁶⁾	83.1	89.6	89.6	89.7	86.7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⁷⁾ ..	566.0	674.7	710.8	368.9	332.7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⁸⁾	650	655	613	613	611 ⁽¹¹⁾
門診手術數量 ⁽⁹⁾	2,902	3,380	2,069	921	1,498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末／期末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末／期末的註冊床位數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天數分別為365天、365天、366天、182天及181天。
- (3)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含住院)。
- (4)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期間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醫院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及DRG報銷標準的不定期調整，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總體呈下降趨勢。

概 要

- (6)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住院患者佔註冊床位的百分比，作為註冊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年度／期間所有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的合共住院時間(按天數計)除以該年度／期間有效服務能力，再乘以100%計算。由於增設了臨時床位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床位使用率超過100%，我們認為這符合我們醫院的社會責任。根據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江蘇省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如一家三級醫院截至某一年年底的實際開放床位數在截至同日註冊床位數的15%上下波動，則依視為該醫院合規。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中國醫院行業中，應對臨時醫療服務需求，醫院在註冊床位數之外增設床位的情況並不罕見。
- (7)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門診患者總數(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除再次入院及／或自外院轉入本院住院部的住院患者外，大部分住院患者入院並接受相關住院醫療服務前均需先於門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相當數量的住院患者亦計入相應年度／期間的門診患者人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醫院通常要求患者在接受住院治療前需於門診櫃檯辦理登記手續，該等雙重計數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 (8) 指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南京明基醫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8.6百萬元、人民幣727.3百萬元、人民幣728.7百萬元、人民幣3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我們蘇州明基醫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人民幣441.6百萬元、人民幣435.5百萬元、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3百萬元。
- (9)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在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蘇州明基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有所增加，但蘇州明基醫院的門診手術數量由2023年的3,380例降至2024年的2,069例，主要是由於患者對蘇州明基醫院的眼科高端服務的需求減少。
- (10) 2025年2月，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營運。因新增床位的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註冊床位數保持不變。
- (11)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我們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有所增加，但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仍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i)集中採購範圍擴大，促使藥品價格下降；及(ii)醫保局對部分診斷項目報銷標準進行調整，使得支付金額降低。

有關我們醫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院」。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醫院擁有廣泛的患者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沒有任何一名個人患者佔我們收入的1.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還包括為其員工購買體檢服務的企業及政府部門以及承租我們自有物業的承租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計貢獻的收入均不足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1.0%。有關我們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當地經銷商。對於部分醫療產品（如疫苗），我們須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直接獲得供應。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我們委聘建設及擴建醫院的建築公司，以及向我們部分科室提供科室諮詢服務的合作醫療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採購總額的39.4%、47.6%、41.4%及47.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採購總額的17.1%、20.1%、19.0%及21.4%。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和標準，因此，閣下應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之前閱讀「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
-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在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方面受到額外的定價指導，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DRG支付系統實施所帶來的挑戰。我們在維持優質護理的同時控制成本仍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對於複雜病例，標準化給付率可能無法反映更高的資源利用率）；
- 我們面臨經營產生的醫療糾紛（包括醫療事故索賠）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
- 我們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獲得相當一部分收入，任何此類收入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過往嚴重依賴於我們位於江蘇省的業務取得的收入，我們對江蘇省當地狀況及變動尤為敏感；及
- 我們於大陸地區的擴張計劃及業務運營可能因台灣地區投資人於本公司的權益而受到影響，原因是彼等可能須就大陸地區的投資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批准，以及海峽兩岸的緊張局勢。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中國醫院市場的監管制度

醫院分類

中國內地的醫院按所有權可分為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民營醫院可根據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會計制度進一步劃分為營利性和非營利性醫院。在醫院設置過程中，為了獲得衛生行政部門的審批、登記註冊和校驗，醫院必須在其執業登記文件中明確說明並註明其業務性質（「非營利性」或「營利性」）。營利性醫院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配給投資者，並有權根據其營銷需要自行決定其醫療健康服務的費用及價格。相反，非營利性醫院並不以自身營利為目的。營運產生的正面會計結餘須用於自身的發展。其亦須遵守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定價指南。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法規－《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醫院的分級

中國內地的醫院根據相關主管部門的評估，按級別和等級進行排名，分為三個級別——一級、二級和三級，其中三級為最高級（代表最高的機構規模及醫療技能）。在各級別中，有三個等級，甲等、乙等及丙等，其中甲等為最高等級。因此，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等級評估本身並非任何級別的民營營利性醫院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

此外，在江蘇省設立的醫院，無論其級別如何，均需按照當地主管部門的要求經歷一段往績記錄期間，方有資格申請等級（即甲等、乙等及丙等）。根據《江蘇省醫院評審辦法》，醫院級別、類別發生變更的，醫院僅可在其最後一次類別變更運營三年後申請級別、類別評審。鑒於蘇州明基醫院於2023年獲批為三級綜合醫院，其將不早於2026年獲得申請等級評審的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在未來五年內為蘇州明基醫院取得三級甲等認證。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法規—醫療機構的分級」及「業務—我們的戰略—夯實『大綜合服務、強專科』優勢，以強學研帶動醫療水平，持續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滿意度」。

互聯網醫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互聯網醫院業務產生0.01%至0.03%的收入，其主要包括提供線上諮詢服務，並計入門診醫療服務業務分部項下。智慧醫院系統下的其他服務（如線上護理服務）並非創收服務，而功能旨在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醫療服務質量。

根據兩家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有權於批准服務範圍內開展互聯網醫院業務（包括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可完全自主運營，且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序不涉及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亦不向醫師及患者收取任何平台信息服務費，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應被視為我們線下醫療服務業務的線上擴展，且無須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可開展有關業務。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供應商競爭中脫穎而出，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影響」。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並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連同各自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2,658,973	100.0	1,330,131	100.0	1,312,316	100.0
營業成本.....	(1,953,335)	(83.6)	(2,179,957)	(81.1)	(2,176,931)	(81.9)	(1,073,408)	(80.7)	(1,103,683)	(84.1)
毛利	383,100	16.4	507,656	18.9	482,042	18.1	256,723	19.3	208,633	15.9
其他收益淨額.....	11,981	0.5	1,476	0.1	743	0.0	6.9	0.0	1,887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83)	(0.3)	(5,661)	(0.2)	(5,264)	(0.2)	(3,224)	(0.2)	(3,072)	(0.2)
行政開支.....	(217,625)	(9.3)	(241,006)	(9.0)	(283,589)	(10.7)	(140,548)	(10.6)	(132,413)	(1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5,428)	(0.2)	(292)	(0.0)	605	0.0	(1,547)	(0.1)	(39)	0.0
經營利潤.....	165,245	7.1	262,173	9.8	194,537	7.3	111,473	8.4	74,996	5.7
融資成本淨額.....	(15,491)	(0.7)	(4,228)	(0.2)	(3,089)	(0.1)	(1,068)	(0.1)	(4,259)	(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143)	(0.9)	(23,849)	(0.9)	(23,414)	(0.9)	(13,952)	(1.0)	(309)	0.1
除稅前利潤.....	127,611	5.5	234,096	8.7	168,034	6.3	96,453	7.3	70,428	5.4
所得稅開支.....	(38,061)	(1.6)	(66,646)	(2.5)	(59,112)	(2.2)	(33,052)	(2.5)	(21,724)	(1.7)
年內／期內利潤.....	89,550	3.8	167,450	6.2	108,922	4.1	63,401	4.8	48,704	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89,550	3.8	167,450	6.2	108,922	4.1	63,401	4.8	48,704	3.7

概 要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並於2024年略微減至人民幣2,659.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3百萬元。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3.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0.0百萬元，並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6.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03.7百萬元。營業成本的變化主要受往績記錄期間藥物及醫療耗材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及第二大組成部分）變化所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增長超過了營業成本的增長以及隨著患者就診次數增加我們擁有的規模經濟更大，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4%增至2023年的18.9%。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減至18.1%，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醫院的發展我們招聘了更多的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主任和副主任醫師，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南京明基醫院的主任和副主任醫師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1人增加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1人，以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主任和副主任醫師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7人增加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0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員工－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進一步降至2025年同期的15.9%，主要歸因於(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乃由於同期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14名醫生及1,809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至2025年6月30日已增至1,015名醫生及1,87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此外，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相關年度(i)上市開支增加；(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薪酬水平提高及行政隊伍擴大有關；及(iii)與我們醫院建設及擴張進度相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並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2年的3.8%增至2023年的6.2%，並減至2024年的4.1%。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主要是由於期內毛利率下降所致。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43,744</u>	<u>2,352,231</u>	<u>2,596,703</u>	<u>2,734,292</u>	<u>2,737,520</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8	-	-	-	-
存貨	73,082	68,690	71,581	56,678	71,870
貿易應收款項	188,474	246,924	285,812	296,292	282,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7	17,586	29,610	49,706	44,578
定期存款	698	708	719	716	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5,704</u>	<u>226,246</u>	<u>116,884</u>	<u>117,157</u>	<u>110,782</u>
流動資產總額	<u>412,053</u>	<u>560,154</u>	<u>504,606</u>	<u>520,549</u>	<u>510,83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0,252	419,992	509,199	564,331	543,737
衍生金融工具	1,216	1,364	-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5,796	376,865	397,151	356,115	403,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468	351,015	326,432	363,754	336,496
合約負債	39,787	31,606	28,700	37,886	38,995
即期稅項	<u>33,769</u>	<u>38,971</u>	<u>38,366</u>	<u>36,708</u>	<u>21,705</u>
流動負債總額	<u>1,125,288</u>	<u>1,219,813</u>	<u>1,299,848</u>	<u>1,358,794</u>	<u>1,344,366</u>
流動負債淨額	<u>(713,235)</u>	<u>(659,659)</u>	<u>(795,242)</u>	<u>(838,245)</u>	<u>(833,5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1,000</u>	<u>190,392</u>	<u>185,578</u>	<u>230,016</u>	<u>204,981</u>
資產淨值	<u>1,329,509</u>	<u>1,502,180</u>	<u>1,615,883</u>	<u>1,666,031</u>	<u>1,699,009</u>

概 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正資產淨值。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66.0百萬元，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期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49.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波動主要反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我們為支持業務運營及在建工程所借入銀行貸款的變動。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向東暉醫療提供了貸款用於其日常營運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流動負債淨額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現金流量－流動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利潤	318,384	419,376	365,492	198,162	168,506
營運資金變動	38,299	(105)	(43,154)	2,406	(63,711)
經營所得現金	356,683	419,271	322,338	200,568	104,795
已付所得稅	(23,503)	(60,847)	(63,991)	(33,457)	(24,6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180	358,424	258,347	167,111	80,1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311)	(349,812)	(425,155)	(283,546)	(184,0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32,531)	81,893	56,877	53,580	104,358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5,338	90,505	(109,931)	(62,855)	4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9,950	135,704	226,246	226,246	116,8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16	37	569	137	(13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35,704</u>	<u>226,246</u>	<u>116,884</u>	<u>163,528</u>	<u>117,157</u>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

儘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ii)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7.2百萬元；(iii)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定期存款人民幣0.7百萬元；(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48.7百萬元；及(v)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進行合理調查後，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16.4%	18.9%	18.1%	15.9%
淨利率 ⁽²⁾	3.8%	6.2%	4.1%	3.7%
股本回報率 ⁽³⁾	7.0%	11.8%	7.0%	6.0% ⁽⁷⁾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6%	6.1%	3.6%	3.0% ⁽⁷⁾
流動比率 ⁽⁵⁾	0.4	0.5	0.4	0.4
速動比率 ⁽⁶⁾	0.3	0.4	0.3	0.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本總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乘以2進行年化計算。

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即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 (L)）直接及間接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95.02%。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和間接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74.61%。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 (L)在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據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言，無須獲得中國台灣監管機構的批准。然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及為上市出具承諾須根據(a)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b)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相關公告。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申請上市均須獲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此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上市申請出具的承諾須經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報告。上市申請已獲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出具的承諾經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批准，並已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報告。

台灣控股股東對投資批准法規的遵守情況

根據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個人或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台灣地區投資人」）於大陸地區投資時，須獲得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我們的台灣地區投資人在大陸地區的投資亦受到累計投資金額上限的限制，該額度根據該等投資人的類型釐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例如獲得營運總部認定的台灣地區企業，如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則上，我們的每位台灣地區投資人均受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項下規定的下列投資總額上限的規限：(i)就台灣個人，每年五百萬美元；(ii)就中小企業，(a)其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b)新台幣八千萬元，其較高者；或(c)就其他企業，其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中較高者。

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利投資及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個別稱為「台灣控股股東」）就彼等各自通過投資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企業進行之間接投資，已獲得投審司的批准。據我們的中

概 要

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對大陸地區子公司的任何股本增加將被視為我們的台灣地區投資人的增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的每位台灣地區投資人就大陸地區子公司的該等股本增加均須獲得投審司的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

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Darly Venture (L)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因此Darly Venture (L)不受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的規限。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標題為「風險因素－我們於大陸地區的擴張計劃及業務運營可能因台灣地區投資人於本公司的權益而受到影響，原因是彼等可能須就大陸地區的投資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批准，以及海峽兩岸的緊張局勢」及「監管概覽－中國台灣與大陸地區投資相關的法規」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09年1月至2016年5月，通過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向現有股東購買股份的方式，蔡長海先生、Leader International Biomedicine Limited及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等成為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9.3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1.6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913.6百萬 港元	3,643.5百萬 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³⁾	人民幣7.01元 (7.71港元)	人民幣7.44元 (8.19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311,945,001股股份計算（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每股股份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得出。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1港元計算，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人民幣71.0百萬元（78.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其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為人民幣18.5百萬元（20.4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為人民幣52.5百萬元（57.7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7.5百萬元（30.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0百萬元（27.4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合計人民幣45.5百萬元（50.1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5.0百萬元（38.4百萬港元）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及人民幣10.5百萬元（11.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且將據此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5百萬元（28.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20.4百萬港元），並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51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其中人民幣7.1百萬元（7.9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而其中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20.1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1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為11.1%。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6.0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我們預計從全球發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所載金額如下：

- 約74.3%，或465百萬港元，將撥作擴建及升級現有醫院的資金。
- 約16.0%，或100百萬港元，將撥作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的資金。
- 約8.0%，或50.0百萬港元，將撥作升級我們「智慧醫院」的資金。
- 約1.8%，或11.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及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由董事會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及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去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台灣地區投資者在大陸地區投資的監管體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最終由中國台灣的投資者控制。除非有關台灣地區投資者的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我們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若干外商投資限制的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具體而言，根據《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台灣獨資醫院管理辦法》」），台灣服務提供者經大陸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限定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和海南省。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台資獨資醫院，可自主選擇經營性質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基於上述，儘管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外投資者在境內醫療機構中持股比例不得超過70%，但我們作為《台灣獨資醫院管理辦法》項下的台灣服務提供者，經大陸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

我們的兩家醫院均已取得各自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有效期至2027年，經衛生主管部門批准，「所有制類型」信息登記註冊為「其他（台商獨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兩家醫院的台商

獨資地位提出的任何額外要求。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已根據《台灣獨資醫院管理辦法》自衛生和商務主管部門取得所有所須批准，且不存在我們醫院需要滿足的持續條件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維持其台灣獨資地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台灣獨資醫院管理辦法》將擬於聯交所上市時或之後應用於我們的兩家醫院，鑒於(i)明基醫院由台灣投資者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暫行辦法》(「轉投辦法」)最終擁有；(ii)根據轉投辦法，明基醫院被視同台灣投資者；及(iii)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由明基醫院全資擁有。

合規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與我們醫院的醫療糾紛。由於醫療產業的性質和治療患者(特別是病情複雜、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操作的患者)的固有風險，我們面臨著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包括醫療事故索賠)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共發生了303起醫療糾紛，這些糾紛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患者及／或其家屬獲得金錢賠償，無論該等醫療糾紛是否已經解決或正在進行直接談判或法律訴訟。具體而言，

- 於狀態方面，該等303起醫療糾紛中的大多數已通過非重大賠償及／或減免治療費得以完全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起醫療糾紛中的86起尚未解決，並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金錢賠償。

概 要

- 於金額方面，303起醫療糾紛中的31起的每起索賠、法院判決或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1起醫療糾紛中的五起尚未解決。
- 於患者死亡情況方面，303起醫療糾紛中的63起涉及患者死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起案件中有十起尚未解決（其中兩起案件涉及的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
- 於醫療事故方面，303起醫療糾紛中的3起涉及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監督的專業醫療協會評估的醫療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起案件中有1起尚未解決。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遇的醫療糾紛，無論單獨或共同地，並未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擬於聯交所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經考慮「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所載的因素及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任何可合理地令其對董事上述意見產生任何重大懷疑的事宜。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南，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管理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任何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任何境外公司）均須在提交其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已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並於2024年4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中國證監會發出日期為2025年1月20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該等備案。我們也積極關注法律法規的變更和監管發展，並將在包括中國法律顧問在內的外部顧問的協助下開展相關工作，以確保一直遵守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5年7月，我們成立兩家全資子公司，即南京明基護理及蘇州明基護理，這兩家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慢性醫療護理及康復服務。南京明基護理和蘇州明基護理預期將專注於服務未達住院治療標準但仍需持續康復或長期護理的人群。通過投資此類護理中心，我們旨在滿足日益增長的急性期後護理及長期護理服務需求，尤其針對老年群體及慢性病患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子公司」一節。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南京明基醫院錄得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為46.3千人次，較2024年同期的44.0千人次住院患者就診次數有所增加。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南京明基醫院錄得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為1,216.0千人次，較2024年同期的1,191.1千人次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有所增加。儘管如此，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蘇州明基醫院錄得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為25.7千人次，較2024年同期的27.3千人次住院患者就診次數有所減少。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蘇州明基醫院錄得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為559.1千人次，較2024年同期的595.0千人次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有所減少。蘇州明基醫院患者就診次數的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初期流感的發病率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導致患者就診次數的波動。

儘管南京明基醫院的住院及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有所增長，但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較2024年同期溫和減少，主要由於(i)與南京明基醫院專科樓爬坡期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自2024年下半年起，蘇州市醫療保障局依據國家醫保政策下調蘇州明基醫院的DRG報銷率。

我們預計2025年淨利潤將有所下滑，主要是由於(i)與南京明基醫院專科樓爬坡期有關的折舊及攤銷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自2024年下半年起，蘇州市醫療保障局依據國家醫保政策下調蘇州明基醫院的DRG報銷率。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報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enQ BM」	指	BenQ BM Holding Corp.，一家於2003年10月30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指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2月5日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BenQ L」	指	BenQ (L) Corp. (現稱Qisda (L) Corp.)，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 「明基醫院」	指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 (L)的統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達利投資」	指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arly Venture (L)」	指	Darly Venture (L) Ltd，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達利貳投資」	指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指定銀行」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EIPO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暉醫院」	指	貴港市東暉醫院有限公司，為東暉醫療的全資子公司
「東暉醫療」	指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一個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如要在香港新上市證券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此平台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
「廣西」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7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香港包銷商」	指	於「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0日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0,30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依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的任何其他可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18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整體協調人」	指	分別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上市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股份首次獲准進行買賣之日，預期為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且僅供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指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南京明基醫院」	指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1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明基（南京） 醫院管理」	指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南京明基護理」	指	南京明基護理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南京明基醫院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南京銀廈健康」	指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國家衛生健康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新台幣」	指	新台幣，中國台灣的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以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國際發售按此價格提呈發售，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予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名列「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的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11月首次生效，經本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修訂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釋 義

「定價日」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52.TW）。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佳世達實體」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的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佳世達集團」	指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各自的分支機構及業務，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明基醫院」	指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蘇州明基投資」	指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蘇州明基護理」	指	蘇州明基護理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蘇州明基醫院的全資子公司
「台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血管造影術」	指	通過向血流中注入放射物質，實現血管可視化
「副主任醫師」	指	獲得副高職稱的醫生將被認定為副主任醫師，這是中國醫生僅次於主任醫師的第二職業等級。副主任醫師可以監督主治醫師和住院醫師，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一般處理複雜的醫療病例
「主治醫師」	指	主治醫師可監督住院醫師，一般承擔醫療、教學、科研和疾病預防工作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用於衡量特定時期內投資或業務的年化增長率的財務指標
「心血管」	指	與心臟和血管有關或影響心臟和血管
「主任醫師」	指	獲得高級職稱的醫生將被認定為主任醫師，這是中國醫生的最高職業等級。主任醫師一般負責特定的臨床科室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是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道疾病，主要表現為發熱、咳嗽和呼吸急促，並可能發展為肺炎和呼吸衰竭
「重症護理」	指	為患有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或正在從可能危及生命的疾病中康復的重症或危重症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CT」	指	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利用X射線和計算機處理技術生成詳細的人體橫截面圖像的醫學影像技術
「透析」	指	臨床上通過透析淨化血液，以替代腎臟的正常功能

技術詞彙表

「DRG」	指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醫療保健行業的一種根據類似的臨床狀況和資源需求對住院患者進行分類和歸類的常用系統，主要用於政府保險付款人進行報銷
「DSA」	指	數字減影血管造影，一種結合血管造影術和數字圖像處理提供清晰的血管圖像，以協助檢測、診斷和治療血管疾病，用於觀察和評估血管系統狀況的醫學影像技術
「內窺鏡檢查」	指	使用通過開口或小切口插入體內微型攝像系統，對身體器官、關節或腔體內部進行的檢查及／或治療
「胃腸病學」	指	涉及消化系統疾病和失調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綜合醫院」	指	提供門診、住院和診斷等多學科醫療服務的醫院
「老年醫學」	指	涉及老年和老年人問題和疾病的醫學分支
「建築面積／GFA」	指	建築面積
「婦科」	指	涉及婦女保健（尤其是影響女性生殖系統疾病的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醫療服務」	指	包括：(i)醫療服務，即專門預防、診斷和治療疾病、病症、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及(ii)其他保健服務，即專門提供急症護理、康復、家庭護理和類似保健服務，以及醫療保健教育和傳染病預防與控制的服務

技術詞彙表

「血液透析」	指	一種針對晚期腎病或急性腎損傷患者的治療方法，其中使用人工腎機清除血液中的廢物和多餘液體
「ICU」	指	重症監護室，通常由多學科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為重傷或重病患者提供重症監護服務的特殊配備病房
「免疫治療」	指	一種通過激活、增強或調節患者自身免疫系統功能來對抗疾病的治療方法
「傳染病科」	指	以預防、診斷和治療傳染病為主的醫學專業
「內科」	指	涉及疾病(尤其是內臟系統疾病)的診斷和非手術治療的醫學分支
「互聯網醫院」	指	經省衛健委或市衛健委批准的新型醫療機構，主要由線下醫療機構的分支機構和線上醫療平台組成。在相關監管平台完成備案並在互聯網醫院註冊後，醫生通常可以提供在線諮詢診斷、部分常見病和慢性病的複診以及家庭醫生健康管理服務
「炎症性腸病」	指	涉及消化道組織長期炎症的疾病
「國際標準化組織」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定和發佈國際標準的非政府組織
「JCI」	指	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國際分支機構。聯合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非營利性組織，負責對醫療保健組織和項目進行評審和認證

技術詞彙表

「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	指	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授予的一項稱號，以表彰在醫療、教學和研究方面表現卓越的臨床科室，並授予其優先獲得省級資源、資金和政策支持的資格
「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	指	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選定的臨床科室，通過定向投入和支持進行重點發展，旨在達到既定標準後，最終獲得省級臨床重點專科地位
「千瓦時」	指	千瓦時，能量單位
「醫學檢查」	指	醫學專業人員檢查患者身體是否有疾病症狀的過程，有助於確定正確的診斷和制定治療方案
「醫保定點醫療機構」	指	由地方相關醫療保險主管部門指定的可收治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患者的醫療機構
「微創」	指	一種先進的外科技術，與開放式手術相比，對身體造成的傷害更小。這種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了恢復時間、失血量、術後併發症、手術創傷和感染風險，與治療相同病症的傳統開放式手術相比，手術傷口更加美觀
「核磁共振」	指	核磁共振，一種利用核磁共振對體內原子核成像的特性來觀察詳細內部結構的醫學影像技術
「多學科團隊」	指	由來自不同學科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組成的醫療保健團隊，他們相互協作，以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盡可能滿足患者的各種需求，包括針對複雜病情規劃和實施治療方案

技術詞彙表

「多點執業醫生」	指	有資格並獲准在中國多個地點執業的執業醫生
「多點執業」	指	醫生在執業期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兩家或以上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	指	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授予的一項稱號，以表彰在醫療、教學和研究方面表現卓越的臨床科室，並授予其優先獲得市級資源、資金和政策支持的資格
「國家臨床重點專科」	指	國家衛生健康委通過國家臨床重點專科建設項目授予的稱號，該項目是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09年啟動的一項重大醫療保健計劃，表彰在醫療、教學和研究方面表現卓越的臨床科室，並授予其優先獲得資源、資金和政策支持的資格
「接近過失情形」	指	本來會對患者造成不利後果但已避免發生的情況
「腎臟科」	指	以診斷、治療和管理腎臟相關疾病和障礙為主的醫學專業
「神經外科」	指	對神經系統（尤其是大腦和脊髓）進行的手術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2013年3月由原衛生部和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改制而成）及其前身（就本招股章程而言）
「醫院感染」	指	從醫療機構的環境或工作人員感染的傳染病
「核醫學科」	指	採用放射性物質研究、診斷和治療疾病的醫學專業分支

技術詞彙表

「產科」	指	涉及女性懷孕、分娩和產後恢復期護理的醫學分支
「腫瘤科」	指	以癌症預防、診斷、治療和研究為主的醫學分支
「骨科」	指	以肌肉骨骼系統(包括骨骼、關節、韌帶、肌腱、肌肉和神經)損傷和疾病為主的醫學專業
「病理科」	指	與檢查器官、組織和體液以做出診斷決定有關的醫學分支
「兒科」	指	涉及嬰兒、兒童和青少年疾病診斷和治療的醫學分支
「PE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一種功能成像技術
「PET-CT」	指	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計算機斷層掃描，一種核醫學技術，將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儀和X射線計算機斷層掃描儀組合在一個機架上，在同一會話中從兩個設備獲取連續圖像，並將這些圖像組合成單一疊加(共同配准)圖像，從而使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獲得的功能成像和計算機斷層掃描獲得的解剖成像之間能夠更精確地對齊或關聯
「放射診斷」	指	通過放射成相或放射鏡進行的診斷
「放射科」	指	利用成像技術診斷和治療疾病的醫學專業
「放射療法」	指	利用高能量殺死癌細胞或其他良性腫瘤細胞的治療方法
「註冊床位」	指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

技術詞彙表

「住院醫師」	指	中國醫師的初級專業職稱。住院醫師必須具有醫學學位，可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醫師的監督下承擔病歷製作和行醫等基本工作
「SCI」	指	科學引文索引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胸外科」	指	對心臟、肺部、食道和胸腔的其他器官進行的手術
「創傷科」	指	涉及嚴重創傷和外傷以及相關手術和重建程序的醫學分支
「泌尿外科」	指	主要研究泌尿系統疾病(包括腎臟、膀胱、尿道和前列腺)的診斷、治療和管理的專業醫學領域
「X射線」	指	一種波長在0.01到10納米之間，能穿過大多數固體材料的放射線，常用於醫學影像檢查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心、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一般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的，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可能被證實是不準確的）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的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完成候選產品開發及取得相關必要監管批准的能力；
- 我們及時將獲批產品商業化的能力；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的能力的期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確定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喜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相關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所採納的詮釋及立場及所採取的行動；及
- 「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投資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相關情況下，股份市價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為偶然情況，未必會發生，且我們目前無法就任何該等偶然情況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另有指明外，已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其後不會更新，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能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作以下分類：(i)有關我們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的主要風險；(i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i)有關監管合規的風險；(iv)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的風險；(v)有關整體運營的風險；及(v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有關我們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的主要風險

我們於受嚴格監管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並受限於廣泛的監管要求。

作為一家中國民營醫院，我們受限於國家、地區及地方性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主要涉及：(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及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的採購、使用及儲存；(iii)醫療機構、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士的執照狀況及數量；(iv)污染物及醫療廢物的排放及處置；(v)反腐敗及反賄賂；(vi)患者病歷的保密及保管；及(vii)數據隱私及保護。上文所列部分監管範圍並不詳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由於監管環境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後續法律法規不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不合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此外，無法保證不會出台額外關於醫療服務的法律或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滿足未來對醫院提出的任何額外要求。倘我們必須糾正任何違規行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從而削弱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監管機構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定期對我們的醫院進行預先公佈及突擊的檢查。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在檢查中被評為不合格、被認定為不符合監管要求、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未能糾正檢查報告中指出的任何重大缺陷，均可能導致（視乎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聲譽受損、經濟損失、司法及行政處罰、對我們的執照附加條件、吊銷或暫停我們的執照，或縮小規模或停止我們提供的現有服務。例如，我們的收費做法、支付系統或醫生處方活動中的任何違規行為，尤其是經主管部門檢查後認為，由於實施政策和解釋的不斷變化，導致支付金額超出可報銷的保險範圍，可能會受到所收款項的沒收及／或罰款等行政處罰。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變化，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9年，中國政府推出醫療改革計劃，旨在確保每位公民能享有並能負擔基本醫療。此後，中國政府已出台新政策，解決醫療服務的可負擔性、可及性及質量問題，同時涵蓋公共醫療保險覆蓋範圍及公立醫院改革，並提倡增加政府的醫療支出。

上述政策直接惠及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且我們預期將大大促進未來增長。例如，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部門通過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業，並提出採取措施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外商獨資醫療機構試點。然而，該等政策日後或會大幅變更或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日後立法變更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民營或外國投資醫療服務、更改提供予社保患者的醫療服務報銷比率及規範允許收取的醫療費用。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體制的任何該等不利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通過實施藥品零加成政策及限制院內藥品銷售活動的收入，推動公立醫院「醫藥分家」改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有關醫藥分家的法規」。我們的醫院為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並不受醫藥分家政策規限。然而，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的醫院自願遵守

藥品零加成政策，將藥品的價格定為同一地區公立醫院的相似費用。儘管如此，相關政策的變化仍會為我們帶來挑戰，因為我們可能需要不斷調整業務以遵守新的法規。對藥品銷售的更加嚴格的審查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醫藥分家政策有效提高了公立醫院藥品銷售和處方操作的透明度，公立醫院與民營醫院之間的競爭可能加劇，從而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

倘我們在醫療服務、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方面受到額外的定價指導，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受醫療服務及藥品定價指導的影響。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衛生健康委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但必須按照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合理制定價格，並保持一定時期內價格水平相對穩定。

2015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具體而言，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醫保基金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上述藥品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易受藥品、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成本波動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適用於醫院的定價機制的任何變化（如我們醫院提供的藥品及醫療服務的最高限價降低）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未必能預測或通過改動服務項目或調整服務費用及時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亦未必能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我們的利潤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DRG支付系統實施所帶來的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在維持優質護理的同時控制成本仍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對於複雜病例，標準化給付率可能無法反映更高的資源利用率）。

作為江蘇省醫保定點醫療機構，醫院須遵循DRG支付系統。在該系統項下，公共醫保基金僅針對特定疾病組患者的治療，按預先設定的最優金額進行報銷，而不是實際發生的全部費用。這導致我們兩家醫院的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減少。我們在維持優質護理的同時控制成本仍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對於複雜病例，標準化給付率可能無法反映更高的資源利用率）。

此外，我們面臨著與DRG系統不斷發展的性質相關的額外風險。相關主管部門可能不時調整DRG報銷標準及分組方法，從而可能會降低若干程序的報銷比例，或將其重新歸類至較低報銷組別，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毛利率產生潛在負面影響。例如，根據國家醫保政策，蘇州市醫療保障局自2024年下半年起下調了蘇州明基醫院的DRG報銷比例。若有關當局報銷標準較低或將若干程序重新歸類至較低報銷組別，我們兩家醫院的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可能會繼續減少。我們主要基於預測的DRG分組估計報銷金額。倘我們的預測有任何不準確，或需對財務報表進行重大調整。此外，持續遵循DRG系統要求在管理系統及員工培訓進行大量投資，中國政府未來對該系統的任何擴展或修訂均可能增加運營複雜性及合規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面臨經營產生的醫療糾紛（包括醫療事故索賠）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解決此類糾紛及訴訟可能會進一步產生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診療決定。然而，我們不可能直接控制或監督醫院的所有診療活動或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措施，因為其對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乃基於其專業判斷且在許多情況下必須即刻實時作出。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判斷失誤，或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診療活動，均可能導致治療結果不理想、患者受傷或患者可能死亡。我們尤其面臨我們醫院治療複雜病情時無法保證會有積極結果產生的風險。因此，在與患者及／或其家屬的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索賠中，我們可能會因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個人判斷而承擔責任。此外，存在與可能導致不利治療結果的診療活動相關的固有風險，而不利治療結果並非由診療決定所造成。我們時常容易收到患者或其親屬對我們服務的投訴。在糾紛過程中，彼等或會使用暴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損壞或對我們的醫生、其他醫務人員、患者或就診者造成傷害。彼等亦可能利用媒體進行負面宣傳。有關我們涉及的未決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

未來，導致患者傷亡的嚴重事故或會在我們醫院發生。在向各種病情的患者提供醫療的過程中，我們面臨操作中的固有風險，即使是在我們已採取最高診療標準的領域。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發生在我們醫院的任何醫療糾紛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醫療事故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不論勝訴與否或和解情況如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資源及令我們進一步產生成本（如法律費用）。如果任何醫療糾紛被認定為構成醫療事故，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重大處罰，這不僅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就有關醫療事故索賠或訴訟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獲充分保險保障。和解或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可導致進一步產生成本、損害賠償、補償，且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獲得相當一部分收入，任何此類收入的損失，尤其是因我們未能繼續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覆蓋資格而造成的收入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項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從中國政府收取相當部分的醫療賬單款項。該等計劃所涵蓋的患者就醫療服務及產品支付的醫療費通常由中國政府支付予我們醫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8.9百萬元、人民幣1,373.6百萬元、人民幣1,410.4百萬元、人民幣70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9百萬元，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1.5%、51.1%、53.0%、53.0%及53.4%。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預期會繼續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取醫療賬單總額中相當部分的款項。中國政府亦僅為若干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覆蓋的醫療費用的報銷比例及範圍可能會因地區、醫院評級、疾病類別和所提供的治療與藥品而有巨大差異。我們是否參與醫療保險計劃取決於我們醫院能否維持相關「定點」資格，而這要求須對（其中包括）我們的醫療設施、人員、醫療服務質量、程序、內部控制、臨床管理及風險管理進行嚴格的監管監督。具體而言，根據監管我們醫院的相關省市級醫保部門頒佈的規章制度，申請定點資格的醫療機構應當符合若干標準，其中包括(i)正式運營至少三個月，(ii)已僱用所需的執業醫生及醫保人員，(iii)已採納與醫保政策相關的內部管理制度，及(iv)已實施完善的醫保結算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醫院已與相關醫保管理機構訂立醫保定點機構服務協議，經狀態審查，該等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每年或每半年續簽一次。此外，倘發現醫療機構不再符合定點標準，管理機構應根據相關規章制度及時終止該等服務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阻礙我們醫院維持「定點」醫院資格的因素。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始終能夠維持我們目前所參與醫療保險計劃下的「定點」醫院的資格。倘我們醫院不再為「定點」醫院，則不僅會有損我們的聲譽，還可能會使到訪我們醫院接受相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服務的患者數量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更改其承保計劃的報銷政策，從而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及產品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如減少住院患者（相較於門診患

風險因素

者，住院患者的治療費用一般更高)的住院次數與時間。保費比率降低或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收窄可能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或收費降低。倘我們不再為「定點」醫院及中國政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收入減少及使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嚴重依賴於我們位於江蘇省的業務取得的收入。因此，我們對江蘇省當地狀況及變動(如有關該地區的經濟、法律法規、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其他突發事件爆發)尤為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於江蘇省的業務。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將通過我們位於江蘇省的業務取得。我們因而對該地區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狀況高度敏感。此外，江蘇省監管醫療行業的法律法規出現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江蘇省暴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干擾。例如，倘在我們醫院尋求非緊急醫療護理的患者避免在疫情暴發期間就醫，則該等患者數量可能會減少。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亦將因須採取加強的消毒及隔離程序而受到影響。此外，江蘇省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共設施服務中斷、運輸系統服務中斷(包括因發生恐怖襲擊所致))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經營醫院的能力。江蘇省發生的任何此類無法預測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運營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倘我們無法成功經營這兩家醫院，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貢獻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任何運營中斷，包括因自然災害、負面宣傳、監管行動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運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臨床質量及擴大其服務範圍來發展該等醫院的能力。因此，倘我們無法持續保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水平，或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發展無法與其他醫院有效競爭，我們的發展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新醫療機構發展及擴展可能引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而新醫療機構未必能如預期般及時實現盈利能力，或根本無法實現盈利能力。

新醫療機構一般因物業興建、裝飾及／或翻新、招募適當員工以及購置所需醫療及其他設備而需要大量投入、資本開支(如出資)及投資。因此，相關成本及開支，如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員工開支及租金開支，在此初始運營階段即開始累計。因此，新醫療機構發展及擴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可能引致日後不同期間的波動。

擴展計劃亦可能受監管原因影響，因為我們一般須通過包括相關衛生部門在內的中國多個部門的若干監管審批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就設立及經營醫療機構取得所有規定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或根本無法取得，尤其是在我們經驗有限的南京或蘇州以外地區。此外，我們未必能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全面擴展新醫療機構，原因是(其中包括)：(i)未能取得或嚴重延遲取得規定的批文、許可證或執照；(ii)擴大運營及提升使用率的成本大幅增加；(iii)所實現的市場接受程度低於預期；及(iv)招募足夠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到有關機構工作存在困難。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將新醫療機構投入運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啟動及擴展新醫療機構，或根本無法啟動及擴展，亦無法保證可按計劃將新醫療機構投入運營，而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戰略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新醫院或我們現有醫院的擴張運營帶來的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與我們任何現有醫院產生的歷史經營業績相比，甚至可能虧損運營。倘如此，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可能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醫院將會達到我們現有醫院的盈利水平(倘其能夠達到盈利水平)。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新醫院的運營或我們現有醫院的擴張運營、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南京明基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三級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倘我們將來無法保持有關評級，我們的聲譽及成功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南京明基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為中國醫院在國家衛生健康委醫院分級制度下可達到的最高評級。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所獲得的三級甲等評級及三級評級具有顯著的競爭優勢，但需要持續付出巨大努力方能保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將始終能夠達到三級甲等醫院及三級醫院的所有更高的要求，亦無法保證該兩家醫院於未來能夠保持相關等級，相關等級須每四年進行一次評估。倘我們無法維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三級甲等評級及三級評級，我們的聲譽及與其他醫院競爭的能力，尤其是與該等擁有三級甲等評級的醫院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招聘及留住高素質醫生、醫院管理人員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護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息息相關。

我們的營運有賴於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努力、能力及經驗。我們在招聘及留住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方面與其他醫療供應商存在競爭。在我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聲譽、專長及品行對於我們吸引患者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醫院的成功與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及素質、其入院業務實踐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密切相關。醫生在決定去何處工作時所著重考慮的因素包括其薪酬待遇、醫院聲譽、設備及設施質量、研究能力、職業晉升平台、支持人員的素質及數量以及醫院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未必能在所有該等因素方面與其他醫療供應商（不論公立或其他性質）競爭。

沒有優秀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我們的醫院將不能夠吸引患者或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大量流失或未能吸引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RG支付系統的實施要求醫院將特定疾病診斷相關分組的治療患者的報銷限制在標準金額內，以控制成本，這對我們的成本管理工作增加了額外壓力。儘管控制成本對在DRG報銷框架內的運營屬必要，我們仍致力於為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我們吸引及留住合資格的人才。然而，DRG支付系統可能限制我們未來大幅增加薪酬的能力，因為這樣做會影響我們整體的成本結構及

風險因素

盈利能力。鑒於中國醫生的持續短缺及醫療供應商之間激烈的招聘競爭，我們在平衡DRG支付系統規定的成本控制措施及需要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方面面臨挑戰。如果DRG支付系統對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的能力造成額外限制，我們可能在留住現有醫生或吸引新人才方面面臨困難。如果沒有優秀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醫院可能無法吸引患者或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失去大量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充足數量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質量缺陷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有效推廣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穩定地為患者提供高質量的醫療服務，為此，我們為醫療專業人員制定了嚴格的行為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安排了定期培訓課程，以進一步保證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避免出現服務缺陷。由於醫療行業的性質及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尤其是病情複雜、需要特別護理或高風險臨床干預的患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質量缺陷的風險。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存貨管理或醫療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方面存在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質量缺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尤其是我們南京明基醫院所獲得的三級甲等評級及蘇州明基醫院所獲得的三級評級。診療效果差、衛生及安全事故、醫療設備問題、負面報導或患者不滿意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評級下降或公眾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變差，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患者數量減少。此外，質量缺陷可能導致中國監管部門採取監管行動，亦可能導致患者數量減少，或由於該等監管行動可能產生的負面報導而導致我們暫停提供某項服務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務項目。

我們有許多患者病情複雜，十分脆弱且常需要大量重症監護，因此存在一名或多名此類患者可能會因我們的僱員而受傷害的風險，不論是因故意、過失或是事故造成。涉及一名或多名患者受傷害的嚴重事故可能導致負面報導。此外，對我們的聲譽

或我們醫院的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而加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其他管治程序將能使我們防止出現引發重大負面報導的事件。

我們的醫療服務出現任何質量缺陷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評級出現下降，造成商譽損失或對我們聲譽或品牌價值的損害，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患者及返診患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未必能適當發現或有效執行擴張機會及計劃，而我們就擴張收購的任何業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有負債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有賴於我們收購及管理更多醫療機構及業務的能力。我們可能會不時發現適當收購目標，並對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互補的企業進行戰略性收購及／或股權投資。然而，由於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從收購的企業中實現預期的利益或協同效應。

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評估及考慮我們認為與我們的增長戰略互補的一系列廣泛的收購及投資，特別是那些能夠有助於我們擴大地域影響力的收購及投資。我們未必能發現適當的業務目標來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有關擴張進行磋商。我們亦就尋求適當業務目標與其他公司存在競爭。即使我們能夠發現適當業務目標，有關擴張亦會存在困難、耗時良久及成本不菲，而我們未必能就有關擴張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必要融資。此外，新機構或會需要大量額外員工，而我們或會在招募足夠多適當合資格人員或在為有關人員於相關地點從業取得執照時遇到困難。另外，由於我們未必能就日後項目（包括已收購醫療機構）達到預期經營水平，故我們未必能就該等項目實現目標投資回報率或預期利益或經營協同效應。倘我們未能發現適當擴張機會、取得適當融資或實現目標投資回報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執行我們的擴張戰略而言，我們可能會遭遇未知或或有負債，包括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而產生的負債，如未能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土地業權證明或未能登記租約，可能導致財務處罰、聲譽受損以及被要求搬遷機構。倘我們因擴展的

風險因素

業務目標的未知或或有負債而引致聲譽受損或財務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作為我們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探索機會以（其中包括）(i)通過多期擴建計劃或其他業務升級計劃，擴大現有醫院（即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經營規模；及(ii)通過選擇性併購收購現有醫療機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為有效壯大業務及拓展我們的版圖，我們正在江蘇省以外的地區尋求擴展機遇並已擴展至江蘇省以外的地區，而我們對江蘇省以外的地區所具有的經驗有限。特別是，我們與多個商業夥伴合作，共同投資了廣西貴港市的東暉醫院。由於我們既往營運醫院的經驗限於南京市和蘇州市，我們可能無法將我們的業務模式成功用在其他市場。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攻克新市場所涉技術、監管、商業及營運方面的挑戰。因此，對我們來說，在南京市或蘇州市以外的新市場發展、運營及整合醫院或在新地區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或會充滿挑戰。此外，我們在併購方面的經驗有限，且我們在實施擴展計劃時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採取行動。我們亦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的醫療機構或實現所預期的盈利。

此外，未來擴展以及隨後快速擴充及整合工作可能會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耗費大量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並會佔用現有醫院的資源，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面對下列與增長戰略有關的風險：

- 需要管理層花費大量時間及精力，並會佔用現有業務的資源；
- 難以物色合適的業務目標擴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就有關擴展進行磋商；
- 在向醫療價值鏈的其他領域（如老年護理）拓展時遇到困難，包括與此相關的運營成本增加以及實現預期成果的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多期擴建計劃的不確定性，包括能否在設計預算內按時完成擴建計劃並取得預期效益；
- 進行擴展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需尋求第三方融資，而該等融資未必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
- 聘請具備適當資質的員工及為員工在當地工作取得必要許可；
- 我們並不熟悉的當地規則及規定所涉及的不確定因素；
- 未能從新商機中實現預期營運水平、目標投資回報率或預期利益或經營協同效應；
- 難以在我們所熟悉市場以外的醫院利用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難以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以外的其他地區運用我們的醫院營運模式；
- 當地市場競爭態勢未必有利於我們開展醫院營運；
- 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類型未必會適宜當地人口狀況；
- 我們的盡職調查未必會發現所收購業務目標的所有重大未知或或有負債或其他不利發展狀況，包括因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引致者；
- 將所收購業務目標整合到我們的管理架構及營運中，包括臨床管理程序的執行；及
- 在所有醫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維護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擴建及升級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或執照。例如，在規劃建築工程動工前，我們須取得城鄉規劃和發展主管部門發放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須就擬議施工向發展和改革主管部門完成企業投資項目審批／備案手續，且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竣工建築投入運營前完成消防驗收、環保驗收及竣工驗收手續。對於我們計劃採購

風險因素

及配置用於醫院升級的若干大型醫用設備或放射性射線裝置，我們可能須獲得配置許可、完成職業病危害及輻射防護相關評估程序、相關環境保護程序及／或其他相關註冊程序。概無法保證獲得相關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不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延誤。倘在獲得所需的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方面出現重大延誤，或我們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文、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則我們的擴張計劃將被推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增長戰略將能取得成功或將能夠成功執行。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戰略，可能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並限制我們的增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專業人員不足，並且為吸引醫療專業人員而提高工資及福利的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醫療人才競爭激烈。我們已經遇到且預期仍會遇到因目前醫療專業人員短缺而為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提供豐厚及不斷上漲的工資及福利的壓力。在某些臨床複雜程度高、對醫生經驗要求高的科室，這種競爭尤為激烈。此外，我們概不保證在一些複雜程度較低的科室招聘醫生時不會遇到競爭，該等科室的服務可隨時由門診部提供，門診部一般能夠向醫生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而工作環境也較醫院更富彈性及輕鬆。

DRG支付系統的實施要求根據疾病診斷相關分組將住院服務的報銷限制在標準金額內，以控制成本，這進一步限制了我們為我們的醫生提高整體薪酬待遇的能力。儘管我們仍致力於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人才，DRG支付系統帶來的額外成本壓力可能限制我們未來提供更高工資或福利的靈活性。這可能影響我們有效競爭醫生的能力，尤其是在高競爭學科或醫療人才競爭特別激烈的地區。

我們預計這種短缺情況仍會繼續，同時我們預計會繼續提高工資、表現花紅及福利以招聘及留住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近年來，招聘及留住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昂貴。我們不知悉專業人員的數量何時及會否增加，使有關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短缺

的情況不再存在。某些專業領域醫生及醫務人員持續短缺，以及為吸引有關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而提高工資及福利的相關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降低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

此外，儘管多點執業一般視為有利於民營醫院的發展，民營醫院可以獲得來自公立醫院的高質素、經驗豐富的醫生的服務，但我們的醫生亦可選擇為其他醫療機構多點執業，可能不時造成醫生短缺。多點執業的有關規則訂明，中國的醫生僅可使用彼等的自由時間，在不干擾彼等在職的基本醫療機構的職責下，進行多點執業。醫生工作經常承擔壓力，使用自由時間從事多點執業，欠缺足夠休息，可能增加發生診療錯誤的機會以及易於感到工作倦怠。倘我們的醫生在其他醫院多點執業，而未能有效管理時間及處理所承擔責任，則可能會對彼等在我們醫院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臨床服務質量。該等醫生亦可能要求減少在我們醫院的服務時數，可能造成我們臨床資源緊張，特別是在工作量沉重以及醫生整體短缺的科室。倘其他多點執業的醫療機構與該等醫生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試圖招聘該等醫生，該等醫生也可能更容易流失。倘我們日後有相當數目醫生開始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業，我們可能遭遇醫生短缺。即使我們能夠補足醫師缺口，我們也未必能夠按合理條款，而毋須支付顯著較高薪金及優厚福利，重新招聘。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市場對整個民營醫療行業的不利看法或負面發展及新聞的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對醫療保健的重要性及價值的認識顯著提高。然而，許多潛在患者及其家屬往往更信賴公立醫院，並可能對民營醫院行業的優勢存在誤解和疑慮，而且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其中包括)媒體影響、社會污名、同行看法以及有關我們行業所涉及的某些醫療程序可能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報道的影響，任何這些都可能對市場對民營營利性醫院所提供醫療服務的看法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對民營營利性醫院(如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此外，倘傳統媒體、社交媒體或其他來源出現任何關於民營營利性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經營者發生事故、治療無效、服務水平低下或對敏感個人信息處理不當的新聞報道或指控，民營營利性醫院醫療行業的整體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聲譽，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各種情況及事件的負面影響。未能發展、維護及提高我們的聲譽，或出現任何有關我們或我們醫院的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度。

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維持由專業、高素質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監管的優質及可靠的醫療服務的聲譽是成功的關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持或進一步鞏固此聲譽。

諸多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且我們對許多我們不願遇到的事件的發生可能控制有限或無法控制。例如，我們部分患者的臨床療效可能欠佳，以及我們的僱員可能從事違法或違規活動。網上亦可能不時出現針對我們的匿名負面評論，但由於缺乏詳細資料，我們很難核實及處理該等評論。儘管我們為患者提供了官方投訴渠道，並建立了爭議解決機制，但我們無法控制其他人在網上發佈負面評論而非通過我們提供的投訴渠道解決爭議的決定。過度的負面宣傳，即使毫無理據，也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有關我們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無論是否直接與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有關，而與我們的股東、董事、管理層及彼等聯繫人有關的任何負面報道，無論是否準確或合理，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聲譽、我們的醫院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品牌價值因任何上述事件受損可能會對我們僱用優質醫療專業人士及吸引新患者及返診患者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最新且技術先進的診斷及治療設備不斷提升我們的設施，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聲譽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使用多類醫療設備開展業務。醫療行業有著產品更新快和技術不斷演變的特點。隨著醫療行業的科技進步持續快速演變，為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供應商在醫生及患者方面競爭，我們必須持續評估我們醫院的設備，並因應技術改進而升級或購置新設備。該等設備升級及購置意味著大量開支，並可能須遵守執照或其他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現有醫療設備或就任何新購置設備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以致使執業醫

師無法提供所需服務及不能提供相關治療或選擇離開我們的醫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及其他醫院技術的快速進步有時也可能會導致設備在預計時間之前遭淘汰或造成冗餘，從而產生資產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產生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使用具有先進技術的設備還要求我們及時、適當地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如果沒有足夠的培訓，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可能難以有效利用升級後的技術，導致醫療資源浪費和 workflow 效率低下。這可能會產生不必要的開支，如延長手術時間、增加設備停機時間及可避免的維護成本。此外，培訓不足可能導致醫療失誤或失當風險增加。倘不全面了解升級後的技術及其正確使用方法，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在診斷、治療或患者管理方面出錯。這些錯誤可能會造成嚴重後果，包括對患者造成傷害、法律影響、損害我們醫院的聲譽以及潛在的訴訟費用。任何此類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不與虛擬醫院及診所直接競爭，但中國醫院行業內該等新興醫療模式的競爭日益激烈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

鑒於我們是一家民營營利性醫院集團，主要提供綜合醫院服務，而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僅產生0.01%至0.03%的收入，我們過往未與虛擬醫院及診所直接競爭，亦不認為我們將於不久的將來以此方式競爭。然而，中國醫院行業內該等新興醫療模式的競爭日益激烈可能會帶來潛在風險。首先，虛擬醫院及診所因其便利性、可及性及潛在較低成本，近年來頗受歡迎。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習慣於尋求線上醫療服務，存在我們綜合醫院服務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的風險，從而導致患者數量及收入減少。其次，虛擬醫院及診所通常利用遠程醫療平台、遠程監控設備及人工智能驅動算法等先進技術，提供高效及私人化的醫療服務。倘我們無法同步保持技術進步，我們可能難以有效競爭，且市場份額可能會被虛擬醫療服務提供商佔據。第三，於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虛擬醫院及診所的監管環境仍在不斷演變。法規的變化或新政策的出台可能會促

風險因素

進或阻礙虛擬醫療模式的發展。遵守不斷變化的法規可能為我們帶來挑戰，並可能會影響我們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適應及競爭的能力。此外，虛擬醫院及診所通過提供診斷、治療及患者護理的替代渠道，可能干擾傳統的醫療模式。該干擾可能導致患者行為發生重大轉變，個人會選擇虛擬醫療服務，而非傳統的醫院就診。我們可能需要監控該等動態變化，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減輕任何不利影響。上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於中國醫院行業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阻礙。

倘我們無法以與目前所保持者類似的條款與公共或商業保險供應商保持關係，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公共及商業保險供應商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有關與我們繼續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覆蓋資格的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我們業務、行業、監管合規、一般營運及財務前景的主要風險－我們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獲得相當一部分收入，任何此類收入的損失，尤其是因我們未能繼續獲得公共醫療保險覆蓋資格而造成的收入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公共及商業保險供應商通常存有一份若干醫療服務的合適供應商名單，提供予由該等保險供應商提供資金的患者。患者在未列於名單上的醫院進行的治療不會被報銷。

因此，倘一家或多家商業保險供應商因任何理由而：(i)將我們的醫院從其核准醫院清單中移除；(ii)不再涵蓋我們提供的治療方案；(iii)實施更為繁瑣的報銷政策；(iv)撤銷任何適用直接結算協議；(v)變更其保單使患者接受我們的服務變得更加困難或昂貴；或(vi)以其他方式撤銷我們醫院的獲認可地位，則我們吸引由公共或商業保險供應商提供資金的患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患者能否負擔得起我們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相應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與多家商業保險供應商訂有協議，其中列明(其中包括)商業保險供應商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應付或應報銷的價格。我們未必能以與我們以往所達成者相當的條款與商業保險供應商重續現有協議。商業保險供應商所支付的費率降低或所保障服務的範圍縮小，或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使用，繼而或會導致患者流量減少或使我們須降低收費價格，任何

風險因素

此類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協議終止，商業保險供應商或會在其核准醫院清單中撤銷對我們醫院的認可，從而導致尋求我們醫院服務的私人投保患者數量減少。倘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之間的部分或全部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安排）未能續約或延期或以有遜於以往的條款續約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修改而未以可比較條款作出替代安排，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於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供應商競爭中脫穎而出，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影響。

中國的醫療行業充滿競爭。我們與其他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及（在某種程度上）專科醫院進行競爭，尤其是位於江蘇省內的有關醫院。2024年，江蘇省分別有216家三級醫院及31家三級民營醫院。具體而言，2024年，南京市有24家三級甲等醫院與南京明基醫院相鄰，蘇州市有28家三級醫院與蘇州明基醫院相鄰。

公立醫院在中國醫療服務中的地位歷來突出，患者容易對公立醫院產生更多信任，這使得民營醫院在確立市場地位及掌握患者資源方面面臨挑戰。由於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吸引國內及國際新進入者，我們亦將與未來市場進入者競爭。國際市場參與者或擁有較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而該等經營者的國際地位及獲取資源的能力可能形成對許多患者而言具吸引力的特點，從而增強其競爭優勢。

此外，專注於一個或幾個臨床學科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此等醫院的准入門檻一般較綜合醫院低。任何此類醫院的增加均可能分流原本會到我們醫院尋求相同服務的患者，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競爭加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患者人數及整體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互聯網醫院服務在中國醫療市場日益普及，眾多醫療供應商擴展其數字醫療產品，以滿足患者對方便快捷醫療服務增長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主要包括線上諮詢服務）僅佔我們總收入的0.01%至0.03%。儘管我們已獲得運營互聯網醫院業務所需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且由於我們的服務完全自營，目前豁免取得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許可證，但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其他擁有更成熟互聯網醫院平台的醫療機構或專業的互聯網醫療企業增長的競爭壓力。倘我們未能有效擴展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或提升我們的數字醫療能力（包括強化智慧醫院系統的創收組

件)，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偏好，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被擁有更強數字產品的競爭對手奪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醫院就聲譽、臨床優勢及患者滿意度等因素進行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者成功競爭，而競爭狀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減少，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醫院監管的不確定性及法律法規的未來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行業競爭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互聯網醫院業務的監管框架正快速演變並不斷變動。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其他中國相關監管部門正積極制定並完善互聯網醫院及遠程醫療服務的規定。儘管我們目前基於完全自營模式（未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經營互聯網醫院業務，但未來監管變化可能施加額外許可證要求、運營限制、數據安全協定或患者隱私保護。該等監管變化可能會以各種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包括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行政負擔、限制我們可通過互聯網醫院平台提供的服務範圍、要求我們重組互聯網醫院業務模式、對提供線上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施加更嚴格的資質要求，以及實施更嚴格的數據安全及患者隱私保護標準。我們可能需進行重大投資以符合新法規、修改我們現有在線平台、實施額外數據安全措施或重組互聯網醫院業務的若干方面。此外，若目前豁免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受到監管部門質疑或撤銷，我們或會面臨互聯網醫院服務停工，或被要求改變互聯網醫院服務，任何該等情況均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而倘一名或多名關鍵行政人員或很大一部分管理人員離職，可能削弱我們管理團隊的力量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的技能、經驗及精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醫療行業具有廣泛經驗，並擁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技能。有特定行業經驗的人士並不多，而爭聘該等人士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關鍵人員，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招聘及留住具有同等專

風險因素

業技能的合格人員來替代或接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重大人壽保險。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很大一部分管理人員離職，其可能削弱我們的管理專長及我們有效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充足的供應，或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在不同方面依賴於第三方，如供應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聘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參與醫院網絡擴張的建設項目。

我們業務所用的藥品、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且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各自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倘與上述供應有關的價格波動出現且對我們不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預測及通過以更有利的條款尋找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有關供應成本變動，或我們將能將有關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任何供應中斷或變化，或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替代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可能損害我們滿足患者需求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業務規模，我們對該等供應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有能力滿足我們日後的增加需求。任何有關我們供應的負面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對該等用品的質量控制有限。

提供綜合醫院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多種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該等用品均採購自我們無法控制的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用品均為正品、不存在瑕疵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產品其後被發現在提供時已存在瑕疵，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瑕疵，我們亦會遭受責任申索、負面報導、聲譽損害或行政處罰，這些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

風險因素

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不會被針對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及不會對我們作出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從供應商處追回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找到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若不能，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醫學研究及教育為我們院內診療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重視研究、教育及創新，這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對最新醫學發展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士。為此，我們一直致力於與眾多業界知名的學術機構建立友好合作關係，並聘請臨床專家加入我們的跨學科專業團隊。我們亦不時邀請客座專科醫生臨時或定期就疑難、罕見或複雜病症進行會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業務－我們的其他業務及職能」及「業務－我們的員工－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相信，這種合作對於我們保持醫療服務能力的領先地位以及我們作為一家從事醫療、教學、研究及運營的醫院的地位的能力至關重要。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或加強與該等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合作和關係，亦無法保證我們為保持或加強這種關係所做的努力會取得成功，例如幫助我們更新醫療服務能力或擴大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員的基礎。由於與該等機構或人員的合作競爭非常激烈，因此，彼等可能會選擇與行業內的其他醫院建立合作關係，並且，該等臨床專家可能會離職，或改變其業務或診療重點，從而使彼等無法繼續與我們合作。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加強與該等學術機構及臨床專家的合作和關係，或無法從該等關係中獲得預期回報，或根本無法獲得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對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未必會進行充分投保。

我們承受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投保財產險、員工忠誠險、現金險、醫療機構責任險、醫師執業險及團體綜合意外險。然而，我們沒有為我們的業務投保業務中斷險或為我們的管理層投保關鍵員工險。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投保範圍的申索，或因其他保單限制或除外責任或我們未能遵守保單條款而未在投保範圍內的申索。此外，市場上僅有有限數目

風險因素

的醫療責任保險供應商，而我們可能在嘗試重續保單或轉換保險供應商時於投保範圍上面臨缺口。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就我們的醫院按可接受的條款或在保費無大幅上漲的情況下獲得醫療責任險，或根本無法獲得醫療責任險，尤其是在我們的申索歷史記錄出現惡化的情況下。倘針對我們的申索成功而其未被保險覆蓋或超出投保範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患者對智慧醫院相關服務的需求或接受程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一直在為我們的智慧醫院打造品牌和聲譽，我們相信這能讓我們迅速適應快速擴張的數字醫療服務市場。我們的智慧醫院實現了在線掛號、在線繳費和在線問診等服務。我們能否保持或提高用戶對智慧醫院的接受度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保持卓越的用戶體驗以及通過智慧醫院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包括護理服務）的質量的能力；
- 我們提供的服務和產品的廣度及其在滿足用戶需求和期望方面的有效性；
- 我們智慧醫院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
- 我們消費者保護措施的力度；及
- 我們通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在現有及潛在用戶中提高智慧醫院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應對（其中包括）任何上述挑戰，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智慧醫院服務感到失望或不滿，並可能停止使用此類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在智慧醫院方面的業務擴張計劃可能會放緩。

我們對控股股東的依賴可能會給我們的增長及未來前景帶來若干風險。

我們是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醫療服務集團，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84年，並於1996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52.TW）上市。佳世達集團為一家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服務及產品（包括通過本集團經營醫院以及醫療

設備及醫療產品的銷售)、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其品牌效應及先進技術將持續給我們帶來業務協同機會。此外,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財務資源、人力資源及信息系統資源得益於我們與佳世達集團的關係。但是,我們對佳世達集團的依賴會帶來若干風險。例如,倘佳世達集團調整其品牌發展戰略並減少對醫療業務分部的投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從佳世達集團獲得的戰略支持。此外,倘我們的重大企業決策必須經過佳世達集團的批准,我們可能會因為佳世達集團的反對而錯失某些發展機會。此外,鑒於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我們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重疊,對人員安排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公司管理及運營造成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終止其與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向我們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租賃物業以及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最後,倘佳世達集團遭受負面宣傳,我們的聲譽也可能受到影響,這將對我們的增長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對我們醫療服務的需求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

對我們醫療服務的需求受到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金融服務市況、地緣政治狀況及其他整體政治及經濟發展等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所影響。然而,與部分按較低價格提供類似服務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更易受患者偏好、消費能力、消費者心理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影響。具體而言,我們的患者可能會變得不樂於接納我們利潤率較高的服務,而是選擇其他更經濟划算的服務,並會減少其認為醫學上不太必要進行的治療、程序或服務方面的開銷。因此,消費者消費能力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醫保計劃產生的收入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亦來自(i)自行支付治療費用的自費患者或尋求商業保險計劃報銷費用的患者;及(ii)購買僱員醫療服務的企業客戶。私人醫療保險市場、自費市場及僱員醫療市場均會出現需求波動,且可能在經濟放緩時(特別是在僱主無法僱用更多員工或無法為現有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或於具有

風險因素

充足收入或資金自付治療費用的人數下降時) 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付款人因經濟下滑而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會在商業費率、需求縮減及我們的收費預期下降方面承擔進一步壓力，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相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通常存在與醫療機構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很容易受到院內感染以及患者及就診者的相關索賠影響。

我們的營運涉及患者的各種傳染性疾病治療。先前健康或未被感染的人士或會因在我們的醫院住院或就診而感染嚴重傳染病。這或會導致我們面臨巨額損害賠償，以及因媒體報導而使我們的聲譽受損。此外，此類傳染病病菌亦可能感染僱員，並因此大大降低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除損害賠償外，任何該等流行病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活動因隔離而受限、在消毒期間關閉部分醫院、許可證及授權受到監管限制或被撤銷，而這可能通過聲譽損失間接導致我們醫院的利用率降低。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的名稱、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明基」的名稱及商標支持著我們的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與「明基」名稱相關聯，且這種關聯促進了我們業務的成功。為推廣我們的醫院服務和增強我們在醫療行業內的地位而開展的營銷工作依賴於「明基」名稱與我們聲譽的關聯，而「明基」名稱倘若被聲譽或品牌與質量不相關的第三方使用，或倘若有關第三方屬任何不利報導的對象，則「明基」名稱或會受損。

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法律訴訟以保障我們使用的商標或品牌的權利免受第三方侵犯，而這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良久，且我們的管理層或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且最終未必能取得有利結果。此外，中國規管商標及品牌名稱保護的法律的範圍及有效性仍在不斷演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可能對我們不利。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或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其他人士或會使用或註冊與我們的註冊商標外觀相似的商標，並可能造成消費者困惑。我們未必能防止其他人士使用與我們商標相似的商標，而我們的患者可能會把我們的醫院與使用相似商標的其他醫院相混淆。在此情況下，

風險因素

我們的商譽及商標價值以及我們品牌及形象的公眾認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品牌及形象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遭到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這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巨額的法律費用，並且倘判決對我們不利，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

在運營過程中，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賠。我們還可能面臨涉及商標侵權或侵犯第三方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訴訟。針對任何此類或其他索賠的辯護都將耗費大量成本和時間，並可能極大地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倘對我們可能成為一方當事人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做出不利裁決，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需要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使用權費，或受到禁止提供和營銷相關品牌或服務的禁令。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許可，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資源尋找替代技術或重新打造我們的服務品牌（如有），或我們可能被迫推遲或暫停相關服務或品牌推廣。無論第三方侵權索賠的理由如何，我們都可能在抗辯過程中產生巨額費用，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曠日持久的訴訟還可能導致我們的患者或潛在患者推遲或取消到我們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就診。此外，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的聲譽也可能會因此類索賠而受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存在季節性波動。於春節假期期間，我們醫院就診人數通常較少，因為在此期間以及其他公共假期，大多數中國人通常避免到醫院就診。於傳染病更容易傳播的時期，尤其是第四季度較為寒冷的月份，我們的醫院通常會有更多的患者就診。在這些時期，老年人或體質較弱的人在寒冷的天氣裡更容易生病，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或每年前三個季度的業績可能會受上述因素影響而波動，而且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較長時期的業績表現。

有關監管合規的風險

我們須獲得並保留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而倘我們須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措施，以獲得並保留此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受到廣泛監管，我們必須從不同的監管機構獲得並保留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我們的重要牌照和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我們還可能需要採取耗時或成本高昂的措施，以獲得並保留此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隨著我們所處行業監管制度的不斷發展，以及我們新業務的持續拓展，政府部門可能會繼續實施適用於我們的新法律法規，或對適用於我們的現有法律法規進行新的解釋和應用。因此，我們可能需要獲得其他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才能繼續經營現有或未來的業務，因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業務運營成本。鑒於相關部門對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日後可能出現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地取得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由於各種原因，我們同樣無法保證在我們業務所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准被撤銷或到期時，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更新或續期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或者根本無法更新或續期。此外，倘我們未能取得或保留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所要求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沒收通過無照經營產生的收入、處以罰款和中止或限制經營。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醫院中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登記和就業登記，我們可能面臨針對該等醫院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護士、實驗室技術員和醫療技術員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並且只能在其執業許可證規定的範圍內並在登記其執業許可證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醫生在其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的，相關醫療機構還將被處以監管處

罰；情節惡劣者，吊銷該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者的法規」。

此外，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部門申請登記或備案，且僅在登記或備案的執業機構擁有開具處方藥的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院有多點執業醫師根據已放寬的醫師執行註冊規定執業。倘將來對此類執業有新的規定，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的多點執業醫師群。此外，在實踐中，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將其許可證從一家醫療機構轉移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將另一家醫療機構納入其獲准執業的機構需要一些時間。倘我們多點執業醫生的執照於轉移或更新時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可能會面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後果，這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會一直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且不會在其各自許可證允許的範圍之外執業。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與我們合作的外部醫生均能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程序，將我們的相關醫院納入其獲許可執業的機構，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倘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聘任和登記，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針對我們醫院的行政處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數字醫療和互聯網相關業務法規潛在變化的不利影響。

醫療和互聯網行業均受到嚴格監管。與互聯網醫院業務法律法規相關的潛在變化（包括不斷變化的授牌慣例）會帶來風險，我們部分許可證、牌照或運營或會受到質疑，從而可能對我們提供智慧醫院服務造成干擾，使我們面臨處罰，或對我們造成其他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處理醫療數據、用戶數據和網上發佈的個人信息的限制也錯綜複雜。因此，我們可能會因任何不符合監管要求的行為而面臨潛在的責任，被暫時中止，甚至被完全撤銷智慧醫院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處罰或被迫交出我們於此等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相關的醫療、健康及安全或環境法律法規，包括與處理醫療廢物相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環境法律法規規限，該等法律法規包括限制向空氣和水中排放污染物，制定固體、有害和其他醫療廢物的處理、儲存和處置標準，以及有害物質排放的補救措施和土地開墾標準。作為正常業務運營的一部分，我們會生產醫療廢物，此等廢物可能會對環境或人類健康造成危害。倘我們未能遵守此等規定，我們可能面臨制裁或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適用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遵守適用的中國法規也可能導致我們被追究責任或處以罰款，我們的任何牌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均可能被中國相關衛生主管部門暫停或撤銷。此等後果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及安全風險是我們提供的服務所固有的，並一直存在於我們的醫院中。由於我們醫院的患者往往極易受到傷害，因此健康和安全事故的後果可能特別嚴重。我們的一些活動（包括疾病管理、醫療設備操作，開具處方藥及給藥）特別容易受到醫療風險的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還面臨與健康及安全有關的風險，主要是食品和水質，以及消防安全方面的風險和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的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倘主管部門裁定我們在上述任何方面不合規或負有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運營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及反賄賂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制裁或罰款，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和業務合作夥伴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要求遵守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醫療服務行業存在腐敗案例，包括（其中包括）醫院及醫療從業者從製造商、分銷商及藥店收取與藥品處方有關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中國政府最近加大了反腐工作的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如《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以解決在服務和藥物方面提供優惠待遇的不當支付問題，並要求三級

風險因素

甲等醫院(如南京明基醫院)嚴格執行和遵守該等措施的有關規定。例如，三級甲等醫院必須：(i)實施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專門應對賄賂和腐敗風險；及(ii)接受相關監管部門的檢查，檢查內容包括反貪污受賄情況。此外，國家衛生健康委等14部委於2024年5月27日發佈通知，要求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

中國政府近期出台的反賄賂措施可能會對包括我們在內的醫院之運營、管理、僱員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將須迅速適應新合規要求，同時尋找維持彼等盈利能力及市場競爭力的方法。具體而言，

- 醫院須注重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應對賄賂和腐敗風險。設立及維持該等措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醫院亦將面臨監管機構更頻繁的檢查及審計，以確保遵守反賄賂及反腐敗的要求，這可能擾亂醫院的正常運營。此外，在更嚴格的醫藥採購及醫療服務定價審查及監督下，醫院可能需要實施更嚴格及耗時的採購流程，以確保完全符合規定，導致必要藥品及用品的採購放慢。不僅如此，由於對合規的高度重視，醫院在獲得必要批准、牌照或採購合同方面亦可能遭遇延誤或困難。
- 醫院須就新的合規要求及商業道德慣例向全體員工提供廣泛培訓及教育。該等可能需要醫療專業人員繼續分配時間進行合規培訓，實施新的程序保障，並將額外行政程序整合至其臨床工作流程中。
- 醫院將面臨更多合規相關成本，如實施新內部控制、進行風險評估以及進行更頻繁的監管審計。倘發現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違反新反賄賂及反腐敗規定，醫院可能會遭受罰款或處罰。倘醫院無法找到抵銷合規成本增長的替代方法，其可能在維持盈利能力方面出現困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醫院院長、秘書及其他僱員於近期更嚴格的審查中因腐敗行為而受到調查及被解僱。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能始終完全遵守反腐敗法規，也無法保證我們的管理層能夠發現和識別所有涉及我們醫院的賄賂事件。我們還可能因醫院內部的賄賂或腐敗指控而受到

風險因素

負面宣傳。倘發生任何涉及我們管理層或僱員的賄賂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調查、制裁或罰款，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類事件引發的任何負面宣傳而受到嚴重損害，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廣泛影響。

我們需遵守隱私法、信息安全政策和與數據隱私和安全性相關的合同義務。近年來，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擴展和客戶群的增長，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的影響，也不能保證近期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對個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監管不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產生影響。

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解釋和應用仍在不斷發展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在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下始終被認為是充分的，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滿足與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和隱私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所有要求。此外，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和法規仍在不斷發展，這些法律和法規的解釋或實施在未來也可能會有所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部門的調查和檢查，以確認我們是否遵守這些法律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的做法始終能夠完全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和監管要求。任何意外或故意的安全漏洞或其他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的系統，都可能導致機密數據被盜用並用於犯罪目的，還可能使我們面臨與信息丟失、耗時且昂貴的訴訟和負面宣傳相關的責任。如果安全措施被破壞，或者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保護客戶個人數據的機密性，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此不再選擇我們，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損失和承擔重大責任，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患者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充分防止患者的個人數據及我們的運營信息被洩漏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收集並保存患者診療過程中的醫療數據。我們承認，患者的個人信息和隱私對我們的運營尤為重要，並且患者希望我們對其信息嚴格保密。我們的醫院和僱員還必須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等，此等法規要求我們僅可將收集的個人信息用於收集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或用於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或允許的目的。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夠適應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變化，此等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為當前允許的目的收集、儲存或使用患者數據的能力，也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及工作。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和措施能夠始終有效地或完全地防止患者信息洩漏或未經授權使用。任何系統故障或醫院網絡安全危害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洩露此等數據。具體而言，我們的系統可能受到第三方的攻擊或受到僱員、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影響。第三方也可能使用計算機惡意軟件、病毒、垃圾郵件、釣魚攻擊或其他方式訪問我們的數據。由於疏忽導致個人信息被盜或被濫用，我們保存的個人信息可能被洩露。任何違反我們應向患者履行保密義務的行為均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和管理層面臨潛在的責任，如索賠、監管行動或訴訟，或紀律處分，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監管要求。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支付各種法定員工福利，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公共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僱傭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倘我們被裁定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在不斷演變，且中國政府最近增強了與公共醫療保險徵繳相關的措施，可能導致更嚴格的執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及政策將始終被視為完全符合此等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

風險因素

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中國有關醫療服務廣告宣傳的法律，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監控我們的廣告內容，以遵守適用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的醫院在發佈醫療廣告前必須申請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違反此等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醫院受到處罰，包括整改、警告、暫停營業、吊銷有關診療科目、吊銷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此外，倘發佈的廣告內容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中批准及記錄的內容存在差異，則主管部門可撤銷《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在一年內拒絕接受任何廣告審查申請。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政府處罰，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在中國開展大量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總體經濟增長受有關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監管、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的政府法規和政策的影響。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影響。我們應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隨著社會的發展，現行的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將來可能被修改，其解釋和實施應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任何不遵守現行或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有限資源向我們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書及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書。

於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旨在為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建立一個更清晰和確定的機制，而無須規定當事人訂立書面管轄協議。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在民商事案件中認可和執行有效判決，但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2019年安排生效後即取代安排。因此，在2019年安排生效之前，通常需要當事人達成的書面管轄協議，方可在中國內地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

我們受《外商投資法》規限，並且須遵守該法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和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與《外商投資法》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其後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負面清單公佈了對外商投資施加限制的若干領域。《外商投資法》規定，(i)從事限制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及(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下的任何禁止行業。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中外醫療機構辦法**」)，醫療機構外資股比例不得超過70%。然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風險因素

(「《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及其後續協議，或者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或協議，對境外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依照該規定執行。於2010年10月22日，中國衛生部及商務部頒佈《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旨在增進兩岸間的經濟合作並落實《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該辦法規定台灣服務提供者經大陸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限定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和海南省。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台資獨資醫院，可自主選擇經營性質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基於上述，儘管負面清單及《中外醫療機構辦法》限制外資參股醫療機構，但是根據《台資獨資醫院管理辦法》，我們作為台灣服務提供者經大陸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在大陸設立台資獨資醫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須滿足任何持續條件以維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台資獨資地位。然而，倘上述任何法律法規及其相關解釋發生變化，且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未來法律法規不斷變化的實施及解釋，我們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的收入可能需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和企業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個人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及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但獲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免的除外。我們須以股息預扣相關稅款。根

風險因素

據適用的法規，在中國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派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我們知道股份個人持有人的身份和適用的稅率，我們向非中國個人支付的分派的預扣稅可能會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按其他稅率徵收（若無適用的稅收協定，稅率最高為2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收法規及法定文件，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須就其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以及處置中國公司的股權所獲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或將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訂立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予以減免。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按減免後稅率繳納稅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申請，以退回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有關退款將在中國稅務部門核准後支付。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中國稅收法律的解釋及適用可能不斷發生變化，包括是否及如何就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因處置我們的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若徵收任何此類稅款，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且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其待遇與中國企業類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規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指由中國境內的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股東，在境外依據外國（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為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生產、經營和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和部門；(ii)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機構；(iii)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iv)一半或一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均位於或居住於中國境內。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隨後已為實施82號文提供進一步指導。

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管理目前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境外子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而言可能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我們的境外子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他們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

是，倘我們自中國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構成「中國居民企業因其直接投資於其他中國居民企業而取得的股息」，則該等股息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就上述目的而言，尚不清楚何種類型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子公司的全球收入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的嚴格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戰略或閣下對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7號文取消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出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細則。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了全面指導，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審查。

例如，7號文明確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無任何其他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對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重新定性而不考慮有關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

除7號文第5條及第6條的規定外，在下列情況下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應自動視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

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或(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交易在中國可能徵收的所得稅。

儘管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資產的境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從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中取得收入；及(ii)倘有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但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稅資產，則轉讓收入將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7號文下的任何豁免情況是否適用於不符合上述情況的股份轉讓或我們將來在中國境外進行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會應用7號文重新分類該等交易，尚待進一步明確。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將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收購認定為須受上述法規的規限，這可能會使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相關中國稅收申報義務或稅收責任。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使用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可收回累計虧損及我們按規定轉撥至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款項之後的金額。因此，我們未必能擁有充足的或任何可供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派付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盈利的期間)。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子公司未必會擁有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子公司獲得充足的分派，以派付股息。倘我們的經營子公司無法向我們支付股息，則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和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包括我們盈利的期間。

我們的經營受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規限，並且可能受該等法律法規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是否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繼續調整或更改其稅收法律法規。例如，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無住所但在一個納稅年度

風險因素

內在中國累計居住滿183天或以上的外國公民，其在中國境內外取得的收入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此等規定，我們吸引及留住高技能外國科學家和研發技術員在中國工作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稅收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發展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償付以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政府部門監管貨幣兌換及匯寄。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我們向我們的境外實體匯寄充足的外幣，以便我們的境外實體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造成影響。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下兌換，但不可在「資本項目」下兌換，「資本項目」則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子公司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購買外幣用於結算「經常項目交易」(包括以外幣派付股息)，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相關監管的發展可能對我們未來購買外幣用於經常項目交易的能力造成影響。由於我們的全部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的貨幣兌換法規都可能影響我們利用收入為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的能力。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主管銀行的批准，並向其登記或備案。這可能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為子公司獲得外匯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影響我們中國子公司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對中國子公司進行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佈多項法規，要求中國居民及實體在從事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前，須在中國政府部門進行登記，包括於2014年7月4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及實體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以進行境外投資及融資，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及實體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在

風險因素

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化時，須對登記進行修改。倘若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並無遵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的規定，則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特殊目的公司分派其任何利潤或因資本削減或清算所得收益，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子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文所述的各项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中國居民及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逃避適用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1)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責令限期調回匯至境外的外匯，處逃匯總額30%以下的罰款；及(2)情節嚴重的，處逃匯總額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罰款。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受益人的身份，也可能無法一直促使我們的受益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公民的股東或受益人均始終遵守或於未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適用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准。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阻礙我們利用我們證券發售的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向其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轉移任何資金（作為股東貸款或作為註冊資本增資），均須經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有關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增資的資料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報告，並向中國其他政府部門備案。

此外，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任何外國貸款均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且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獲得的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批准的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期限超過一年的中長期貸款必須經國家發改委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就將來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及時取得有關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如有)。若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我們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流動性以及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以人民幣繳納註冊資本及進行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相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規定。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影響我們轉換、轉移和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

我們於大陸地區的擴張計劃及業務運營可能因台灣地區投資人於本公司的權益而受到影響，原因是彼等可能須就大陸地區的投資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批准，以及海峽兩岸的緊張局勢。

根據台灣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投資的適用規則及條例(統稱「**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個人或中國台灣註冊實體(統稱為「**台灣地區投資人**」)於大陸地區進行的投資須獲投審司的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中國台灣與大陸地區投資相關的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投審司目前的慣例及政策未來將保持不變，且任何慣例及政策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台灣地區投資人獲投審司批准的可能性。

倘本公司向大陸地區子公司進行任何股權增資，以致我們的任何一名台灣地區投資人對本公司的累計投資總額超過規定限額，或台灣地區投資人無法獲得投審司批准，則彼等可能被要求削減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能夠及時並有序地或根本不能削減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倘任何台灣地區投資人未能及時並有序地削減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我們未來通過股權增資對大陸地區子公司進行投資可能會受到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在大陸地區的擴張計劃及前景產生影響。此外，彼等

對本公司持股的削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出現波動，或對我們的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台灣地區投資人於本公司的投資違反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將針對台灣地區投資人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的罰款。該等處罰不會針對本公司或台灣地區投資人投資的任何大陸地區實體。然而，任何違反投資限額或台灣地區投資人未能獲得投審司對其投資本集團的必要批准，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因為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途徑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這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因此將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任何違反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的行為或我們的台灣地區投資人未能就其投資本集團獲得投審司的必要批准，或完成對投審司的必要報告，均可能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原因為我們將須尋找替代途徑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這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此外，我們由台灣地區投資人最終控制，並在大陸地區註冊成立兩家全資醫院。因此，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之間的任何緊張局勢或緊張局勢升級或有關任何升級的新聞及傳言，均可能會為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之間的經濟活動帶來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未能充分預期、管理或減緩於我們營運所在或有重大權益的地區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不穩定性帶來的風險及挑戰，或適應持續變動的政治、法律以及經濟狀況及預期。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我們的利益相關者、監管機構、投資者及與我們涉及或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不穩定性有關的公眾人士的競爭、壓力、審查及責任加劇。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收入增長未必能代表我們的未來業績。

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投資者或跟蹤我們業績的公共市場分析師的預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下跌。我們的收入、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呈現差異。此等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的變化、中國醫療市場的新趨勢、醫療相關政策的調整和變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運營開支的能力。過

風險因素

往，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治療患者的能力，以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的能力。為了保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必須繼續保持我們在服務質量方面的優勢，提升我們的聲譽，吸引高素質的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流程，通過有效的營銷、宣傳活動及口碑傳播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利用我們運營或擬運營市場的需求增長。我們還需要成功地將業務拓展至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地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上述任何一項目標。因此，我們認為，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閣下也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醫院現有及未來的投資獲得充足的或及時的融資，我們的改進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為給我們的增長及發展（包括對現有醫院的任何潛在投資及升級）提供資金支持，我們將需要額外的現金來源。倘我們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需尋找其他融資。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進行額外籌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股權攤薄。

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因素，部分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銀行或其他貸款機構可提供的信貸額度、從中國政府取得必要的批准、投資者信心、醫療行業的整體表現、適用於醫療行業的特定政策及法律要求，尤其是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可取得的融資金額或其條款就我們而言可接受（如有），倘無法取得融資或其條款就我們而言不可接受，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改進項目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及預算範圍內完成，或者根本無法完成。即使我們的改進項目得以完成，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

上述任何負面情形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進行債務融資，我們承擔的債務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而該等經營及融資契約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派付股息的能力。償還債務也會給我們的運營帶來負擔。倘我們未能償還任何債務或無法遵守此等

風險因素

債務契約，我們可能存在未履行相關債務義務的行為，這可能會引發其他債務義務違約，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採購大部分供應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前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8.5百萬元、人民幣807.0百萬元、人民幣836.7百萬元及人民幣389.6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總額的39.4%、47.6%、41.4%及47.7%。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9.7百萬元、人民幣340.5百萬元、人民幣35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總額的17.1%、20.1%、19.0%及21.4%。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一直能夠獲得合格的醫療用品及／或其他產品和服務的穩定供應。具體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現有的任何供應商終止其與我們簽訂的合同或其不再是合格供應商，我們將能夠及時找到替代的合格供應商，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倘所供應的物品或服務是我們交付醫療服務不可缺少的組成部分，則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或投資，而失去任何現有供應合同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醫療保險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涉及我們開具的醫療賬單中未支付的部分）的收回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的客戶群高度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並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1.0%以上。但是，我們的債務人組合比較集中，這是因為我們的大多數患者均會要求醫療保險公司（尤其是醫保計劃）報銷其醫療賬單。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醫療保險公司因其內部財務管理及付款審批流程而產生的結算週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所有此等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醫療保險公司不會違約，也無法保證我們的未參保患者會始終及時與我們結賬。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可能會使我們在運營中面臨現金流量短缺或流動性缺口，這將要求我們尋求其他來源（如外部借款）獲得營運資金，以履行我們的義務，而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營運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營運資金。我

風險因素

們預計未來將繼續面臨與醫療保險公司、未參保和投保不足患者有關的收款風險，尤其是當我們繼續擴大運營規模時。我們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物及醫療耗材。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可能會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內的各種因素而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此等趨勢及事件，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也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能有效實施，從而避免出現嚴重的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由於任何無法預料的或突發的事件，我們可能面臨存貨流動緩慢、無法迅速利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業務，我們預計存貨中將包括更多材料，這將使我們有效管理存貨的工作更具挑戰性。存貨水平超出患者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減值、材料過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潛在負面影響。此外，醫療行業及其他醫院技術的快速進步有時也可能會導致設備在預計時間之前遭淘汰或造成設備冗餘，從而產生資產減值費用。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存貨，我們也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過時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止目前我們可獲得的任何政府補助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獲得政府補助及其他優惠政策的資格以及這些政府補助的相應時間、金額及標準以及政策由地方政府部門自行決定，並且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準確預測。若干政府補助及政策可能以項目為基準，並且須滿足若干條件，包括遵守適用的財政獎勵協議及完成協議規定的具體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能繼續獲得此類財政獎勵及補助。該等補助的中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的影響而變化，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關係。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將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還會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以實現政策目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按外幣計算的股份及其應付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風險的工具有限。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按外幣計算的股份和其應付股息的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有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13.2百萬元、人民幣659.7百萬元、人民幣795.2百萬元及人民幣83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大量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倘我們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其將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以及我們籌集資金、獲取銀行貸款、償還到期債務及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具體而言，倘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性狀況亦可能因未能履行合約負債義務受到不利影響，這進而影響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

我們在減少聯營公司損失或改善聯營公司財務表現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履行自身財務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聯營公司（尤其是東暉醫療及南京銀廈健康）的投資存在若干可能影響我們財務狀況的流動性風險，且其流動性不如其他投資產品。尤其是，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3.4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

風險因素

聯營公司虧損由人民幣14.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0.3百萬元。該等虧損主要歸因於東暉醫療錄得持續虧損。由於我們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導致我們分佔其財務表現，因此聯營公司的持續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流動性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雖然我們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可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控制權的缺失可能會限制我們影響聯營公司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減少聯營公司虧損或提高聯營公司財務表現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產生直接影響。另外，我們的一家聯營公司東暉醫療產生的持續虧損引起我們對聯營公司整體財務表現及投資穩定性的擔憂。倘東暉醫療的財務表現並未改善或產生進一步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造成壓力，我們須注入額外資金或提供財務支持，以維持我們的投資。此外，倘聯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並未改善，我們在實現投資回報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倘聯營公司持續虧損或其財務狀況惡化，我們可能難以收回投資或自我們的分佔業績產生正向現金流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及我們履行財務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東暉醫療並無宣派股息，即使其按權益會計法錄得盈利，但於收到股息前，我們仍不能錄得現金流入。再者，東暉醫療產生的持續虧損及我們分佔虧損的相關增加，可能表明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潛在減值。倘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值，我們可能須確認減值，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此外，倘聯營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維持其運營或實施改善其財務表現的策略，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財務支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造成壓力，因我們可能需要分配額外資源以支持聯營公司，故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自身財務義務或尋求其他投資機會的能力。因此，密切監控及評估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未來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將對我們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7.2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我們按管理層估計我們將於可預見未來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抵扣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涉及我們管理層對未來應課稅利潤時間及水平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有別於原估計時，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且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可扣減至以足

風險因素

夠應課稅利潤不再可足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為限。因此，如我們於未來的盈利能力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時遠低於管理層估計，則將會對我們收回有關遞延稅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b)。

我們將面臨用於抵銷貨幣風險敞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及由於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造成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其他收益淨額」。我們面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可確認相若的公允價值收益，相反，我們可能會確認公允價值虧損，這或會影響我們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此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估值存在估計不確定性。該等公允價值估計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在性質上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因此，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已經並將繼續存在估計不確定性，這可能無法反映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公允價值，並導致損益逐年發生大幅波動。

有關整體運營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新醫院設施建設工程相關的風險。

倘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的擴建工程未能按時開工或竣工，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不能按期及按相應的目標時間表完成建設工程，我們將面臨超出計劃及預期的成本和開支，這也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原本分配予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

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者我們的數據庫被毀壞或損害，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損害。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助於我們經營及關注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各方面的經營表現，例如計費、財務及預算數據、客戶記錄及存貨。我們定期維護、升級及增強信息系統的功能，以滿足經營所需。電力中斷或癱瘓、自然災害、計算機病毒或黑客攻擊、網絡故障或其他未經授權篡改等導致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故障，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中斷、影響記錄的準確程度及不能維持正常業務經營。尤其是，倘計費及醫療保險報銷相關的信息技術系統發生故障導致相關記錄遺失，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及保險公司全數收取款項，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儲存於我們系統的個人信息失竊或遭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或面臨聲譽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他們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及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以及管理方面的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達成可能對我們有益的交易。該等所有權的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此可能剝奪股東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

我們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流行病和其他傳染病暴發有關的風險。

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和極端天氣情況（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廣泛傳播的流行病（包括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型流感（亦稱為甲型流感(H1N1)）暴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生此類災難或傳染病的持續暴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的發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具體而言，COVID-19疫情等長期的全球疫情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

風險因素

務造成暫時性影響。此外，任何COVID-19傳播導致的市況轉弱會降低整體醫療服務開支。該等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突發事件爆發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設備和員工帶來壓力，使我們的員工面臨個人風險，並使我們暫時關閉我們的醫院，及對我們的辦公場所實行額外的健康或安全措施，或令我們因採取或尚未採取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

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尤其是我們的醫生和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感染了任何傳染疾病，一方面我們的患者可能面臨感染風險，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缺乏醫療專業人員支持日常運營。此等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商包括中國內地的經銷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與存貨」。儘管我們在中國市場經營並主要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但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從外國／地區的全球製造商進口該等原材料。該等國家／地區可能會在必要時徵收新的或額外的進口關稅、實施貿易限制或其他影響該等原材料進口的貿易壁壘，這可能會導致採購成本上升。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外國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穩定供應。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營運能力可能會受到這些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的不利影響。

近年來，特別是在唐納德·J·特朗普總統連任後，美國政府預計將對其貿易政策實施重大變革，這些變革可能會對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預期政策包括「美國優先貿易政策」，該政策可能會對所有進口商品徵收高達10%的額外關稅，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對中國產品徵收高達60%的額外關稅。美國政府還可能援引《國際緊急狀態經濟權力法案》(IEEPA)來限制與中國實體的若干商業活動，並對現有貿易協定，如《美墨加協定》(USMCA)進行修改。此外，現有貿易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或貿易戰的到來，或關於潛在貿易戰升級的消息和傳言，都可能影響消費者信心，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最終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可能減少相關

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股份先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無法保證將形成活躍的市場，且我們的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

在本次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須經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確定，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有顯著區別。我們已申請批准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使形成，也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後將維持不變或股份的市價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此外，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各地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市價可能會影響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也可能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例如：

- 我們醫療服務的表現和成功可能極大地影響市場對我們價值的看法。積極的結果，如成功的治療、創新的服務或新市場拓展，可增強投資者信心，促進交易活動。相反，在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方面的任何挫折或失敗均可能導致負面情緒和股價波動；
- 影響醫療市場的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新法規、醫療報銷政策或法律的發展將給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和波動，影響投資者的情緒及交易活動；
- 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及支出的波動可能導致股價波動。此等財務指標的變化可能表明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發生了變化，從而導致投資者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進而導致股價波動；

風險因素

- 與製藥公司或醫療器械提供商等供應商的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有效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供應鏈中斷、定價或合同變更，或與供應商發生衝突，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財務業績，從而可能導致股價波動；
- 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如高管或關鍵醫療專業人員的離職或委任，可能影響投資者對我們領導層及專業能力的看法和信心。有關關鍵人員的消息，包括他們的行動或參與其他風險項目的情況，可能引發股價波動；或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投資者情緒。新醫院的開業、擴張、合併、收購或專業服務的引入等因素均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和市場份額。此等特定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投資者重新評估我們在醫療行業的競爭實力及增長前景，進而導致股價和交易量出現波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並且募集額外資本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不保證若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倘我們通過出售股權或可換股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則閣下的所有權權益將被攤薄，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含會對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的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債務融資及優先股融資(倘可用)可能含有限制或約束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協議(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對我們收購或許可知識產權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作出限制或其他經營限制。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對股份價格及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攤薄閣下的持股比例。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現有股東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對出售及新發行的合同和監管限制，僅有限數量的目前流通在外股份可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用於出售或發

風險因素

行。然而，在此等限制失效後，或者豁免遵守此等限制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現行市價大幅下跌，並限制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將宣派和派付任何數量的股息。

由於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根據(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的戰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酌情確定，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中的政府統計數據及事實。

本文件，特別是「行業概覽」章節，載有關於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或可公開獲取的第三方報告以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源。我們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屬恰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未獨立核實源自官方政府的資料，也並未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也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與其他地方出現的類似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依據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並且該等資料未必是完整的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閣下於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全球發售及我們於香港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未授權披露報章及媒

風險因素

體所載任何資料，並且我們對報章及其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作出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報章及媒體報道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閣下申購我們的全球發售股份，即視為閣下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總部主要設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留駐中國能讓彼等圓滿地履行職能。我們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現時或於本公司上市後均不會通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及產生高昂成本，且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亦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蕭澤榮先生及黎映彤女士(分別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取得聯絡；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 (c) 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但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多種方式(包括定期會議及於必要時通過電話討論)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章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f)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計劃的所有條款必須在招股章程中清楚列明。本公司亦必須在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列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5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77,0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92%，相關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i)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原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分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150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招股章程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有關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五名承授人外，其餘14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未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包括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行使價、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的詳情。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逐一個別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每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0,001股股份或以上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餘下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1至10,000股股份；(2) 10,001至20,000股股份；(3) 20,001至30,000股股份；及(4) 30,001至40,000股股份。就每個組別而言，會披露以下詳細資料：(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 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總數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前提是：

- (a) 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逐個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每名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0,001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a)分段所述以外餘下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而言，將按合併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進行分組，即(1) 1至10,000股股份；(2) 10,001至20,000股股份；(3) 20,001至30,000股股份；及(4) 30,001至40,000股股份。就每個組別而言，會按合併基準披露以下詳細資料：(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股份數目；(2)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載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2月12日或之前刊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試行管理辦法》,我們須就擬上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我們已於2024年4月9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上市的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1月20日發佈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完成有關備案。

包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70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60,3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則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包銷。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於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不存在合理可能涉及我們的事務變更的任何變更或發展的陳述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後的任何日期均屬正確。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當日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釐定）提呈發售。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發售及銷售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允許在中國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制以下情況的前提下，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從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銷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均將在其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應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關於交收安排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額之間的換算。概無聲明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者根本無法換算。除另有註明者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9089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ii)美元與港元按7.784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iii)美元與人民幣按人民幣7.075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無官方正式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非官方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並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過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佳世達竺園 3071室	中國(台灣)
-------	--	--------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	中國台灣 桃園市 桃園區 保羅街18-1號 12樓	中國(台灣)
-------	---------------------------------------	--------

洪秋金女士	中國台灣 桃園市 桃園區 藝文一街66號 24樓	中國(台灣)
-------	--------------------------------------	--------

王黎明博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馨都廣場 8幢21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	中國台灣 台北市 文山區 秀明路二段165號 12樓之2	中國(台灣)；美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文聰先生	中國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 文興路279號 2樓	中國(台灣)
陳瑞杰先生	中國台灣 新北市 淡水區 小坪頂 100巷8號	中國(台灣)

其他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二座12樓1214A室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有關中國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國台灣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收款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6樓

公司資料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建鄴區
河西大街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黎映彤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蕭澤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佳世達竺園
3071室

黎映彤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王文聰先生 (主席) 周行一博士 洪秋金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瑞杰先生 (主席) 王文聰先生 蕭澤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其宏先生 (主席) 陳瑞杰先生 周行一博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合規顧問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三元巷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秦淮區 中山南路240號 中國農業銀行高新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獅山路65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用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中國醫療服務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在全球擁有50個辦事處，並擁有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和市場研究分析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公司估值、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00,000元，以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是通過推算公開可得的數據編寫的，這些數據包括政府提供的信息、上市公司年報、行業和醫療期刊、獨立研究報告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己的研究數據庫，並通過與行業重要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進行訪談以收集市場數據。

具體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從官方發佈的《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和《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以及中國各省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和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公共信息收集中國醫療市場數據。由於預計將公佈2024年中國醫療市場數據的2025年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版，2024年部分市場數據，包括中國醫院收入、中國民營及公立醫院數量、中國已分級民營及公立醫院數量、中國民營綜合醫院數量、平均床位周轉天數、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華東地區民營及公立醫院收入、江蘇省民營及公立醫院收入、江蘇省已分級民營及公立醫院數量以及廣西省已分級民營及公立醫院數量，均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參照

現有可用資料來源進行估算，相關資料來源包括2024年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公佈的2023年醫療市場數據、2024年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國家統計局以及中國各省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公開資料。估算數據與未來中國政府公開的實際數據可能會存在差異。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收集和審閱所收集的信息時已經謹慎處理。於編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內可能保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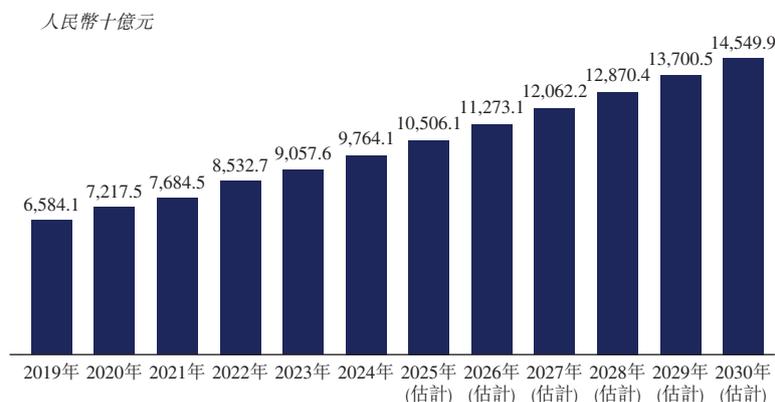
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

醫療服務指醫療專業人士及其輔助人員對人類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進行的診斷、治療及預防。中國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根據其角色及職能大體可分為三類，主要包括醫院、基層醫療機構以及其他醫療機構，醫院在其中佔首要地位並在中國醫療服務市場佔主導地位。

在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健康意識日益提升、公共醫療保險覆蓋面擴大以及商業保險的發展、生活節奏加快導致慢性疾病高發以及人口老齡化日益加劇的推動下，近年來，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整體上穩中向好，醫療總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65,84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7,641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預計到2030年的醫療總支出將為人民幣145,4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過往及預計醫療總支出：

2019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醫療支出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2019年至2024年	8.2%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6.7%



資料來源：國家衛生健康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醫療費用支付方

在中國，醫療費用通常由患者個人負擔或通過公共或商業健康保險計劃報銷。根據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現行的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即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為很大一部分人提供保障。2024年，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參保人數達到1,326.63百萬人，參保率佔中國總人口的95%。商業健康保險計劃提供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之外的額外保障，且為個人提供更多靈活性和定制方案，可量身定制保險保障範圍及獲取高品質醫療服務。隨著中國的醫療改革持續深入，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將隨著醫保覆蓋範圍不斷擴大以及報銷比例提升，在確保居民得到可負擔和可及的醫療服務方面繼續發揮核心作用。與此同時，商業健康保險行業見證了中國的飛速發展，進一步的發展未來可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商業健康保險賠付支出由2019年的人民幣2,351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05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此外，商業健康保險賠付支出預計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6,20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5%。

中國醫院市場

中國醫院市場的概覽

中國的醫療服務的最大提供商為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中國有約39,450家醫院。此外，2024年，中國醫院的收入達到人民幣52,480億元，佔同年中國醫療機構收入的75.3%。中國的醫院根據所有權主要分為兩類：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同時，根據(其中包括)醫院的規模及能力，中國的醫院分為三個級別(一級、二級和三級，其中三級為可達到的最高級)，每個級別下再分三等(甲等、乙等、丙等，甲等為可達到的最高等級)。此外，按專業性質分類，中國的醫院包含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例如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院及護理院)。

中國的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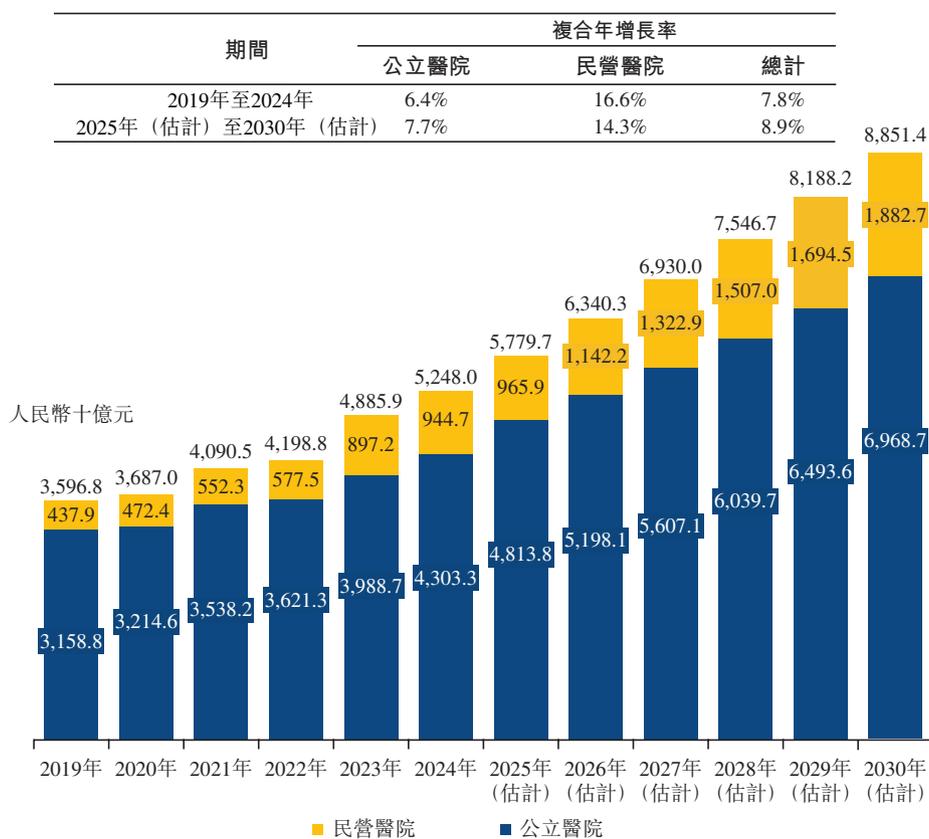
傳統意義上，公立醫院在中國的醫療服務中佔主導地位，然而近年來，民營醫院部門已成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快速發展的分部。公立醫院通常由政府或公共實體擁有、管理及提供財務支持，而民營醫院則由私人、民營公司或民營組織擁有、管理及提供資助。中國的民營醫院通常可分為營利性民營醫院及非營利性民營醫院，其中

行業概覽

2024年營利性民營醫院在中國的民營醫院市場持有的份額為66.5%。此外，公立醫院通常對公眾開放，有義務為所有人提供醫療服務，無論其支付能力如何。另一方面，民營醫院可具有不同程度的可及性，通常迎合尋求優質醫療服務或擁有私人健康保險的患者的需求。此外，公立醫院通常按補貼費率提供基本藥物和服務，但民營醫院在服務提供和定價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在服務提供方面，公立醫院一般提供廣泛的醫療服務，以服務更多群體，通常擁有更多的醫療資源和經驗，而民營醫院通常提供更多的定制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民營醫院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37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預計2030年達到人民幣18,82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3%。同時，2019年至2024年的公立醫院的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預計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7.7%。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的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的過往和預期收入：

2019年至2030年（估計）中國的醫院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國家統計局、中國各省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公開資料、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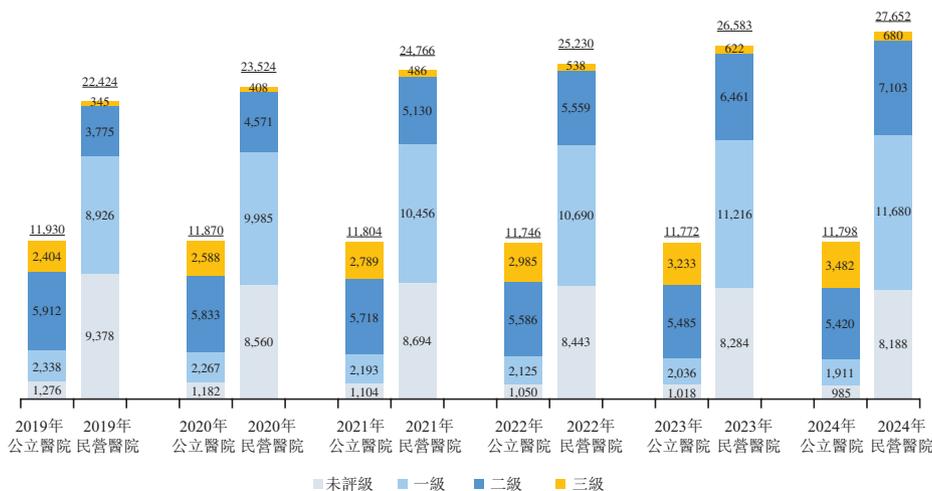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民營醫院的數量以4.3%的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22,424家增至2024年的27,652家，並預計增至2030年的32,188家，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4%，而中國公立醫院的數量由2019年的11,930家減至2024年的11,798家，並預計減至2030年的11,728家。公立醫院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公立醫院通過引入社會資本改制為民營實體，符合《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提出的目標，其旨在使中國醫療機構的分佈更為均衡。

中國的已分級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由於中國醫療資源短缺，2024年的39,450個醫院總數中僅有10.6%或4,162個醫院歸為三級醫院。三級醫院通常指提供高水平專科醫療服務、服務範圍涵蓋較廣地域、實施先進教學和開展科研任務的三級醫院。公立醫院已經並預期持續在中國的三級醫院中佔據主導地位並發揮關鍵作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就中國的民營醫院而言，2024年的三級民營醫院僅佔已分級民營醫院總數的3.5%，中國大多數已分級民營醫院的評級均為一級。另外，三級醫院又可再分三等，即甲等、乙等、丙等，其中三級甲等醫院是最高水平，在醫療設備和設施、提供跨專業安全和高水平的醫療服務的能力、科研能力以及運營效率等各個方面都表現出色。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按等級劃分的已分級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數量明細：

2019年至2024年中國已分級的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數量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國家統計局、中國各省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公開資料、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中國的綜合醫院及專科醫院

一般情況下，綜合醫院跨多個專業提供更廣泛的醫療服務以提供全面護理，而另一方面，專科醫院專注特定醫學領域或疾病並擁有專業設備、專業知識及針對其專業特定醫療領域定制的設施。部分大型專科醫院，除其重心專注某一特定醫學領域外，同時設有其他臨床科室，以多樣化其他專業知識和收入來源。此外，綜合醫院通常擁有一支能夠管理各種疾病的多樣化醫療專家團隊，而專科醫院通常擁有一支具有特定醫學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專長的醫療專家團隊。此外，綜合醫院服務更廣泛的患者群體，包括患有各種疾病的個人，而專科醫院主要服務患有特殊疾病的患者或需要進行在其專業領域內的特殊治療或手術的患者。相較專科醫院，綜合醫院通常在住院床位、醫療專業人員及涉及領域方面規模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民營綜合醫院的數量由2019年的12,572家增至2024年的14,322家，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並預計增至2030年的15,837家，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而公立綜合醫院的數量由2019年的7,391家減至2024年的6,964家，並預計減至2030年的6,116家。

中國醫院市場的痛點

中國龐大的人口規模，加上持續的人口老齡化導致醫療服務供不應求。2024年，中國共有39,450家醫院，平均每千人分配約5.8個床位。相較而言，德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的醫療資源壓力相對較小，每千人分別分配約7.8個床位及12.6個床位。

此外，中國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中國三級醫院僅佔中國醫院總數的10.6%，但門診患者就診次數達2,869.0百萬人次，大幅佔同年中國門診患者就診總次數的63.2%。人口結構的轉變、優質醫療資源的不均衡分配、三級醫院的超負荷運營以及醫療資源和診斷需求的倒置，凸顯了確保中國醫療資源更公平分配和優化利用的必要性。

中國醫院市場的增長及發展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醫院行業的強勁增長由且預期主要由以下驅動：(i)人口老齡化加劇及年齡相關疾病的發病率日益增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年齡超過65歲的人口數量由2019年的176.0百萬人增至2024年的222.5百萬人，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而年齡超過65歲的人口數量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269.9百萬人。此外，慢性腎臟病、骨關節炎及中風等年齡相關性疾病已越來越普遍。自2019年至2024年，慢性腎臟病患者人數由126.5百萬人增至147.7百萬人，膝骨關節炎患者人數由113.4百萬人增至114.1百萬人；(ii)慢性病的發病率不斷上升預計將影響醫療保健支出，特別是針對慢性病治療的長期需求日益增加；(iii)診斷技術及學術研究的改進將通過實現更早及更加精確的疾病檢測及治療來提高醫療質量，從而吸引尋求優質醫療服務的患者，進而加速市場發展及擴張；及(iv)政府政策旨在讓中國醫院及醫療資源的分配更為公平，解決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未獲滿足這個問題，為中國醫院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例如，中國政府發佈的「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概述了醫療行業的主要政策方向，表明政府擬於提高醫療質量及醫療服務供給效率的原則指導下，增加醫療服務資源供給。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未來，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患者偏好的不斷變化，人們對更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中國的醫療保健將向優質醫療服務的方向轉變。私立醫院將在滿足醫療服務的增長需求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可以提供定制化服務並彌補公立醫院超負荷運轉的不足。此外，醫療市場將需要加強管理及運營能力，以確保提供質效兼具的醫療服務。再者，醫療機構與健康保險機構日後更加密切的合作可促進醫療服務的便民性、簡化付款流程，並提高整體醫療的可負擔性和效率。

中國的民營醫院市場

概覽

中國民營醫院由民營實體所有且運營。民營醫院須遵守政府規定及許可要求，確保質量及安全，與公立醫院相比，民營醫院擁有更多的決策及管理自主權。關於資金來源，公立醫院主要依靠政府預算、患者付費和醫療保險報銷，而民營醫院擁有更多樣化的籌資模式，包括患者付費、醫療保險支付、投資資本及慈善捐款。此財務自主

行業概覽

權讓民營醫院在有效作出戰略決策、實行資源分配、投資專科醫療領域、提供優質服務及定價方面更具靈活性，從而滿足市場需求。定價的獨立性，配合提供專科醫療服務及為患者帶來極佳體驗的能力，使民營醫院成為尋求私人化及優質醫療服務的個人的理想選擇，從而有助於民營醫院優化收入來源。

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主要指標

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主要指標：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	9.2	19.9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10,625.1	8,108.2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人民幣元)	359.2	456.0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統計年鑒、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國家統計局、中國各省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公開資料、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中國民營醫院的市場准入壁壘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新增的民營醫院面臨以下准入壁壘：

- **高額前期資本需求。**建立一個新醫院，尤其是位於大城市及黃金地段，需要大量的初始資本用於支付土地、施工、醫療設備和其他費用的成本。此外，由於建立覆蓋廣泛治療領域的多元化臨床科室的必要性，綜合醫院通常比專科醫院需要更多的資本投資。
- **高標準的醫學實力及經驗。**對於民營醫院而言，打造成績斐然、技術先進的口碑需要時間，對基礎設施、設備及持續的研究計劃進行重大投資。由於公立醫院通常提供更多研究及學術機會以及大量臨床案例，許多中國民營醫院面臨經驗豐富、有威望的醫療人才短缺的問題。

- **缺乏管理人才。**私立綜合醫院的擴張需要強大及有效的管理。管理醫院(尤其是綜合醫院)是一項高度複雜及專業化的工作。但是，許多民營醫院缺乏經驗豐富的管理人才。這會導致私立綜合醫院發展的潛在阻礙。
- **投資品牌建設。**中國的醫療保健市場競爭激烈。儘管若干民營醫院已成功樹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並贏得患者的信任，但許多其他民營醫院在樹立和推廣品牌形象方面面臨挑戰。品牌建設涉及管理理念及方法等多個方面，需要大量的時間和精力。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成長及發展的主要驅動力

中國民營醫院行業的強勁增長曾受並將主要由以下因素所驅動：

- **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在中國，醫療環境普遍嚴峻或複雜，故大量醫療需求未得到滿足。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人們的健康意識逐漸增強。人均醫療支出持續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4,702.7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933.3元，這表明人們健康意識的提高，對醫療服務的投入在增加，對優質醫療服務的需求也在增長。中國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超出現有醫療機構的能力，患者過多造成負擔過重，並導致無法為所有患者提供適當的治療。民營醫院通過提供專業治療及緩解醫療系統的壓力來補充公立醫院的能力。隨著人們對更個性化及更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增長，民營醫院的數量由2019年的22,424家大幅增至2024年的27,652家。這不僅可以改善患者治療效果，而且也為民營醫院的成長及發展創造機遇。
- **對民營醫院有利的政府政策。**民營醫院的發展於中國政府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和「十四五」國民健康規劃中被列為優先事項。政府著重在不同地區建立新的民營醫院。此外，政府亦努力為民營醫院創造有利的政策環境(包括稅收激勵及其他支持舉措)。該政策大大加快了社會辦醫發展。具體而言，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發佈的《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提出控制公立醫院數量和規模，並鼓勵

社會辦醫發展(即提供醫療服務的該等非政府機構)。該意見亦指出，營利性社會辦醫有權享受小微企業稅收優惠，且社會辦醫可申請認定高新技術企業，享受相應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政策，「小微企業」可在以下情況享受稅收減免：首筆人民幣1百萬元的年應課稅收入可享受75%的減免；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收入可按2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享受50%的減免；及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根據該意見，本集團作為營利性社會辦醫，可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申請稅收優惠及稅收激勵。

- **醫療資源的不適當分配。**中國較大型醫院集中在大城市的現轄市區。然而，隨著城市化的進程，需要於新興的城市地區及郊區(如廣西貴港市)建立更多的醫院，以滿足當地居民的醫療需求。該等區域增加的醫療服務的需求為民營醫院發展創造機會。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的未來趨勢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的未來趨勢包括以下各項：

- **追求標準化及專業化發展。**隨著中國民營醫院追求專業領域、專業知識、患者滿意度及技術進步方面的發展，其正在尋求遵循國際標準及引進全球經驗。為建立國際認可的醫院，行業專注更優質的醫療健康專業人員、臨床專業知識及服務。為提高政府的認可度及獲得競爭優勢，中國民營醫院樂意採納全球經驗，遵循國際標準並積極開設專業科室，為此配備各領域的學科帶頭人或專家。隨著中國醫院市場的發展，提供專業醫療服務的民營醫院更容易實現可持續增長。
- **構建地區醫聯體。**隨著中國人口持續增長及快速老齡化，民營醫院市場正朝著構建地區醫聯體的方向發展，即整合跨地理區域不同照護水平的協作網絡。首先，通過綜合醫院與基層醫療機構以及其他社區醫療機構之間的

合作建立轉診網絡，該等醫聯體令患者能夠根據疾病的嚴重程度在不同的醫療機構之間無縫轉診。其次，針對中國人口快速老齡化，將醫療服務與老年養護服務協同整合，其亦為老年人提供急切醫治、康復及長期護理等持續全面照護。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的主要挑戰

中國民營醫院市場的主要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化。**中國逐步實施DRG及按病種分值付費（「DIP」）支付計劃，對醫院管理及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民營醫院通常在財務緊張的情況下運營，面臨著維持盈利的巨大壓力。在DRG/DIP支付系統下，大部分民營醫院收到的健康保險支付總額有所減少，一定程度上對其盈利能力造成了負面影響。向DRG/DIP支付計劃的轉變要求醫院增強成本控制能力，提高營運效率，以確保其財務可持續性。
- **與公立醫院的競爭。**中國公立醫院擁有強大的市場佔有率，這得益於長期以來公眾的信任及認可令患者數量較多。公立醫院的內在優勢使其在醫療領域確立了主導地位。目前，政府積極推動公立醫院高品質發展，並加強國家及區域醫療中心建設。政府的該等舉措必然會進一步壓縮民營醫院的市場份額。
- **醫療專業人員的短缺。**與公立醫院相比，中國民營醫院難以吸引頂尖醫療人才。這是由於民營醫院缺乏就業保障、學術資源有限及系統性管理不足。專業人才的短缺極大地阻礙了民營醫院的發展。中國約80%的醫療專業人員與公立醫院簽訂了合同，這得益於工作穩定性及學術支援。相較之下，民營機構缺乏該等優勢，限制了公立醫院中備受尊敬且經驗豐富的醫生向民營醫院的流動。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的短缺對民營醫院的發展帶來了挑戰。

中國民營綜合醫院的競爭格局

中國民營醫院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主要參與者主要包括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01515.HK)、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0516.SZ)及本集團等。於2024年，中國有約14,322家民營綜合醫院，其中包括約9,376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於2024年，中國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醫療服務所附帶的服務的市場份額分別為94.5%、4.4%及1.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中國所有民營綜合醫院及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三。中國五大民營綜合醫院與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相同。下表載列2024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2024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排名	公司	醫療服務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醫院C	3.19	0.5%
2	醫院A	2.39	0.4%
3	南京明基醫院	1.67	0.3%
4	醫院B	1.49	0.3%
5	醫院G	1.25	0.2%

附註：

- (1) 醫院C成立於2021年，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專注於急危重症救治、罕見及疑難疾病的診療以及介入診療。其已獲得JCI的認證，並為妙佑醫療聯盟(Mayo Clinic Alliance)的成員醫院。醫院C及醫院J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的兩家子公司。
- (2) 醫院A成立於1958年，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專注於脊柱骨科、泌尿外科及婦兒中心。其被授予「廣東省白求恩式先進集體」、「佛山企業博士後工作站」及「母嬰友好醫院」等稱號。醫院A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一家雙重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行業概覽

- (3) 醫院B成立於1995年，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專注於整形外科、心內科及醫學影像科。其被授予「東莞市回饋社會傑出貢獻獎」、「東莞誠信服務示範單位」及「東莞市醫院綜合管理工作優秀單位」的榮譽及稱號。醫院B為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4) 醫院J成立於2002年，位於陝西省西安市，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專注於心血管外科及普外科。其為妙佑醫療聯盟的成員醫院。醫院C及醫院J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的兩家子公司。
- (5) 醫院G成立於2015年，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為一家三級甲等綜合性醫院，專注於肝膽胰外科、傳染病科、腎病科、腫瘤科及重症醫學科。該院曾獲評「浙江省社會辦醫十佳品質醫院」之一。
- (6) 上述上市公司包括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樹蘭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上述醫院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中國所有民營綜合醫院及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三。中國五大民營綜合醫院與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相同。下表載列2024年按總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2024年按總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排名	公司	總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醫院C	3.27	0.4%
2	醫院A	2.50	0.3%
3	南京明基醫院	1.69	0.2%
4	醫院B	1.58	0.2%
5	醫院G	1.32	0.1%

資料來源：上述醫院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七。下表載列2024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七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2024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中國七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排名	公司	醫療服務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集團A	6.58	0.9%
2	集團F	6.25	0.9%
3	集團D	4.42	0.6%
4	集團B	3.94	0.6%
5	集團H	3.3	0.5%
6	集團C	3.18	0.5%
7	本集團	2.63	0.4%

附註：

* 不包括各集團非營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 (1) 集團F成立於2011年，總部設於香港，主要從事醫療資源的專業整合及資金運營，並擁有146家醫療機構，覆蓋中國10個省份。集團F為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
- (2) 集團A成立於2010年，總部設於上海市，主要從事提供診療解決方案及健康管理服務，在中國五大經濟區（包括珠三角大灣區、長三角、淮海經濟區、成渝經濟圈及華中經濟帶）的18家醫療機構持有股份。集團A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一家雙重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3) 集團D成立於1956年，總部設於陝西省西安市，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現代醫療技術改造，並於中國陝西省經營三家醫院。集團D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
- (4) 集團B成立於2014年，總部設於上海市，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醫療機構營運，並於中國醫療資源薄弱地區的29家醫院持有股份。集團B為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5) 集團H成立於1997年，總部設於北京市，在中國主要從事通過民營醫院及附屬門診診所網絡提供全面優質醫療服務。
- (6) 集團C成立於2003年，總部設於北京市，主要從事產業投資及醫療機構運營，並於中國5個省份的逾十家醫院持有股份。
- (7) 上述上市公司包括西安國際醫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上述醫院集團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七。下表載列2024年按總收入計中國七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2024年按總收入計中國七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排名	公司	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	市場份額
1	集團A	7.22	1.0%
2	集團F	6.96	1.0%
3	集團D	4.82	0.7%
4	集團B	4.09	0.6%
5	集團C	3.58	0.5%
6	集團H	3.32	0.5%
7	本集團	2.66	0.4%

資料來源：上述醫院集團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以2024年的床均收入計中國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2024年按床均收入計的中國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排名	公司	床均收入* (人民幣千元)
1	本集團	745.41
2	集團A	394.69
3	集團G	272.82
4	集團E	229.68
5	集團H	217.05

附註：

- (1) 床均收入等於各集團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不包括非營利業務所產生的收入)除以註冊床位數。
- (2) 集團G成立於2013年，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服務，並於浙江省經營三家醫院。
- (3) 集團E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醫療健康行業的投資及運營，並於中國兩個省份經營兩家綜合醫院。

資料來源：上述醫院集團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華東地區的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華東地區指包括中國東部沿海地區的地理區域。該地區包括安徽、福建、江蘇、山東、浙江及江西等省份以及上海市，乃由中國中央政府出於經濟目的正式劃定並被普遍接受。華東地區包括經濟發達地區，醫療基礎設施及醫療資源水平相對較高，可享受先進的醫療技術。在對優質及定制化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華東地區的醫療市場一直快速增長。華東地區公立醫院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8,94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7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並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9,947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同時，華東地區民營醫院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57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3%，並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599億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華東地區民營綜合醫院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華東地區有約3,450家民營綜合醫院，其中包括約2,300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於2024年，華東地區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醫療服務所附帶的服務的市場份額分別為92.0%、6.7%及1.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華東地區所有民營綜合醫院及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一。華東地區五大民營綜合醫院與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相同。下表載列2024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華東地區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2024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華東地區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排名	公司	醫療服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南京明基醫院	1.67	0.7%
2	醫院F	1.40	0.5%
3	醫院E	1.36	0.5%
4	醫院I	1.34	0.5%
5	醫院D	1.31	0.5%

行業概覽

附註：

- (1) 醫院F成立於1905年，位於江蘇省宿遷市，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專注於心血管內科、肝膽胰學科及胃腸外科等。其被授予「全國百姓放心示範醫院」、「江蘇省衛生系統先進單位」及「江蘇省母嬰友好醫院」等稱號。
- (2) 醫院E成立於2006年，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專注於心血管內科、神經外科及醫學影像等。其被認定為「中國胸痛中心示範基地」，並被授予「江蘇省母嬰友好醫院」及「蘇州市治未病聯盟單位」稱號。
- (3) 醫院D成立於1971年，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為一家三級甲等醫院，專注於神經內科、心血管內科、呼吸內科、骨科及放射腫瘤科。其被授予「全國改善醫療服務示範醫院」及「全國改革創新企業醫院」等稱號。
- (4) 醫院I成立於2006年，位於浙江省寧波市，為一家三級乙等綜合醫院，專注於婦幼健康及康復醫學。其被授予「國家愛嬰醫院」、「浙江省平安單位暨智安單位」及「寧波市母親安全金獎」等稱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華東地區所有民營綜合醫院及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一。華東地區五大民營綜合醫院與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相同。下表載列2024年按總收入計華東地區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2024年按總收入計華東地區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排名	公司	總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南京明基醫院	1.69	0.7%
2	醫院F	1.55	0.6%
3	醫院E	1.42	0.5%
4	醫院D	1.36	0.5%
5	醫院G	1.32	0.5%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在華東地區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下表載列2024年按總收入計華東地區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2024年按總收入計華東地區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

排名	公司	總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66	1.0%
2	集團G	1.60	0.6%
3	集團J	1.00	0.4%
4	集團I	0.97	0.4%
5	集團K	0.71	0.3%

附註：

- (1) 集團I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市，主要從事以基礎醫療為基礎、兼具專科特色的大規模醫療服務體系的運營，並在中國江蘇省經營五家醫院。集團I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一家上市公司。
- (2) 集團J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從事醫療機構的產業投資與運營，並在中國江蘇省及上海市經營五家醫院。集團J為聯交所的一家上市公司。
- (3) 集團K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浙江省台州市，主要從事醫院投資、醫院運營及醫療設備運營，在中國浙江省擁有七家醫院及五家研究機構。

資料來源：上述醫院集團的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江蘇省的醫療服務市場

概覽

江蘇省是中國最發達的地區之一，2024年底的人口約為85.3百萬。江蘇省的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137,008億元，佔全國總值的10.2%。2024年，江蘇省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為人民幣55,415元，高於同年全國的人民幣41,314元。此外，江蘇省門診和住院醫療服務的平均醫療開支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024年，中國平均每次門

行業概覽

診醫療開支為人民幣375.0元，而江蘇省則為人民幣390.2元。同樣，中國平均每次住院醫療開支為人民幣10,223.1元，而江蘇省則達人民幣11,762.6元。人口密度高、可支配收入增加、當地居民的健康意識提高帶動了江蘇省醫院市場的快速發展，相應地又形成了巨大的醫療服務需求。

以江蘇省的醫院收入計，民營醫院過往的增長勢頭強於公立醫院，且預計近期民營醫院的增速會繼續快於公立醫院。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江蘇省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過往及預測收入：

2019年至2030年（估計）江蘇省醫院的收入

期間	複合年增長率		
	公立醫院	民營醫院	總計
2019年至2024年	10.0%	10.9%	10.2%
2025年（估計）至2030年（估計）	6.6%	10.9%	7.8%



資料來源：中國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江蘇省衛生健康年鑒、江蘇省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江蘇省已分級的民營醫院及公立醫院

隨著政府鼓勵民營部門進入醫療服務行業經營醫院，江蘇省民營醫院的數量顯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2019年至2024年間，江蘇省民營醫院的數量由1,483家增至1,791家，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而同一區域公立醫院的數量保持穩定為2019年的458家及2024年的459家。

就江蘇省已分級的醫院而言，與公立醫院相比，江蘇省民營部門的已分級醫院構成仍然不均衡。於2024年，江蘇省有216家三級醫院及31家三級民營醫院。此外，於2024年，三級醫院在已分級的民營醫院總數中約佔2.8%，而在已分級的公立醫院總數中的佔比要大得多，約為44.7%。

江蘇省民營綜合醫院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江蘇省有約500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於2024年，江蘇省醫療服務、醫院管理服務及醫療服務所附帶的服務的市場份額分別為90.8%、7.5%及1.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江蘇省所有民營綜合醫院及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一。江蘇省五大民營綜合醫院與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相同。下表載列2024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江蘇省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2024年按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江蘇省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排名	公司	醫療服務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南京明基醫院	1.67	2.0%
2	醫院F	1.40	1.7%
3	醫院E	1.36	1.6%
4	醫院D	1.31	1.6%
5	蘇州明基醫院	0.96	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江蘇省所有民營綜合醫院及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一。江蘇省五大民營綜合醫院與五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相同。下表載列2024年按總收入計江蘇省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2024年按總收入計江蘇省五大民營／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

排名	公司	總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南京明基醫院	1.69	2.0%
2	醫院F	1.55	1.8%
3	醫院E	1.42	1.7%
4	醫院D	1.36	1.6%
5	蘇州明基醫院	0.97	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廣西的醫療服務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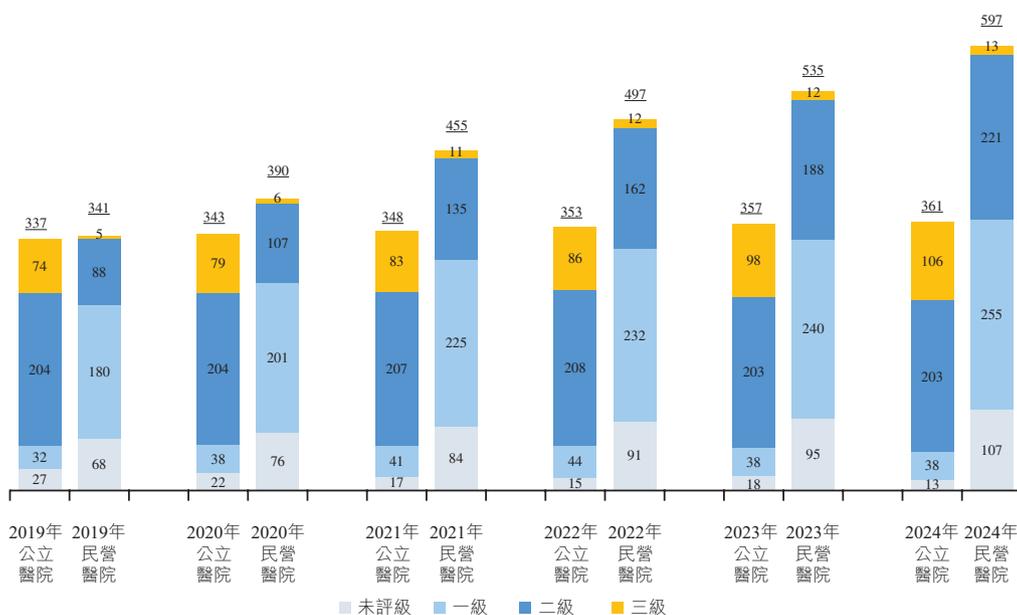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廣西的醫療資源，特別是優質的醫療服務，落後於中國很多其他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4年，廣西每千名人口中，醫院床位數為5.29張，執業助理醫師為3.10名，均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倒數15%。廣西的醫療服務在滿足人口快速增長產生的醫療需求上面臨一定的壓力，這意味著廣西醫療服務市場具有發展機遇。

廣西已分級的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

由於人口增加、需求激增及政策的扶持，廣西的醫院彰顯強勁的增長勢頭。然而，儘管廣西的醫院數量顯著增加，但依然存在很大的醫療需求缺口。2024年，廣西所有已分級的醫院中，三級醫院約佔14.3%。此外，在所有民營醫院中，已分級的三級民營醫院僅佔約2.7%，意味著提供先進醫療護理的民營醫院的稀缺性。

2019年至2024年廣西壯族自治區已分級的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數量



資料來源：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廣西衛生健康事業發展統計公報、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與專家進行的一對一訪談

廣西醫療服務市場的未來趨勢

廣西地理上毗鄰越南及老撾等數個東南亞國家，有利於促進鄰國之間醫療衛生服務的合作交流。由於意識到上述合作的潛在益處，《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廣西衛生健康發展「十四五」規劃的通知》著重強調必須全方位推進衛生健康領域國際合作。該規劃特別強調其旨在助力共建「健康絲綢之路」，積極推動中國－東盟衛生合作論壇為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和共建「一帶一路」服務，而後兩者均旨在促進地區經濟一體化及互聯互通。作為該倡議的一環，廣西積極參與建立中國－東盟跨境醫療服務中心及鼓勵本省與東南亞鄰國跨境合作、知識共享及提供醫療服務。

概覽

我們借鑒中國台灣先進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是中國內地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經歷多次股本變動。我們亦獲得外部股權融資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3年	• 南京明基醫院開工建設
2005年	• 蘇州明基醫院開工建設
2008年	• 我們開始運營南京明基醫院
2013年	• 我們開始運營蘇州明基醫院
2017年	• 南京明基醫院於2017年獲認定為中國首批經認證的胸痛中心之一及南京外傷治療中心
2018年	• 南京明基醫院獲認定為「國家健康管理示範基地」
2019年	• 南京明基醫院獲評為醫療機構信用等級AAA並獲得中國民營醫療機構協會認定的五星級評級
2020年	• 蘇州明基醫院通過JCI國際認證，將「以患者安全文化為中心」的服務理念貫穿於就醫全過程
2021年	• 南京明基醫院獲認定為經認證的卒中中心 • 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工程開工建設
2022年	• 蘇州明基醫院與蘇州大學共建「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 • 南京明基醫院獲批為三級甲等綜合醫院
2023年	• 蘇州明基醫院獲批為三級綜合醫院
2024年	•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在國家醫療健康信息互聯互通標準化成熟度測評中獲評四級甲等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於2009年成立

於2009年1月，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隨後轉讓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額外123,7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達利貳投資及QISDA SDN. BHD.）擁有約89.81%的股權，以及由Leader International Biomedicine Limited（「**Leader International**」）及蔡長海先生（「**蔡先生**」）分別擁有約8.97%及1.21%的股權。Leader International是一家投資公司，通過蔡先生與我們建立聯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股份轉讓及股本變動

於2011年7月27日，股份面值由每股1.00美元修訂為每股1.20美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23名個人（包括佳世達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當時的20名高級職員以及其中三人的配偶）配發及發行合共3,166,667股股份，作為股份激勵（「**2011年股份激勵**」）。同日，達利貳投資及Leader International亦按面值分別認購1,324,036及509,297股新股份。上述交易已於同日前結算。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8,700,001股每股面值1.20美元的股份組成。

於2013年7月19日，股份面值由每股1.20美元修訂為每股1.00美元。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佳世達集團發行及配發45,000,000股股份。此外，若干已進行的股份轉讓如下：(i)一名個人（為南京明基醫院前院長）及另一名個人（為本集團前僱員的配偶）按面值向Darly Venture (L)作出股份轉讓，作為由Darly Venture (L)對該等個人所持激勵股份的購回，(ii)兩名個人（均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僱員）之間就調整激勵股份按面值進行股份轉讓，及(iii)由於當時股東對資金的需求，Leader International按面值向Darly Venture (L)作出股份轉讓（乃經公平磋商）。上述交易已於2013年7月20日前結算。於該等股權變動後，本公司分別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Leader International、蔡先生以及其他21名個人擁有93.62%、3.81%、0.86%及1.71%的股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73,700,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組成。

於2014年及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4年1月，本公司引入CDH Medical Services Limited (「CDH」) 及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盛弘」) 作為其投資者。

於2014年1月29日，CDH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總代價100,000,000美元認購60,585,000股股份。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考慮運營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4年3月31日悉數結清。

於2015年12月，盛弘以代價8,412,876.8美元自Leader International購買了5,258,048股股份。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釐定，並於2016年5月12日悉數結清。

CDH及盛弘獲授若干特別權利。於CDH退出後，如下文所披露的特別權利已自動終止。有關盛弘特別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2015年至2022年期間的股權變動

於2015年3月，亦由於當時股東對資金的需求，Leader International將其持有的額外597,80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Darly Venture (L)。

於2016年5月至2018年8月，本公司進一步進行若干輪股份發行，且股東之間進行了若干股份轉讓。於2017年3月，本公司按面值向Darly Venture (L)發行10,000,000股股份。於2017年3月及2018年8月，在悉數行使於2013年12月向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當時的執行長授出的已歸屬購股權 (「2013年股份激勵」) 後，本公司按面值向其發行合共660,000股股份。此外，若干已進行的股份轉讓如下：(i)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一家子公司之間以零代價進行股份轉讓，作為其內部股權重組，(ii) Leader International按每股1.60美元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財務長作出股份轉讓 (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及(iii) 一名個人 (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副董事長) 向其兒子及女兒作出股份轉讓。

於2019年4月，1,640,000股股份按每股1.50美元由Darly Venture (L)轉讓予佳世達集團的若干僱員，作為股份激勵 (「2019年股份激勵」)。於2021年2月，佳世達集團一名退休前僱員將其根據2011年股份激勵獲授作為激勵股份的所有股份按每股1.30美元 (略高於轉讓人初始獎勵價格) 轉讓予一名個人 (為我們的財務長江哲旻先生的配偶)。於2021年11月，佳世達集團另一名退休前僱員將其根據2019年股份激勵獲授的所有股份按每股1.50美元 (相等於轉讓人初始獎勵價格) 轉讓予一名個人 (為佳世達集團另一名高級職員的女兒)。

於2022年8月，若干名前僱員按每股1.50美元（相等於初始獎勵價格）將彼等於2019年獲授的全部股份轉讓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均已於有關期間結算。

CDH於2023年退出

於2023年8月17日，CDH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CDH同意出售，且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代價194,904,895美元購買CDH持有的60,58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當時股權的24.73%（「CDH股份購回」）。該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原始認購價及經有關各方同意的年度溢價後釐定，並於2023年9月27日悉數結清。

我們的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八家全資子公司（即BenQ BM、明基醫務管理顧問、南京明基醫院、蘇州明基醫院、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蘇州明基投資、南京明基護理及蘇州明基護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南京明基醫院.....	中國	2003年11月11日	醫院醫療服務
蘇州明基醫院.....	中國	2004年7月7日	醫院醫療服務
BenQ BM.....	馬來西亞	2003年10月30日	投資控股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中國台灣	2009年2月5日	管理服務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	中國	2005年11月14日	管理服務
蘇州明基投資.....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投資控股
南京明基護理.....	中國	2025年7月9日	護理服務
蘇州明基護理.....	中國	2025年7月24日	護理服務

主要子公司的設立及股權變動

南京明基醫院

南京明基醫院於2003年11月1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成立時，南京明基醫院分別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enQ L、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管理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及南京市中醫院（「南京市中醫院」）擁有70%、20%及10%的股權。同樣於2003年，南京明基醫院開工建設。南京明基醫院於2008年5月開始運營，自2022年起被評為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此評級的民營醫院。

於2005年2月24日，BenQ L將其於南京明基醫院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BenQ BM，而南京明基醫院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於2011年12月15日，經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南京市中醫院將其於南京明基醫院的股權以零代價轉讓予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而南京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亦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新增股本乃由BenQ BM認購。於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南京明基醫院分別由BenQ BM及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持有85%及15%的股權。

於2015年6月8日，南京市國有資產投資將其於南京明基醫院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96.66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釐定）轉讓予BenQ BM，因此，南京明基醫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述代價已於2015年5月18日悉數結清。

在分別於2015年10月及2015年12月進行兩輪增資後，南京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增至156,540,757.93美元。

於2018年3月6日，為實現不同業務板塊的專業化，南京明基醫院通過分立的方式成立一家新項目公司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銀廈健康」）。南京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相應減至152,014,983.65美元。

於2020年6月至2023年10月進行數輪進一步增資後，截至2023年10月19日，南京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為192,014,983.65美元。

蘇州明基醫院

蘇州明基醫院於2004年7月7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0百萬元。於成立時，蘇州明基醫院分別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enQ L及蘇州蘇高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蘇州高新區經濟發展集團總公司）（「蘇州蘇高新」）擁有70%及30%的股權。於2005年12月，蘇州明基醫院開工建設。蘇州明基醫院於2013年5月開始運營，是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與南京明基醫院類似的多學科的住院和門診診療服務，但專注於本地化醫療服務。

於2006年10月17日，BenQ L將其於蘇州明基醫院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全資子公司BenQ BM，而蘇州明基醫院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於2015年8月20日，蘇州蘇高新將其於蘇州明基醫院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77.402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釐定）轉讓予BenQ BM，因此，蘇州明基醫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上述代價已於2015年8月14日悉數結清。

在分別於2016年3月及2017年2月進行兩輪增資後，截至2017年2月20日，蘇州明基醫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01,975,000元，且其仍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分別由BenQ BM及蘇州明基投資擁有約68.35%及31.65%的股權。

股份激勵及購股權計劃

為表彰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若干僱員作出的貢獻，數輪股份激勵（即2011年股份激勵、2013年股份激勵及2019年股份激勵）獲執行。該等計劃項下的獎勵已悉數授予相關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股份轉讓及股本變動」及「－2015年至2022年期間的股權變動」。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修訂其唯一現存的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11月首次生效），而該等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即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本集團全體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增強彼等的歸屬感，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150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877,000股股份作為相關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歸屬。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申請並已獲(i)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I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證監會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⁴⁾：

投資者	蔡先生	Leader International		盛弘
賣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eader International
結算日期	2009年 1月5日	2009年1月5日	2011年7月27日	2016年5月12日
代價(美元)	1,500,000.00	11,100,000.00	611,156.40	8,412,876.80
每股成本(美元)....	1.00	1.00	1.20	1.60
本公司的交易後 估值(美元) ⁽¹⁾⁽²⁾ ..	123.7百萬	123.7百萬	154.4百萬	374.9百萬
發售價(折讓)/ 溢價 ⁽³⁾	(25.93)%	(25.93)%	(11.11)%	18.52%
禁售期	根據相關投資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不受任何禁售安排所約束。			
代價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乃由我們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經考慮相關投資時機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 戰略利益	於進行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帶來的額外資本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一家可協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的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以及可就本集團發展及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行業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彰顯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業務擴張，包括發展我們的醫院及相關資本開支，並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附註：

- (1) 本公司的交易後估值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彼等於緊隨投資後獲得的持股比例計算。估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具體而言，
 - (a) 當蔡先生及Leader International於2009年本公司成立後首次投資本公司時，蘇州明基醫院仍在施工中，而南京明基醫院剛剛開始其經營，且本集團尚未產生任何實質性收入。因此，該等投資者按面值認購了股份；
 - (b) 當Leader International於2011年進一步投資本公司時，南京明基醫院已運營約三年，並開始產生穩定收入。而蘇州明基醫院仍在施工中。因此，當時本集團的估值較2009年而言略有增加；
 - (c) 當盛弘於2016年投資本公司時，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均已開始運營，且本集團開始盈利。因此，本集團的估值較2011年而言大幅增加。
- (2) 自2017年起，本集團的業務經歷了上文「業務里程碑」一節詳述的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3年總收入計，本集團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為1.1%）及全國第七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4%），因此，本集團的估值較2016年而言大幅增加。
- (3)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4) 有四名個人股東（即Liu Chin-Chih、LIN Pi-Chu、CHENG Yuh-Wen及HUANG Tina Yi-Ting（各自持有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0.04%、0.04%及0.02%））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的親屬且獲得的股份的每股股份的成本大致與相關股份激勵獎勵的價格一致。有關股份擬作為股份激勵授予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該等高級職員。由於其個人財務狀況及／或遺產規劃原因，該等高級職員將認購該等激勵股份的權利授予其配偶或子女。鑒於該等個人股東之所以能夠以有關價格購買股份，乃僅由於彼等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若干高級職員的親屬，且本公司將該等購買視為向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僱員提供股份激勵，允許彼等的親屬以接近面值的價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我們認為，彼等的持股不屬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屬於股份激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股份轉讓及股本變動」及「－2015年至2022年期間的股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股東之間訂立的相關協議向盛弘授出若干特別權利。具體而言，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支持及投票贊成委任由盛弘提名的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此乃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所允許的特別權利。倘(i)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或(ii)上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而本公司並非該等贖回權的一方，則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盛弘授出的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首次上市申請前一天終止）將自動恢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弘的其他特別權利將不會存續至上市後。

本公司確認(i)其並無任何責任履行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上述各項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ii)於控股股東出現違約情況下，其亦不會為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出的上述特別權利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錄得財務負債。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c)。此外，本公司確認亦無任何相關附屬協議。

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

盛弘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盛弘**」）為一家於2003年11月根據中國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3月1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8403.TPEX）。盛弘為中國台灣一家綜合醫療服務供應商，專門從事健康管理及運營、醫療專業人員人力資源派遣、醫療、製藥及保健設備供應、醫療設備租賃以及遠程醫療保健服務。

蔡先生

蔡長海先生（「**蔡先生**」）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及早期投資者。彼為中國台灣中部的著名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的董事長，在生物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專長，且為醫院管理領域的權威。蔡先生亦擔任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23.TPEX）的董事。

Leader International

Leader International Biomedicine Limited（「**Leader International**」）乃於薩摩亞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Ying Chow通過Lea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一家由Ying Chow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0%的股權，及由Lin Chia Chi持有10%的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於本公司，乃由於彼等對本公司的前景及潛力充滿信心，而彼等的投資反映了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財務及經驗支持。就董事所深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232,736,8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61%。因此，該等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此外，本公司董事蕭澤榮先生、陳其宏先生及洪秋金女士以及江哲旻先生（為我們的財務長兼若干子公司的董事）的配偶將於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將持有合共7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的233,506,837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6%）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除上述規定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在所有情況下，股份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億港元，因此，適用於本公司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25.00%。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78,438,164股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4%）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公眾持股比例須達到的25.00%。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上市日期後遵守禁售期規定。因此，於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上市時的股份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9.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1)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南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前超過28個整日不可撤回支付，及(ii)如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權利」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予的特別權利已經或將會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指引的規定。

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普通股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持股比例	全球發售 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佳世達實體 ⁽¹⁾	232,736,837	95.02%	74.61%
個人股東 ⁽²⁾	4,746,667	1.94%	1.5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盛弘	5,258,048	2.15%	1.69%
蔡先生	1,500,000	0.61%	0.48%
Leader International	703,449	0.29%	0.23%
小計	244,945,001	100%	78.52%
全球發售後的其他公眾股東	67,000,000	—	21.48%
總計	311,945,001	—	100%

附註：

- (1) 該等實體均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I Huei、LEE Hsi-Hua、YU Ko-Yung、李焜耀、CHEN Hsuan-Bin、LIU Chin-Chih (CHEN Hsuan-Bin的配偶)、CHENG Weishun、PENG Shuang-Lang、HSIANG Fwu-Chyi、LEE Wen-Der、CHANG An-Tso、陳其宏(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CHEN Zhien-Chi、LIN Pi-Chu、LIN Tien-Yu、CHIANG Ming-Chou、HSH Tang-Lung、CHANG Yen-Shu、TSENG Wen-Chi、WANG Deng-Rue、WANG Wei-Lien、WANG Wei-Ping、CHEN Yi-Shan、HUANG Han-Chou、WU Rong-Whua、洪秋金(非執行董事)、LIN Hung-Hsiang、WANG Li-Shan、蕭澤榮(執行董事)、CHENG Yuh-Wen(江哲旻的配偶)及HUANG Tina Yi-Ting(HUANG Han-Chou的女兒)(以上人士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其親屬(統稱「個人股東」))分別持有516,667股、200,000股、200,000股、5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5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5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50,000股、200,000股、100,000股、50,000股、50,000股、660,000股、100,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50,000股、120,000股、100,000股及5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1%、0.08%、0.08%、0.20%、0.04%、0.04%、0.02%、0.04%、0.04%、0.04%、0.04%、0.20%、0.04%、0.04%、0.04%、0.04%、0.04%、0.04%、0.04%、0.04%、0.02%、0.08%、0.04%、0.02%、0.02%、0.27%、0.04%、0.02%、0.02%、0.02%、0.02%、0.05%、0.04%及0.02%。

中國法律合規

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與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適用監管審批均已取得，且該等股權轉讓均已合法完成，相關程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執行。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准：

- (i) 收購境內企業股權，從而將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 通過增加境內企業的註冊資本認購新股權，從而將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
- (iv) 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其中包括）以上市為目的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當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即南京明基醫院、蘇州明基醫院、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蘇州明基投資、南京明基護理及蘇州明基護理）均不存在根據《併購規定》規定的由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情形或未曾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後經營該資產，因此本公司境內子公司的設立及變更不受《併購規定》的約束。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上一份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稱該等境內居民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為「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註冊登記手續，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開展後續跨境外匯活動，特殊目的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繳納額外資本。另外，未能遵照以上所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登記規定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有關逃避外匯管制的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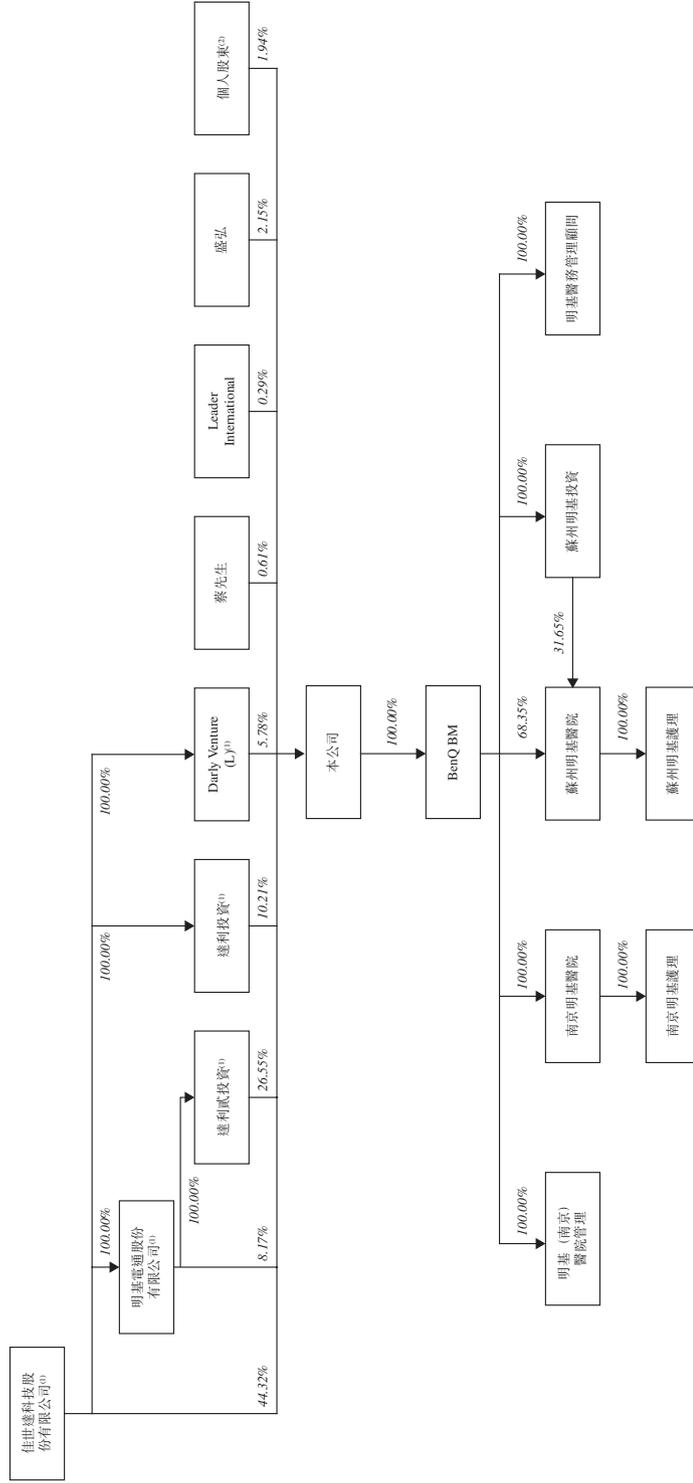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當地銀行須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首次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手續。然而，政府當局及銀行對其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的股東不涉及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行外匯登記的情形。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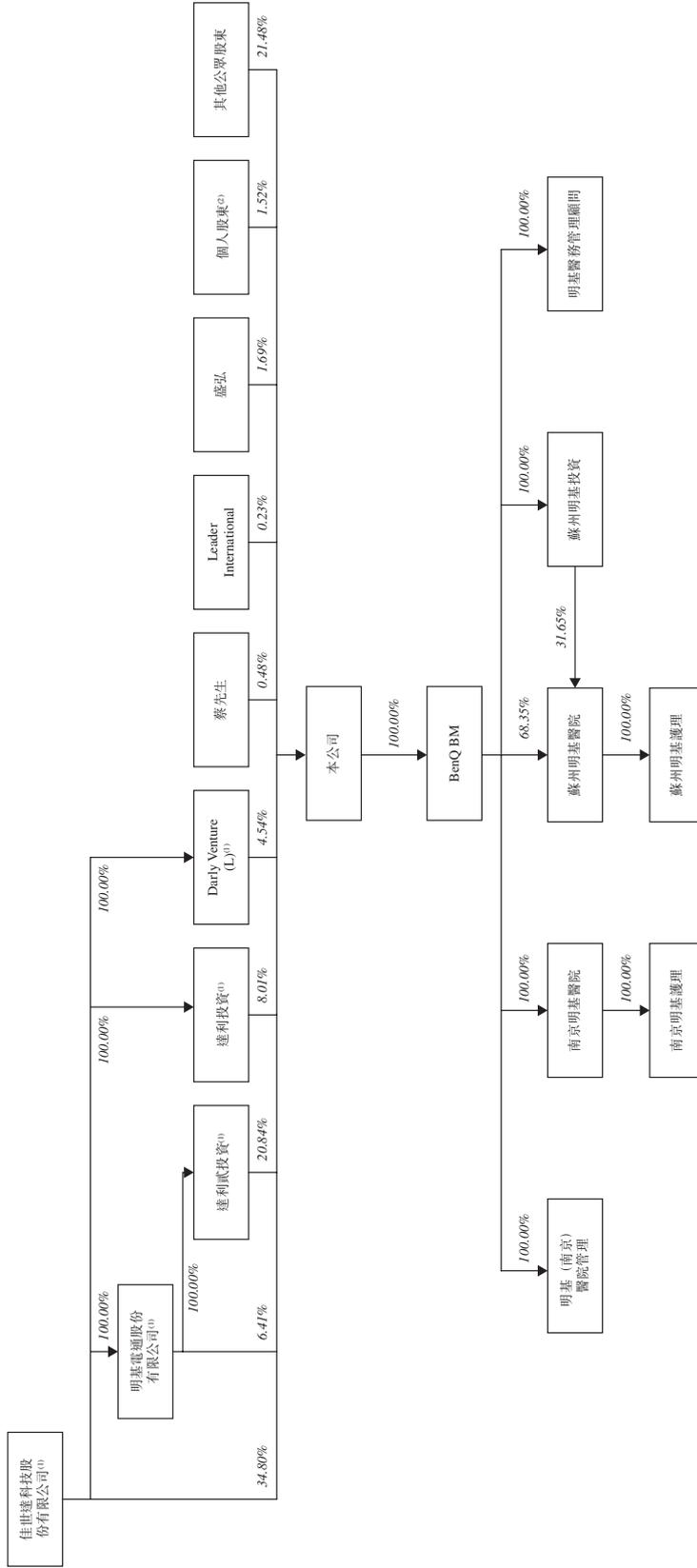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等實體均為或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
- (2) 有關個人股東持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首次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1) (2) 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附註。

概述

我們借鑒中國台灣先進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是中國內地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為1.0%；以相同口徑計，我們在全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七，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4%；以2024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兩家醫院總建築面積合計約40萬平方米，註冊床位1,850張，擁有超1,000名醫生的團隊，其中包括35名來自中國台灣和海外的專家。於2024年，我們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超200萬人次，年住院手術量超22,000例。我們打造了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兩家綜合醫院：

- **南京明基醫院**。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於2008年開始運營，2022年起獲評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得三甲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是中國第三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3%），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為2.0%）。此外，南京明基醫院還是中國首批國家胸痛中心認證單位、「全國健康管理示範基地」，擁有多個國家級及省級重點科室。
- **蘇州明基醫院**。我們的蘇州明基醫院於2013年開始運營，為三級綜合性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在2020年通過國際醫療衛生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JCI)認證，還是中國國家級胸痛中心、房顫中心認證單位、國家級防治型卒中中心。憑藉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把握，蘇州明基醫院堅持差異化發展，在婦產科及兒科等科室積累了獨特優勢。

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政策鼓勵、人民群眾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且日益多樣化，中國民營醫院憑藉其在管理模式、服務立項和定價方面的靈活性，達到了比公立醫院更為快速的增長。中國民營醫院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由2019年的人民幣4,37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6.6%，而同年公立醫院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僅為6.4%；預計到2030年，民營醫院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8,82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2.2%。

深耕中國內地醫療服務市場近二十年，我們已將「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打造成為一個優質醫療服務品牌。我們「醫教科運」一體化的大綜合服務、強專科民營醫療服務平台為我們的未來業務拓展打下堅實基礎。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是以國內最高等級(三級)綜合醫院標準設立，同時我們與多家中國領先的醫院和醫學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重點開展科學研究，培養了大批優秀醫療人才。我們的醫療團隊在人數、經驗、國際化程度等方面均屬行業領先。我們連續多年上榜中國醫療機構全國民營醫院最佳僱主十強。

我們堅持以患者為中心，注重患者的福祉。我們相信，只有贏得患者才能留住市場、擴大市場。我們通過採納中國台灣及海外多項成熟的醫療服務制度，同時針對當地患者情況進行靈活調整，已將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制度化、實踐化，並體現在醫院管理運營的各個具體環節之中，包括主診醫師負責制、主護護理制、藥劑師用藥指導制及陪診制。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的治療流程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在醫院環境和硬件設施方面，我們也致力於營造一種以尊重、關心、滿足病人的各種需要為中心的舒適氣氛。我們多年來對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的持續踐行，使我們獲得了區別於其他綜合醫院的獨特優勢，幫助我們不斷提高患者體驗，吸引更多的患者，加強患者忠誠度，這將進一步釋放我們的品牌價值。例如，於2023年7月，南京明基醫院被評為「2022年度南京市患者滿意度工作先進單位」。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數仍然快速增長。兩院合計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67.1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81.9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6.2千人次；兩院合計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1,680.6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2,002.3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46.5千人次。

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84年，並於1996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52.TW)上市，為一家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服務及產品(包括通過本集團經營醫院以及醫療設備及醫療產品的銷售)、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其品牌效應及先進技術將持續給我們帶來業務協同機會。作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服務事業的唯一承擔主體和品牌，我們計劃加快旗下醫院擴張的步伐，通過加強與一級、二級和社區醫療機構的合作構建地區醫聯體，不斷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我們相信，運營兩家大型綜合醫院多年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及控股股東的支持，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我們能夠成功整合不同地區新併購或新成立的醫療機構，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具有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為1.0%；以相同口徑計，我們在全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七，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4%；以2024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兩家醫院總建築面積合計約40萬平方米，註冊床位1,850張，醫療專業人士團隊總人數近3,000人，擁有超1,000人的醫生團隊，其中包括35名來自中國台灣和海外的專家。於2024年，我們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超200萬人次，年住院手術量超22,000例。

我們深耕中國內地醫療服務市場近二十年，是最早進入江蘇省的民營醫院運營者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2023年，江蘇省居民人均可支配年收入遠高於全國平均水平。同時國際知名企業眾多，吸引了大量海內外人才，形成了潛力巨大的區域性醫療服務市場，並對高質量和國際化的醫療服務需求強烈。我們致力於提供高質量、國際化的醫療服務，打造了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兩家綜合醫院：

- **南京明基醫院**。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於2008年開始運營，2022年起獲評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得三甲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是中國第三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3%），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為2.0%）。此外，南京明基醫院還是中國首批國家胸痛中心認證單位，是「全國健康管理示範基地」。
- **蘇州明基醫院**。我們的蘇州明基醫院於2013年開始運營，為三級綜合性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在2020年通過JCI認證。JCI認證是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評價醫院管理、醫療質量和服務水平的最高級別認證體系，被譽為醫療服

務「金標準」。蘇州明基醫院還是中國國家級胸痛中心、房顫中心認證單位、國家級防治型卒中中心。憑藉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把握，蘇州明基醫院堅持差異化發展，在婦產科及兒科等科室積累了獨特優勢。

- 此外，我們還戰略投資了廣西貴港東暉醫院，計劃進一步擴大我們在全國的足跡。

我們多年的運營歷史已使得「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成為一個優質醫療服務品牌。近年來，在政府鼓勵性政策影響下，中國民營醫院市場快速增長，相比於公立醫院，我們能在病患之中建立廣泛的信任和強有力的品牌認知度。而我們堅持科技及關懷相結合的醫療服務理念，憑藉持續多年的誠信醫療和優質的服務輸出，已在病患之中享有聲望。於2023年7月，南京明基醫院被評為「2022年度南京市患者滿意度工作先進單位」。此外，我們還在醫療能力、服務質量、聲譽、信譽及社會與企業責任等多個方面獲得眾多業內著名獎項，例如被中國醫院協會醫療保險管理專業委員會評為全國醫院醫療保險服務規範先進單位以及被丁香園(中國內地領先的數字醫療健康技術平台)評為2022年度非公醫療機構最佳僱主。我們深信，依託我們已建立的領導力和品牌力，我們將有很大可能抓住優惠政策所帶來的市場增長機遇，並在未來的競爭中處於有利位置。

我們已建立起「醫教科運」一體化的大綜合服務、強專科民營醫療服務平台，持續吸引人才，創造業務協同效應

自建立之初，我們就高度重視集醫療、教學、科研、運營為一體的醫院建設戰略，亦培養了大批領先醫療人才，鞏固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同時為未來業務拓展打下堅實基礎。具體而言：

- **醫療方面。**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是以國內最高等級(三級)綜合醫院標準設立。我們相信人才是醫療服務的核心，我們已建立起了一支背景多樣化、國際化且經驗豐富的專業醫療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1,015名全職醫生(其中包括344名主任和副主任醫師、347名主治醫師及324名住院醫師)，以及1,87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除了擁有許多在其各自領域是知名專家的醫生外，我們還擁有眾多來自中國台灣和海外的醫生，為我們帶來國際領先的醫療理念。例如，我們與中國台灣知名唇齶裂專家陳國鼎教授進行合作，聘請陳教授在蘇州明基醫院進行門診、手術、複查，大大提升了明基醫院在該領域的知名度，吸引全國範圍內的眾多患者前來就診。

- **教學方面。**我們與多家中國領先的醫院和醫學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南京明基醫院是南京醫科大學附屬醫院，東南大學醫學院教學醫院，南京中醫藥大學教學醫院，亦是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江蘇省血液淨化技術培訓基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南京明基醫院平均接收約450名學生、實習生、研究生、住院醫師及高級研修生進行培訓及學習。

蘇州明基醫院與蘇州大學共建「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通過創新發展模式，依託「醫教研一體化」，建立接軌國際標準的醫療衛生科技創新的新路徑。蘇州明基醫院與高雄醫學大學等醫學院校合作，打造兩岸醫學轉化平台，促進兩岸科研與技術聯動。蘇州明基醫院還打造了兩岸臨床教學基地，每年接收前來實習的中國台灣醫學生。

- **科研方面。**我們重視科研創新，致力於促進醫學發展、走在現代健康醫療服務的前沿。例如，南京明基醫院腸瘻外科在維持腸屏障功能方面開展的研究成功解決了眾多危重症患者的繼發感染問題，提高了其治癒率。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南京明基醫院骨科科室成員已在SCI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23篇，在全國核心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44篇，展現了我們的醫學科研能力。我們的醫學科研能力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並留住那些對於最新的醫療發展擁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員。例如，我們南京明基醫院邀請腎臟病學專家王曉燕教授建立中心實驗室、外科感染與免疫臨床學專家趙雲教授建立外科實驗室。在兩位教授的領導下，南京明基醫院參與了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及江蘇省衛健委重點項目等多個項目，近5年發表百餘篇SCI論文；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重點於骨科、產科及腫瘤科三個領域開展研究。此外，我們還十分重視海峽兩岸交流及國際合作，深化兩岸科研與技術聯動，舉辦多場兩岸學術研討會。

- **運營方面。**我們擁有的運營能力使我們能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通過集團營運中心，我們統籌管理兩家醫院，實現集約化管理和集團化運營模式。在集團統一管理的運營體系下，我們的兩家醫院各自發揮所長，在信息互通下形成協同的格局；我們亦重視精細化管理，結合海外和本土市場經驗，持續創新和優化患者醫療服務流程、醫護人員績效管理體系以及醫院業務財務管理模式。

具備競爭優勢的特色科室能有效解決市場需求並提升醫院的市場影響力，也是我們未來業務增長的重要引擎，同時具備品牌效應的特色科室也對相關領域的領先人才形成強大的吸引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擁有1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胸外科、1個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醫學影像科、1個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建設單位泌尿外科、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16個，科室帶頭人均是業內知名專家。憑藉對市場需求的敏銳把握，蘇州明基醫院堅持差異化發展，在婦產科及兒科等科室積累了獨特優勢；憑藉其高水平的醫療技術和以患者為中心的醫療服務，已在當地居民中贏得口碑；於2023年及2024年，蘇州明基醫院被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評為「江蘇省老年友善醫療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蘇州明基醫院還是蘇州市第一批安寧療護試點醫療機構。此外，蘇州明基醫院還聘請亞太減重外科醫學會創會理事長李威傑教授，建設發展了代謝與減重醫學中心，使得明基醫院成為中國減重外科領域的知名品牌。

除綜合臨床科室之外，我們亦設立了各種醫療技術科室，這些科室配備了現代先進的診斷、檢測及治療設備，並配備了由合格放射科醫生、病理科醫生及其他臨床科學家組成的專業團隊。例如，我們在每家醫院均設有測試實驗室，對接受健康檢查、住院及門診的患者的血液、尿液及分泌物樣本進行醫學檢測。特別是，南京明基醫院的檢測實驗室已通過ISO15189臨床實驗室質量及能力認證。其配備了國際先進的自動化分析儀器，例如羅氏全自動生化及免疫分析線，以及Sysmex自動血液學及凝血分析儀，使其能夠有效地處理大量臨床試驗，同時提供可靠且精確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內部實驗室進行了大部分醫學檢測，只有少數特殊醫學檢測外包給外部檢測機構，例如基因檢測及若干特殊藥物檢測。

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的優質醫療服務，為患者帶來更好的體驗

我們是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醫療服務集團，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1984年，並於1996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52.TW)上市。其為一家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服務及產品(包括通過本集團經營醫院以及醫療設備及醫療產品的銷售)事業、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隨著中國內地醫療體制改革進程的深化，民眾在基本醫療需求滿足的基礎上，對優質醫療服務、服務質量的需求將逐漸增強。我們相信，只有贏得患者才能留住市場、擴大市場，醫院才會有更好的發展空間。然而，在醫院運營過程中真正落實以患者為中心的方法並非易事，需要系統化的制度和管管理。我們通過採納中國台灣或海外多項醫療服務制度，同時針對當地患者情況進行靈活調整，已將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實踐化，讓「病人為先」理念融入醫院日常管理運營。

鼓勵醫師和病患之間的溝通，為患者提供舒適及便捷的醫療服務體驗。我們的舒適及便捷醫療服務制度包括：(i)主診醫師負責制(即來我們醫院就診的每個病患從門診收治入院到開刀、到術後康復都是由收治入院的醫師負責，主診醫師全面監督，對病患狀況掌握更加全面)，(ii)主護護理制(即執行責任護理，由該護理人員負責同一病患的全部照護、給藥等工作，隨時解決病患的各種需求)，(iii)藥劑師用藥指導制(即由臨床藥劑師提供病患用藥指導，提供出院帶藥及諮詢服務，指導出院病患用藥知識)，及(iv)陪診制(即基於尊重病人隱私與服務病患的考慮，要求委派的醫護人員在患者的整個就診過程中陪同患者，包括測量生命體徵、於患者檢查時提供援助、安排附加醫療檢查並協調藥物送達)。

在醫院環境和硬件設施方面，我們致力於營造一種以尊重、關心、滿足病人的各種需要為中心的舒適氣氛。比如，在環境設計上，我們的門診樓採用自然採光與天井設計，將戶外自然光導入建築內部，營造開放通透的就醫環境，增加舒適度並降低病患壓力；門診就診區走廊通道開闊，達五至六米，方便病床、輪椅移動，降低擁擠感，可供電動車執行跨區域病患輸送；為兒科與兒童口腔專門設計兒童友好的就診環

境，提升兒童就醫體驗；手術室、ICU外均設有家屬專用等候區，為家屬提供舒適等候環境。此外，我們還為患者及家屬提供生活配套，並設有美食廣場，引進眾多知名飲食商舖進駐，提供給病患及家屬多樣化的飲食選擇。

我們相信，我們對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的持續踐行，使我們獲得了區別於其他醫院的獨特優勢，幫助我們不斷提高患者體驗，吸引更多的患者，加強患者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即便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數仍然快速增長。兩院合計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67.1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81.9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86.2千人次；兩院合計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1,680.6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2,002.3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2,146.5千人次。

我們擁有有效的運營能力及管理模式帶來穩健的盈利表現

我們擁有的運營能力使我們能在保證高品質醫療服務質量的同時，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2天、8.2天、7.9天及7.8天。

我們擁有高效的集團化管理架構。通過集團營運中心，我們統籌管理兩家醫院，不同院區可以各自發揮所長，在信息互通下形成互相促進、優勢互補的格局。比如，在採購方面，集團設立專門的資材管理部，負責藥品等價格的談判，院區進行配合，集中的談判和採購使得我們能夠從供應商那裡獲得有利的條款；此外，我們的經營管理團隊與專業醫療團隊各司其職又高效融合。執行長統一管理兩院人事、採購、財務、信息、建設工程等，極大發揮集團功效，院長致力於醫療團隊建設、科室發展與日常運行，執行長與院長各司其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分析成本構成和投入產出，從財務數據倒推運營方面可以進一步優化的部分，持續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從2010年開始成立品管圈，各部門全員參與，每年針對各部門2-3個具體問題進行持續改進流程，不斷優化運營流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經完成近600個改進項目，著重於提高醫療服務質量、提升患者滿意度、簡化手術流程以及降低手術成本等課題。

我們還擁有先進的精細化管理體系。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DRG支付系統下，由於醫療保險付款總額減少，大多數醫院的利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負面影響。我們亦受到DRG支付系統的影響。我們兩家醫院在各自實施DRG支付系統後，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均有所下降。然而，憑藉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發揮醫院提供服務的潛力，並快速適應DRG改革的變化。具體而言，我們自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起分別在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安裝了智能DRG分析解決方案火樹系統。火樹系統能夠根據患者的症狀、初步診斷和主要治療方法自動預測每名患者應歸入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並為醫師提供相關分組下的明確報銷標準，作為臨床治療的參考。通過火樹系統，我們能夠在治療患者的過程中進行成本控制，並緩解部分實施DRG支付系統帶來的業務及財務挑戰。此外，我們的精細化管理亦有助於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藥物及設備管理。我們亦定期審查我們的藥物使用情況及對醫療設備開展投資回本期分析，並持續調整／跟進。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運營及管理—我們的精細化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成熟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我們借鑒了股東的精細化管理經驗，並在醫院多年的實際運營過程中持續調整優化，已形成一套醫療服務先進的精細化管理體系，使得我們在最具成本效益的管理下發揮醫院最大的服務潛能。我們藉助科技手段，在醫療服務的多個環節實現了自動化、智能化，有效降低用人比例，提升人效；同時，我們依託信息化數據，通過分析經營數據，提高醫生的接診效率、設備及床位等資源利用率。我們的精準管理還滲透到了我們的藥品、設備管理的各個細節，例如，我們每兩月檢視前二十大用藥的使用狀況，優化藥品使用組合；對醫療設備，我們也進行成本效益分析，院區所有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設備投入都要做回本年限分析，並追蹤結果。我們的精細化管理能力不僅使我們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發揮醫院提供服務的潛力，亦幫助我們迅速適應醫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例如DRG支付系統。

此外，我們的管理模式具有高度延展性和標準化。大型綜合醫院通常面臨初期投入大、回本年限長的問題，准入門檻高，要求經營者具備豐富的醫院管理經驗。我們集團化的管理架構使我們的醫院得以在建成後迅速搭建起有效的運營體系。我們相信，我們精細化的管理模式，以及運營兩家大型綜合醫院多年所積累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使得我們能夠成功整合不同地區新併購或新成立的醫療機構，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我們背靠全球知名控股股東，享有較高的業務發展起點，與股東的協同發展優勢保障公司長遠發展

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橫跨信息技術產業、醫療事業、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的全球科技集團，入選為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全球科技百強」領導者、福布斯「全球最佳僱主」、「亞洲最佳企業僱主」及「台灣十大永續典範企業」。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球領先地位使我們設立之初就享有較高的發展起點，在我們的業務發展過程中，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從資金、人才、技術等多方持續提供有力支持。在股東的資金支持下，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是以國內最高等級(三級)綜合醫院標準設立；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還對我們的關鍵崗位進行人才輸送及培養，我們的多位高級管理人員均曾經在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作為全球知名的科技公司，佳世達集團的支持還使得我們擁有了一般醫療機構所不具備的IT技術實力，例如對內我們自主研發了我們的智慧管理系統；對外我們自主搭建了涉及線上繳費、品牌報告等功能的智慧服務平台。

佳世達集團已佈局醫療產業多年，這是其未來發展重點之一，將持續投入更多資源。我們是佳世達集團醫療服務事業的唯一承擔主體和品牌。佳世達集團在全球醫療產業的發展將持續給我們帶來業務機會，憑藉我們成功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所積累的經驗，在股東的支持下，我們未來計劃加快旗下醫院擴張的步伐，不斷獲得新的業務增長點；除醫療服務板塊外，佳世達集團醫療產業佈局還覆蓋醫療設備、醫療耗材、醫療影像等多個領域，擁有各項不同的醫療產品，通過集團內資源整合，該等業務將與我們醫院的運營發展產生巨大協同效應。

除醫療產業外，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智能解決方案及網絡通訊事業中都碩果纍纍，多產業的佈局將從人才、能力、管理理念等各方面帶給我們多樣化的資源。例如發揮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以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優勢，我們已發展「智慧醫院」創新運營模式，並建立了集智慧醫療、智慧服務和智慧管理「三位一體」的醫院運營管理系統。有關我們智慧醫院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的治療流程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智慧醫院」。此外，佳世達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已設立投資及運營主體，集團內企業在全球近30個國家擁有近200個服務據點，產品營銷至全球超過100個國家。憑藉我們股東對當地市場的深入理解和已建立起的品牌效應，我們未來在擴展進入新的地域時將享有更多的主動權及成本優勢。

我們擁有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領導團隊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具有敬業精神、且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領導團隊。我們的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陳其宏先生，同時也是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導，同時促進我們與佳世達集團的協同發展。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對醫療產業和綜合醫院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和深刻洞察，且擁有多樣互補的背景和專業知識。具體而言，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執行長蕭澤榮先生，曾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經理兼製造部總經理，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蕭先生統籌管理我們旗下兩家醫院的運營，為我們帶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細化管理的經驗，幫助我們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我們南京明基醫院院長于振坤醫學博士，於2019年6月加入我們，負責南京明基醫院的日常運行、學科建設與戰略規劃，于博士是從事醫院管理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領域逾30年的知名專家。在加入我們之前，其曾擔任南京同仁醫院院長。我們蘇州明基醫院院長羅翠凌女士，負責蘇州明基醫院的日常運行、學科建設與戰略規劃。其亦為本集團副執行長及南京明基醫院副院長。羅女士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5年，對本集團的奉獻及貢獻卓越。我們的財務長江哲旻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我們，在加入我們之前曾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經理，並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有關他們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也極大受益於我們中級管理人員團隊和行政人員所累積的專長和經驗。於過去十餘年發展中，我們已儲備了我們認為對我們未來擴展業務至關重要的巨大人才庫。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將繼續推動我們未來的發展。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來實現我們的願景。

夯實「大綜合服務、強專科」優勢，以強學研帶動醫療水平，持續提高醫療服務質量及患者滿意度

我們將繼續提升多學科醫療專業水平，並不斷提高我們的醫療診斷及醫療科研能力，以加強我們在治療疑難危重病方面的能力，提升患者滿意度及醫院口碑，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醫院在江蘇省、乃至全國的品牌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

劃在未來五年內為蘇州明基醫院取得三級甲等認證。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特色專科的建設，增加市級、省級乃至全國重點專科的數量。我們將繼續投資先進的醫療設施、設備和技術，不斷改善醫療服務質量，吸引更多的優秀醫生和醫療專業人士。

我們相信優秀的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計劃加強我們的綜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以進一步完善對優秀的醫療專業人士的招聘、培訓和維繫。與特色學科建設相輔相成，我們計劃繼續實施高級人才戰略，持續在全國範圍內引進主任、副主任等高級人才，尤其是具有一定知名度和領導力的學科帶頭人，創建品牌類學科，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聲譽以吸引更多患者。此外，我們還將深化與海峽兩岸醫院和大學的合作，提升教學、科研實力，加強對年輕醫生的系統化培養。

進一步擴大現有旗下醫院的規模，以擴大服務能力

我們擁有極強的自我擴張能力，目前旗下的兩家醫院均有充足的土地，在現有位置上可將目前服務能力擴充近一倍。具體而言：

- 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及提升南京明基醫院的綜合運營能力。南京明基醫院共分兩期建設及擴建。一期工程自2008年5月起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期工程仍在施工中，且被分成兩個階段建設。第一階段重點建設專科樓，其已於2024年底竣工。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樓宇投入使用所需的所有重要手續，且該等樓宇於2025年2月投入運營。第二階段重點建設特需中心，已計劃於2027年動工。
- 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蘇州明基醫院的業務範圍，增強其在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方面的競爭優勢。蘇州明基醫院的建設和擴建共分四期進行。一期工程自2013年5月起投入運營。二期工程設計為辦公樓（無註

冊床位)，自2024年1月起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期工程致力於打造一個婦幼中心，四期工程旨在建立一個康復長照中心，該工程建設已計劃於2027年動工，預期於2029年竣工。

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院」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相信，隨著我們現有醫院規模的擴大，我們的整體醫療服務能力將進一步提升，使我們吸引和服務更多患者，進一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

構建地區醫聯體，促進資源共享和患者轉診，覆蓋患者全診療週期的護理需求

發揮我們作為三級醫院的領導力，我們計劃加強與區域內一級、二級和社區醫療機構的合作，構建地區醫療聯合體，形成資源共享、分工協作的管理模式，促進建立醫聯體內患者轉診機制。同時與區域內的養老服務機構的協作，為患者提供一體化、便利化的疾病診療－康復－長期護理連續性全週期服務。

中國已逐步進入老齡化社會，以江蘇為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江蘇是我國進入老齡化社會最早和老齡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老年人口絕對數量居全國第二，老齡化率居全國第六。為應對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挑戰，江蘇省省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勵構建居家社區機構相協調、醫養康養相結合的養老服務體系，進一步規範醫療衛生機構與養老服務機構簽約合作，持續推進醫養結合服務水平不斷提升。

綜合醫院作為基層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是未來康養產業鏈中必不可少的環節。我們已開始佈局參與康養服務產業鏈建設，致力於覆蓋患者全診療週期的護理需求，與現有醫院的醫療服務體系有機結合並實現患者導流。例如，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位於省重點建設的醫療產業園區之中，該園區項目聚焦養老產業，圍繞醫養結合的方式，計劃引入房地產、健康、娛樂、文化等多品牌打造一體式養老綜合體。我們相信，積極參與構建地區醫聯體和康養服務產業鏈將給我們帶來新的增長點。

通過收購拓展我們的醫療服務平台

我們擬通過選擇性併購合適醫療機構加快我們的擴張，特別是專注於醫療資源稀缺及醫療服務需求未獲滿足區域的醫院。我們將在全國範圍內持續尋找合適併購標的，以協同現有兩家醫院，擴大集團規模。同時，為協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療產業全球發展戰略，我們亦計劃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南亞地區尋找收購標的，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醫療服務平台。此外，通過採用我們的運營模式（該模式以高效的管理結構和精細的管理系統為核心，未來可在我們於東南亞運營潛在目標醫院時進行全球化應用），及通過利用佳世達集團在投資與併購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其於東南亞地區建立的影響力（其在東南亞地區從事醫療設備及耗材的製造與銷售等業務，並積累了地方資源及網絡、寶貴的市場洞察力及監管知識），我們旨在有效進軍東南亞市場並尋求擴張機遇。

在物色收購目標時，我們將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的地理位置、人口趨勢、財務及經營表現、運營成熟度、收購價、牌照狀況、過往合規、醫療專業人士的經驗、收購後增長潛力及前景、與我們現有醫院的協作潛能及整合可行性等。我們相信，憑藉我們高效的集團化管理架構、精細化的管理模式、以及經營兩家大型綜合醫院的成功經驗，我們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所收購的醫院整合進本集團，快速實現不同地區新併購醫療機構與現有醫院的協同效應，在相對較短時間內複製我們的成功並實現持續增長。

持續發展智慧醫療平台和先進的診斷及解決方案，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標準化

憑藉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以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智慧醫院」創新運營模式，提升集智慧醫療、智慧服務和智慧管理「三位一體」的醫院運營管理系統。我們成立了互聯網醫院辦公室，有專人負責運營及管理互聯網醫院，持續開發線上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自互聯網醫院業務中僅產生0.01%至0.03%的收入，其主要包括提供線上諮詢服務，並計入門診醫療服務業務分部項下。智慧醫院系統下的其他服務（如線上護理服務）並非創收服務，而功能旨在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醫療服務質量。有關我們智慧醫院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的治療流程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智慧醫院」。未來我們將持續推進互聯網醫院與當地社區、老人院、護理院進行接洽和線上問診，拓展線上收入渠道的同時亦促進線上對線下醫院的導流。

業 務

此外，我們將持續引入最先進的服務方式和診療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及服務標準化。例如，我們計劃在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和醫院未來的運營管理中加大對AI技術的利用。我們計劃引入AI語音機器人，通過AI對話判斷病人需要選擇的科室，通過該平台監測科室的狀況，減少患者的就醫等待時長。我們亦計劃利用AI技術進行輔助診斷，減少醫生的工作壓力並提升工作效率。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領先的科技實力和在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佈局，我們將始終走在醫療服務行業的技術創新前沿。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通過我們的多學科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為患者提供連續的優質醫療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並於2024年略微減至人民幣2,65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0.1百萬元略微減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12.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組成部分（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住院醫療服務.....	1,201,678	51.4	1,395,719	51.9	1,379,046	51.8	685,841	51.6	695,653	53.0
門診醫療服務 ⁽¹⁾	1,103,907	47.3	1,262,905	47.0	1,249,004	47.0	628,122	47.2	603,134	46.0
其他 ⁽²⁾	30,850	1.3	28,989	1.1	30,923	1.2	16,168	1.2	13,529	1.0
總計.....	<u>2,336,435</u>	<u>100.0</u>	<u>2,687,613</u>	<u>100.0</u>	<u>2,658,973</u>	<u>100.0</u>	<u>1,330,131</u>	<u>100.0</u>	<u>1,312,316</u>	<u>100.0</u>

附註：

(1) 除我們線下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外，亦包括(i)我們提供體檢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4.2%、3.5%、3.2%、2.3%及2.7%；及(ii)我們根據互聯網醫院業務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0.02%、0.01%、0.02%、0.02%及0.03%。

(2) 包括我們提供租賃服務及停車服務產生的收入。

業 務

我們在中國江蘇省擁有及經營兩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即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南京明基醫院是一家位於南京市的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其為中國第三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3%），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為2.0%）。蘇州明基醫院是一家位於蘇州市的三級綜合醫院。

下表載列我們醫院截至所示年末／期末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經營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住院醫療服務					
註冊床位數 ⁽¹⁾	1,700	1,850	1,850	1,850	1,850
有效服務能力 ⁽²⁾	620,500	675,250	677,100	336,700	334,850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³⁾ ..	67.1	81.9	86.2	42.4	42.4
住院手術數量 ⁽⁴⁾	18,451	20,511	22,774	11,108	10,947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⁵⁾	17,909	17,042	15,998	15,341	15,642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 ⁽⁶⁾	9.2	8.2	7.9	8.0	7.8
住院床位天數 ⁽⁷⁾	572,153	669,963	657,588	324,663	352,154
床位使用率(%) ⁽⁸⁾	92.2	99.2	97.1	96.4	105.2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⁹⁾ ..	1,680.6	2,002.3	2,146.5	1,096.3	1,057.4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¹⁰⁾	599	584	542	545	537
門診手術數量 ⁽¹¹⁾	4,882	5,251	4,367	2,120	2,598

附註：

(1) 指截至相關年末／期末在我們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我們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末／期末的註冊床位数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 (3)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含住院)。
- (4)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我們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期間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及DRG報銷標準的不定期調整，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總體呈下降趨勢。
- (6) 指我們醫院每張註冊床位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我們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效率的指標，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有效服務能力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出院患者總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天數分別為365天、365天、366天、182天及181天。
- (7)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我們醫院的住院總人次的總住院時間(按天計)。
- (8)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住院患者佔註冊床位的百分比，作為註冊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年度／期間住院床位天數除以該年度／期間有效服務能力，再乘以100%計算。
- (9)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門診患者總數(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除再次入院及／或自外院轉入本院住院部的住院患者外，大部分住院患者入院並接受相關住院醫療服務前均需先於門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相當數量的住院患者亦計入相應年度／期間的門診患者人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醫院通常要求患者在接受住院治療前需於門診櫃檯辦理登記手續，該等雙重計數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 (10) 指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期間我們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南京明基醫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8.6百萬元、人民幣727.3百萬元、人民幣728.7百萬元、人民幣3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我們蘇州明基醫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人民幣441.6百萬元、人民幣435.5百萬元、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3百萬元。
- (11)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我們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門診患者就診總數有所增加，但門診手術數量由2023年的5,251例降至2024年的4,367例，主要是由於患者對蘇州明基醫院眼科高端服務的需求減少。

業 務

我們的醫院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旗下醫院的若干主要資料：

	醫院類別	醫院等級	註冊 床位數 ⁽¹⁾	醫生 人數 ⁽²⁾	其他醫療 專業人員 數量 ⁽³⁾	開始運營 時間
南京明基醫院.....	民營營利性 綜合醫院	三級甲等	1,050	628	1,140	2008年5月
蘇州明基醫院.....	民營營利性 綜合醫院	三級	800	387	738	2013年5月
總計			1,850	1,015	1,878	

附註：

- (1) 指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2025年2月，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營運。因新增床位的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註冊床位數保持不變。
- (2) 該數字指我們僱用的醫生總數，不包括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
- (3) 包括護士、藥劑師及其他醫療技術人員。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南京明基醫院....	1,454,259	62.2	1,707,895	63.5	1,693,791	63.7	844,792	63.5	864,585	65.9
蘇州明基醫院....	882,176	37.8	979,718	36.5	965,182	36.3	485,339	36.5	447,731	34.1
總計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2,658,973	100.0	1,330,131	100.0	1,312,316	100.0

南京明基醫院

南京明基醫院自2008年5月開始運營，自2022年起被評為三級甲等醫院，是江蘇省南京市首家獲此評級的民營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是中國第三大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3%），亦是江蘇省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其於江蘇省的市場份額為2.0%）。作為一所從事醫療、教學、研究及運營的醫科大學附屬醫院，其是一所集多學科臨床護理及醫學培訓與研究平台於一體的大型醫療機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明基醫院有逾600名醫生，其中八名專家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三名專家獲評為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三名專家獲評為江蘇省雙創人才，四名專家獲評為江蘇省特聘醫學專家，六名專家為博士生導師。

地理位置

南京明基醫院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華東地區涵蓋眾多經濟發達地區，擁有相對較高等級的醫療基礎設施及醫療資源並能夠應用先進醫療技術，作為華東地區的一部分，江蘇省被公認為中國最發達的地區之一，於2024年末，江蘇省人口約為85.3百萬。江蘇省的民營醫院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2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並預計增至2030年的人民幣1,82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我們認為，我們受益於我們的地理位置，這為我們未來持續增長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客戶群。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成立南京明基醫院，使其有能力服務華東地區更為廣泛的人群。南京明基醫院一直吸引著南京市乃至江蘇省以外的廣大人群。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明基醫院分別有約15.6%、15.1%、15.4%及16.0%的住院患者為來自江蘇省外的患者。

業 務

運營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明基醫院擁有1,050張註冊床位及2,262名全職員工（其中1,801名為專業醫護人員），建築面積約為234,000平方米。南京明基醫院設有42個臨床科室以及7個其他醫療技術科室，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醫療服務。

下表載列南京明基醫院截至所示年末／期末或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住院醫療服務					
註冊床位數 ⁽¹⁾	900	1,050	1,050	1,050	1,050 ⁽¹²⁾
有效服務能力 ⁽²⁾	328,500	383,250	384,300	191,100	190,050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³⁾ ..	40.1	50.6	53.3	26.0	27.2
住院手術數量 ⁽⁴⁾	12,055	13,865	14,399	6,951	7,322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⁵⁾	18,520	17,969	16,925	16,236	16,424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天) ⁽⁶⁾	8.3	7.5	7.2	7.4	6.9
住院床位天數 ⁽⁷⁾	329,638	408,400	395,231	194,044	199,601
床位使用率(%) ⁽⁸⁾	100.3	106.6	102.8	101.5	105.0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⁹⁾ ..	1,114.6	1,327.6	1,435.7	727.5	724.7 ⁽¹³⁾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¹⁰⁾	573	548	508	510	504
門診手術數量 ⁽¹¹⁾	1,980	1,871	2,298	1,199	1,100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末／期末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末／期末的註冊床位數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 (3)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含住院)。
- (4)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期間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醫院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及DRG報銷標準的不定期調整，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總體呈下降趨勢。
- (6) 指醫院每張註冊床位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我們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效率的指標，按指定年度／期間的有效服務能力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出院患者總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天數分別為365天、365天、366天、182天及181天。
- (7)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我們醫院的住院總人次的總住院時間(按天計)。
- (8)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住院患者佔註冊床位的百分比，作為註冊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年度／期間所有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的合共住院時間(按天數計)除以該年度／期間有效服務能力，再乘以100%計算。由於增設了臨時床位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床位使用率超過100%，我們認為這符合我們醫院的社會責任。根據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發佈的《江蘇省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如一家三級醫院截至某一年年底的實際開放床位數在截至同日註冊床位數的15%上下波動，則依視為該醫院合規。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中國醫院行業中，應對臨時醫療服務需求，醫院在註冊床位數之外增設床位的情況並不罕見。
- (9)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門診患者總數(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除再次入院及／或自外院轉入本院住院部的住院患者外，大部分住院患者入院並接受相關住院醫療服務前均需先於門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相當數量的住院患者亦計入相應年度／期間的門診患者人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醫院通常要求患者在接受住院治療前需於門診櫃檯辦理登記手續，該等雙重計數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 (10) 指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南京明基醫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8.6百萬元、人民幣727.3百萬元、人民幣728.7百萬元、人民幣371.2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
- (11)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在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
- (12) 2025年2月，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營運。因新增床位的登記程序尚在進行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註冊床位數保持不變。
- (1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2025年同期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急診科就診人次減少，原因是江蘇省2024年初流感發病率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而流感患者通常首先於急診科就診。根據江蘇省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的資料，(i)2024年2月至6月的月度流感病例數均高於2025年同期；及(ii)儘管2025年1月流感的發病率更高，但當月恰逢2025年較早的春節假期，期間患者通常較少前往醫院。詳情請參閱「一 季節性」。

業 務

五大醫學專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南京明基醫院五大醫學專科按2024年產生的收入計的收入貢獻（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胰腺外科...	71,633	3.1	116,569	4.3	131,059	4.9	胰腺外科	69,259	5.3
2 婦產科.....	91,310	3.9	90,624	3.4	106,506	4.0	骨科	51,577	3.9
3 牙科.....	85,599	3.7	99,412	3.7	96,585	3.6	牙科	47,531	3.6
4 骨科.....	79,949	3.4	93,021	3.5	95,203	3.6	婦產科	46,262	3.5
5 急診.....	85,049	3.6	100,227	3.7	91,984	3.5	急診	41,284	3.1
小計	413,540	17.7	499,853	18.6	521,337	19.6	小計	255,913	19.4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明基醫院醫學專科的收入貢獻相對均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排名首位的專科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3.1%、4.3%、4.9%及5.3%。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醫學專科的組成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同年／同期我們五大醫學專科的收入貢獻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

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

南京明基醫院建立了多個在業內備受矚目的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明基醫院擁有(i) 1個國家臨床重點專科胸外科；(ii) 4個江蘇省臨床重點專科醫學影像科、胸外科、神經外科及腎臟內科；及(iii) 16個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下表載列南京明基醫院部分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的詳情及其服務亮點：

醫學重點專科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腸癰外科.....	<p>自2019年開始運營以來，腸癰與腹腔感染中心已治療來自中國30個省份的6,000多名患者，其中南京市以外的患者佔90%以上。2024年，該中心治療超過3,500名患者。自開始運營起直至2025年6月30日，其已實現改善率超過95% (按2019年直至2025年6月30日病情有所改善或完全治癒的患者人數除以腸癰與腹腔感染中心出院患者總數計算)。</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0名、10名、10名及10名醫生受僱於南京明基醫院腸癰外科。</p> <p>我們的腸癰外科將臨床營養支持及感染控制與針對腹腔感染、器官功能障礙、腸衰竭、營養不良的綜合治療以及不同類型腸癰的針對性治療相結合。我們還探索了針對腸癰的早期確定性手術、自行癒合療法以及針對嚴重腹腔感染的腹腔開放療法。我們在維持腸屏障功能方面的研究亦成功解決了眾多危重症患者的繼發感染問題，提高了其治癒率。此外，炎症性腸病 (主要包括克羅恩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的臨床特點為病因不明、診斷和治療困難及需要跨學科治療。我們改變了內外科分離的傳統治療模式，通過藥物治療、營養支持療法、內鏡治療、手術等多學科治療，實施更加規範的診療，治癒效果顯著提升，使患者受益。</p>	<p>為表彰腸癰外科卓越的臨床能力，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及東南大學醫學院認可腸癰外科作為學生臨床實踐和實習的合作科室。我們與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合作，成立南京醫科大學外科感染與免疫臨床轉化研究中心 (「臨床轉化中心」)，專注於外科領域的感染與免疫病理機制，開展腹腔感染、腸道黏膜屏障、炎症性腸病等基礎研究，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腸癰外科領域科研和臨床醫療服務能力的領先地位。臨床轉化中心被認定為南京市專家工作室及江蘇省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臨床轉化中心的成員在《臨床與轉化醫學》(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細胞報告》(Cell Reports)、《柳葉刀》(Lancet)及《細胞死亡與疾病》(Cell Death and Disease)等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多篇論文。</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明基醫院腸癰外科已成功舉辦兩期省級繼續醫學教育班，為醫院提供腸癰臨床治療的指導，並接受外部醫院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高級醫療培訓。</p>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胰腺外科..... 南京明基醫院胰腺外科是中國一站式實時全程多學科胰腺疾病團隊，囊括外科、ICU、內科、內鏡、麻醉、放射介入、病理、營養、藥理、臨床數據庫及生物標本庫等醫療單位。2024年，該科室進行約700例胰腺手術，治療超過21,000名胰腺疾病患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六名、九名、13名及13名醫生受僱於南京明基醫院胰腺外科。

科室主任為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團隊中的主要專家大多為具有國外學術背景的博士。

腎臟內科..... 2024年，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已超過16,000人次，收治各類腎臟疾病患者約1,580名，其中46.7%為疑難及危重腎臟疾病患者，年均出院人數約1,570人。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於2024年進行約480例疑難血管通路手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配備超過140台血液透析機，於2024年實現超過80,000次透析治療。該血液透析治療規模在江蘇省處於領先水平。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7名、20名、20名及18名醫生受僱於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

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被認定為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江蘇省血液淨化規範化培訓基地、江蘇省老年醫學臨床技術應用研究專案單位。

該科室兩位帶頭人均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均為博士生導師。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明基醫院腎臟內科醫療專業團隊擁有逾90名醫生、技術人員及護士。

業 務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耳鼻喉頭頸 外科

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設有耳科、鼻科、咽喉科及頭頸外科四個亞專科。自2019年開始運營以來，耳鼻喉頭頸外科的諮詢數量持續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擁有35張註冊床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8名、19名、22名及23名醫生受僱於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

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牽頭進行喉乳頭狀瘤立體化治療及環杓關節運動單元的創新性研究，並開展夜間魚刺門診特色項目。

骨科

南京明基醫院骨科由多個亞專科組成，如運動醫學及關節外科、脊柱外科、創傷骨科以及手足顯微外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擁有65張註冊床位。2024年，該科室超過2,900名患者出院，進行了超過2,700例手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9名、30名、28名及29名醫生受僱於南京明基醫院骨科。

南京明基醫院院長于振坤醫學博士亦為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彼為南京醫科大學教授、博士後、博士及碩士生導師，東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獲評為江蘇省雙創人才。有關於博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喉頭頸外科被認定為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

南京明基醫院骨科被認定為南京市醫學重點專科。

南京明基醫院骨科主任為博士生導師，並獲評為江蘇省雙創人才。

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明基醫院骨科承擔南京市醫學科技發展項目重點項目2項、南京衛生青年人才項目2項、南京市醫學科技計劃發展項目面上項目6項、南京醫科大學校基金項目9項、省級學生創新創業計劃基金項目1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科室成員已在SCI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23篇，在全國核心期刊上發表研究論文44篇。

業 務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婦產科	<p>南京明基醫院婦產科包含多個亞專科，包括婦科、產科、生殖醫學科、子宮疾病及盆底醫學。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擁有65張註冊床位。</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31名、33名、35名及34名醫生受僱於南京明基醫院婦產科。</p>	<p>南京明基醫院婦產科已被認定為南京市臨床重點專科(婦科)，同時榮獲江蘇省「愛嬰醫院」稱號。</p> <p>婦產科為南京醫科大學及東南大學的學生提供臨床及理論教學。</p>
急診	<p>南京明基醫院急診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及時、有效及全面的急診醫療。</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1名、24名、25名及25名醫生受僱於南京明基醫院急診科。</p>	<p>南京明基醫院急診科已被列為南京市重點專科。2017年，急診科榮獲南京市胸痛中心及南京市創傷中心稱號。2018年，它成為中國首批獲得國家胸痛中心認證的單位之一。2020年，該科室成功通過了南京市卒中中心認證。這「三大中心」的整合使該科室能夠優化其應急響應流程，並為胸痛、卒中及創傷性損傷患者提供全面護理。</p>
牙科	<p>南京明基醫院牙科秉承「讓患者享有舒適治療的權利」的原則，並提供全面的牙科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擁有4張註冊床位。</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62名、63名、57名及57名醫生受僱於南京明基醫院牙科。</p>	<p>南京明基醫院牙科致力於為患者提供舒適的環境及治療體驗以及各種專業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科室每年治療逾120,000名患者。</p>

建設及擴建計劃

憑藉我們成功的往績記錄，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及提升南京明基醫院的綜合運營能力。南京明基醫院共分兩期建設及擴建。一期工程自2008年5月起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期工程仍在施工中，同一期工程一起被規劃建立為一座智慧醫療城，擁有多個臨床醫療中心。二期工程分為兩個階段建設。第一階段重點建設專科樓，其已於2024年底竣工。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樓宇投入使用所需的所有重要手續，且該等樓宇於2025年2月投入運營。二期工程的第二階段重點建設特需中心，已計劃於2027年動工，預期於2030年竣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南京明基醫院擴建計劃的預期詳情：

階段	建設計劃	狀態	計劃設計 及規模	預期完成 時間	總預期 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二期	特需中心	預期於 2027年 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建築面積約103,000平方米 • 增開400至600張床位 	2030年	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此外，我們亦計劃購買及安裝額外的醫療設備，以促進南京明基醫院醫學重點專科的服務立項，例如用於手術室的設備（包括手術機器人及數字減影血管造影設備）及用於腫瘤中心的設備（包括直線加速器及其他治療設備）。我們預期購買該等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且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自有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基礎設施、器材和設備

我們相信，南京明基醫院擁有的先進醫療設施使其有能力診斷和治療最複雜和最危重的醫療緊急情況和病症。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明基醫院的主要醫療設備和基礎設施詳情：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X線APEX計算機斷層掃描儀 (256排)	應用多項技術，能夠實現精準的量化級診斷，更 早地發現微小病灶，助力重大疾病的早期精準診 治。
醫用空氣加壓氧艙群	其艙室可以讓危重症病患的病床直接進出，方便 我們對嚴重神經系統疾病的全面治療。
正電子發射計算機斷層 掃描顯像系統	作為一種能夠檢測功能和代謝變化的大型醫療設 備，不僅可用於腫瘤的早期篩查，還是準確評估 冠狀動脈微血管病變的有效手段。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的數據，其是業內最先進的腫瘤早期篩查 醫療設備之一，代表了我們在腫瘤診斷領域的行 業競爭力。
伽瑪射線立體定向放射治療 系統.	又稱SnipeRay伽瑪刀，其一次性準確地破壞病變 部位，達到無創、無出血、無感染、快速、無痛 的療效，滿足臨床對腦腫瘤精準治療的要求。
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統	其具有成像速度快、穩定性好及信噪比高的特 點，可進行頭部及全身掃描及成像、核磁共振頻 譜分析及複雜的後期處理，方便我們對複雜病情 的診斷。
高端心臟彩超	集成人體解剖數據模型，使超聲檢查能夠獲得真 實的人體心臟解剖結構，並在此基礎上進行智 能分析，代表了我們在心臟超聲檢查領域的競爭 力。

業 務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手術顯微鏡及手術導航系統...	根據圖像數據對患者的解剖結構、神經、血管及功能區進行數字化分析，便於醫生進行術前規劃和術中指導，體現了我院神經外科微創精細手術在江蘇省內的競爭力。
血液淨化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備了130多台透析設備，其水處理可達到電導率小於0.1 μ s/cm的超純水標準，為我們發揮省級血液淨化培訓基地的作用提供了高於標準的技術支持。

蘇州明基醫院

蘇州明基醫院於2013年5月開始運營，是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提供與南京明基醫院類似的多學科的住院和門診診療服務，但專注於本地化醫療服務。2023年8月，蘇州明基醫院獲認定為三級綜合醫院。此外，蘇州明基醫院在婦產科和兒科享有盛譽。

地理位置

蘇州明基醫院主要服務於蘇州市的當地社區。醫院位於蘇州市高新區，該區是新興發達的區域。隨著該區域人口不斷增長、對高質量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對企業有利的激勵及政策環境，我們有能力為該區域大量的潛在患者人群提供服務。憑藉我們的醫療基礎設施、醫療機構網絡及醫療服務人才團隊，我們能夠滿足這個正在繁榮發展社區的醫療需求。

業 務

運營能力

截至2025年6月30日，蘇州明基醫院擁有800張註冊床位及1,456名全職員工（其中1,148名為專業醫護人員），建築面積約為172,000平方米。下表載列蘇州明基醫院截至所示年末／期末或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若干主要資料：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住院醫療服務					
註冊床位數 ⁽¹⁾	800	800	800	800	800
有效服務能力 ⁽²⁾	292,000	292,000	292,800	145,600	144,800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³⁾	26.9	31.3	33.0	16.3	15.2 ⁽¹²⁾
住院手術數量 ⁽⁴⁾	6,396	6,646	8,375	4,157	3,625 ⁽¹³⁾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⁵⁾	17,064	15,542	14,452	13,923	14,244
平均床位周轉天數(天) ⁽⁶⁾	10.7	9.2	8.9	8.9	9.5
住院床位天數 ⁽⁷⁾	242,515	261,563	262,357	130,619	125,553 ⁽¹²⁾
床位使用率(%) ⁽⁸⁾	83.1	89.6	89.6	89.7	86.7 ⁽¹²⁾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⁹⁾	566.0	674.7	710.8	368.9	332.7 ⁽¹⁴⁾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¹⁰⁾	650	655	613	613	611 ⁽¹³⁾
門診手術數量 ⁽¹¹⁾	2,902	3,380	2,069	921	1,498 ⁽¹³⁾

附註：

- (1) 指截至相關年末／期末在醫院執業許可證上登記的床位數量。
- (2)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預估住院服務能力，按截至該年末的註冊床位數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 (3)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含住院)。
- (4)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進行的住院手術總數。
- (5)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年度／期間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醫院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及DRG報銷標準的不定期調整，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總體呈下降趨勢。
- (6) 指醫院每張註冊床位的平均周轉天數，為我們提供住院醫療服務效率的指標，按指定年度的有效服務能力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出院患者總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天數分別為365天、365天、366天、182天及181天。
- (7)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我們醫院的住院總人次的總住院時間(按天計)。
- (8) 指於指定年度住院患者佔註冊床位的百分比，作為註冊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年度／期間所有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的合共住院時間(按天數計)除以該年度／期間有效服務能力，再乘以100%計算。
- (9)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門診患者總數(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除再次入院及／或自外院轉入本院住院部的住院患者外，大部分住院患者入院並接受相關住院醫療服務前均需先於門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相當數量的住院患者亦計入相應年度／期間的門診患者人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由於醫院通常要求患者在接受住院治療前需在門診櫃檯辦理登記手續，該等雙重計數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 (10) 指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的收入)除以指定年度／期間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蘇州明基醫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8.0百萬元、人民幣441.6百萬元、人民幣435.5百萬元、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3百萬元。
- (11) 指於指定年度／期間在醫院進行的門診手術總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蘇州明基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有所增加，但蘇州明基醫院的門診手術數量由2023年的3,380例降至2024年的2,069例，主要是由於患者對蘇州明基醫院的眼科高端服務的需求減少。
- (1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住院患者就診次數、住院床位天數及床位使用率的較2024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i) 2024年初流感的發病率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患者通常先於急診科接受初步治療，住院病例則多收治於兒科或呼吸科，直接導致兒科及呼吸科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出現波動，並最終影響期內住院床位天數及床位使用率。我們的兒科及呼吸科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分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61例及1,094例降至2025年同期的2,155例及732例；及(ii)眼科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的減少，是由於為應對DRG報銷率下調以及患者對高端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主動將部分手術調整至門診部門開展。

業 務

- (13)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住院手術數量下降，門診手術數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積極推行日間門診手術的策略，以提升營運效率，同時患者也越來越偏好門診手術而非住院治療。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維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i)患者支付金額降低，原因是(a)醫保局擴大集中採購範圍，導致向患者收取的藥品價格下降；及(b)醫保局對部分診斷項目報銷標準進行調整；及(ii)部分被門診手術數量增加所抵銷。
- (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較2024年同期減少，主要歸因於：(i)2024年初流感的發病率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導致住院與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產生波動；及(ii)患者對眼科高端服務的需求減少。

五大醫學專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蘇州明基醫院五大醫學專科按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計的收入貢獻（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婦產科	127,878	5.5	113,310	4.2	135,482	5.1	婦產科	67,319	5.1
2 兒科	60,331	2.6	96,085	3.6	80,229	3.0	牙科	24,250	1.8
3 牙科	41,409	1.8	52,603	2.0	53,318	2.0	腫瘤科	18,382	1.4
4 健康體檢.....	40,520	1.7	44,364	1.7	44,084	1.7	心內科	18,311	1.4
5 眼科	33,831	1.4	42,553	1.6	40,662	1.5	老年醫學	18,290	1.4
小計	303,969	13.0	348,915	13.1	353,775	13.3	小計	146,552	11.1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明基醫院醫學專科的收入貢獻相對均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排名首位的專科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5.5%、4.2%、5.1%及5.1%。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特定運營和外部因素，若干醫學學科未能躋身我們收入貢獻前五的學科之列：(i)兒科貢獻下降，原因是2024年初的流感發病率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導致患者就診量出現波動；(ii)通常健康體檢專科上半年收入較低，因為大多數企業客戶在下半年安排團體體檢，從而影響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貢獻；及(iii)眼科貢獻下降，主要是由於自2024年下半年起，蘇州市醫療保障局依據國家醫保政策下調DRG報銷率，加之患者對高端服務的需求有所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眼科因其消費醫療屬性，患者偏好及彈性支付出現波動屬正常現象。除上述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醫學專科的組成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同年／期間我們五大醫學專科的收入貢獻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

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

下表載列蘇州明基醫院部分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的詳情及其服務亮點：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婦產科	<p>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將國際標準的治療模式融入醫療護理，提供從預防和治療婦科癌症到診斷和治療不孕不育的全面醫療健康服務。</p> <p>2024年，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進行了超過3,300例手術，與2023年進行的手術數量相比，增長率為22.3%。</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9名、33名、35名及35名醫生受僱於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p>	<p>蘇州明基醫院婦科獲認可為單孔腹腔鏡和宮腔鏡手術培訓基地、經陰道手術技術培訓基地、婦科內分泌及常見病培訓基地、女性盆底及產後整體康復研究中心、高強度聚焦超聲物理治療培訓中心。憑藉其在蘇州處於領先地位的技術實力，其在全國婦科界享有盛譽。</p>
兒科	<p>蘇州明基醫院兒科提供全面的兒科服務，包括普通兒科、兒科加護病房(PICU)、新生兒重症監護室(無陪護NICU)、兒童保健、小兒外科及兒科急診。</p> <p>自2013年開院以來，該科室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及住院患者就診次數每年均實現累計增長。具體而言，於2013年蘇州明基醫院兒科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約15,000人次及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約550人次。於往績記錄期間，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於2022年達約81,000人次及於2024年約112,000人次；且其住院患者就診次數於2022年達約5,000人次、於2024年約6,500人次。由於多種呼吸道病毒在2023年同時傳播，在同年兒科錄得顯著較高收入為人民幣96.1百萬元，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約122,000人次，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為9,000人次。</p>	<p>蘇州明基醫院兒科擁有一支完善的兒科醫生團隊，熟練診治各種兒童疾病，在治療小兒肺炎、兒童哮喘、輪狀病毒腸炎、小兒尿路感染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其已開展肺功能測定及小兒纖支鏡檢查，並特設小兒呼吸中心。</p> <p>蘇州明基醫院兒科提供24小時兒科醫療服務，為患者提供便利。此外，科室佈置溫馨童趣，旨在安撫兒童緊張的心理。蘇州明基醫院兒科獲得了周邊地區家長的認可。</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22名、29名、29名及27名醫生受僱於蘇州明基醫院兒科。</p>	

業 務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牙科	<p>蘇州明基醫院牙科提供多樣化的治療，致力於針對每名患者的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高質量牙科護理。</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37名、39名、35名及33名醫生受僱於蘇州明基醫院牙科。</p>	<p>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明基醫院牙科每年進行約500例植牙手術。於2024年，蘇州明基醫院牙科的患者數量較高，全年有約80,500名患者就診。這一高就診量反映公眾對科室服務的信任及依賴。該科室理念的核心方面是為患者營造一個舒適及友好的環境，這對緩解與牙科就診有關的焦慮至關重要。為實現這一目標，該科室已採用各種鎮靜技術，包括一氧化二氮鎮靜和門診TCI(標靶控制輸液)鎮靜，以確保患者於手術過程中感到安心。</p>
血液科	<p>蘇州明基醫院血液科為多種血液疾病提供診斷及治療，包括貧血、白血病及其他惡性腫瘤，以及血友病等出血性疾病。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擁有15張註冊床位。</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5名、5名、5名及5名醫生受僱於蘇州明基醫院血液科。</p>	<p>2024年，蘇州明基醫院血液科共收治近2,700名患者，表現突出。這一患者數量反映了患者對該科室先進治療方案及專業護理的信任。</p>

醫學重點專科
及特色學科

說明	服務亮點
<p>眼科 蘇州明基醫院眼科為眾多眼科疾病提供診斷及治療。眼科的一個特點是其採取全面措施維護視力健康，從而滿足廣泛人群的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擁有7張註冊床位。</p> <p>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名、8名、5名及5名醫生受僱於蘇州明基醫院眼科。</p>	<p>2024年，蘇州明基醫院眼科門診量為逾42,000人次，手術量約2,600例。這一成績不僅反映患者對其服務的高需求，亦標誌著其在提供令人滿意的醫療護理方面的聲譽。</p>
<p>健康檢查 健康體檢中心提供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健康管理、體檢後門診服務及家庭醫生服務等一站式全方位體檢服務。特別是，我們的體檢服務涵蓋各種類型的檢查，包括個人健康體檢、單位員工福利體檢、入職入學體檢、孕前健康體檢、兒童專項體檢、VIP一對一高端體檢（含外籍翻譯）、尊榮康養入住式體檢等，以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化需求。</p>	<p>健康體檢中心已採用智能導診系統，該系統通過實時路線規劃、分診及資源分配，自動並動態優化患者流量，藉助智能、簡化的流程管理為患者提供更高效、無縫的檢查體驗。在健康管理服務方面，本中心提供危急值及明顯陽性反應管理、異常結果免費專家轉診、免費營養早餐、免費停車、免費健康講座等差異化的服務。該等服務不僅增強客戶體驗，而且幫助客戶更好地了解其健康情況並採取積極的健康管理措施。</p> <p>自2013年開業以來，健康體檢中心每年患者就診人數實現累計增長。具體而言，健康體檢中心於2013年約有49,000名患者就診。於往績記錄期間，該人數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達至約90,000人次、104,000人次及110,000人次。</p>

建設及擴建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蘇州明基醫院的業務範圍，增強其在醫學重點專科及特色學科方面的競爭優勢。蘇州明基醫院的建設和擴建共分四期進行。一期工程自2013年5月起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設計為辦公樓(無註冊床位)，自2024年1月起投入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期工程致力於打造一個婦幼中心，其建設於2024年底動工，預期將於2027年10月竣工。四期工程旨在建立一個康復長照中心，該工程建設已計劃於2027年動工，預期於2029年竣工。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蘇州明基醫院擴建計劃的預期詳情：

階段	建設計劃	狀態	計劃設計 及規模	預期 完成時間	預期 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三期	婦幼中心	在建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建築面積約90,000平方米 • 增開500張床位 	2027年10月	約人民幣 640百萬元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及 自有資金
四期	康復長照中心	預期於 2027年 動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劃建築面積約88,000平方米 • 增開300張床位 	2029年	約人民幣 500百萬元	自有資金及 銀行融資

此外，我們亦計劃購買及安裝額外的醫療設備，以促進蘇州明基醫院的服務立項，例如用於血液透析中心的設備、用於手術室的腔鏡系統及骨科O臂機組套。我們預期購買該等設備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且我們計劃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自有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

基礎設施、器材和設備

與南京明基醫院類似，蘇州明基醫院也配備了先進的設備，可提供公眾普遍需要的各種醫療診斷和手術。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蘇州明基醫院的主要醫療設備和基礎設施詳情：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6D速鋒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應用於腫瘤放射外科的技術是最先進的放射治療技術之一。其可以快速、準確地治療各種腫瘤，包括一些傳統手術難以治療的腫瘤，從而提高我國腫瘤放射治療的臨床療效，同時減輕患者的急性副作用和併發症。
數碼減影血管造影複合手術室	其配備行業技術前沿的多種設備，突破傳統血管造影系統的限制，將高清圖像質量與最低水平的輻射相結合，從而為中風的治療帶來革命性的變化。此外，在獨特的算法支持下，其減少了患者心搏或呼吸活動造成的陰影，確保了高度可靠的圖像質量。同時，通過應用綜合臨床軟件，實現高效、智能的手術導航，從而提高手術效率。
醫用空氣加壓氧艙群	其集醫學、物理與工程學於一體，將先進的技術性能及高度的安全性結合起來，於同類產品中特點突出。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伽瑪刀	伽瑪刀集現代計算機技術、立體定向技術和放射外科技術於一體，以伽瑪射線為放射源，以立體定向的方式聚焦照射人體病灶。可以取代傳統的手術刀，實現對人體病灶的手術切除。與傳統治療方法相比，其擁以下優點：(i)無需特殊複雜的術前準備和藥物治療；(ii)手術可在患者清醒狀態下進行，減少了麻醉過程帶來的風險；(iii)無論患者的年齡、身體狀況和基礎疾病如何，手術都能安全有效地進行；及(iv)術後無需輸血，不限制患者的飲食和活動，也沒有脫髮等副作用，住院時間短，患者可盡快恢復正常生活。
PET-CT分子影像中心	作為一種新型成像設備，將正電子發射斷層掃描(PET掃描)的代謝成像和CT掃描的解剖結構成像融為一體，既能通過PET掃描快速發現病變部位的功能和代謝變化，又能通過CT掃描準確定位病變部位，從而大大提高了診斷的準確性，並能指導醫生制定更加精確的治療方案。
3.0T核磁共振成像系統 ...	作為一種廣泛應用的檢查技術，其具有多維度、多參數、無輻射、視野大、保證患者安全和圖像質量高等特點。此外，生命矩陣系統的應用可以直接讀取患者的解剖結構、呼吸狀態、磁場等人體信息。此外，由於使用了行業領先的磁鐵，在縮短檢查時間的同時提高了患者的舒適度，並能生成精確的醫學影像，大大方便了對較難檢查的身體部位的檢查和微小病變的檢測，使疾病的早期診斷成為可能。

醫療設備名稱	說明
超高端心血管超聲診斷儀..	一鍵式的快速操作，幫助實現從心臟四維結構成像到心肌功能成像的多項功能，涵蓋圖像獲取和數據管理。先進的人機工程學設計，成像清晰，診斷準確，科研能力領先，操作過程便捷。
層流病房.....	配備空氣淨化設備，對0.3 μ m以上的塵埃粒子和細菌的殺菌率達99.9%以上，從而防止各種感染。此外，病房與外界完全隔離，要求醫護人員洗澡、更衣、消毒後方可進入層流病房，患者的物品、飲食等均經過嚴格消毒，方便血液病患者的康復。

我們的醫療服務

我們的治療流程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

我們的治療流程

我們醫療服務的治療過程一般可分為兩類：住院醫療服務及門診醫療服務。住院醫療服務涉及對留院過夜或長期留院（時間長短取決於每名患者的健康需要和康復過程）的患者進行治療，視乎患者的病情及恢復情況而定。門診醫療服務指對入院治療時間不足24小時的患者進行治療。涉及微創的小型至中型門診手術有時無需留院過夜。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也包括體檢服務，體檢服務涉及病徵檢查以及就醫保健問題提供醫學建議。個人可因多種原因而尋求有關服務，包括例行體檢、入職體檢、駕駛員體檢、入學及差旅。此外，企業與政府部門亦可為其員工購買體檢套餐。

我們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

我們致力並承諾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護理，經過數十年的努力，我們已將「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發展成為受患者信賴的品牌。在我們醫院，我們竭力創造一個使患者在整個治療過程中都感到關懷與尊重的環境，培養安全感和安心感，幫助患者獲得身心健康和社會文化福祉，以下方面可加以證明：

- 獨特宜人的結構設計，營造溫馨舒適的醫院，提供套房、單人到四人各類病房，滿足不同病患的需求；
- 門診樓採用自然採光與天井設計，將自然光導入醫院內部，營造開放通透的就醫環境，我們相信這將為患者提供更多的舒適感並減輕他們的壓力；
- 門診就診區走廊通道開闊，達五至六米，方便病床、輪椅相向通行、自由進出，可供電動車執行跨區域病患輸送；
- 為兒科與兒童口腔科設計兒童友好的就診環境，提升兒童就醫體驗；
- 手術室、ICU外均設有家屬專用等候區，為家屬提供舒適的等候環境；
- 為便於患者獲得所需信息並及時解決問題，我們醫院的床位均配備了先進的智能床頭屏，住院患者可隨時通過文字、圖片或視頻查詢與疾病相關的科教信息；
- 我們為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多樣化的飲食選擇，以提升他們的舒適度。我們設有精心設計的美食廣場，引進近20家餐飲門店，包括多家將進駐我們醫院的知名且性價比高的餐飲連鎖商舖；及

- 我們的志願者亦是為患者提供更佳醫療體驗的重要貢獻者。氛圍方面，我們在醫院門診大廳配備了一架三角鋼琴，並安排志願者在門診時間彈奏音樂，為患者帶來愉悅感，緩解患者壓力。此外，門診部、掛號處、繳費處及檢查區均設有志願者導醫台，志願者可隨時引導患者並協助其辦理相關手續。有關我們志願者承擔的其他主要工作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環境、社會與治理－慈善工作與社會貢獻」。

以下照片展示了我們醫院環境及氛圍中所體現的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理念：



為解決業內常見的患者診療流程碎片化及效率低的問題，我們採用了各種創新型醫療體系，並將其正式確立為制度，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該等創新型醫療體系的特點是高效利用醫務人員資源，在患者的整個治療過程中要求專人全權負責醫療服務的某一方面，確保我們提供全週期、有序的醫療服務，以高度便捷及可靠的方式滿足患者的實時需求。以下為我們創新型醫療體系的詳情：

- **主診醫師負責制：**與其他醫院讓不同醫生在某一患者的治療過程中分開執行門診及住院治療流程不同，我們醫院實行主診醫師負責制，要求主診醫師（即接診患者的醫生）進行從門診入院、看診、手術到術後康復的全面監督。該政策減少了不同醫療科室之間在同一患者治療過程中的信息不對稱，為在整個診療過程中更全面了解患者病情提供了額外保障，從而確保以迅速、動態及精準的方式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
- **主護護理制：**其他醫院通常將不同的護理工作分配給承擔不同職責的護士，從而導致多名護士參與同一名患者治療過程的不同環節，我們醫院與之不同，在住院醫療服務中實行主護護理制，由一名護理人員負責同一名患者的一整套護理和藥物治療。該制度為患者提供了更多便利及近在咫尺的護理支持，因為患者可以在遇到問題時隨時直接求助主管護士，而不會因護士職責模糊而導致效率低下。
- **藥劑師用藥指導制：**我們的專業藥劑師為不同情況的患者提供專業的用藥指導。醫院在藥房設立用藥諮詢台，臨床藥劑師為患者提供準確、詳細的用藥指導，確保患者用藥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此外，當患者出院時，該等臨床藥劑師亦會專門提供出院用藥諮詢服務，指導患者出院後正確用藥。

- **陪診制**：於我們的特需中心，醫護人員被委派在患者的整個就診過程中陪同患者，該等陪同護士將帶領患者進入診療室，並根據患者的狀況測量生命體徵，於患者檢查時及時提供援助（如必要）。當須進行附加醫學檢測時，陪同護士將聯繫相關部門安排檢測並留意檢測結果的時間，確保患者能及時知曉並向患者解釋該流程。當需要開立處方藥時，陪同護士將打電話給藥房協助藥物送達，並確保已在接待處登記藥物。

智慧醫院

憑藉佳世達集團在信息技術產業以及智能解決方案領域的優勢，我們已發展「智慧醫院」創新運營模式，並建立了集智慧醫療、智慧服務及智慧管理「三位一體」的體系。

- 智慧醫療將可視化和自動化技術應用於整個診斷與治療過程。利用智能物聯網，可提高患者滿意度，同時使我們能夠提高效率並降低風險。我們的櫃檯叫號系統將掛號、繳費或領藥的患者進行服務窗口分流，針對現場人流狀況可動態調整各窗口的服務類別，加速服務效率，提升院所行政效率及患者服務體驗。我們診間叫號報到系統能夠快速完成病患診間報到手續，對不同號碼類型自動排號，如過號或檢後再診，使得患者在診間看診不再被打擾，相關看診進度清楚呈現候診看板或公播螢幕電視，候診病患及過號病患可以清楚知道看診進度。降低病患焦慮，提升患者就診體驗。此外，我們設置電子床頭卡，它具有低耗電且不自發光的特性，不會製造額外的光源，不影響病患休息。通過系統整合，由後台及時派送病患相關資訊，不須護理人員手動更新，能讓護理人員專注在照護工作上，同時它亦可提醒家屬應完成的照護任務，提升病患痊癒速度。此外，我們亦有最先進的醫療智慧機器人，它採用全自動化流程，不僅可以減輕手術房護理人員負荷，也可以創造更好的醫療質量。它設有雲端系統及遠程行動裝置，不僅能夠提升醫院勤務排程效率，也能降低感染風險。此外，我們的智慧護理看板應用，能夠針對各病床的檢傷分類及病人進行中的檢查檢驗、會診等進度資訊，以圖像與顏色的方式呈現在同一片螢幕上，將資訊主動傳遞給現場醫護人員，對於進度延遲的事項能一目瞭然的呈現出來，讓醫護人員能進行跟催與追蹤，避免資訊不足而未能及時有效的診斷與治療。

- 智慧服務主要旨在提升患者的醫療體驗。例如我們在微信小程序上提供在線掛號、在線繳費、在線問診、報告查詢、用藥諮詢及管理、患者菜譜點餐、居家護理以及護理諮詢等服務，這亦將有助於將線上流量引向線下治療。
- 智慧管理主要是打破醫院管理中的數據孤島，主要通過企業服務總線平台來實現。我們通過企業服務總線平台的應用，可實現醫院內部患者基本信息的互聯互通，從而實現更加及時、準確的醫療管理。該等共享數據亦支持醫療科室的學科建設和發展。此外，作為多家醫院組成的合作平台的發起者之一，我們與其他醫院可以共同確認患者的檢測報告。這極大地簡化了跨醫院患者的診療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互聯網醫院業務產生0.01%至0.03%的收入，其主要包括提供線上諮詢服務，並計入門診醫療服務業務分部項下。智慧醫院系統下的其他服務（如線上護理服務）雖非創收服務但旨在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醫療服務質量。根據兩家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有權於批准服務範圍內開展互聯網醫院業務（包括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此外，據相關主管部門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電話諮詢時確認，對於通過線上應用程序等線上平台經營互聯網醫院業務的機構，倘其運營的線上應用程序亦涉及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則該機構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開展相關業務。倘互聯網醫院業務的線上應用程序由機構自身僅依賴其線下醫療服務業務經營，該互聯網醫院業務可被視為機構線下業務的線上擴展，開展有關業務無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可完全自主運營，且我們的線上應用程序不涉及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亦不向醫師及患者收取任何平台信息服務費，我們的互聯網醫院業務應被視為我們線下醫療服務業務的線上擴展，且無須申請該許可證即可開展有關業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開展互聯網醫院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且其互聯網醫院註冊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根據聯席保薦人開展的獨立盡職調查並計及上文所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和依據，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合理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對董事和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提出質疑的事項。

於2024年2月，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均獲評為三甲互聯互通醫院。這一成就標誌著兩所醫院在智能醫療信息系統方面的先進綜合水平以及能夠在各自的整個機構內實現全面信息共享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南京明基醫院是南京市第二所獲得該認證的民營醫院，而蘇州明基醫院是蘇州市第一所獲得該認證的醫院。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提升技術基礎設施，投資於先進技術的研發，並增強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其他業務及職能

醫學研究

醫學研究為我們院內診療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重視研究及創新，致力於推動醫療發展並走在醫療健康的最前沿。我們強大的醫學研究能力亦有助於我們吸引、培養及留住對最新醫學發展有濃厚興趣的醫療專業人士。我們積極鼓勵醫療專業人士組成的多學科團隊運用臨床實踐參與研究項目。我們亦尋求與國際領先的學術機構或專家建立合作關係，以加快我們在相關領域的研究積累。

我們於2010年成立南京醫科大學附屬明基醫院中心實驗室（「**中心實驗室**」），由王曉燕教授領導。王曉燕教授為腎臟內科專家，於2019年10月加入南京明基醫院擔任中心實驗室主任。王曉燕教授為南京醫科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她在腎臟和高血壓領域的研究已獲得美國腎臟基金會及糖尿病行動研究與教育基金會的獎勵和資助。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心實驗室已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面上項目1項及南京市衛健委管理項目3項。

此外，我們已於2019年成立南京醫科大學附屬明基醫院外科實驗室（「**外科實驗室**」），由趙雲教授領導。趙雲教授為外科感染與免疫學臨床專家，於2019年9月加入南京明基醫院，後擔任外科實驗室主任。其曾獲多項國家級科技進步獎，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家。截至2025年6月30日，外科實驗室已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面上項目5項、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4項、江蘇省衛健委重點項目1項、江蘇省博士後資助項目1項。

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不時在同行評審的科學期刊上發表研究成果。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明基醫院共有300多個研究項目，並已發表260多篇《科學引文索引》(SCI)論文。

作為對我們醫學研究能力的認可，截至2025年6月30日，南京明基醫院已分別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資助九項及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資助八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蘇州明基醫院已分別獲得自然科學基金委項目資助一項、江蘇省自然科學基金項目資助一項、江蘇省科技計劃專項資金項目資助一項及蘇州市級研究項目資助六項。

南京明基醫院與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合作成立了南京醫科大學外科感染與免疫臨床轉化研究中心，該中心被認定為南京市衛健委學科類重點實驗室。

在為病人尋找最佳治療及療法時，蘇州明基醫院亦與蘇州大學等知名院校進行合作。例如，於2021年，蘇州明基醫院與蘇州大學共建蘇州大學明基臨床醫學研究院，重點關注骨科、產科及腫瘤科三大領域，以通過合作的方式全面提升臨床研究水平。

此外，我們亦非常重視與中國台灣醫院的溝通。為深化與中國台灣的科研及技術聯繫，我們已舉辦多場學術研討會。

醫學教育

除醫學研究外，我們亦投入大量臨床資源用於教學及培訓活動。南京明基醫院受管於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作為東南大學醫學院的教學醫院，南京明基醫院已設立覆蓋醫學教育全階段的教學職能，包括院校教育、畢業後醫學教育及繼續教育，提供將理論知識與特定醫療技能實踐相結合的全週期終身優質醫學教育，從而形成持續且統一的醫學教育過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南京明基醫院每年接收平均約450名學生、實習生、研究生、住院醫師及高級研修生進行培訓及學習。該等培訓及教學活動在向未來醫學人才提供高質量醫學培訓的同時提升了南京明基醫院在業內的聲譽，讓醫院畢業生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增強了南京明基醫院在人才招募方面的競爭力。

蘇州明基醫院亦為高雄醫學大學等多家中國台灣知名學術機構的教學及實習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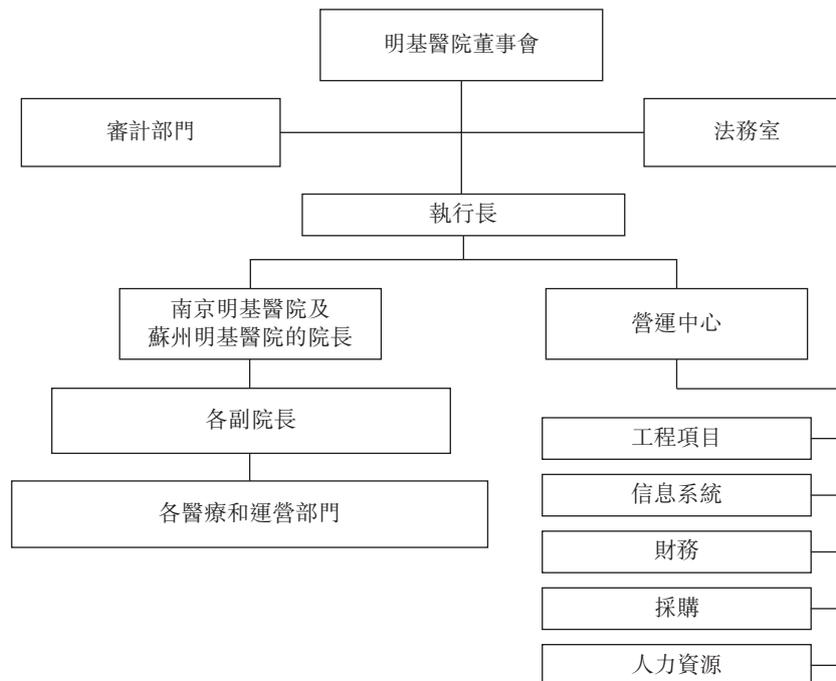
我們的運營及管理

我們的運營架構

我們在集團層面統一醫院的運營，實施集中化及標準化的管理方法。與業內常見的傳統管理體系（院長負責管理及運營）不同，我們採用企業管理架構，將企業管理與醫院運營的職責明確分開。我們的執行長（集團層面）與醫院院長在醫院管理方面的角色不同並直接向明基醫院董事會報告。明基醫院董事會為本集團最高決策機構。彼等負責委任執行長及醫院的院長。超過特定金額的投資及重大經營決策須經明基醫院董事會批准。為確保高效運營，我們在集團層面設立了營運中心。執行長負責監督我們醫院人力資源、採購、財務、信息系統、工程項目等方面的統一運營管理。此外，執行長直接管理這兩家醫院的院長。院長致力於醫療團隊建設、科室發展與日常運行。彼等由若干副院長協助，各副院長負責管理醫院的多個特定科室。

在我們的運營架構下，採購和工程項目等大額支出由我們的執行長管理，而非由醫院院長直接管理，從而提高了決策效率和透明度。

下圖說明了我們醫院的組織架構：



我們的精細化管理

我們已建立精細化管理體系，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醫院。在確保醫療服務質量的同時，我們利用我們的運營能力，有效控制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分別為9.2天、8.2天、7.9天及7.8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不僅使我們在最具成本效益的管理下發揮醫院最大的服務潛能，還幫助我們迅速適應醫保支付方式的改革，例如DRG支付系統。

我們成熟的精細化管理包括一系列詳細的政策和措施。我們從2010年開始成立品管圈(Quality Control Circle)，針對內部運營進行持續改進流程(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cess)。該系統化方法旨在達到更高的效率、質量及效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改變並優化內部運營系統及流程，並隨著時間推移逐步改善我們的服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經在有關持續改進流程中完成600多個改進項目，著重於提高醫療服務質量、提升患者滿意度、簡化手術流程以及降低手術成本等課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DRG支付系統下，由於醫療保險付款總額減少，大多數醫院的利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負面影響。我們亦受到DRG支付系統的影響。我們兩家醫院在各自實施DRG支付系統後，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均有所下降。然而，憑藉我們先進的智能醫療系統，我們能夠根據實時診斷及所應用的治療措施準確預測DRG分組及特定患者的付款金額，從而實現更有效的醫療資源配置。具體而言，我們自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起分別在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安裝了火樹系統。火樹系統為一種智能解決方案，能夠根據患者的症狀、初步診斷和主要治療方法自動預測每名患者應歸入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並為醫師提供相關分組下的報銷標準，作為臨床治療的參考。通過明確的報銷標準，我們的醫師能夠對藥物、檢查和治療程序進行適當的調整，以便在不超過該等標準的情況下完成患者護理，從而降低診斷和治療成本。火樹系統亦整合了處理DRG系統的各種其他功能，包括(其中包括)(i)過程監測，可對各種高風險病例進行實時監測，幫助我們實現對治療及診斷過程的優化管控；(ii)智能監測及預警，可實現成本風險預警、醫療記錄質控問題預警及個人不合理行為預警；及(iii) DRG醫保結算管理，即在結算前，其對數據進行合規核查，快速識別高風險病例並提出結算方式建議，而在結算後，其於進行分組申訴時提供精確統計分析。

通過火樹系統，我們能夠在治療患者的過程中進行成本控制，並緩解部分實施DRG支付系統帶來的業務及財務挑戰。此外，我們的精細化管理亦有助於實現更具成本效益的藥物及設備管理。例如，我們通過定期審查醫院的藥物使用情況動態調整我們的藥物使用，以確保醫療質量並為患者提供更多種類的藥物選擇。對於醫療設備，我們亦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所有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設備均須進行投資回本期分析及持續跟進。

我們的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3,652名僱員，均位於中國內地。下表列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一般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
醫生*	1,015	27.8
護士	1,485	40.7
醫療技術人員	280	7.7
藥劑師	113	3.1
行政	742	20.3
科研	17	0.5
總計	3,652	100.0

附註：

* 該數字指我們僱用的醫生總數，不包括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人數。

業 務

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建立了一支由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醫療團隊，以始終保持醫院服務的高品質。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醫院及職能劃分的醫療專業人員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南京明基醫院				
醫生*	520	566	624	628
護士	814	827	919	883
醫療技術人員	169	175	180	178
藥劑師	77	78	78	79
小計	1,580	1,646	1,801	1,768
蘇州明基醫院				
醫生*	332	364	387	387
護士	498	567	624	602
醫療技術人員	94	95	103	102
藥劑師	26	30	34	34
小計	950	1,056	1,148	1,125
醫療專業人員總數	2,530	2,702	2,949	2,893

附註：

* 該數字指我們僱用的醫生總數，不包括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

我們醫院的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醫生的能力。我們的聲譽在招聘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醫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在醫學研究及教育方面的資源及承諾為我們的醫生提供了寶貴的個人發展平台，並有助於我們吸引人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35名來自中國台灣或海外的醫生，作為我們多學科醫療團隊的重要貢獻者。在加入我們醫院之前，我們的許多醫生在類似等級的醫院任職，或是各自醫療領域備受矚目的專家或帶頭人。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接受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對其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道德進行定期評估，醫生的專業職稱分為三個等級，由低到高分別為：(i)住院醫師，為初級職稱，必須擁有醫學學位，且通常執行準備患者醫療記錄等入門級的

業 務

工作及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的監督下執業；(ii)主治醫師，為中級職稱，可監督住院醫師，通常執行常規臨床治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防治工作；及(iii)副主任醫師及主任醫師，為高級職稱，通常在特定學科具有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且一般為臨床實踐主管，可監督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指導特定學科的研究工作以及執行複雜及罕見的臨床治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主任醫師平均擁有約33年持證執業經驗，而我們的副主任醫師平均擁有約23年持證執業經驗。就其他醫生、護士、醫療技術人員及藥劑師而言，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平均擁有約五年、六年、六年及八年的工作經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聘用的各類職稱的醫生人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2025年
南京明基醫院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190	191	211	214
主治醫師	138	184	214	209
住院醫師	192	191	199	205
小計	520	566	624	628
蘇州明基醫院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103	107	130	130
主治醫師	81	120	137	138
住院醫師	148	137	120	119
小計	332	364	387	387
我們聘用的醫生總數	852	930	1,011	1,015

自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延續至2024年12月31日以及至2025年6月30日，蘇州明基醫院住院醫師數量略有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住院醫師晉升為主治醫師，及(ii)部分住院醫師因個人原因離職。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醫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醫生人數.....	847	852	930	1,011
年內／期內新聘醫生人數.....	166	184	204	35
年內／期內辭職醫生人數.....	161	106	123	31
年末／期末醫生人數.....	852	930	1,011	1,015

上表均不包括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人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特定醫生，且預計未來亦不會依賴任何特定醫生，因為作為提供全方位綜合醫療服務的綜合醫院集團，我們有計劃地聘用具有不同領域專業知識的醫生，以確保為我們的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於包括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並無任何科室的收入超過我們總收入的10%。通過擴大醫生儲備，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突發事件（例如患病、休假或辭職），保證服務的連續性及減少對醫院運營的干擾。我們亦努力確保平均分配醫生工作量，防止任何個別醫生負擔過重以及減少過於依賴任何一名醫生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斷拓展業務，持續招聘新醫生，以確保有充足的醫生滿足患者日益增長的高質量醫療服務需求，從而避免依賴任何特定醫生以及實現我們未來的靈活成長。

我們通過校園招聘、推薦、專業招聘代理、招聘會及廣告等各類渠道招募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我們對將招募的候選人員開展背景調查，確保其具備指定職位所需的工作經驗及資格。我們認為，我們已向醫療專業人士及醫生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繼續醫療教育機會以及受尊重且專業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參考《勞動合同法》、《勞動法》及《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為人力資源部和我們的僱員制定《工作規則手冊》，其載列了僱用僱員的限制及條件以及新僱員加入我們醫院後的必要程序及須知工作規則。

我們各家醫院的人力資源部定期核查我們醫生的個人檔案並在彼等符合資格時提醒其申請下一級專業職稱。我們持續密切關注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我們的所有醫生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尤其是每位醫生的執業均在其資格及許可範圍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我們醫生超出其各自執照範圍執業的任何重大投訴或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團隊相對穩定。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流失率的計算法是將於指定年度內辭職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總數除以該年度末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總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生的流失率分別為18.9%、11.3%、12.7%及3.1%，我們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流失率分別為17.8%、17.7%、13.9%及4.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上述流失率與行業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此外，我們不時邀請與我們並無直接僱傭關係的客座專科醫生（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及中國台灣的多點執業醫生）定期或臨時就疑難、罕見或複雜病症進行會診。彼等亦可能應我們醫生或患者要求邀請自其他第三方醫院或醫療機構。客座專科醫生（包括多點執業醫生）有權根據其表現並按照我們醫院的政策向我們收取薪酬。提供臨時服務的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一般按每次諮詢、手術或治療而支付。提供定期諮詢服務的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一般為固定金額。客座專科醫生的薪酬水平按彼等的資歷、相關經驗及行業聲譽而釐定。

DRG支付系統的實施，使我們在釐定客座專科醫生及受僱醫生的薪酬時，更需要進行成本管理，同時維持我們吸引和留住頂尖人才的能力。在DRG支付系統下，醫院在治療特定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時，不論實際產生的成本如何，均會獲得標準的報酬。這給控制成本帶來了壓力，因為任何超過固定報銷金額的開支均由醫院自己承擔。為應對這一挑戰，我們定期評估客座專科醫生及受僱醫生的薪酬方案，確保薪酬在與成本控制措施相一致的同時，保持競爭力。每次評估後，我們會根據需要調整薪酬結構，以反映個人及部門績效、市場趨勢以及醫院的戰略目標。對於客座專科醫生，我們基於他們對臨床結果的貢獻、他們處理複雜醫療病例方面的專業知識及他們對我們

業 務

醫院的整體價值來評估其薪酬。對於受僱醫生，我們專注於使他們的薪酬結構與醫院績效和護理質量保持一致，尤其重視其所在科室的運營績效（這對其評估和收入有顯著影響），同時確保符合成本控制要求。

為留住受僱醫生，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專業發展機會、明確的職業晉升途徑、具有競爭力的福利待遇，以及有利於協作及創新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亦採取措施，通過與客座專科醫生建立穩固的專業關係、提供彈性的工作時間，以及提供先進的醫療設備與設施，以提高留任率。

該等措施旨在解決DRG支付系統帶來的成本壓力，同時保持我們醫院的優質護理。通過平衡成本控制與人才留住，我們旨在確保我們的醫院持續吸引及留住合格的專家，並為患者提供更好的治療效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其他醫療機構並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的各類職稱的醫生人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2025年
南京明基醫院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41	50	61	82
主治醫師.....	9	16	18	22
住院醫師.....	5	10	7	13
小計	55	76	86	117
蘇州明基醫院				
主任醫師及副主任醫師	57	51	50	58
主治醫師.....	10	9	10	13
住院醫師.....	4	3	2	2
小計	71	63	62	73
在我們醫院進行多點執業				
的醫生總人數	126	139	148	190

倘多點執業醫生於診斷及治療過程中發生任何醫療糾紛或索賠，我們及相關多點執業醫生同意按照各多點執業醫生與我們所訂立協議的規定以及於相關法律法規允許

的情況下進行真誠協商，以釐定義務及責任的分配。我們有義務協調任何相關事宜，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多點執業醫生不得與患者私下達成和解。具體而言，與我們醫院直接聘用的醫生相同，客座專科醫生因其診療活動造成的任何損害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限。倘客座專科醫生對患者在診療過程中造成的損害有過錯，我們的醫院應首先對患者承擔賠償責任，然後向有過錯的醫生尋求賠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事故的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醫院內進行的所有診斷及治療活動（不論是由受僱醫生或客座專科醫生進行）投保醫療設施責任保險及醫師執業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任何由多點執業醫生引起而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醫療糾紛或索賠。

培訓及發展

我們致力於通過向員工提供持續的教育和評估，讓彼等了解醫療行業的最新發展。我們亦物色並資助具有優秀才能及潛力的員工在著名學術機構進行進一步研究及接受專業培訓。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提供相關領域的課題培訓，並將其派往其他知名醫療機構接受培訓。我們不時會有來自不同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士前來拜訪，在我們醫院開展諮詢會，該等交流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提供了持續的學習與合作機會。我們亦不時為外部醫療機構的醫療專業人士開展院內培訓，並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士派往其他醫療機構參加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的臨床技能及知識。

員工福利及行為準則

為遵守相關中國勞動法，我們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同，涵蓋期限、工資及獎金、員工福利、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金額不超過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上限。

此外，我們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醫生以合規的方式執業，而不會從事非法或腐敗的不當盈利行為。具體而言，我們的醫護人員不得存在以下行為，其中包括：將其收入與開藥及預約體檢所產生的收入掛鉤、進行佣金式計費及未經授權的收費、接受公眾不當捐贈及經濟救助、參與促銷活動及擅自傳播醫療廣告、就商業目的而制定藥方、非法採購及使用醫療產品，以及收受患者「紅包」或任何形式的禮

品。該等準則的制定乃確保我們醫護人員保持最高標準的誠信、專業及道德行為。通過遵守該等準則，我們旨在確保患者護理及治療決策完全基於患者的最大利益，不受任何不當的財務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京明基醫院為員工設立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維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員工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銷售及推廣

我們主要憑藉強大的多學科醫療專業知識及口碑相傳，打造作為綜合醫院的聲譽，來吸引客戶。我們利用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大了患者群。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的有機發展吸引了潛在患者前來尋求我們的醫療服務，而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提高了我們的「明基醫院(BenQ Medical Center)」品牌知名度，並增強了我們獲取患者的能力。我們亦開通了微信訂閱號，患者可通過訂閱號輕鬆獲取有關我們醫療網絡及服務的信息、各種預約指南、就診指南及保險相關事宜。我們的微信訂閱號還通過多維度展示我們的認可及認證、模範案例研究、慈善活動、高素質醫療專業團隊及醫學科普，幫助我們打造成值得信賴的醫療服務提供品牌。

此外，我們致力於在日常運營中應用智能和其他技術，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更多便利和快捷的問診流程，在醫療服務的一系列程序中實現智能化轉型，包括在線掛號、在線繳費和在線問診，使我們能夠提高患者的滿意度並提高我們在患者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在微信訂閱號及微信小程序上發佈科普短片，以宣傳我們的專家及科室團隊。

此外，我們的醫療服務吸引了國家級、省級及市級主流媒體對我們的品牌進行宣傳，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可靠、優質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品牌形象。

我們與商業保險供應商的關係亦有利於吸引患者，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可及的醫療服務。商業保險供應商通常保留一份獲其批准為合適的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定點醫院名單。一般而言，其客戶將僅可從該名單上列示的醫院獲得醫療報銷。我們的醫院被列入多個商業保險供應商的定點醫院名單。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醫院擁有廣泛的患者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沒有任何一名個人患者佔我們收入的1.0%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還包括購買團體體檢服務的企業（我們通常授予其60至90天的信貸期）以及承租我們自有物業的承租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計貢獻的收入均不足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收入的1.0%。

我們的收款主要來自(i)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項下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ii)與我們訂立直接結算協議的商業保險供應商；(iii)自費患者及／或由商業保險供應商出資治療的患者；及(iv)為員工購買體檢服務的企業或政府部門。我們通過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獲得相當一部分收入。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8.9百萬元、人民幣1,373.6百萬元、人民幣1,410.4百萬元、人民幣70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9百萬元，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41.5%、51.1%、53.0%、53.0%及53.4%。

除佳世達集團（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最大客戶）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擁有我們前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有關我們與佳世達集團之間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以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患者投訴管理

醫療行業的主觀性質意味著我們會不時收到患者的投訴。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客戶投訴管理制度，以快速、準確及全面收集患者反饋信息，解決患者所急，持續改善我們的臨床流程及最終向患者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

我們實行「首訴負責制」。當患者向有關部門投訴時，接到投訴的員工應當盡量當場解決問題。對於無法立即解決的問題，員工應當主動引導患者將其投訴內容登記到我們的患者服務中心。

接到投訴後，我們患者服務中心的員工將填寫一份投訴登記表，並聯繫被投訴的相關部門了解情況。根據投訴性質，我們將投訴大致分類為醫療質量、護理質量、醫院管理、醫療倫理、價格問題、環境與安全問題等。隨後該等投訴將被移交到相關責任部門進行處理。例如，醫療質量問題由醫患服務部處理，價格問題由財務部處理，環境與安全問題由後勤保障處處理。

患者可親自或通過電話和其他方便的途徑進行投訴。我們的患者服務中心設有工作人員於每天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之間處理該等投訴。我們的目標是對患者投訴作出積極快速的回應，並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或當場解決（如可能）客戶投訴。對於一般的問題，我們要求員工當場作出回應，如需調查及核實相關問題，則應當在三至五個工作日內作出進一步回覆。對於更加複雜的情況，我們要求我們的員工立即向醫院管理層匯報，並在七至十個工作日內作出回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共收到307宗患者投訴（不包括醫療糾紛），其中大部分與服務程序效率低、某些醫療專業人員服務態度差、與患者溝通不足及我們的管理有關。我們通常在七日內解決該等患者投訴令相關投訴者滿意。除上述患者投訴外，由於醫療產業的性質和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我們亦面臨著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有關我們涉及的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合規及法律訴訟 — 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亦未遭遇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患者投訴或醫療事故。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當地經銷商。我們亦從一家台灣醫療設備經銷商處採購，其為獨立第三方。對於部分醫療產品（如疫苗），我們須自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直接獲得供應。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我們委聘建設、裝修及擴建醫院的建築公司，以及向我們部分科室提供科室諮詢服務的合作醫療服務提供商。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主要供應商」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營業成本」。

我們根據質量、聲譽、價格、產品及服務以及交付能力慎重篩選供應商。我們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信譽，重新確定彼等的資質並確保我們供應商的合規狀態及品質。該評估的頻率取決於供應商的類別、其對我們營運的重要性，以及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對於長期供應商，我們每年進行全面評估，以監控其持續表現及合規性。對於一次性採購供應商，在簽訂合約時進行評估，以驗證其資格並確保符合我們的要求。

對於我們提供醫療服務所涉及的主要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我們通常與各供應商訂立協議。下表載列我們典型的採購協議的重要條款：

與供應商的關係	獨立第三方，並非委託人及代理人。
期限及重續選擇權	協議期限一般為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惟在任何一方未書面通知終止的情況下可自動重續1年。
採購數量及定價	各類產品的採購數量於協議或我們根據協議向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中訂明，且將予採購的各類產品的定價亦於協議內訂明。
運輸及交付	供應商應交付產品至我們指定的地點，並自行承擔費用，且交付產品須經我們驗收。

業 務

- 付款 我們通常按貨到付款基準與供應商進行結算，並授予信貸期。
- 價格保護 協議期內，倘供應商對產品實施任何降價，其應立即通知我們，且下調後的新價格將適用於現有的未交付採購訂單及我們未來的所有訂單。
- 保證 供應商保證產品沒有缺陷，且質量應符合適用監管標準、行業標準及／或採購訂單或類似文件（如適用）訂明的標準。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4%、47.6%、45.0%及47.7%，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同年／同期我們採購總額的17.1%、20.1%、19.0%及21.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2022年前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國醫藥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 醫療耗材及 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 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08年	60天	259,715	17.1

業 務

2022年前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small>%</small>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及其聯屬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 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08年	90天	142,567	9.4
供應商C	一家中國國有 企業，主要從事 提供工程承包 服務	工程服務	2021年	按施工進度每月 付款，竣工驗收 後結算付款	84,555	5.6
供應商D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 中國醫藥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 醫療耗材及設備、 以及醫療保健產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11年	120天	66,155	4.4
供應商E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及其聯屬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 相關產品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 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12年	120天	45,507	3.0
總計					<u>598,499</u>	<u>39.4</u>

業 務

2023年前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國醫藥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及 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 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08年	60天	340,511	20.1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及其聯屬公司，主要 從事藥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08年	90天	232,453	13.7
供應商C	一家中國國有 企業，主要從事 提供工程承包 服務	工程服務	2021年	按施工進度每月 付款，竣工驗 收後結算付款	146,158	8.6
供應商F	一家中國國有 企業，主要從事 藥品及醫療器械 經銷	藥品	2008年	90天	52,802	3.1
供應商G	一家位於江蘇省蘇州市的 私營公司，主要從事 醫療器械經銷及提供 醫療器械行業的 諮詢服務	科室諮詢服務*	2016年	30天	35,046	2.1
總計					<u>806,970</u>	<u>47.6</u>

業 務

附註：

- * 我們已與供應商G訂立為期十年的科室諮詢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供應商G將就我們牙科發展的各個方面提出建議，包括聘用及管理牙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更新有關科室運營的內部政策、升級及添置牙科器具及設備以及採購牙科藥品及相關產品。我們將向供應商G支付諮詢服務費（按牙科月盈利的百分比計算）。我們通常按月與供應商G結算。根據該等合作，我們仍然保留對我們牙科的管理權及所有權，這並不構成獨立第三方對該科室的外包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營業成本」。

2024年前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佔採購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供應商A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國醫藥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 主要從事藥品及 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 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08年	60天	352,999	19.0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及其聯屬公司，主要 從事藥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08年	90天	209,985	11.3
供應商C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提供 工程承包服務	工程服務	2021年	按施工進度每月 付款，竣工驗 收後結算付款	76,120	4.1

業 務

2024年前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E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相關產品的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12年	120天	67,931	3.7
供應商H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提供工程及裝修服務	工程及裝修服務	2023年	按施工進度每月付款，竣工驗收後結算付款	61,703	3.3
總計					<u>768,738</u>	<u>41.4</u>

截至2025年止 六個月前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A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醫藥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08年	60天	175,182	21.4
供應商E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聯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相關產品的經銷	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維修服務	2012年	120天	76,826	9.4

業 務

截至2025年止 六個月前五大供應商	公司背景	所採購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自	信貸期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 百分比 %
供應商C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提供工程 承包服務	工程服務	2021年	按施工進度每月 付款，竣工 驗收後結算 付款	65,906	8.1
供應商B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其 聯屬公司，主要從事 藥品經銷	藥品及醫療耗材	2008年	90天	55,139	6.8
供應商F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主要從事藥品及醫療 器械經銷	藥品	2008年	90天	16,588	2.0
總計					<u>389,641</u>	<u>47.7</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向前五大供應商付款，信貸期約30天至120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醫療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短缺遭遇任何業務中斷。我們相信，材料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遲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我們能迅速轉向擁有質量及價格相若的其他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物資的重大退貨，且並無因物資質量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壞。

採購與存貨

我們在集團營運中心設立資材管理部，集中採購醫院各科室的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其他非醫療用品及服務。我們的資材管理部又分為兩個部門，分別是採購科，專門負責採購IT基礎設施、醫療器械和其他基本設施和基礎建設，以及資材科，主要負責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採購。

資材管理部匯總兩家醫院的需要，與有競爭力的供應商進行多輪批量折扣談判，以取得優惠且通常低於現行市價的採購價格。

在選擇潛在供應商時，我們的資材管理部會綜合考慮他們的資質和認證、供應能力、產品品質、財務能力、後續維護和支援能力以及病患需求。此外，為了維護我們採購的誠信並降低供應商不當行為的風險，我們與每個與我們進行商業合作的供應商簽署了誠信交易約定書，防止供應商在與我們合作時進行賄賂及其他違法行為。具體而言，該約定書嚴格禁止供應商(i)向我們的醫院、僱員(包括其家屬)及利益相關者提供或承諾任何金錢、禮品或有形或無形利益；或(ii)與我們的醫院、僱員(包括其家屬)及利益相關者進行合資、合作、勾結、利潤分享或任何類似活動。該約定書亦要求供應商保證不(i)以任何手段或通過操縱投標等不道德行為從我們的醫院或相關人員獲取與交易相關的資料或材料；或(ii)試圖進入或參與與我們的交易。倘任何供應商及其人員參與上述行為，或任何供應商在該供應商或相關人員招待或向我們的僱員(包括其家屬)提供利益的情況下未通知我們，則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採購協議，停止與該供應商合作，並從我們欠付該供應商的款項中收取可扣除的罰款。此外，倘任何供應商在我們的任何僱員要求從該供應商及其人員獲得利益的情況下未向我們報告，我們將永久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的稽核辦定期對我們的採購流程進行審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採購過程中有任何違反內部控制或企業管治程序的情況。

根據上述採購辦法，集團營運中心負責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的價格，醫院負責明確採購物資的數量，從而營造集團層級和醫院層級良性互動，而分開採購的不同環節也增強了我們的內部控制。

為了維持密切監督，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的採購建立了涉及各個部門、各專責治理委員會和管理層的系統化審批流程。例如，不在醫院藥物名冊中的新藥或醫療耗材，需要經過醫療專業人員和我們的特別委員會的專門批准，特別委員會綜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患者的需要、該藥物是否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續管理難度以及採購項目是否有已發表的權威科學論文支持，是否將被納入作為新採購類別，從而防止採購和使用有品質缺陷的促銷藥品或醫療耗材。

我們的一般採購流程包括以下步驟：(i)請購；(ii)存貨冗餘和臨床需要檢查；(iii)可行性研究並獲得治理委員會批准（若適用於醫療設備、藥品或醫療耗材採購）；(iv)採購科核准；(v)經負責採購的副院長批准；及(vi)由採購科執行採購。此類採購流程涉及單獨審批，確保任何特定個人或部門沒有過度的權力、控制或影響力。

為充分確保各類醫療物資採購的價格和供應穩定，某一採購項目除一家主要供應商外，一般還有兩至三家後備供應商，以備我們面臨主要供應商的供應中斷時可以尋求替代渠道。因此，我們的業務內的供應商集中度風險較低。

此外，儘管我們在中國市場經營並主要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但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從外國國家／地區的全球製造商進口該等原材料。該等國家／地區可能會在必要的範圍內徵收新的或額外的進口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影響該等原材料進口的貿易壁壘，這可能會導致採購成本上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的經銷商在中國醫院市場分佈廣泛且易於獲得。因此，我們能夠選擇其他能夠以令我們滿意的合理價格供應該等原材料的分銷商。我們亦可能採購具有相同品質和

治療效果的可替代原材料。此外，儘管我們兩家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且自願遵循藥品零加成政策，以與同區公立醫院相近的藥品價格定價，但我們作為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仍可在對市場及患者合理的範圍內調整藥品價格。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整體運營的風險－國際政治關係、貿易政策及貿易壁壘的變化或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某些藥品（例如麻醉藥品、精神藥物和放射性藥品）的儲存受到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我們實施多項內部措施及政策來管理藥品的驗收、儲存及維護。我們的藥事管理與藥物治療學委員會對藥品相關事宜提供全面的監督及指導，其中包括對麻醉藥品、精神藥物、醫療用毒性藥品及放射性藥品的規範管理。我們的內部系統對藥品的驗收及儲存設有嚴格的要求。例如，對於特殊藥品的驗收，我們實行雙人驗收制度，要求對藥品信息進行徹底核對，並拆包檢查到最小的包裝單位。在藥品儲存及維護方面，特別是對麻醉藥品、一類精神藥品及需要特殊管理的醫療用毒性藥品，我們採取專人專庫／櫃機制，並設有專門賬戶，以確保準確的存貨記錄。我們對儲存環境的溫度及濕度控制亦有嚴格的要求。據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醫療用品儲存而言，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完全遵守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存貨按照入庫和有效日期進行嚴格組織。藥品有效期受到密切關注，以確保過期物品不會被使用並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安全處置。我們定期進行實體存貨盤點和評估，以核對我們的內部記錄。

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佳世達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及最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佳世達集團提供團體體檢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我們向其購買(i)醫療耗材及設備；及(ii)法律及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佳世達集團產生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向其提供服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8,289	6,826	7,972	3,455
佔總收入百分比(%)	0.4	0.3	0.3	0.3
自其採購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13,890	14,183	10,505	6,441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0.9	0.8	0.6	0.8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錄得與佳世達集團訂立的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也是我們的客戶，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服務。供應商C於2022年及2024年購買我們為其僱員提供的團體體檢服務。到2021年底，我們聘請了供應商C承擔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工程的建設。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供應商C產生的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向其提供服務				
收入(人民幣千元)	62	–	116	–
佔總收入百分比(%)	0.0	–	0.0	–
自其採購				
採購金額(人民幣千元)	84,555	146,158	76,120	65,906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5.6	8.6	4.1	8.1

董事確認，我們自佳世達集團及供應商C各自採購及向其提供服務乃經謹慎考慮並已計及於相關時間的現行市場價格作出，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與我們的商業利益一致。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其他重疊。

定價

藥品和醫療耗材的定價

作為私立醫院，我們不受藥品零加成政策的約束，藥品零加成政策僅用於公立醫院，且根據該政策，基本藥品以成本價出售給患者，因此公立醫院銷售這些藥品沒有利潤。但由於我們兩家醫院都是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所以我們自願執行藥品零加成政策，相關藥品的定價與同地區公立醫院類似。

醫療保健服務定價

在醫療服務定價方面，民營營利性醫院一般有權根據其成本結構、市場需求等因素自行訂定醫療服務價格。但是，若某家醫療機構是屬於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只能按照當地衛生部門和公共醫療保險提供者制定的定價指導收取醫療費用。該等指導明確了中國公共社會保險制度項下的中國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可以向病人收取的費用範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均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因此，我們相當數量的患者主要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治療費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8.9百萬元、人民幣1,373.6百萬元、人民幣1,410.4百萬元、人民幣70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9百萬元，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41.5%、51.1%、53.0%、53.0%及53.4%。

對於定價指導未涵蓋的高端和客制化醫療服務，我們會考慮該地區類似醫療服務的市場價格，並根據某些因素對我們的醫療服務進行定價，包括治療的複雜性、運營成本、當地市場狀況以及競爭對手類似服務的定價。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供的該等高端和客制化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1%、4.0%、4.0%、4.3%及4.3%。

DRG支付系統的實施

自2019年起，中國政府啟動了DRG機制，該機制僅適用於住院服務。DRG支付系統將患者劃分為數百個不同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並根據各分組設定的標準進行醫療費用報銷，而不是根據治療患者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報銷，並考慮到各種因素，如患者年齡、疾病診斷、合併症、併發症、治療、疾病嚴重程度、結果和資源消耗，從而鼓勵醫院有效率地治療患者，進而減少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不必要成本。

目前在中國，醫院採用DRG支付系統並非強制性要求，採用DRG支付系統亦並非醫院加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先決條件。然而，國家醫療保障局鼓勵採用DRG支付

系統，並且許多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已實施這一系統。倘某醫院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且該醫院所在地區已實施DRG支付系統，則該醫院須遵守DRG支付系統的要求。

自2022年起，江蘇省已採用DRG支付系統，據此，DRG支付應由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監督並以協議方式進行管理。市級相關地方醫療保險管理機構和醫保定點醫療機構要求於其現有醫保服務協議中納入DRG支付相關條款，或另行簽訂補充協議以實施DRG支付系統。因此，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我們的醫院於2022年開始採用DRG支付系統。

於實施DRG支付系統前，公共醫保基金會報銷醫院因治療患者而實際產生的所有費用，但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局將於下一年度根據政府批准的住院醫療服務醫療費用年度配額進行調整。我們根據實際支出及歷史報銷率來估計每月的報銷金額並錄得收入。我們通常於兩個月內收到大部分醫療費用的報銷。餘下部分醫療費用將由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局在下一年度進行調整後予以結算，而這可能會導致該下一年度的已確認收入增加或減少。於2022年，我們收到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局向我們額外支付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對我們2021年估計收入的後續調整。該等上調主要由於(i)我們在估計2021年的收入時採取相對審慎的策略；及(ii)我們在相關地方公共醫療保險局的年度評估中因優質醫療服務及表現受到其認可。

DRG支付系統規定了公共醫保基金針對每個疾病組的最佳支付金額，並逐年進行調整，實施DRG支付系統後，醫院僅在治療屬於某一疾病組的患者時方可獲得最佳金額的報銷，而醫院在治療過程中產生的超出最佳金額的任何費用將由醫院自行承擔。經南京市醫療保障局及蘇州市醫療保障局分別要求，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於2022年實施了DRG支付系統，據此，我們每月根據對所治療患者的DRG組別的預測及相關DRG政策估計報銷金額並錄得收入。DRG政策根據治療類型、住院時間及資源使用方式等因素將疾病分組，每組對應固定報銷金額。我們通常於兩個月內收到大部分醫療費用的報銷。於下一年度，我們會將我們收到的實際報銷與我們的估計進行比較，倘兩者之間存在任何重大差異，我們將於該下一年度的已確認收入進行上調或下調。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收到額外付款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8.4

百萬元作為對我們2022年及2023年估計收入的後續調整。該等上調乃基於兩個因素：(i)部分患者原先被分配至DRG支付系統中成本較低的DRG組別，經我們申請，南京市醫療保障局及蘇州市醫療保障局(如適用)審核並批准調整，將該等患者重新歸類至成本較高的DRG組別，從而使得報銷金額向上調整，以更好地反映所提供護理的實際水平；及(ii)各相關監管部門在進行年度績效審查後授予的額外金額，該審查評估了我們醫院在DRG支付系統下對醫療服務標準的遵守情況及運營效率。該等年度績效審查由有關部門進行，以評估醫院對DRG相關政策的遵守情況。該等調整反映出監管部門重視鼓勵醫院使其運營與DRG支付相關政策保持一致。該等政策旨在促進成本控制、提升運營效率及遵守既定標準，最終有助於公共醫療資源的有效運用。住院醫療服務的質量並非釐定報銷金額的直接標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在DRG支付系統的影響下，由於醫療保險付款總額減少，大多數醫院的利潤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負面影響。我們亦受到DRG支付系統的影響。我們兩家醫院在各自實施DRG支付系統後，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均有所下降。然而，憑藉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並快速適應DRG改革的變化。具體而言，我們自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起分別在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安裝了智能DRG分析解決方案火樹系統。火樹系統能夠根據患者的症狀、初步診斷和主要治療方法自動預測每名患者應歸入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並為醫師提供相關分組下的明確報銷標準，作為臨床治療的參考。通過火樹系統，我們能夠在治療患者的過程中進行成本控制，並緩解部分實施DRG支付系統帶來的業務及財務挑戰。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存在季節性波動。於春節假期期間，我們醫院就診人數通常較少，因為在此期間以及其他公共假期，大多數中國人通常避免到醫院就診。於傳染病更容易傳播的時期，尤其是第四季度較為寒冷的月份，我們的醫院通常會有更多的患者就診。在這些時期，老年人或體質較弱的人在寒冷的天氣裡更容易生病，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量有所增加。因此，我們的中期業績或每年前三個季度的業績可能會受上述因素影響而波動，而且可能無法反映我們較長時期的業績表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季節性影響」。

質量控制、臨床治理與風險管理

質量控制

我們的臨床實踐指南涵蓋國家衛生健康委頒佈的有關臨床質量與安全的核心程序及制度，其中包括初診、查房、會診、醫療糾紛處理、死亡病例討論、病歷保存、術前討論、危重患者護理及輪班制度等方面的適當程序。我們已根據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建立標準化操作程序及方案，並在各臨床科室實行。我們已建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該體系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指定部門*。我們成立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以監管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該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的醫療服務及定期於我們的內部系統中發佈質量控制信息，識別需改進的地方，提出改進措施並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
- *培訓計劃*。我們已實施均衡的培訓計劃課程，旨在讓我們的專業人士熟悉提供醫療服務的所有核心程序以及為該等專業人士提供可令其掌握自身專業領域的平台。
- *醫療核實系統*。我們要求僱員在配發處方藥、進行手術、輸血及樣本採集以及提供檢驗報告及醫療報告前嚴格核實患者信息。
- *患者反饋系統*。我們鼓勵患者通過患者反饋系統對其所獲得的醫療服務發表意見，包括住院患者出院調查、定期患者滿意度調查、醫生定期查房探討患者體驗及患者意見箱。

臨床治理

我們相信，健全的臨床治理是本院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基礎。我們對醫院維持強有力的臨床治理監督。我們採取了標準化、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支援程序，涵蓋對醫院整體的風險評估、醫療糾紛或未遂事件的識別、分析和學習，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相關安排。

根本原因分析是一個辨識問題根源的系統化程序，這方面的應用對我們臨床治理是不可或缺的。對於每一起患者死亡、手術失敗、患者投訴、患者併發症和醫療糾紛，我們致力於找出根本原因，從這些事件中吸取教訓，並迅速作出必要的修改，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事故。

我們的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監督臨床治理事宜，並確保臨床治理安排有效發揮作用，保護患者並提高臨床護理品質。我們臨床治理的關鍵職能之一是對與臨床服務及患者安全相關的重大醫療糾紛及任何相關致命事故調查進行獨立於所涉及的醫院工作人員或部門的全面審查，並提出適當的建議。每起重大醫療糾紛將由相應的治理委員會進行審視和深入分析。

臨床風險

現代醫療保健是一項複雜的業務，存在固有風險。隨著醫療技術日益進步，治療程序，特別是我們高度專業化的臨床部門提供的治療程序，變得更加複雜。併發症的出現、藥物的副作用以及患者病情的變化也可能增加治療過程中涉及的風險。

我們已制定專門的「風險管理制度」，其規定了各部門在風險管理中的職責並對各類風險、評估方式、應對方式及風險等級進行分類。我們嘗試讓全體員工參與風險識別、預防及控制。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我們醫院的整體風險評估，制定風險管理行動計劃並監督後續實施。此外，其他專業委員會負責指導及監督各具體領域的風險管理、審查風險排查、風險評估及風險改善行動計劃，並協調及監督後續實施。多個醫療部門負責詳細的風險管理任務，包括進行應急準備演習。我們亦積極為僱員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培訓。

我們將每年指定「年度集團層面重大風險」作為下一年度風險監控及防範的重點。我們於特定年度結束後編製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包括風險分佈、重大不可接受風險及重大事故發生情況等領域。我們每年評估財務、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系統、採購及反腐敗方面的多維度風險。具體評估指標包括風險的負面後果、降低風險的措施、責任單位、當前年度實際發生情況、負面影響程度及當前風險水平評估。這樣我們能清晰、量化、全面地看到我們整個業務的具體風險並迅速採取措施預防、控制和應

對。我們已針對暴力事件、傳染病暴發、醫療廢物洩漏、危險化學品事故、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故障、放射事故、集體食物中毒事件以及藥品、衛生材料及一般物資短缺等各類突發事件制定具體的風險計劃。

我們的整體臨床治理和品質框架以臨床質素和患者結果為先，為此，我們力求通過臨床風險管理來盡力減少患者傷害事件的頻率和程度。假如發生不良醫療事件，最重要是進行詳細分析，以確定其是否是由已知風險、併發症、患者的臨床狀況或人為因素引起的。

我們培養開放溝通的文化，並積極鼓勵我們的員工通過我們的報告系統審慎並及時報告所有潛在或可疑的患者安全事件。這為我們提供了從員工提出的問題中學習的機會，以便我們能夠繼續提高患者護理的品質。

我們針對醫療糾紛制定了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在醫療糾紛的事前預防和事後補救等各個方面都遵守該SOP。在收到患者的具體投訴後，我們會區分爭議原因是否與醫療技術或醫療服務有關，並將爭議移交給相應部門進行後續處理。如果適用，我們也會聘請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來調解糾紛。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執行一套內部稽核和檢查計劃，以確保病患、公眾和工作人員的醫院場所安全。稽核程序的目的是確保我們的工作場所受持續監控，並糾正與既定標準有關的缺陷。我們確保醫院各科室定期接受醫療安全、環境安全、職業安全等安全問題的檢查和稽核。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報告健康和 safety 事件和風險而不需擔心會受到影響，並利用主動監測和事件調查的發現來從中學習，進一步改進和優化培訓計劃、政策和工作實踐。

我們還採取了各種措施，以保持一個安全和可持續的環境。例如，我們定期進行消毒，以遏制醫院內傳染病的潛在傳播。我們建立了監測系統，密切關注醫院內感染的發生率，確保醫院感染發生率維持在非常低的水平，符合國家標準。我們亦已建立一支監督傳染病預防及報告的團隊。此外，我們每個科室均有職業風險防護措施，為所有醫生、技術人員、護士及其他醫療保障人員提供安全操作指導。

我們也定期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和培訓，以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評估，以關注他們的整體健康狀況。特別是，我們對經常暴露於輻射和醫療廢物等高風險環境的員工採取嚴格的評估方案，以確保該等暴露處於可接受的安全限度內。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家醫院均未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工傷。我們相信，我們的安全記錄已為創建一個值得信賴的品牌做出了貢獻，該品牌形象著我們醫療保健的安全性和品質。

政府法規和檢查

我們遵守眾多規範中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資質和行為以及醫療保健服務標準的規則和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者的法規」。作為我們臨床治理框架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和法規。例如，我們的臨床治理程序符合國家衛生健康委頒佈的確保醫療安全的核心程序，包括初診、查房、會診、醫療糾紛處理、死亡病例討論、病歷保存、術前討論、危重患者護理及輪班制度的適當程序。此外，我們的醫院也受到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和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不定期檢查，以審查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檢查相關規則和程序的實施情況，並確定可以進一步改善的領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相關政府機構頒佈的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規則和程序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和蘇州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檢查中，本院均未發現重大違規行為，通過衛生健康委員會的檢查是我們的醫院通過《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年度校驗要求的前提。

反賄賂與反腐敗風險管理

中國政府最近通過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反腐工作，以防止醫生、工作人員和醫院管理人員在採購藥品和醫療用品以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時獲得不當付款和其他好處。例如，中國三級甲等醫院（例如南京明基醫院）須遵守特別嚴格的要求，包括作為該等評級標準的一部分，要求所有該等醫院(i)實施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解決賄賂和腐敗風險的措施；及(ii)接受相關監管機構對其反賄賂和反腐敗狀況的年檢。此外，國家衛生

健康委等14部委於2024年5月27日發佈通知，要求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我們始終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採取的違反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法規的行為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反腐敗、反洗錢或反賄賂法律，我們將面臨調查、制裁或罰款，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監管合規的風險－未能遵守反腐敗、反洗錢及反賄賂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調查、制裁或罰款，而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和程序來解決潛在的賄賂和腐敗事件：

- 我們堅持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中的反賄賂指引大綱，且我們的反賄賂職能由人力資源部主導。該職能負責制定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整體框架，並為該等政策和程序在我們醫院的實施提供指導和監督。我們的每家醫院將立即向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可疑的賄賂和腐敗事件，然後他們將在必要時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並確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 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將在有新情況時就近期的反賄賂和腐敗事項和做法提供最新資訊；
- 我們制定了由人力資源部主導的舉報計劃，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可以通過熱線電話、電子郵件、信件或面對面報告的形式進行舉報，以便在不受影響的基礎上接收涉嫌腐敗的舉報，而舉報人可以選擇匿名，並在嚴格保密的情況下進行，以避免損害舉報人的個人利益。我們對員工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制定了零容忍政策。此政策已載入我們的員工手冊和行為準則中。任何員工如被發現違反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都將被解僱。我們也採取適當措施，阻止患者向我們的員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付款或禮物以獲得更好或優先的服務，包括在顯著位置展示相關政策和法例；
- 我們對採購流程進行密切監督。我們針對不同類別的採購建立了涉及各個部門、各專責治理委員會和管理層的系統化多層審批流程。我們的採購流程是獨立的，沒有任何特定個人或部門擁有過度的權力、控制或影響力，從而將腐敗或濫用職權的風險減至最低。在與新供應商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之前，我們將進行盡職調查，以確保我們對其背景及其與我們的聯繫有合

理的了解，包括該供應商最初是如何被推薦給我們的。我們要求供應商同意供應協議中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條款。尤其是，我們的供應商不得直接向我們的員工招攬業務。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我們立即終止與此類供應商的業務；及

- 作為我們關鍵臨床治理的一部分，我們每家醫院的處方點評小組定期審查藥物處方模式。若出現任何不合理或無法說明的違規行為或收到警示有人故意嘗試大幅增加某些藥物處方，將立即匯報和展開調查。

患者信息及數據保護

作為主要向患者提供診療服務的持牌醫療服務提供商，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其提供日常服務的必要性，主要收集患者的姓名、年齡、電話號碼、身份證信息、醫保卡信息、病歷及處方等個人信息。對於接受手術、術後管理或生理檢查的患者，我們的醫院主要收集身高、體重、血型及醫學影像等個人生理信息。此外，對於未成年患者或無行為能力的患者的監護人等非患者人士，醫院收集其姓名及電話號碼，以便在緊急情況下聯繫。此外，對於通過微信小程序提供的線上服務，我們的醫院主要收集用戶的姓名、電話號碼、身份證、醫保卡號碼、病歷、病史、過敏原及病變影像。

中國法律法規要求醫療機構保護患者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揭露個人信息。我們長期以來的承諾和首要重視的是保護患者信息。我們採取了各種措施來保持患者醫療信息機密，包括安裝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來妥善管理我們的患者信息、採用防火牆來阻止任何黑客或其他非法數據侵權活動及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中加密此類信息以防止無授權存取。此外，每家醫院均有其自身系統獨立運營，通過該系統儲存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所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及患者診斷及治療信息。每家醫院使用的系統並非互相連接，因此上述信息不存在數據交互。在集團層面，本集團運營中心僅能訪問每家醫院的運營及財務數據，而無法訪問每家醫院的用戶及患者信息。

我們已制定各種關於使用、轉移、保存和銷毀患者信息及數據的政策。具體而言，我們收集的患者信息將僅用於我們向患者提供的線下診療服務及線上醫療服務（如掛號、互聯網醫療服務、處方調劑、線下檢測報告在線查閱、線上商店及住院訂餐）。未經患者同意或法律要求，我們不會將患者的個人信息用於其他用途亦不會授權第三

方使用。我們已採納《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制度》以對患者信息的使用進行內部控制。根據有關政策，我們嚴格規管所有患者信息的存儲。對於線下收集的患者信息，我們通常為每位患者建立單獨檔案，並使用專門的檔案管理室進行存儲。

對於所收集的患者信息，我們的醫院使用其自主研發的互聯網醫院系統，以存儲其患者的個人信息。根據《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負責將我們收集的所有數據安全存儲在中國境內，並通過本地備份及遠程備份等數據備份方法確保數據的完整性及保密性，在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的同時實施數據容災備份及存儲介質安全管理。

在患者信息傳輸方面，根據《個人信息保護管理制度》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制度》，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部門負責我們的數據傳輸事宜，所有傳輸的數據均已加密。此外，於經患者同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特定情況下，我們僅通過指定系統傳輸數據，並在傳輸過程中設置界面安全控制，以防止數據被第三方竊取。

根據《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第二十九條，門（急）診病歷由醫療機構保管的，保存時間自患者最後一次就診之日起不少於15年；住院病歷保存時間自患者最後一次住院出院之日起不少於30年。由於該等規定，我們暫未刪除或銷毀任何患者的信息。根據我們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我們的數據存儲期限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用戶協議的規定實施。數據存儲週期不得超過法律、法規及數據使用規則規定的保存時間。對於存儲期限屆滿的數據，我們已建立數據銷毀制度，明確界定銷毀對象、規則、流程及技術的要求。數據銷毀採用物理銷毀及邏輯擦除法。

近年來，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已成為世界各地政府部門日益關注的監管重點。中國政府在過去幾年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及個人數據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例如，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聯合其他12個政府部門發佈了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簡稱「網信辦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信辦辦法規定：(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ii) 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

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並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審查。此外，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CIIO**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CIIO**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的是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關鍵行業和領域中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其任何破壞或數據洩露都將對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產生嚴重影響。**CIIO**條例還規定了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該條例規定，前述行業主管部門應制定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確定相關行業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部門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涉及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或基於此基礎受到任何政府部門調查、詢問、通知、警告或制裁的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4年1月18日代表我們，通過網信辦公佈的熱線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簡稱「**CCRC**」）的工作人員進行了實名諮詢。根據網信辦官方公告，**CCRC**是此次諮詢的主管部門，受網信辦下屬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委託，有權接受和審查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材料，並設立網絡安全審查諮詢熱線。經過此次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被告知，鑒於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而非《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所規定的「外國」，我們無需就本次香港上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我們實施了保密信息安全政策，其中要求，我們指派一名網絡安全官，負責監督我們持續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監督必要保障措施的實施情況，並促進持續提高網絡安全保護能力。具體而言：(i)任何資料收集和後續使用應明確告知相關患者，並且只有在患者事先同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才能進行；(ii)我們實施嚴格、

明確的內部身份驗證和授權機制，確保我們處理的資料只能由授權人員存取，並通過系統日誌記載訪問記錄；(iii)我們的所有員工對所有患者信息保密並接受關於我們的信息安全政策的強制性培訓；及(iv)在患者信息的傳輸、儲存和處置方面採取安全措施。

我們的核心業務信息技術系統已通過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認證是有關公安機關對中國機構及組織頒發的國家認證評估，要求其信息安全系統達到一定標準，屬健全及安全。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分為五個不同等級，其中，第三級涵蓋超過100項信息技術安全及信息管理安全方面的嚴格要求。我們相信，這標誌著我們在數據安全、網絡安全、應用安全及容災備份等方面均達到公安機關規定的標準，並已建立成熟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患者機密信息外洩或任何其他患者信息相關事件，亦無發生任何重大患者數據洩露事件。

競爭

中國的醫療服務的最大提供商為醫院。2024年末，中國的醫院有39,450家。近年來，民營醫院部門已成為中國醫療服務行業快速發展的分部。民營醫院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37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估計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8,82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中國民營醫院行業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高質量醫療能力、價格和服務品質、社會及／或商業保險計劃的指定地位、與商業保險提供者的關係、全面的服務範圍、靠近住宅或商業區的便利性和位置、品牌認知度和聲譽以及客制化醫療保健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七，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4%。以2024年總收入計，南京明基醫院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中排名第三，其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3%。以2024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有關競爭格局及我們市場地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民營綜合醫院的競爭格局」。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以吸引中國民營醫院行業預期成長帶來的收入機會。

主要獎項和認可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品質和以患者為導向的服務為我們在客戶和同行中贏得良好的聲譽。下表列出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成就：

年份	獎項與成就	頒獎機構
南京明基醫院		
2019年至2023年...	艾力彼全國社會辦醫•單體醫院100強前20名	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2022年	ISO15189 –「醫學實驗室品質和能力的專用要求」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2022年	2022年度醫療機構最佳僱主非公醫療機構	丁香園
2021年	南京市卒中中心認證單位	中國卒中中心
2019年	江蘇省血液淨化技術培訓基地	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18年	南京市創傷救治中心	中國創傷救治聯盟
2017年	首批國家胸痛中心認證單位	中國胸痛中心
蘇州明基醫院		
2023年	江蘇省老年友善醫療機構	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2022年	艾力彼全國社會辦醫•單體醫院100強	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2022年	智慧醫院HIC案例大賽獲獎者	艾力彼醫院管理研究中心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每家醫院均設置臨床信息技術系統，以確保醫院管理的運作效率，包括患者登記、病歷、治療史、病史、實驗室檢查、放射科要求及處方藥物。

此信息技術系統整合了以下內容：

- 醫學影像歸檔和通信系統(PACS)：PACS管理放射科請求（例如CT和核磁共振掃描）和結果，並就我們的放射科服務發出報告和賬單。
- 實驗室信息系統(LIS)：LIS管理實驗室請求和結果，並就我們的實驗室服務發出報告和賬單。
- 健康照護信息系統(HIS)：HIS簡化了醫院的日常運營，包括患者記錄和賬單歷史的管理、門診掛號和住院登記。

此外，我們致力於建立「智慧醫院」，通過在日常運營中應用人工智能和其他技術，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更多便利和快速的問診流程，使醫療服務中的多項程序智能化轉型，包括線上掛號、線上繳費、線上問診，使我們能夠提高患者滿意度並提高我們在患者中的品牌知名度。

此外，我們還採取措施為系統上儲存的資料提供多層保護並把系統故障減至最少。我們已實施備份系統來保護我們的資料免受災難性事件的影響，並有妥善的災難復原／業務連續性計劃。我們在每家醫院都制定了保護用戶資料和維護網絡穩定性的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未經歷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或故障。

然而，我們在運營中面臨著與系統和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成為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黑客和網絡釣魚攻擊、安全漏洞、計算機惡意軟件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的目標，這些均可能危害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可能遇到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整體運營的風險－倘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出現故障或者我們的數據庫被毀壞或損害，我們的經營可能遭受損害」。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註冊或申請註冊與我們醫院的名稱和標誌相關的若干商標和專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50項註冊專利、一個註冊商標、五項已登記版權及六個已備案的註冊域名，均為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和專利。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知識產權」。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如果我們發現任何潛在的侵權行為，我們將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對我們知識產權的重大侵權行為，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來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關於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待了結或面臨威脅的索賠。

物業

自有物業

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若干物業。我們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開發用於出租或保留作為投資的物業，也不購買或開發用於後續銷售或作為投資保留的物業。我們已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除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列的物業權益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幅佔地面積為382,925.9平方米的土地。我們擁有兩個總建築面積為500,198.5平方米的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我們已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於2054年到期），以及上述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一個正在開發的建設項目。

業 務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物業：

序號	產權	物業用途	地點	佔地面積／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土地使用權	醫院場地	江蘇省南京市	257,375.8
2...	房屋所有權	醫院場地	江蘇省南京市	327,754.5
3...	土地使用權	醫院場地	江蘇省蘇州市	125,550.1
4...	房屋所有權	醫院場地、 辦公樓及宿舍	江蘇省蘇州市	172,444.0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台灣擁有一處租賃物業。該物業由出租人出租予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期限為十年，2027年7月到期，屆時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該物業轉租予我們，期限為一年，該轉租自動續期，除非有任何一方反對。該租賃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且主要作辦公室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內地並無任何租賃物業。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已投保財產險、員工忠誠險、現金險、醫療機構責任險、醫師執業險和團體綜合意外險。隨著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產品的規模和複雜性，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繼續投購此類保險是審慎的做法。

然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仍不足以涵蓋我們業務運營期間的整體風險。例如，我們沒有為我們的業務投保業務中斷險或為我們的管理層投保關鍵員工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及我們的醫院對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未必會進行充分投保」。

環境、社會與治理

我們須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事宜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醫院衛生、減少醫院職業危害、預防醫療事故、疾病控制、醫療廢物處置和污染物排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我們致力於遵守中國監管要求，預防和減少與我們的運營相關的各種危害和風險，並確保我們的患者和醫院員工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和安全。

ESG監督

我們實施自上而下的ESG架構及治理方法，由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到我們醫院的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我們的ESG戰略及報告，並在ESG事宜上發揮監管及決策作用，包括討論ESG的關鍵問題和未來發展，檢討ESG戰略和政策、ESG行動計劃和結果以及ESG管理的有效性。董事會制定、評估、優先處理及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包括業務面臨的風險），並根據ESG相關目標和指標審閱所取得的進展。

ESG委員會

儘管我們目前在本集團層面董事會轄下並無設立ESG委員會（「**委員會**」），但我們致力於在上市後六個月內設立ESG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將由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其他具備ESG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的人士組成。作為董事會與各業務單位和子公司之間的內部機構，ESG委員會將主要負責上下級溝通，以協調及管理ESG事宜。我們計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聯交所其他ESG相關指引，為ESG委員會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此外，委員會亦負責協調持份者溝通和ESG事宜的重要性分析、制定ESG戰略和方法、制定ESG行動計劃、協調日常ESG管理和信息披露及制定ESG目標並定期審查進度。另外，當發現與ESG目標和指標存在差異時，委員會將制定適當的糾正措施。

管理層

我們醫院及其他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執行ESG相關管理制度及措施。彼等亦負責管理ESG相關信息和指標(如資源消耗、廢物產生、營業額等)，執行ESG目標並定期向ESG委員會報告進展和相關結果。管理層亦負責定期監控ESG指標、行業趨勢及我們業務運營所面臨的ESG相關(包括氣候變化)風險及機遇，了解該等風險及機遇對我們的潛在及實際影響，以及向ESG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協助其評估及管理有關風險及機遇。

ESG相關風險

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

我們在運營中面臨與系統及數據安全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成為網絡攻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黑客和網絡釣魚攻擊、安全漏洞、計算機惡意軟件及其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的目標，這些均可能危害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可能遇到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監管合規的風險－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廣泛影響」及「風險因素－有關監管合規的風險－我們須遵守有關我們患者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充分防止患者的個人數據及我們的運營信息被洩漏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需承擔法律責任」。為減緩該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聘請外部顧問協助我們提高核心業務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等級，以獲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及日常信息安全維護，涉及成本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有關減緩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患者信息及數據保護」及「－信息技術系統」。

僱員流動

我們的業務及所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員工高度相關，留住專業的醫療服務人才(包括醫生、護士以及後勤員工)對於保持高質量的患者護理及確保醫院的順利運營至關重要。有關流動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而倘一名或多名關鍵行政人員或很大一部分管理人員離職，可能削弱我們管理團隊的力量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

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高流動率可能導致招聘及培訓成本增加、運營效率降低，並可能影響患者護理質量。為減緩該風險，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招聘及留住高素質的醫療專業人員。所涉及的成本是我們提供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有關該等成本的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錄一－6(b)員工成本」。我們的薪酬方案亦包括額外的健康保險及退休計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投入大量臨床資源用於教學及培訓活動，每年向平均約450名學生、實習生、研究生、住院醫師及高級研修生提供醫學教育及實踐經驗，開展培訓及學習。有關我們提供的醫學教育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其他業務及職能－ 醫學教育」。

氣候變化

我們的醫院面臨極端天氣事件（如暴雨及颱風）等物理風險。短期內，該等事件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日常運營，增加僱員及患者的安全風險，並對我們的醫院建築及設施造成損壞，從而導致潛在的服務延誤。由此造成的工作日損失、維修成本及患者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支出及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在短期內影響藥品的供應及運輸，影響存貨並延遲交貨。中國雨季的延長及加劇，加上颱風及暴雨的頻率增加，可能會導致送貨時間表延誤及事故概率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針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南京明基醫院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及《緊急情況及災害應急管理計劃》等政策，並採取防災、防洪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購買約人民幣1.1百萬元的財產保險及公共責任保險，以盡量減少極端天氣事件帶來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亦面臨轉型風險，例如針對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以及向低碳經濟轉型方面的政策變化。為減緩此類風險，我們與第三方新能源技術公司合作，針對所涉及的相關成本，我們提供約10,000平方米的屋頂面積用於安裝太陽能電池板。我們的醫院將使用該等電池板所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從而使我們能夠減少對化石燃料電力的依賴，同時亦有助於產生清潔的可再生能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有害廢物產量

我們遵守有關有害廢物處置的各類法律、法規及規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為減緩該風險，我們的醫院已聘請合資格的回收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處置醫療及化學廢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此外，我們亦已制定《南京明基醫院醫療廢物分類收集制度》、《南京明基醫院醫療廢物意外事故處置應急預案》、《蘇州明基醫院醫療廢物處理

制度》等多項政策及程序。我們亦為所有涉及廢物處理的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強調妥當廢物分類、儲存及處置的重要性。我們定期開展進修課程及演習，以保持高水準的意識及能力。

病人和員工的安全管理

我們面臨健康及安全風險以及潛在的醫療糾紛所帶來的風險。為減緩該等風險，我們成立了醫療質量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其他相關部門對安全問題和品質控制事項（例如我們醫院內的醫療安全、環境安全和職業安全）等進行監督檢查。有關確保工作場所健康及管理安全風險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質量控制、臨床治理與風險管理－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風險」。

ESG相關機遇

招聘

我們位於南京的醫院獲得三級甲等醫院評級，而位於蘇州的醫院獲評為三級。三級甲等醫院評級是中國醫院等級劃分中的最高等級，因其在醫療護理、研究及教育方面的卓越表現而備受認可。這種享有聲望的地位吸引了高素質及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彼等尋求在提供尖端設施、先進技術及職業發展機會的知名機構工作。我們的醫院配備了最新的醫療技術、先進的診斷工具及現代化設施。此類尖端基礎設施吸引了希望利用現有最佳資源的醫療專業人員，使彼等能夠提供優質護理，並走在醫學發展的最前沿。

品質管理

我們利用AI等創新技術來維持為患者提供的服務品質。我們開發了「智慧醫院」創新運營模式，並建立了集智慧醫療、智慧服務及智慧管理為一體的「三位一體」醫院運營管理系統。有關智慧醫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我們的醫療服務－ 智慧醫院」。智慧醫院系統分析大量醫療數據，包括影像掃描、用藥系統及患者記錄，以幫助醫生做出更準確的診斷。通過識別人眼難以察覺的模式及異常情況，AI可幫助減少診斷錯誤並改善患者的治療結果。我們每年均會聘請第三方創新軟件開發商協助開發及維護我們的系統。通過採用AI技術，我們可以提供大量機會來改善患者護理、提高營運效率並推動創新。

確保合規文化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的目標是堅持最高的道德行為標準，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確保我們患者及僱員的安全及福祉。我們的合規文化是我們組織的基本支柱，支持我們為所服務的社區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使命。我們已採納《集團誠信手冊》及《工作規則》等嚴格的工作規章制度，明確規定了我們的用人原則、薪酬、培訓政策及服務行為準則。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有害物質和廢棄物管理計劃》、《南京明基醫院污水處理站運行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南京明基醫院員工健康和安全管理計劃》、《供應商評估管理辦法》、《南京明基醫院醫療糾紛處理規範》、《數據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涉及多個關鍵領域，包括管理醫療及有害廢棄物、廢水、能源消耗、極端氣候事件應對、員工健康與安全、採購、供應鏈管理、醫療事故應對、數據隱私及反腐敗措施。所有該等政策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我們將合規視為一個持續的過程，並不斷努力改進我們的合規計劃。我們定期評估政策、培訓及監控活動的有效性，並及時了解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我們亦尋求僱員及利益相關者的反饋，以確定需要改進的方面，並確保我們的合規計劃保持相關性及有效性。

確保環保營運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也採取了以下措施，包括（其中包括）：(a)使用節能燈泡，並鼓勵員工關掉不使用的辦公設備，例如電腦和電燈；(b)實施空調溫度控制，夏季將室內空調溫度維持在26℃；(c)教育員工節約用水並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的重要性；(d)鼓勵使用低排放車輛；及(e)減少紙本文件的使用並提倡雙面列印。

此外，在興建中，我們特別使用了節能窗、預制板等環保建築材料。在水、電的使用方面，我們在工地建造了過濾池，對污水進行過濾。我們也將固體廢棄物應用於臨時道路維修等回收情境。我們採用現場塔吊灑水系統、高桿噴淋系統等自動化設備，減少工地揚塵。我們的努力為我們贏得了「文明工地獎」。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違規或投訴。

我們醫院的資源消耗

我們致力於節約能源和水並減少碳足跡。我們在運營活動中主要消耗電力、天然氣及水，這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出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5年
外購用電總量(兆瓦時)*	41,100	42,254	48,909	22,722
天然氣消耗總量(兆瓦時)*	15,385	16,359	16,004	9,381
總耗水量(噸)*	590,469	737,625	772,753	364,843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DRG支付系統導致收入及營業成本略有下降，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就診次數增加及我們進行的手術數目增加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外購用電量及耗水量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大致相符。然而，我們自2023年至2024年的天然氣消耗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院管理層根據天氣狀況持續監測供暖及熱水消耗量，以及若干設施從消耗天然氣轉為消耗電力。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增加處於合理範圍，且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

我們使用醫院每平方米年平均外購用電量的指標來評估外購用電量，並使用每平方米年平均用水量的指標來評估耗水量。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每平方米平均外購用電量分別為106.8千瓦時、109.8千瓦時、127.1千瓦時及51.9千瓦時，每平方米平均用水量分別為1,534.4公升、1,916.8公升、2,008.1公升及832.9公升。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直接排放 (範圍1) ⁽¹⁾ 、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89	8,695	7,376	3,624
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 ⁽²⁾ 、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439	24,097	27,892	12,958
其他間接排放 (範圍3) ⁽³⁾ 、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4	119	121	53

附註：

- (1) 本集團的範圍1排放主要來自天然氣鍋爐及車輛的運作。
- (2) 本集團的範圍2排放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
- (3) 由於範圍3排放的複雜性和涉及類別的廣泛性，目前的披露僅限於污水處理產生的排放。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DRG支付系統導致收入及營業成本略有下降，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就診次數增加及我們進行的手術數目增加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外購用電量及污水處理增加，使我們的範圍2及範圍3排放增加，這與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大致相符。然而，我們範圍1排放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23年至2024年天然氣消耗量的減少。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長在合理範圍內，且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經營業績相符。

為減少供應鏈的排放，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如盡可能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通過向附近企業採購商品及服務，我們可以縮短運輸距離，從而將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最低。其次，我們已優化採購方式，盡可能每次採購更多數量。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減少滿足供應需求所需的物流操作總數，進一步減少與運輸有關的排放。

我們制定目標和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能源和用水。具體而言，

- 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以2022年至2024年的歷史天然氣消耗總量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的平均強度為基準，將我們的平均天然氣消耗強度和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5%。為減少消耗及排放，我們已採取措施，如安裝全熱回收型熱泵，以收集及重複利用產生的熱量，以及控制病房的熱水消耗量。我們亦為我們的司機制定指引，以促進節能駕駛實踐，並定期監測燃油消耗，以發現和解決效率低下的問題。我們將繼續探索日後加大力度實施該等措施的可能性。
- 我們旨在以2022年至2024年範圍2排放歷史數據的平均值為基準，在未來三年內將我們年均能源間接排放量（範圍2）減少5%。
- 為從污水處理方面減少範圍3排放量，我們已控制和減少整體耗水量。我們已控制病房的熱水消耗，並安裝腳踏感應水龍頭。我們亦回收灰水（如空調冷凝水），並將其重新用於廁所沖洗，減少排入市政污水設施的水量。通過該等措施，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三年內，以2022年至2024年的範圍3排放歷史數據的平均強度為基準，將平均年污水產生量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減少5%。我們將繼續探索日後加大力度實施該等措施的可能性。

於財務影響方面，如欲實現上述資源效率及排放目標，則須在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來源、節水系統、電動車的運用或碳抵消購買方面進行初步投資。

於運營影響方面，如欲實現目標，則須改變現有流程、開展員工培訓及採用新技術。本集團需要制定明確的指導方針、監督制度及報告機制，以跟蹤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及確保持續改進。員工培訓與認知計劃對推廣節能節水行為及最佳實踐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醫院的有害廢棄物產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產量明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廢棄物產量的波動處於合理範圍內。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585	585	600	312

附註：

- * 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醫療廢棄物及化學廢棄物（如實驗室實驗所產生的廢液及空試劑瓶）。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DRG支付系統導致收入及營業成本略有下降，但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就診次數增加及我們進行的手術數目增加等因素的綜合影響，我們的有害廢棄物的產量由2022年及2023年的585噸增至2024年的600噸，這與我們業務的有機增長大致相符。

性別比率及流動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員工相關數據的明細，考慮到我們的營運及績效，我們認為該等數據的波動處於合理範圍內：

	單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性別比率.....	男性%	27	27	27	27
	女性%	73	73	73	73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動率*	%	19	16	7	4

附註：

-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各種員工福利及救濟金。此外，南京明基醫院自2022年起成為三級甲等醫院，以及蘇州明基醫院自2023年起成為三級綜合醫院，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留住人才。

業 務

與同行公司的ESG績效比較

ESG關鍵績效指標 ⁽²⁾	單位	本集團績效				2023年的同行績效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最低值	最高值	平均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外購用電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11	0.11	0.13	0.05	0.08	1.36	0.32
用水密度.....	噸/平方米	1.53	1.92	2.01	0.83	1.28	11.54	3.7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範圍1和2).....	噸二氧化碳當 量/平方米	0.08	0.09	0.09	0.04	0.06	0.90	0.26
流動率.....	%	19	16	7	4	4	22	11

附註：

- (1) 我們選擇六家公司作為同行進行比較分析。我們選擇同行公司的標準包括：(i)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及(ii)主營業務涵蓋醫院運營，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具有可比性。
- (2) 為更準確及更公平地對照其他行業參與者來衡量我們ESG指標的績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各項環境績效指標的密度，其衡量每平方米建築面積的排放量或消耗量。我們認為這樣能夠避免出現同業公司的若干ESG指標主要因其業務運營規模而異常大或異常小的情況。

根據上表，我們的關鍵ESG績效指標在同行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適用環保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慈善工作與社會貢獻

自2008年開業以來，南京明基醫院一直在組建志願者團隊，協助患者入院等治療過程以及鋼琴演奏等娛樂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志願者團隊共有註冊志願者2,000餘人，實現平均每年志願者服務時間超過8,000小時。志願者隊伍成員中，多名志願者展現長期奉獻精神，服務時間已超過10年。南京明基醫院也號召實習醫生、醫院工作人員及其家屬參與志願者活動，並與當地殘疾人之家合作，為智障人群提供志願服務機會，增進他們與社會的聯繫並提升他們的自我價值感。

南京明基醫院定期為志願者提供三個層次的培訓，包括(i)醫院基本文化、志願者服務技能、消防訓練；(ii)服務培訓，包括服務禮儀、服務技巧、醫院整體佈局知識等方面的培訓；及(iii)其他增值培訓，如活動攝影技巧、新聞稿寫作、臨終關懷探訪技巧以及根據志願者的具體需求進行的其他培訓。

此外，我們自2020年起成立了醫務社工團隊。對於臨終患者，社工陪同醫生辦理入住病房，觀察他們的心理社會狀況，改善他們臨終時的幸福感，並在需要時可以通過生命回顧和悲傷輔導等方式適時介入。醫務社工也識別有經濟困難的患者並組織籌款、申請經濟援助、為他們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諮詢以及聯繫社區社工為他們的家人提供支持服務。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志願者服務還包括幫助醫護人員組織娛樂活動，以鼓舞他們的士氣並改善他們的精神健康。我們也不定期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心理學相關的科普活動，以改善他們的精神健康。例如，在過去，我們在世界心臟日、世界糖尿病日及其他特定假日提供社區診所服務。

我們也與社會公益組織合作開展「鼎愛天使」唇齶裂兒童公益救助項目和「蘇善•益心醫意」大病醫療救助公益項目以提供大病醫療救助。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通過「蘇善•益心醫意」大病醫療救助公益項目，我們已累計為400餘人提供了公益手術援助，為1,500餘人提供了健康檢查。

執照、許可證和證書

我們在中國從事嚴格監管的行業。因此，我們需要為我們的運營獲得各種執照、許可證、批准和證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獲得所有重要的業務運營執照、批准、證書和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運營所需的主要執照、證書及許可證：

執照	醫院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南京明基醫院	2024年7月5日	2027年12月27日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蘇州明基醫院	2022年11月15日	2027年11月14日

除上述執照外，我們還取得了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其他執照，例如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放射診療許可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和輻射安全許可證。

我們有意申請續領我們的關鍵執照和許可證，預計該程序將在各個屆滿日期之前及時啟動。我們現有的執照、許可證和批准的成功續領將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相關要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或引致我們現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不獲續期的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我們在續領現有執照、許可證和證書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合規及法律訴訟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董事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

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糾紛及索賠，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與我們醫院的醫療糾紛。該等醫療糾紛主要涉及患者聲稱在我們醫院接受醫療服務期間或之後遭受的併發症及身體傷害。由於醫療產業的性質和治療患者（特別是病情複雜、需要重症監護或高風險臨床操作的患者）的固有風險，我們面臨著無法完全消

除的醫療糾紛(包括醫療事故索賠)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面臨經營產生的醫療糾紛(包括醫療事故索賠)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解決此類糾紛及訴訟可能會進一步產生成本，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臨床規程要求我們的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在進行相關治療和手術之前充分告知患者任何已知的固有風險並獲得他們簽署的同意書。我們臨床治理的關鍵目標之一是早期識別、分析和了解所有醫療糾紛。請參閱「－質量控制、臨床治理與風險管理」以了解更多詳情。醫療糾紛一般可以通過司法、行政、調解程序或私下協商解決的方式來解決。我們保存所有醫療糾紛、採取的程序、調查結果和解決程序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任何待決或據我們所知針對我們或董事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而該等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決與患者及／或其家屬的醫療糾紛所需支付的金錢賠償及免除治療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與我們的患者及／或其家屬的大部分醫療糾紛均通過直接協商解決。然而，如果初步協商未能達成和解，其可能會選擇通過法律程序向我們尋求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院共發生了303起醫療糾紛，這些糾紛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我們向患者及／或其家屬作出金錢賠償及／或免除治療費用，無論該等醫療糾紛是否已經解決或正在進行直接談判或法律訴訟。具體而言，

- 於狀態方面，該等303起醫療糾紛中的大多數已通過非重大賠償及／或減免治療費得以完全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起醫療糾紛中的86起尚未解決，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金錢賠償及／或免除治療費用。
- 於金額方面，在糾紛金額確定的情況下，303起醫療糾紛中的31起的每起索賠、法院判決或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1起醫療糾紛中的五起尚未解決。

- 於患者死亡情況方面，303起醫療糾紛中的63起涉及患者死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3起案件中有十起尚未解決（其中兩起案件涉及的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鑒於醫院行業治療患者存在固有風險，患者死亡可能因各種複雜的原因不時發生，如特定患者的年齡較大以及病情嚴重。因此，患者死亡並不一定表示醫院或提供治療的醫療專業人員存在任何過錯或疏忽。
- 於醫療事故方面，303起醫療糾紛中的3起涉及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監督的專業醫療協會評估的醫療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起案件中有1起尚未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一 醫療事故」中的3起案件外，該等糾紛概無涉及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管轄下的專業醫學協會裁定任何該等醫療糾紛屬於醫療事故，我們的醫生或醫護人員亦未因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管轄下的專業醫學協會裁定的醫療事故而捲入相關部門發起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程序。

按狀態劃分的醫療糾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起醫療糾紛中的86起尚未解決，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金錢賠償及／或免除治療費用，其中12起患者及／或其家屬提起的訴訟正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12起正在進行的訴訟均正在接受或有待初審法院審查。在糾紛金額確定的情況下，86起醫療糾紛中的五起的每起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該五起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按金額劃分的醫療糾紛」項下表格。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該等86起未決醫療糾紛而言，就患者及其家屬要求或初審法院裁定的已產生賠償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該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原因是若干案件的索賠金額有待與患者進一步協商及／或根據司法鑒定結果*而決定，且若干案件判決有待上訴法院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一 醫療事故」中的3起案件外，該等糾紛概無涉及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管轄下的專業醫學協會裁定任何該等醫療糾紛屬於醫療事故；(ii)在該等案例中，我們的醫生或醫護人員均未因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管轄下的專業醫學協會裁定的醫療事故而捲入相關部門發起的任何紀律處分程序；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所產生的醫療糾紛而遭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基於上文所述及所披露者，以及我們過往處理醫療糾紛的經驗，我們的董事認為，未決醫療糾紛，無論是共同或個別的，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金額劃分的醫療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03起醫療糾紛中，在糾紛金額確定的情況下，31起醫療糾紛的索賠、法院判決或賠償金額均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已支付賠償及豁免治療費總額（其中人民幣12.9百萬元）約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已支付賠償及豁免治療費總額人民幣20.2百萬元的約61.7%，證明人民幣300,000元的金額門檻涵蓋對財務影響重要部分的案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糾紛金額確定的情況下，31起醫療糾紛中的26起已完全解決，餘下五起醫療糾紛尚未解決。

附註：

- * 根據《司法鑒定程序通則》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司法鑒定是指在訴訟活動中鑒定人運用科學技術及／或專門知識對訴訟涉及的專門性問題進行鑒別和判斷並提供鑒定意見的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當事人可以就查明若干事實的專門性問題向法院申請鑒定。法院對專門性問題認為需要鑒定的，亦可進行鑒定。

在醫療糾紛方面，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醫療損害責任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患者無法提交醫療機構或者有關醫務人員有過錯的證據，或診療行為與損傷之間具有因果關係的證據，患者提出醫療損害鑒定申請的，法院應予准許該申請。

鑒定意見應當經法院審查，並經當事人檢查。經法院核實並經當事人接受後，法院可將該鑒定意見作為認定事實的依據。此外，司法鑒定結果可能受到質疑，或有額外證據或反鑒定的補充。

業 務

有關五起未決醫療糾紛（在糾紛金額確定的情況下）及每起糾紛的索賠、法院判決或賠償金額均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序號	涉及醫院	事故時間	事故性質	概約 金錢風險 ⁽¹⁾ <i>(人民幣元)</i>	紀律處分 及/或 補救 措施 ⁽²⁾
1	南京明基醫院	2024年3月 至8月	<p>患者於2024年3月在第三方醫院接受腸梗阻及闌尾炎手術。患者先後自2024年3月至8月三次入住本院接受康復治療。2024年9月，患者在一家第三方醫院被診斷出腫瘤，並於2024年11月因惡性腫瘤去世。</p> <p>患者家屬於2025年8月對本院及另外兩家第三方醫院提起訴訟，聲稱醫院未能發現腫瘤導致患者的治療延誤。</p>	1.5百萬 <i>(待定)</i> ⁽³⁾	處於法院審理階段
2	蘇州明基醫院	2022年11月 至2023年1月	<p>患者因腸阻塞入院。患者接受了手術，但隨後死亡。</p> <p>患者家屬於2023年12月對醫院提起訴訟。該案件的法院實質訴訟程序已完成，正待法院作出判決。</p>	0.5百萬	法院實質訴訟程序已完成，正待法院作出判決

業 務

序號	涉及醫院	事故時間	事故性質	概約 金錢風險 ⁽¹⁾ <i>(人民幣元)</i>	紀律處分 及／或 補救 措施 ⁽²⁾
			<p>於2025年6月，江蘇省醫學會就相關事件⁽³⁾出具技術鑒定，維持蘇州市醫學會2024年4月的意見，即(i)因患者死亡，該事件構成一級甲等醫療事故；(ii)該事件的主要因為患者基礎疾病、高齡及整體健康狀況；及(iii)蘇州明基醫院僅因其在患者病情評估、替代治療方案溝通及治療方案選擇上的不足而對該事件承擔次要責任。請參閱「一醫療事故」中的第三起案件。</p>		
3	蘇州明基醫院	2022年9月 至10月	<p>患者於2022年9月因縱隔腫塊入院，並於2022年10月接受手術。隨後，患者被送往第三方醫院接受進一步治療，並得知其縱隔腫塊並未完全切除。</p> <p>患者於2024年3月對醫院提起訴訟，聲稱手術未成功。該案件目前處於法院審理階段。</p>	0.3百萬	處於法院 審理階段

業 務

序號	涉及醫院	事故時間	事故性質	概約 金錢風險 ⁽¹⁾ <i>(人民幣元)</i>	紀律處分 及／或 補救 措施 ⁽²⁾
4	蘇州明基醫院	2024年12月	患者就在診時被診斷為腿部血栓，後來聲稱醫生的治療思路造成了心理困擾。患者要求賠償人民幣300,000元。該案件目前處於私下協商。	0.3百萬	私下 協商中
5	蘇州明基醫院	2021年8月 至12月	患者於2021年8月於醫院被診斷為子宮腺肌病。患者於2021年12月接受手術，並於當月稍晚出院。出院後，患者於2022年1月在第三方醫院被診斷為腹部灼傷伴感染。 2025年9月，患者對醫院提起訴訟，主張手術失敗且其損害系因醫院過錯所致。	0.6百萬	處於法院 審理階段

附註：

- (1) 指患者及／或其家屬索賠的金額。
- (2) 目前，我們無法預計初審法院何時會作出判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初審法院依照普通程序審理的民事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審結。該期限經初審法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經上級法院批准，可以再延長三個月。然而，某些訴訟程序期間，包括公告期間、司法鑒定期間、當事人和解期間、審理當事人提出的管轄異議以及處理法院之間的管轄爭議期間不應計算在法定審查期限內。鑒於該等訴訟程序的持續時間可能會因個案具體情況及其審理程序的不同而具有很大差異，因此無法確定初審法院作出判決的最長期限。儘管如此，我們仍將積極回應初審法院的要求，以有效解決該等爭議。
- (3) 針對南京明基醫院及另外兩家第三方醫院提出的索賠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其中南京明基醫院應承擔的金額尚未確定。

- (4) 根據醫療事故技術鑒定暫行辦法，次要責任指醫療事故損害後果主要由其他因素造成。

根據蘇州高新區(虎丘區)衛生監督所(「監督所」)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醫療事故中認定的次要責任並不構成醫療事故的嚴重情節，亦不涉及刑事責任；(ii)監督所不會對蘇州明基醫院作出可能對其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例如停業或撤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iii)除本事件外，蘇州明基醫院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需進行醫療事故技術鑒定的醫療糾紛。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確認文件乃由蘇州明基醫院所在行政區域內開展醫療衛生服務執法活動的主管部門，即蘇州高新區(虎丘區)社會事業局委託的監督所出具。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蘇州明基醫院僅因上述事件而受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甚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就該事件作出任何重大撥備。考慮到索賠總額，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期亦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3起醫療糾紛中的3起涉及由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監督的專業醫療協會評估的醫療事故，請參閱下表。

序號	醫院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性質	評估結果	狀態	行政處罰
1.....	南京明基醫院	2023年9月至 2024年5月	患者於2023年9月因營養不良、嗜睡及全身乏力入院至重症監護病房，並一直住院至2024年5月去世	於2024年12月，南京醫學會初步認定該病例並不構成醫療事故。於2025年3月，江蘇省醫學會重新評估並認定，(i)因患者死亡，該事件構成一級甲等醫療事故；(ii)死亡的主要原因乃歸因於感染及多器官衰竭等併發症；及(iii)南京明基醫院對部分病症診斷延誤承擔輕微責任	於2025年8月經南京明基醫院向患者家屬支付約人民幣259,000元的賠償並免除醫療費用後已和解解決	於2025年9月，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警告性行政處罰，作為最終處罰，未處以罰金，且該案件預計將不會導致進一步的行政處罰 ^(附註)

業 務

序號	醫院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性質	評估結果	狀態	行政處罰
2.....	南京明基醫院	2025年2月	一名合資格牙醫在為患者進行牙科手術時誤拔了錯牙	於2025年8月，南京醫學會出具技術鑒定，認定(i)該事件構成四級醫療事故；及(ii)南京明基醫院承擔全部責任	於2025年10月經南京明基醫院向患者支付約人民幣82,000元賠償後已和解解決	於2025年11月，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的警告性行政處罰，作為最終處罰，未處以罰金，且該案件預計將不會導致進一步的行政處罰 ^(附註)
3.....	蘇州明基醫院	2022年11月至 2023年1月	患者因腸梗阻入院，在本院接受手術後死亡。詳情請參閱「一按金額劃分的醫療糾紛」第2起案件	於2025年6月，江蘇省醫學會出具技術鑒定，維持蘇州市醫學會2024年4月的意見，即(i)因患者死亡，該事件構成一級甲等醫療事故；(ii)該事件的主要原因為患者基礎疾病、高齡及整體健康狀況；及(iii)蘇州明基醫院僅因其在患者病情評估、替代治療方案溝通及治療方案選擇上的不足而對該事件承擔次要責任	法院實質訴訟程序已完成，正待法院作出判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該事件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附註：根據與南京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醫療事故案件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門）進行的諮詢，第1起案件及第2起案件所涉每項警告性行政處罰已具終局效力。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兩起案件預計不會導致任何進一步的行政處罰。

為降低未來類似事件、醫療糾紛及醫療事故再次發生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改善病房間的患者流動及護理協調；(ii)定期對醫療人員進行培訓，以加強專業標準；(iii)強化實時事件報告與監控系統，即時識別及處理潛在風險；(iv)優化糾紛解決流程，聘用專門的專家團隊制定有效解決方案，並進行解決後的案例分析；及(v)加強專責風險管理團隊，負責定期審核及持續改進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遭遇的醫療糾紛(包括上述(i) 31起醫療糾紛，在糾紛金額確定的情況下，每起糾紛的索賠、法院判決或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及(ii)3起涉及醫療事故認定的醫療糾紛)，無論單獨或共同地，並未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擬於聯交所上市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就已解決的26起醫療糾紛而言(在糾紛金額確定的情況下，每起糾紛的索賠、法院判決或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與患者及／或其家屬解決該等醫療糾紛的金錢賠償及免除治療費用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僅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0.5%。
- 就五起未決醫療糾紛而言(在糾紛金額確定的情況下，每起糾紛的索賠、法院判決或賠償金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概約金錢風險僅根據患者及／或其家屬索賠的金額進行估計。根據我們的經驗，實際賠償金額及／或免除的治療費用可能遠低於索賠金額，原因是在這些情況下，司法機關可能認定我們所須承擔的責任較少，甚或根本無須承擔責任。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下，假設我們須對該五起未決醫療糾紛的索賠金額承擔責任，該等五起醫療糾紛的最高金錢風險的總金額將為人民幣3.2百萬元，僅佔我們2024年總收入的0.1%。
- 就「一 醫療事故」中的第1及2案而言，兩起案件均已結束並解決，將不會對我們持續的醫療實踐、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未導致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與這兩起案件相關的警告性行政處罰並不構成重大行政處罰，且為最終處罰，預計將不會因此引致任何進一步的行政處罰。就「一 醫療事故」中的第3案而言，根據監督所的確

認，並考慮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我們僅承擔次要責任，不構成嚴重醫療事故情況，亦不涉及刑事責任；及(ii)蘇州明基醫院因該案單獨而可能受到對我們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上文「一 醫療事故」中的3起案件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醫療糾紛中，並無涉及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管轄下的專業醫學協會裁定構成醫療事故的情況；(ii)我們的醫生或醫護人員均未因相關衛生行政部門管轄下的專業醫學協會裁定的醫療事故而捲入相關部門發起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程序，相關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已發生的醫療糾紛而遭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重大行政處罰。
- 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建議，現代醫療保健是一項複雜的業務，在治療患者的過程中存在固有風險，而醫院則面臨著無法完全消除的醫療糾紛風險。考慮到這31起醫療糾紛的性質及中國醫院行業中常見的醫療糾紛的性質，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中國醫院行業普遍存在著類似性質的醫療糾紛。

我們的醫療責任保險計劃亦於醫療糾紛解決中發揮作用。儘管該等計劃為醫療糾紛提供財務保障，但保險公司或會根據保單的條款影響或提供有關解決策略的建議，例如協商解決或訴訟。我們醫療責任保險計劃下的保險公司通過提供財務保障、提供解決或訴訟建議、管理索賠及支持風險緩解等措施來積極參與糾紛解決，以保護公司及其醫務人員的權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董事、中國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意見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留意到任何可合理地令其對董事上述意見產生任何重大懷疑的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均已加入醫療責任保險計劃。有關我們的醫療責任保險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保險」。

有關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意見》」)由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提出了一系列中國改革醫療機構、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保健制度的措施。《意見》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商投資)，鼓勵發展民營醫療機構，鼓勵通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國有企業設立的醫療機構)。

《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2013年意見》」)。*《2013年意見》*鼓勵民營經濟通過新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與社會資本合作提供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等多種方式投資健康服務業。*《2013年意見》*提出，採取措施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2日頒佈，鼓勵私人投資者投向資源稀缺、多元需求服務領域，並允許醫師多點執業，允許民辦醫療機構納入醫保定點範圍。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由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規定支持民辦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但不限於：(1)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2)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允許社會資本投向沒

有明令禁入的領域；(3)放寬私立醫院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和使用要求；(4)完善私立醫院發展的醫保、控價等配套支持政策；及(5)加快私立醫院設置和運行審批手續。

《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

《關於支持社會力量提供多層次多樣化醫療服務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5月16日頒佈，規定實施積極支持社會力量深入專科醫療等細分服務領域，擴大服務有效供給，培育專業化優勢，加快為一些專科(包括但不限於腫瘤科)服務領域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的政策。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持續健康規範發展的意見》由國家衛生健康委等部門於2019年6月10日頒佈，規定中國政府將加大對社會辦醫的支持力度，包括但不限於拓展社會辦醫空間、擴大用地供給、推廣政府購買服務、落實稅收優惠政策、提高准入審批效率以及進一步放寬規劃限制等。

《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

為解決醫療保障發展不平衡不充分的問題，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0年2月25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療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見》(「《醫療保障制度意見》」)，主要意見如下：(1)完善待遇保障機制；(2)健全穩健可持續的籌資運行機制；(3)建立管用高效的醫保支付機制；及(4)健全嚴密有力的基金監管機制。在主要意見的基礎上，《醫療保障制度意見》的主要目標是為全民醫療服務提供更好的保障。

《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2014年意見》」)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鼓勵社會資本投入若干重點領域。《2014年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將繼續(i)推動符合條件的公立醫療機構由社會資本參與改制；(ii)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獨資、合資、合作、聯營、租賃等途徑參與醫療保健行業；(iii)完善落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稅收優惠政策，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建設免徵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建設減半徵收有關行政事業性收費；及(iv)民辦醫療機構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醫療機構相同的價格政策，放寬對民辦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控制。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

《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設置規劃指導原則(2021-2025年)的通知》由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22年1月12日頒佈，鼓勵社會資本開設醫療機構，對社會資本開設醫療機構的總量和空間不作規劃限制。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佈的，規定私立醫療機構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私立醫療機構可提供高端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

《關於印發〈江蘇省「十四五」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的通知》

《江蘇省「十四五」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由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1年12月31日頒佈，鼓勵符合條件的高水平民營醫院跨區域打造一批具有競爭力的品牌服務機構，有序開展前沿醫療服務。支持社會辦醫與公立醫院開展醫療業務、學科建設、人才培養等合作，並進一步得到規範。民營醫院根據自願可加入由公立醫院牽頭組建的城市醫療集團和縣域醫共體，綜合力量或專科能力較強的民營醫院也可牽頭組建。支持民營醫院加強重點專科建設，支持公立醫院和民營醫院按照平等自願原則組建專科聯盟。鼓勵和支持民營醫院參與公共衛生建設，在應對傳染病疫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中發揮作用，依法統籌納入傳染病防控和醫療救治體系。

《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

於2024年5月17日，國家衛生健康委等14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2024年糾正醫藥購銷領域和醫療服務中不正之風工作要點》（「**2024年工作要點**」），加強對醫藥醫療服務行業各種形式賄賂行為的查處力度。2024年工作要點規定，提高醫療機構使用中選藥品和醫用耗材管理，重點關注打擊推高藥品價格、擾亂藥品流通秩序的不法行為，以及醫藥領域商業賄賂違規違法行為，優化內部管理，規範業務服務行為，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防範管控內部運行風險，完善落實醫療核心制度，保障患者就診過程中的合理檢查、合理用藥、合理治療、規範收費。

有關醫藥分家的法規

於2000年2月21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醫藥分開核算、分別管理，切斷醫療機構和藥品營銷之間直接經濟利益聯繫。

於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進一步推進醫藥分開，積極探索多種有效方式逐步改革「以藥補醫機制」，通過實行藥品購銷差別加價、設立藥事服務費等多種方式逐步改革或取消藥品加成政策，同時採取適當調整醫療服務價格、增加政府投入、改革支付方式等措施完善公立醫院補償機制。

於2012年3月，國務院頒佈《「十二五」期間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規劃暨實施方案》，該方案提出破除「以藥補醫機制」及推進醫藥分開。該方案啟動逐步取消公立醫院藥品加成，禁止公立醫院以高於實際購買價格的價格向患者銷售藥品，將公立醫院由財政補助、服務收費及藥品加成三個收入渠道減至僅財政補助及服務收費兩個渠道。於2012年9月，根據國家發改委進一步發佈的《關於推進縣級公立醫院醫藥價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縣級公立醫院開始實施藥品零加成政策。

於2015年5月1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城市公立醫院綜合改革試點的指導意見》，該意見指出，破除以藥補醫的做法是建立科學合理的公立醫院補償機制的關鍵，在各城市公立醫院開展醫藥分開試點項目，並積極探討多種有效方式改革以藥補醫機制。

於2016年4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的通知》，建議採取多種形式推進醫藥分開，禁止公立醫院限制處方外流。

於2017年4月19日，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財政部、國務院醫改辦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2017年9月30日前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所有公立醫院全部取消藥品加成（中藥飲片除外）。

有關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法規

有關非血緣造血幹細胞移植的法規

根據中國衛生部(「衛生部」)於2006年7月7日頒佈的《非血緣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管理規範》，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組織對醫療機構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進行臨床应用能力評價。通過能力評價的醫療機構，由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部門辦理造血幹細胞移植相應專業診療科目登記。於2022年3月30日，國家衛生健康委頒佈《國家衛生健康委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限制類技術目錄和臨床應用管理規範(2022年版)的通知》，其中包括《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規範》(「《規範》」)和《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臨床應用質量控制指標》，並且《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管理規範》於同日廢除。《規範》是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開展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的最低要求，適用於應用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技術治療血液系統疾病，其造血幹細胞來源包括血緣(HLA全相合或者單倍型相合)和非血緣供者的骨髓、外周血或臍帶血。《規範》明確重申造血幹細胞來源必須合法，並放寬了同胞全相合異基因造血幹細胞移植的例數。

有關醫療技術臨床研究與應用的法規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及相關通知

《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18年8月13日修訂，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為加強醫療技術臨床應用管理，特制定該辦法。國家已制訂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於此2018年修訂之前，自體幹細胞、免疫細胞治療技術和基因治療技術被歸類為第三類醫療技術。自2015年6月29日起施行的《國家衛生計生委關於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有關工作的通知》，取消第三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准入審批程序，對限制臨床應用的醫療技術實行備案管理。

《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

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4年10月16日頒佈的《醫療衛生機構開展臨床研究項目管理辦法》規定，臨床研究實行醫療衛生機構立項審核制度。醫療機構批准臨床研究項目立項後，應當在30日內向核發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部門進行備案。

《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及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取代《藥物臨床試驗機構資格認定辦法（試行）》。新規規定臨床試驗機構應在藥物臨床試驗機構備案管理信息平台備案，而非資質認定。

有關生物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根據《生物安全法》，從事高風險、中風險生物技術研究、開發活動，應當由在中國境內依法成立的法人組織進行，並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設立病原微生物實驗室，應當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進行備案。此外，(i)採集中國重要遺傳家系、特定地區人類遺傳資源或者採集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規定的種類、數量的人類遺傳資源；(ii)保藏中國人類遺傳資源；(iii)利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開展國際科學研究合作；或(iv)將中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運送、郵寄、攜帶出境，應當經國務院科學技術主管部門批准。

有關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法規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由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發佈並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其規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應根據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收、價格政策和會計制度劃分。政府不時為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醫療服務制定的定價指南不適用營利性醫療機構。此外，營利性醫療機構還可將其利潤作為經濟回報分配給投資者。醫療機構按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設置審批、登記註冊、校驗時，需要書面向衛生行政部門申明非營利性／營利性性質，由接受其登記註冊的衛生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根據其來源核定其為非營利性／營利性。

醫療機構的分級

《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醫院評審暫行辦法》由衛生部分別於1994年9月2日、1995年7月21日及2011年9月21日頒佈，規定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中國醫療機構分為三級（一級、二級、三級）和三個子級（甲等、乙等、丙等）。根據醫院分級制度，二級綜合醫院是隸屬於中等規模市、縣或區的綜合醫院，其註冊床位數為100張以上但少於500張，通常負責提供區域性的綜合醫療服務及開展醫學教育和研究；及三級綜合醫院是市級、省級或國家級的綜合醫院，註冊床位數為500張以上，通常負責提供專業醫療服務，在醫學教育和科學研究方面發揮更大作用，並作為為多個地區提供護理的醫療中心。等級評估本身並非任何級別的民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22年12月6日頒佈並實施《三級醫院評審標準（2022年版）》（「評審標準」）及《三級醫院評審標準（2022年版）實施細則》，（「評審標準實施細則」），對三級醫院評審標準作出詳細規定，二級醫院可參照使用。評審標準共3個部分107節，設置364項評審標準和監測指標。每個等級分數規定應由省級

地方衛生部門釐定。根據《江蘇省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23年版)》，該細則包含三個部分，按1000分制計算。第一部分「前置要求」，包括依法設置與執業、公益性責任和行風誠信及安全管理與重大事件。第二部分「醫療服務能力與質量安全監測數據」，包括六個章節，即資源配置與運行數據指標、醫療服務能力與醫院質量安全指標、重點專業質量控制指標、單病種(術種)質量控制指標、重點醫療技術臨床應用質量控制指標及經濟運營指標，設有578項監測指標，按600分制計算。第三部分「現場評審」，包括醫院功能與任務、臨床服務質量與安全管理及醫院管理，設有540個行項目，按400分制計算，評審可採取文件及記錄審閱、員工及患者訪談以及現場檢查的方式進行。甲等總分不得低於900分且第二部分不得低於360分，乙等900分、320分及丙等700分、280分。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根據相關規定，每家醫院將每四年接受一次評估。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其醫院評估委員會負責對中國的所有醫院進行評估。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成立醫院評估領導小組，負責省級醫院評估工作。衛生部於2008年5月13日頒佈《醫院管理評價指南》旨在加強醫院管理，科學、客觀、準確地評價醫院管理，指導醫院強化內涵建設、堅持以病人為中心，提高管理水平，持續改進醫療質量，保障醫療安全，改善醫療服務，控制醫療費用，為人民群眾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價廉的醫療衛生服務。根據《江蘇省醫院評審辦法》，醫院級別、類別發生變更的，醫院可在其最後一次類別變更運營三年後申請級別、類別評審。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06年11月1日、2008年6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的規定經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

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診所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備案後方可執業。《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不得偽造、塗改、出賣、轉讓或出借。醫療機構違反本規定，出賣、轉讓、出借《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衛生部門責令其整改，沒收非法所得，並處非法所得5倍以上15倍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按人民幣1萬元計算；情節嚴重的，吊銷《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家衛生健康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20年9月8日頒佈的《醫療機構依法執業自查管理辦法》，全面推進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落實醫療機構依法自我管理主體責任，規範醫療機構執業行為，並根據衛生健康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定本辦法。

《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對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實行依法登記、分類管理。政府舉辦的醫療衛生機構不得與其他組織投資設立非獨立法人資格的醫療機構，不得與社會資本合作舉辦營利性醫療機構。同時規定，政府將採取措施，鼓勵和引導社會力量舉辦醫療機構，該等醫療機構將在基本醫療保險定點、科研教學、特定醫療技術准入、醫療衛生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醫療機構同等的權益。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由衛生部頒佈並自2009年6月15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經登記機關定期校驗。床位在100張以上的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以及專科醫院、療養院、康復醫院、婦幼保健院、急救中心、臨床檢驗中心和專科疾病防治機構校驗期為3年；其他醫療機構(包

括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校驗期為1年。根據《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台資獨資醫院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校驗期為3年。醫療機構不按規定申請校驗及申請補辦校驗手續，或重新校驗申請不成功的，登記機關可註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根據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國家衛計委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從事放射診療的醫療機構應當具備與其開展的放射診療工作相適應的條件。醫療機構在開展放射診療工作前，應當提交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或《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放射診療設備清單，並向主管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申請。醫療機構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後，到核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衛生行政執業登記部門辦理相應診療科目登記手續。《放射診療許可證》與《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同時校驗。醫療機構應當制定防範和處置放射事件的應急預案；發生放射事件後應當立即進行調查處理。醫療機構違反本規定，未取得放射診療許可從事放射診療工作的；或者未辦理診療科目登記或者未按照規定進行校驗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給予警告，並可處以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6年1月1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單位在中國境內從事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生產、銷售、使用活動，均應當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的前身）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

有關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屬於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可自行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屬於非營利性質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照《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設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凡符合醫保定點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關於印發〈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的通知》

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發改委等有關部門於2021年8月25日頒佈的《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政策，納入醫保基金支付的按醫保協議管理。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由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其他三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藥品價格。具體而言，麻醉、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由國家發改委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醫保部門要會同有關部門制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程序、依據和方法。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艾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除上文所述外，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依據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情況，自主制定價格。根據國務院領導於2019年11月29日頒佈的《關於以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為突破口進一步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若干政策措施》，要求全面深化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改革，構建全國藥品公共採購市場和多方聯動的採購格局，提升藥品質量水平，確保藥品穩定供應，提升藥品貨款支付效率，推動構建全國統一開放的藥品生產流通市場格局，推進醫療服務價格動態調整等聯動改革，大力推進薪酬制度改革，加強醫療機構用藥規範管理，推動實施藥品醫保支付標準，深化醫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醫保基金監管機制，推進醫療服務精細化監管，健全全國藥品價格監測體系，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

有關城鎮職工醫療保險和醫療責任保險的法規

根據衛生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國務院於2015年10月1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及自同日起施行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完善

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取消醫療機構為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參保人員提供醫療服務的定點醫療機構許可證。經辦機構和醫藥機構應嚴格遵循服務協議的約定，認真履行協議。違約方應對違反協議的行為負責。

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付費分類制度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衛計委連同財政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7年成立按DRG付費試點工作小組，並於2017年選擇部分地區開展按DRG付費試點，並加強技術指導。根據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的《關於申報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付費國家試點的通知》，國家醫保局正在研究制定適合中國醫療服務體系和醫保管理能力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標準，並且已在部分城市啟動按DRG付費的試點項目。

國家醫保局於2019年10月16日正式發佈《國家醫療保障DRG分組與付費技術規範》和《國家醫療保障DRG(CHS-DRG)分組方案》。對DRG分組的數據要求、數據質量控制、標準化上傳規範、分組策略和原則、權重和費率確定方法等進行了規範，明確全國醫保疾病DRG是全國醫保部門開展DRG付費工作的統一標準。

由國家醫保局辦公室於2020年6月1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保障疾病診斷相關分組(CHS-DRG)細分組方案(1.0版)的通知》，說明各試點城市要參考CHS-DRG細分組的分組結果、合併症併發症／嚴重合併症併發症表、分組規則、命名格式等，制定本地的DRG細分組。

根據國家醫保局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關於印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動計劃的通知》，從2022年到2024年，全面完成DRG/DIP付費方式改革任務，推動醫保高質量發展。到2024年底，全國所有統籌地區全部開展DRG/DIP付費方式改革工作，先期啟動試點地區不斷鞏固改革成果。到2025年底，DRG/DIP支付方式覆蓋所有符合條件的開展住院服務的醫療機構，基本實現病種、醫保基金全覆蓋。

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

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於2016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基本醫療保險異地就醫監管的通知》，各統籌地區經辦機構要將異地就醫納入醫療機構協議管理，納入對醫療機構的考核指標，細化和完善協議條款，明確在醫療機構確定、醫療信息記錄、醫療行為監控、醫療費用審核和稽核等方面提供與本地參保人員相同的服務和管理，保障異地就醫人員權益。

有關在線醫療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推廣在線醫療衛生新模式。必須發展基於互聯網的醫療衛生服務，支持第三方機構構建醫學影像、健康檔案、檢驗報告、電子病歷等醫療信息共享服務平台，逐步建立跨醫院的醫療數據共享交換標準體系。積極利用移動互聯網提供在線預約診療、候診提醒、劃價繳費、診療報告查詢、藥品配送等便捷服務。引導醫療機構面向中小城市和農村地區開展基層檢查、上級診斷等遠程醫療服務。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積極探索互聯網延伸醫囑、電子處方等網絡醫療健康服務應用。鼓勵有資質的醫學檢驗機構、醫療服務機構聯合互聯網企業，發展基因檢測、疾病預防等健康服務模式。

《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在線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複診。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在線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病處方。支持醫療衛生機構、符合條件的第三方機構搭建互聯網信息平台，開展遠程醫療、健康諮詢、健康管理服務，促進醫院、醫務人員、患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生健康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7月17日聯合頒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a)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b)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計劃將互聯網醫院做為第二名稱從事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應當向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簽發機關提交申請材料。通過審核的互聯網醫院，將進行註冊。地方衛健委負責監督互聯網醫院，互聯網醫院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信息安全及醫療數據保密的相關法律法規。

《關於印發〈江蘇省互聯網醫療服務審批程序〉的通知》

本公司的互聯網醫院業務主要在江蘇開展。江蘇省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19年4月4日發佈《關於印發〈江蘇省互聯網醫療服務審批程序〉的通知》，為設置互聯網醫院、將互聯網醫院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的第二個名稱，以及計劃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療機構提供指引。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和《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1年2月28日、2013年12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自2011年10月1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從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藥品生產、經營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關於進口藥品，藥品進口商應持《進口藥品許可證》或《藥品許可證》等文件向口岸所在地藥監部門備案。國家藥監局於2022年5月9日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以進一步加強藥品監管。該條例草案尚未生效，其相關條文以生效後正式頒佈的最終版本為準。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提出了以下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的基本原則：(1)堅持需求導向，質量優先。根據臨床用藥需求，結合醫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合理確定集中帶量採購藥品範圍，保障藥品質量和供應，滿足人民群眾基本醫療用藥需求；(2)堅持市場主導，促進競爭。建立公開透明的市場競爭機制，引導企業以成本和質量為基礎開展公平競爭，完善市場發現價格的機制；(3)堅持招採合一，量價掛鉤。明確採購量，以量換價、確保使用，暢通採購、使用、結算等環節，有效治理藥品回扣；及(4)堅持政策銜接，部門協同。完善藥品質量監管、生產供應、流通配送、醫療服務、醫保支付、市場監管等配套政策，加強部門聯動，注重改革系統集成、協同高效，與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制度相互支持、相互促進。

《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

國務院頒佈及自1989年1月13日起施行，並於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要求醫療機構在進行放射性藥品的研究、生產、經營、運輸、使用、檢驗、監督管理時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法規及規則。任何希望使用放射性藥品的醫療機構，必須取得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藥品監管部門發給的《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根據核醫學技術人員的能力和醫療機構的設備條件分為不同等級。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衛生主管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對臨床需要而市場無供應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持有醫療機構製劑許可證和印鑒卡的醫療機構需要配製製劑的，應當經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的使用單位應當設立專庫或者專櫃儲存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專庫應當設有防盜設施並安裝報警裝置；專櫃應當使用保險櫃。專庫和專櫃應當實行雙人雙鎖管理。醫療機構配製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製劑只能在本醫療機構使用，不得對外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以及《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以及國家衛生健康委於1995年8月7日頒佈並於

2021年1月8日修訂的《母嬰保健專項技術服務許可及人員資格管理辦法》，醫療保健機構依照規定開展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產前診斷以及施行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必須經各級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根據《醫療器械經營辦法》，在中國，醫療器械按其風險程度分為三類：第一類、第二類和第三類。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7日、2017年5月4日及2021年2月9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應當向醫療產品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從事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的，經營企業須申請《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同時，配置和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醫療機構須取得省級以上衛生部門頒發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未經許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醫用設備的任何單位，由縣級以上衛生部門責令停止使用，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1萬元的，並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人民幣1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10倍以上30倍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5年內不受理相關責任人以及單位提出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申請，對違法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沒收違法行為發生期間自本單位所獲收入，並處所獲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罰款。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藥監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大型醫用設備是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費用影響大且納入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大型醫用設備目錄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商國務院有關部門提出，報國務院批准後公佈執行。國家按照目錄對大型醫用設備實行分級分類配置規劃和配置《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

可證》管理。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管理目錄分為甲、乙兩類。甲類大型醫用設備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乙類大型醫用設備由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負責配置管理並核發《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和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制定甲類、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實施細則。

《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

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23年3月3日頒佈的《關於發佈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2023年）的通知》，規定了大型醫用設備的甲類和乙類。

有關醫療機構醫療從業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應當堅持安全有效、經濟合理的用藥原則，遵循藥品臨床應用指導原則、臨床診療指南和藥品說明書等合理用藥。在尚無有效或者更好治療手段等特殊情況下，醫師取得患者明確知情同意後，可以採用藥品說明書中未明確但具有循證醫學證據的藥品用法實施治療。

《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師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師執業證書》者，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醫師執業註冊內容包括：執業地點、執業類別、執業範圍。執業地點是指執業醫師執業的醫療、預防、保健機構所在地的省級行

政區劃。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醫師，應當確定一個機構作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註冊；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行政部門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

《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

五部門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關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規定允許臨床、口腔和中醫類別醫師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5年。醫師在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外的其他醫療機構執業，執業類別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一致，執業範圍涉及的專業應當與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二級診療科目相同。

《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1992年10月7日頒佈、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於2003年11月28日修訂，及於2016年1月19日由國家衛計委修訂的《外國醫師來華短期行醫暫行管理辦法》，外國醫師來華行醫必須經過註冊，並取得《外國醫師短期行醫許可證》。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及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執業，應當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護士執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的護士配備標準，否則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給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應當核減醫療衛生機構的診療科目及合法執業的護士數量，或者暫停其6個月以上1年以下執業活動。

《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5月6日頒佈、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及國家衛計委於2021年1月8日修訂的《護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護士經執業註冊取得《護士執業證書》後，方可按照註冊的執業地點從事護理工作。《護士執業證書》上應當註明護士的姓名、性別、出生日期等個人信息及證書編號、註冊日期和執業地點。

有關醫療事故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於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進一步明確了醫療機構或者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醫療機構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及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就醫療機構或者醫務人員因治療不當造成患者人身損害案件的或與該等案件有關的預防、鑒定、賠償、處罰等方面提供了法律框架和具體規定。

《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8年7月31日頒佈及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糾紛預防和處理條例》，為預防和妥善處理醫療糾紛提供了法律保障機制。

有關醫療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醫療、藥品和醫療器械廣告在通過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或其他方式發佈之前，須按照相關規定接受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此類廣告。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衛生部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於1993年9月27日聯合頒佈、於2005年9月28日及2006年11月10日修訂及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任何擬發佈醫療廣告的醫療機構均應當申請醫療廣告審查，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

《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

根據衛生部於2008年7月17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應嚴格審查《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逐步建立和完善醫療廣告監測制度，加大對違法醫療廣告的處罰力度。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發佈並自2023年5月1日施行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由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受網信辦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具體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為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應用程序提供者應當依據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與註冊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從事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公開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此外，《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6年12月16日頒佈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確保應用軟件內容合法，用戶權益受到保護，應用軟件相關信息表述清晰，移動應用軟件及附屬於該軟件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等也應能夠被方便卸載，但用於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除外。

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存量APP備案階段(2023年9月—2024年3月)。在該通知發佈前已開展業務的APP應按照該通知要求，通過其網絡接入服務提供者、分發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級通信管理局履行備案手續。其中，對於已履行網站備案手續的，僅需補充完善其APP有關信息，無需重複填報主辦者真實身份信息。對於沒有網站備案信息的，按照該通知規定履行備案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的法規

《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等相關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提出以下重點事項：(1)將從事數據處理的網絡平台運營者納入監管範圍；(2)將中國證監會作為監管部門之一，以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3)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4)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當前辦法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簡稱「**CII**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CII**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的是公共通信、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關鍵行業和領域中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和信息系統，其任何破壞或數據洩露都將對國家安全、國家福祉、人民生活和公共利益產生嚴重影響。**CII**條例還規定了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程序。該條例規定，前述行業主管部門應制定確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詳細規則，確定相關行業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並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和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規定、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規定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

《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機密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性的內容等。

《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12日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相關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

根據公安部頒佈並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以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a)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b)重要數據庫和系統主要設備的冗災備份措施；(c)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主叫號碼、賬號、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系統維護日誌的技術措施；及(d)法律、法規和規章規定應當落實的其他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此外，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依照《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落實的記錄留存技術措施，應當具有至少保存60天記錄備份的功能。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

《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管理規定》由網信辦於2022年6月27日頒佈並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此等規定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的註冊、使用和管理。此等規定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真實身份信息認證、賬號信息核驗、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此等規定還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依法保護和處理互聯網用戶賬號信息，並採取措施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健全受理、甄別、處置、反饋等機制，明確處理流程和反饋時限，及時處理用戶和公眾投訴舉報。

有關個人信息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明確規定數據的範圍涵蓋政府事務和企業在逐步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生產、經營、管理等各個環節產生的各種信息記錄，並要求數據收集應當以合法、正當的方式進行，不得竊取或非法收集數據。數據處理者應建立和完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規則，組織和實施數據安全培訓，並採取合適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根據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系統進行。應加強對數據處理活動的監管，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安全法》還規定：(1)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披露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2)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被收集者同意的範圍收集或使用個人信

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及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及(3)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並且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然而，倘信息經過處理且無法復原，因此無法將相關信息與特定人士匹配，則這種情況為例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一般應當將收集、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已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一些重要概念：(1)「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2)「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3)「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或個人。除《個人信息保護法》另有規定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處理個人信息：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因若干合同安排、僱傭關係、公共緊急事件、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或為公共利益發佈新聞稿所必需。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

《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由國家衛生健康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於2022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即時生效。《醫療衛生機構網絡安全管理辦法》要求對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制度建設、實施日常網絡維護和監督、開展年度自查整改及對數據資產進行分類分級等。

根據國家衛計委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2013年版)》，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信息，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

《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

《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不得向境外提供。

《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和《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任何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根據適用法律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此外，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明確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

《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對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數據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及數據安全監測預警與应急管理作出了詳細規定。其明確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分為一般數據、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三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工信部頒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識別標準將確認的本單位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目錄向有關部門備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

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通知於2023年2月6日生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規定應通過簡潔、清晰、易懂的方式告知用戶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如發生變動，應及時告知用戶最新情況。數據處理者應突出顯示敏感個人信息的處理目的、方式和範圍，建立已收集個人信息清單，不得採用默認勾選、縮小文字、冗長文本等方式誘導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

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該公告強調，App運營者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不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了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不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約定收集個人信息。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方法將「未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未提供隱私保護規則」等六種行為列為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

《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上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實施細則

商標受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登記，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如註冊商標在有效期屆滿後仍需使用，可每10年續期一次。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進一步修訂並自2010年2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發明創造」指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備案日起計算。倘由於未經專利權人事先授權而實施專利引起糾紛的，即侵犯了專利權人的專利權。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和「.中國」是中國的國家頂級域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其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文字、口頭或者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的主體部分一起設計、建造和投入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部（已廢止）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該名錄的排污單位現時無需遵守此規定。

環境影響評價和竣工驗收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環境影響評價文件**」），以進行申報和備案。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機關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

影響程度，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備案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負責編製驗收報告，披露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運行或者使用。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

根據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衛生部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醫療衛生機構應當按照《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登記及分類管理並實行危險廢物轉移聯單管理，並將醫療廢物交由相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許可的醫療廢物集中處置單位處置。任何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嚴格消毒，達到排放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消防設計及驗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隨後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隨後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及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對其他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關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經營及管理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且最新修訂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公司法》通常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已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除《外商投資法》外，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台灣地區投資者（如本集團）在大陸投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其實施細則未規定的事項，參照《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執行。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23日及2021年12月27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替代《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由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7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版本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替代。根據負面清單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外資股比不超過70%。

但是，《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或者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或協議，對境外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依照該規定執行。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鼓勵類項目，(2)允許類項目，(3)限制類項目，及(4)禁止類項目。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在若干情況下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倘投資的行業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可依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限制進行。

關於設立台資獨資醫院的國內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3月5日公佈、於2016年9月3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且最新版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12月5日發佈、於2020年11月29日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規定，國家依法保護台灣同胞投資者的投資、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舉辦台灣同胞投資企業，應當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有利於國民經濟的發展。前述法律未規定的，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涉外經濟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管轄。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鼓勵台灣同胞投資的規定》，台灣投資者可以在大陸的工業、農業、服務業以及其他符合社會和經濟發展方向的行業投資。台灣投資者可以從各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公佈的項目中選擇投資目標，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資項目意向，向擬投資地區對外經濟貿易部門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審批機關申請。國家鼓勵台灣投資者投資舉辦產品出口企業和先進技術企業，並給予相應的優惠待遇。

為加強和增進兩岸間的經濟合作，落實《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衛生部及商務部於2010年10月22日頒佈關於印發《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當中規定，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獨資醫院限定在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和海南省。台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台資獨資醫院，可自主選擇經營性質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

根據《台灣投資者經第三地轉投資認定暫行辦法》(「辦法」)，其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於2013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1日最新修訂，台灣投資者以其直接或間接所有或控制的第三地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作為台灣投資者(「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投資設立企業，可根據本辦法提出申請，將該第三地投資者認定為視同台灣投資者。「所有」一詞是指台灣投資者擁有第三地投資者超過50%的股權。「控制」一詞是指未滿足本辦法「所有」要求，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i)台灣投資者實際擁有第三地投資人董事會、股東會等權力機構超過半數以上的表決權；(ii)台灣投資者有權任免第三地投資者董事會等權力機構半數以上的成員，且第三地投資者的經營決策等事項由該權力機構決定；(iii)台灣投資者有權決定第三地投資者的運營、財務、人事等事項；及(iv)商務部會同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規定的其他情形。

申請設立台資獨資醫院的台灣服務提供者應當是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法人，應當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醫療衛生投資與管理的經驗，並符合下列要求之一：(i)能夠提供先進的醫院管理經驗、管理模式和服務模式；或(ii)能夠提供具有國際領先水平的醫學技術。設立的台資獨資醫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i)必須是獨立的法人；(ii)三級醫院投資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二級醫院投資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及(iii)符合二級以上醫院基本標準。在老、少、邊、窮地區設置的台資獨資醫院，投資總額要求可以適當降低。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含中醫藥主管部門，下同)和商務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台資獨資醫院的日常監督管理工作。營利性台資獨資醫院應當按照大陸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規定，接受大陸有關部門的監督。

關於境外上市的法規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規定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管理辦法》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試行管理辦法》規定：(i)境內企業尋求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或上市證券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有關資料。若進行後續發行及發生若干重大事項，境內企業亦須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相關備案並報送資料。境內企業未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在備案文件中遺漏重要事實、偽造內容或者含有誤導性陳述的，可以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並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境外發行上市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iii)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關於僱傭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用人單位和勞動者的關係，並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

關於社會保險和住房基金監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作出規定，並詳細闡述了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根據2025年9月1日起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關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主張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

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關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頒佈、於2019年8月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民法典》，任何需要土地用於建設的實體，須取得土地使用權並須向國土資源部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土地使用權在登記時確立。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10月頒佈、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21年3月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09年10月最新修訂的《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00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4月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取得土地使用權後，土地使用權擁有者須自相關市政規劃機構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自相關建設機構取得施工許可證以開始施工。建築竣工後，相關政府機關及專家須組織竣工驗收。

關於中國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

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活服務業的全部營業稅納稅人將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如果試點納稅人在納入營改增試點之日前已經按照有關政策規定享受了營業稅稅收優惠，在剩餘稅收優惠政策期限內，按照有關規定享受有關增值稅優惠。此外，根據試點計劃，對醫療機構提供的列入《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的醫療服務免徵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由財政部於2009年5月1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免徵各項稅收。不按照國家規定價格取得的醫療服務收入不得享受這項政策。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關於中國外匯的法規

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除非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部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隨後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始外匯登記可在有資質的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進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應遵循意願結匯的政策。然而，外匯結匯須僅用作外商投資企業業務範圍內的自身運營目的，並遵循真實性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股息分配

於2017年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

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還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居民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作出或在《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實施前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投資。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特殊目的公司的登記以反映任何基本信息及重要事項變更。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居民股東未能按規定辦理登記或更新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該特殊目的公司分配利潤或任何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且該特殊目的公司亦可能被禁止向其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中國台灣與大陸地區投資相關的法規

- 一般事項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了廣泛的兩岸事務，包括文書驗證、僱用、繼承、運輸、廣告、商務活動以及民事及刑事處罰。

關係條例授權經濟部(「**經濟部**」)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除其他事項外，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列出了台灣地區投資人(定義見下文)可以或不可以大陸地區投資或合作的項目清單(「**投資清單**」)。目前，投資清單分為兩類：一

般類及禁止類。「禁止類」是指台灣地區投資人因(i)國際公約，(ii)國家安全，(iii)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及(iv)產業發展(如核心技術及重要部件)相關原因而被禁止投資或技術合作的項目。凡不屬禁止的項目屬「一般類」而由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允許投資。

- 大陸地區投資定義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3條，於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個人或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實體(「台灣地區投資人」)於大陸地區從事的投資包括：(i)於大陸地區創設新公司或事業；(ii)於大陸地區對當地原有之公司或事業增資；(iii)於大陸地區取得當地現有公司或事業之股權(不包括購買上市公司股票)；及(iv)於大陸地區設置或擴展分公司或事業。

根據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台灣地區投資人對直接或間接在大陸地區進行上述任何投資活動的第三地區(即不在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公司進行投資，且台灣地區投資人(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對該第三地區公司的投資亦將被視為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下的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此類投資須獲得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

此外，根據投審司發佈的規定，倘在台灣地區投資人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時，該第三地區公司已於大陸地區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即使該台灣地區投資人並無(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亦須根據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就其於大陸地區的投資向投審司申請事先批准或進行事後申報。

然而，於海外或香港／澳門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獲豁免。根據投審司網站公佈的常見問答集，台灣地區投資人直接或間接於海外或香港／澳門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進行的證券投資，僅當台灣地區投資人(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該等第三地區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百分之十時，方須獲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向大陸地區的子公司增加股本，我們的台灣地區投資人如(a)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b)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亦須就該等股本增加向投審司申請事先批

准或進行事後申報，而持有本公司股份少於百分之十且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職位或任何相當職位的台灣地區投資人，則豁免根據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就在上市完成後於大陸地區對我們的子公司的該等股本增加的批准或事後申報要求。

- **投資限額**

根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7條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4條，對於不屬禁止且非有條件允許的投資類別（如本集團業務），倘台灣地區投資人就單個大陸地區實體的以歷史累計為基準之累計投資金額不超過1百萬美元，則該等台灣地區投資人可在實行投資後六個月內向投審司申報（即投資款結售之日期）。倘台灣地區投資人對單個大陸地區實體的以歷史累計為基準之累計投資超過1百萬美元，則該等台灣地區投資人須在進行此類投資前獲得投審司的事先批准。任何轉讓或中止在大陸地區的經核准投資應在該轉讓或中止發生後兩個月內向投審司報備。

關於投資總額的上限，《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條規定如下：

- (i) 任何台灣個人在大陸地區的投資總額上限：每年5百萬美元；
- (ii) 中小企業：(a)其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b)新台幣八千萬元，其較高者；
- (iii) 其他企業：其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然而，在確定投資限額時，投審司不會考慮對原大陸地區投資所產生盈餘的轉投資（例如直接或間接來自被投資大陸地區實體盈餘的資本分配）。

上述投資總額上限不適用於(a)已獲得經濟部營運總部認定的台灣地區企業（如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b)前一年於全世界營業收入逾100百萬美元，並在兩個或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海外跨國企業在台灣的子公司（其由海外跨國企業或其離岸母公司（即不在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控制）。

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顧問告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得營運總部認定並不受投資限額規限。此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達利貳投資及達利投資在大陸地區的累計投資金額分別約為其淨值的49.94%及14.08%。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投審司按逐個實體評估投資限額。因此，一位台灣控股股東達到其投資限額並不影響其他台灣控股股東在大陸地區進一步投資的能力。基於以上所述，經諮詢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如果台灣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進一步投資屬必要，則台灣控股股東(即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整體而言)對本公司進行此類進一步投資的能力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受任何在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限。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無法保證投審司目前的慣例及政策未來將保持不變。

- *處罰*

若本公司的台灣地區投資人於投資時未獲得投審司事先批准或事後申報，違反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因投資歸屬一般類，該等台灣地區投資人將被處以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行政罰鍰，且可能被投審司責令向投審司作出主動陳報並向投審司申請批准此類投資以對該投資進行補正，及／或在指定期限內撤回投資。該等處罰不會針對我們的台灣地區投資人投資的本公司或我們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然而，就我們的台灣地區投資人投資本集團之任何違反其所適用的投資限額的行為，或我們的台灣地區投資人未能獲得投審司的必要批准，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因為我們將需要尋找其他途徑以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這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因此將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

- *本公司的中國台灣股東的合規性*

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及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個別稱為「台灣控股股東」)就彼等各自通過投資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企業進行之間接投資，已獲得投審司的批准。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中國台灣董事同樣需要以本公司股東的個人身份遵守獲得事先批准或作出事後申報的規定(取決於投資金額)。彼等均已完成其各自的監管申報／批准流程。

監管概覽

由於我們的台灣控股股東已就其各自通過投資本公司而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企業獲得投審司的批准，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其各自的台灣地區投資人將不受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的規限。

根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向投審司進行的諮詢，彼等認為投審司很可能採取的立場是，只要本公司的台灣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向其在大陸地區的子公司增加的若干股本將被視為台灣控股股東的間接增資。個別台灣控股股東的投資金額將參考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釐定。倘投審司採取該立場，則每位台灣控股股東將需獲得投審司對其增資的批准。根據投審司目前的慣例及政策，只要每位台灣控股股東遵守大陸地區投資批准法規，且增資幅度並未超過所適用的投資限額，預計台灣控股股東未來在獲得投審司批准以向本公司大陸地區子公司增加股本方面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上市並不構成中國台灣法律法規下的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割。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32,736,837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約95.02%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約74.61%股權（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佳世達集團及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聯繫人（連同佳世達集團統稱「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下列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項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	適用的 上市規則	豁免尋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1. 醫療服務框架			3,558	3,637	3,724
協議					
向佳世達科技					
關連人士提供					
醫療服務					
2. 物業租賃框架					
協議					
向佳世達科技			4,366	4,817	4,843
關連人士	第14A.76(2)(a)條 及第14A.105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 規則第14A.35條 項下的公告規定			
出租物業					
自佳世達科技			4,899	5,389	5,927
關連人士					
租賃物業					
3. 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			9,504	10,454	11,499
框架協議					
自佳世達科技關連					
人士採購醫療					
產品及設備					

1. 醫療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中國僱員提供醫療服務（例如體檢服務）（「醫療服務」）。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醫療服務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所產生的就醫療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費用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641	0.16	2,147	0.08	3,486	0.13	1,288	0.10

定價條款

就醫療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如適用)(i)類似醫療服務的現行市價；(ii)我們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具有可資比較條款的類似醫療服務而收取的價格；及(iii)有權享有該等醫療服務的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僱員人數。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每年就醫療服務應付本集團的預期最高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558	3,637	3,724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我們根據現有合約就醫療服務將收取的估計費用；
- 於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預期醫療服務的範圍將大致保持不變；
- 於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醫療服務的現行市價預計將小幅上漲；

關連交易

-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醫療服務的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僱員人數分別預計將保持相對穩定；
- 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主要為僱員體檢，通常由佳世達在每年福利續期及公司集中安排後於各年度下半年統一安排；及
- 於醫療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通貨膨脹。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提供醫療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企業客戶僱員（包括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服務。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僱員提供醫療服務符合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此外，我們可通過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僱員提供醫療服務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彼等可進一步將我們的服務推介予其他潛在客戶。董事認為，訂立醫療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i)本集團將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出租若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及(ii)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出租若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及登記辦公室用途（統稱「物業租賃」）。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物業租賃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會計處理方法

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會計準則，本集團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支付的租金確認為開支（而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收購使用權資產）。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應付本集團所產生的總租金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4,648	0.20	4,679	0.17	4,486	0.17	2,167	0.1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所產生的總租金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3,242	1.49	3,423	1.42	4,455	1.57	1,572	0.12

定價條款

物業租賃的租金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如適用)(i)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租金；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每年就物業租賃應付本集團的預期最高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366	4,817	4,843

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物業租賃應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預期最高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899	5,389	5,927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租賃的歷史租金金額，尤其是一名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於2024年應付租金略有下降，原因是其從舊物業遷至處於毛坯狀態的新物業，並將承擔裝修成本及水電成本；
- 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如租賃面積及租金；
- 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位於類似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 擴展醫療服務，將導致本集團對僱員宿舍租賃的需求增加；
- 蘇州明基醫院的部分僱員居住於園區內的研發樓，因此無需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另行租用宿舍單位，然而，由於研發樓已於2025年下半年翻新並改建為長期照護病房，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租用的宿舍單位數量預計將相應增加；及
- 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通貨膨脹。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我們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在過往交易中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履行了相關合約義務。我們認為(i)繼續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出租物業將使我們能夠獲得長期穩定的租戶，提高我們物業的利用率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及(ii)繼續從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租賃物業將更為便捷，使我們免於產生尋找新地點的成本，並避免租用新員工宿舍及登記辦公室的任何附帶開支，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穩定性。董事認為，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訂立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非獨家基準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續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將訂立的最終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協議應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的條文。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應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所產生的總金額及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1,093	0.57	11,811	0.54	8,640	0.40	5,725	0.44

定價條款

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收取的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如適用）(i)類似醫療產品及設備的現行市價；及(ii)招標程序中其他獨立供應商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擬備的條款及報價。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每年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應付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預期最高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504	10,454	11,499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於2024年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進行的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年度我們通過集中採購向提供較低價格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部分血液透析耗材所致；
- 根據現有合約就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 於2024年，我們若干業務的擴張(包括於2024年南京明基醫院手術室及蘇州明基醫院血液透析中心的擴建)以及在不久的將來我們醫院其他領域的預期擴張，預計這將導致後續年度的採購需求增加，包括但有限於外科醫療設備、血液透析機及相關醫療產品的採購；及
- 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通貨膨脹。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憑藉我們與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的長期合作關係，彼等在過往交易中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履行了相關合約義務。相關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在提供各種具有良好質量及物流能力的醫療產品及設備方面享有良好聲譽。此外，彼等亦為我們業內所需若干醫療產品及設備的領先供應商。考慮到彼等通過集中採購採購的大量相關醫療產品及設備，彼等能夠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相關醫療產品及

關連交易

設備。在其他交易條款類似或可資比較的情況下，與其他獨立供應商相比，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通常可提供更長的保修期以及在付款、保修及維護方面提供優惠條款。我們相信，繼續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效率更高，並可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在數量及質量方面的需求。

此外，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一般同時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醫療產品及設備。就超過一定貨幣價值的採購而言，我們通過招投標程序選擇供應商。因此，如果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在招標過程中獲勝，則與其的相關關連交易將是該招標過程的自然結果。

董事認為，訂立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各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醫療服務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醫療產品及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披露各項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要條款，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將不切實際且過於繁瑣，尤其是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豁免本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載的交易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年度交易價值不得超過上述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確認，除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並將在超過上述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所有該等交易將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b) 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參與了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根據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尋求豁免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b) 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包括擬任董事）的一般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蕭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執 行長	66歲	2015年 4月30日	2009年 2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方向及營 運管理	無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64歲	2013年 5月27日	2013年 2月1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58歲	2019年 9月11日	2015年 9月1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王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57歲	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月8日	檢視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及業務發展以及戰略 規劃並就此提供建議	無
周行一博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6歲	2024年 3月22日 (上市後 生效)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文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1歲	2024年 3月22日 (上市後 生效)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瑞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69歲	2024年 3月22日 (上市後 生效)	上市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後重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我們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蕭澤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長。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獲委任為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董事。自2018年11月起，彼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長，負責醫院部門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董事長	2015年4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總經理	2018年9月至今

此外，蕭先生亦於我們的其他四家子公司擔任董事、董事長及／或總經理職位。

蕭先生在企業管理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多年來一直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自1981年7月起，彼任職於裕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箱的公司）。於2000年7月，蕭先生加入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智能領域的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他面板顯示器及顯示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股份代號：2409.TW）），並於2007年8月前擔任協理，負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的生產及營運。

於2007年8月，蕭先生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至2024年3月為止，彼曾(i)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兼全球製造總部總經理並負責相關業務；及(ii)擔任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佳世達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及佳世達電通（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於2019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20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2019年10月至2024年3月擔任Qisda Vietnam Co., Ltd董事長。

蕭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中國台灣淡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其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時獲委任為BenQ BM董事。彼於2013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陳先生現為我們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彼於1991年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i)自1991年至1992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主任；(ii)自1992年至1997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經理；(iii)自1998年至200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協理；(iv)自2003年至2013年擔任顯示產品事業處副總經理；及(v)自2014年至2023年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2022年獲委任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長，並自此帶領公司發展壯大。作為佳世達集團的總舵手，彼主導了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型戰略、營運規劃及聯盟投資戰略。

陳先生亦(i)自2001年3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自2010年4月起擔任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16.TPEX））董事長，(iii)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拍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97.TPEX））董事，(iv)自1998年7月起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董事，(v)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97.TW））董事長，(vi)自2018年6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ii)自2020年2月起擔任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9.TW））董事。

彼目前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於本集團三家其他子公司擔任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8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陳先生獲頒多項知名榮譽，其中包括(i)於2023年9月獲亞洲企業商會頒發的亞太企業獎(APEA)年度企業家獎，(ii)於2023年8月獲頒的中國台灣智慧城市卓越貢獻獎－智慧健康獎，及(iii)於2019年11月獲頒的《安永企業家獎》年度大獎。自2023年10月起，彼擔任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85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成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取得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洪秋金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9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蘇州明基醫院監事。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彼亦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亦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子公司的董事或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9年10月至今

洪女士在財務管理、併購及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7年10月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最終以會計經理任職至2002年12月。於2003年至2005年，彼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的前身公司的財務長。彼於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先後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財務長及財務中心協理，並於2019年9月至2021年3月擔任集團財務長。自2021年3月起，彼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長兼發言人，負責該集團的財務管理、併購規劃及企業管治的管理。

洪女士亦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i)自2019年1月起擔任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8.TW））董事，(ii)自2019年8月起擔任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3.TW））董事，(iii)自2019年9月起擔任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董事，(iv)自2021年1月起擔任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TW））董事，及(v)自2023年6月起擔任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56.TPEX））董事。

洪女士於1995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富勒頓市(Fullerton)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4月在中國台灣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取得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黎明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董事。彼於2015年4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3月22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本集團主要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且為本集團其他三家子公司的董事：

子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南京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2月至今
蘇州明基醫院.....	董事	2012年10月至今
	董事長	2017年4月至今

彼於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江蘇百年英豪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業處理公司的法律及知識產權法事宜。彼於1998年8月加入佳世達集團，自此擔任佳世達集團中國區法務長。

王博士於1991年7月在上海取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彼於2001年7月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彼於2008年6月在江蘇省蘇州大學完成中國近現代史博士課程。彼於1994年12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3月取得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二級心理諮詢師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行一博士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

周博士為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及特聘兼職教授。彼於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擔任政治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並於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擔任教授。於2022年2月退休前，周博士擔任政治大學金融學系教授。於政治大學任職期間，彼亦(i)於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金融學系主任，(ii)於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擔任商學院副院長，(iii)於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擔任商學院院長，(iv)於2006年2月至2006年7月擔任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v)於2014年1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政治大學校長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vi)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擔任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及(vii)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斐陶斐榮譽學會理事長。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外，彼亦分別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及2006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及監察人，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擔任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擔任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主任。

周博士(i)自2019年6月起擔任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371.TPEX))獨立董事，(ii)自2019年6月起擔任元大金融控股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5.TW))獨立董事，及(iii)自2023年8月起擔任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9.TW))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於1981年5月畢業於中國台灣的政治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2月在印第安納州布盧明頓取得印第安納大學商學博士學位。

王文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

王先生自1995年7月起擔任秉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自2016年6月起，彼亦擔任邁達特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2.TW))，亦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獨立董事。

王先生於1988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逢甲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6月起為中國台灣會計師。

陳瑞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後生效。

自2004年2月至2010年3月，彼先後擔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副教授及教授。自2010年4月至2021年1月，彼任教於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擔任教授，並在此期間曾擔任多個行政職務，包括管理發展中心主任、外科學科主任及遠距照護發展中心籌備處主任。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自2022年起，彼接任臺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分別於1981年6月及2003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資訊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教育部授予的教授資格，並於1982年1月取得中國台灣衛生署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

確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後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其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c)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4年3月22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係，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職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蕭澤榮先生....	執行長	66歲	2018年 11月2日	2009年 2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營運管理	無
于振坤 醫學博士....	南京明基醫院 院長	60歲	2020年 2月14日	2019年 6月1日	監督南京明基醫院的營運及管理	無
羅翠凌女士....	蘇州明基醫院 院長、南京 明基醫院 副執行長兼 副院長	58歲	2025年 4月1日	2009年4月16 日	監督蘇州明基醫院的營運及管理，並參與本集團及南京明基醫院醫療事務及營運管理	無
江哲旻先生....	財務長	51歲	2014年 7月7日	2014年 7月7日	管理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稅務、投資事宜，並擔任董事會秘書	無

有關蕭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 執行董事」。

于振坤醫學博士於2020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南京明基醫院院長。於2019年6月1日，彼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以及學術帶頭人。彼亦擔任南京明基醫院董事。自2020年3月起，于博士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副院長。彼亦擔任南京醫科大學及東南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于博士從事醫院管理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領域臨床工作逾30年。於1990年代，于博士擔任山東醫科大學附屬醫院耳鼻咽喉科的執業醫師。自1998年9月起，于博士先後擔任北京同仁醫院（三級甲等綜合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副主任醫師、主任醫師、科室副主任及主任，任期超過十年。於2007年10月，于博士開始任職於南京同仁醫院（三級甲等綜合醫院），曾任醫院院長、耳鼻咽喉頭頸外科主任及主任醫師等多個職務，任期超過十年。此外，於2000年9月起，彼於首都醫科大學任教，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同時擔任博士生導師。

於1996年9月至1998年7月，于博士同時擔任首都醫科大學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的博士後研究員。於2002年9月至2006年9月，彼為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訪問學者及博士後研究員。

于博士亦擔任以下職務（其中包括）：(i)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中國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醫師分會第四屆常務委員，(ii)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分會第三屆常務委員，(iii)自2022年6月起擔任江蘇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分會副會長，及(iv)擔任國家癌症中心喉癌質控專業委員會成員。彼榮獲「南京醫科大學第四臨床醫學院特殊貢獻與成就獎」、「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江蘇省「創新團隊計劃」引進團隊領軍人才等多項榮譽及稱號。

于博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山東醫科大學（現稱山東大學醫學院）醫學專業，於1993年12月取得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彼持有北京市衛生局頒發的執業醫師資格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翠凌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4月1日獲委任為蘇州明基醫院院長。彼亦擔任本集團副執行長兼南京明基醫院副院長。

羅女士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5年，對本集團的奉獻及貢獻卓越。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4年9月至1999年12月期間，先後擔任控股股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數家子公司的進出口經理及關務副理，負責進出口管理。於2000年1月至2009年4月，彼先後擔任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前身資材管理部副經理及經理。

羅女士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後，直至2018年11月，先後擔任資材管理部部長及主任。彼隨後於2018年11月至2020年3月晉升為執行長特助。自2020年3月起，彼擔任南京明基醫院副院長職務，並於2024年8月兼任本集團副執行長。

羅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台灣淡江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江哲旻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財務長。彼亦擔任蘇州明基投資及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董事。

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7月，江先生擔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資金經理，負責管理收款及客戶信貸，並領導本集團的金融項目。於加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級主管。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彼擔任優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電子製造商及分銷商）的高級信貸及收款分析師，負責客戶信貸及收款管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江先生任職於台灣經濟新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經濟及數據諮詢服務提供商），負責對上市或上櫃科技公司進行信用評級。於2001年11月至2005年7月，彼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私立銘傳管理學院（現稱銘傳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在中國台灣取得中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黎映彤女士（「黎女士」）已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約九年經驗，並一直提供全面的企業及合規服務。彼現任巨星傳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83.HK））公司秘書。

黎女士於2016年10月在中國香港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2021年起，彼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由王文聰先生、周行一博士及洪秋金女士組成，王文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其中包括：

-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及變更外部審計師；
- 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
- 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聯絡；
- 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由陳瑞杰先生、王文聰先生及蕭澤榮先生組成，陳瑞杰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制定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表現、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並就此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定、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提出建議；
- 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
-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與績效掛鈎的薪酬；
- 監控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由陳其宏先生、陳瑞杰先生及周行一博士組成，陳其宏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潛在的利益衝突；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並考慮多個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與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醫院管理、法律、財務管理、審計及項目管理。彼等取得不同的專業學位，包括工程、管理、工商管理、法律、會計及醫學。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及提升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和檢討可衡量目標，以及監察達成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政策維持有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招聘中高級人員時繼續促進性別多元化，以為本公司培養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我們認為，參照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而設立的相關擇優遴選程序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將為人民幣3.2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均非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管理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在發佈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不尋常的價格波動及成交量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委任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截至	緊隨全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232,736,837	95.02%	74.6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85,023,956	34.72%	27.26%
達利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65,023,956	26.55%	20.84%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10.21%	8.01%
Darly Venture (L)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4,157,800	5.78%	4.54%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達利貳投資為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達利投資及Darly Venture (L)均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達利貳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達利投資、Darly Venture (L)及達利貳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我們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數目	面值總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300,000,000	300,000,000.00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500,000,000	500,000,000.00美元

已發行股本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數目	面值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244,945,001	244,945,001.00美元	78.5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 發行的普通股.....	67,000,000	67,000,000.00美元	21.48%
總計.....	311,945,001	311,945,001.00美元	1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未有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v)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vi)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vi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或(viii)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限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換股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一段。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股東決議案」。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以下各項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95.02%：(i)其直接持有的108,555,08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44.32%；(ii)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達利貳投資持有的65,023,95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26.55%；(iii)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達利投資持有的2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10.21%；(iv)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8.17%；及(v)由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Darly Venture (L)持有的14,157,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股權的5.78%。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直接和間接擁有232,736,837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股權的74.6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2.TW）。根據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開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即最近期公開可得資料），其前十大股東中，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9.TW））連同其全資子公司康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14.5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其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利貳投資、達利投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Darly Venture (L)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競爭業務並無權益

本集團是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從事醫療服務業務的成員。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全球發售完成後，七名董事中僅有三名非執行董事將在本集團及佳世達實體擔任重疊職務(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外)，且概無在本集團擔任行政職務。

<u>董事姓名</u>	<u>於上市後於 本公司的職位</u>	<u>於上市後於佳世達 實體的重要職位</u>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財務長兼發言人
王黎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佳世達集團中國區法務長

高級管理層

概無負責我們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將於上市後於佳世達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各董事均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此外，細則載列董事會的決策機制，七名董事中有四名獨立於佳世達集團，將為董事會帶來適當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經驗，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來獨立判斷，並將負責檢討、加強及實施措施，以管理佳世達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將相互獨立運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能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運營的所有決策及進行自身業務運營。本公司通過子公司持有開展現有業務所需的許可證及資質，且擁有足夠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使用的若干商標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獲得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標授權書，據此，本集團被授予一項自2024年3月1日起直至2027年2月28日期間免費使用在中國註冊的若干商標的許可。我們亦與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被授予一項自2023年12月18日起直至2026年12月17日期間以象徵性收取1港元的許可費使用若干在香港註冊商標的許可。根據商標授權書及商標許可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獲許可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我們的收入、技術、採購、管理、人手或營銷方面，並無對佳世達集團有重大的倚賴。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資產的所有權或法定使用權。有關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租賃物業或向佳世達科技關連人士出租物業（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2.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開展，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組織結構，各職能部門根據內部政策承擔特定專業領域的責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在供應商和客戶來源方面，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充分的第三方渠道。與佳世達集團的交易將受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協議管轄，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相若條款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佳世達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佳世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及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自身財務部門，擁有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等職能。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並不干預財務事項。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計系統、標準化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而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的貸款、墊款及結餘或由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知悉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在上市後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 (d)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董事會構成以及潛在利益衝突識別的事宜，並確保董事會可就該等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要求的一切必需數據（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數據）供年度審閱之用；
- (f)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事項之決定；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我們已委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於其任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我們亦擁有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並實施嚴謹的措施，確保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最終能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我們預計將不時審查我們的企業管治表現，並採取更多企業管治措施，以落實監管機構提供的指導意見和不斷發展的最佳實踐。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稱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每份均稱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總金額39.9百萬美元（或約310.58百萬港元（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受最終發售價的釐定情況影響。

假設發售價為9.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3,252,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9.63%，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66%。

假設發售價為10.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9,550,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44.10%，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9.47%。

假設發售價為11.6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590,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39.69%，及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8.52%。

本公司認為，(i)基石配售將確保在全球發售的營銷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並將為市場帶來信心；及(ii)通過利用基石投資者的行業聲譽及投資經驗，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通過醫療服務領域的共同熟人結識禾榮科技，並通過資本市場中介人結識合富（中國）及蘇州戰興投。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少於50%。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基石投資者就對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基石投資者認購有關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各基石投資者均相互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定。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i)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若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經理）提供資金；(ii)已獲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有關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iii)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及(iv)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協議或安排，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而受到影響。經考慮上市規則附錄F1之規

基石投資者

定後，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可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按比例調減，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公眾需求。有關各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9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酌情將所有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的日期交付，但須遵守協議中所載的條件。所有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於上市前悉數支付彼等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款項。因此，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投資金額將不會遞延結算。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禾榮科技

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禾榮科技」）為一家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7799）。其主要從事提供加速器型硼中子捕獲治療（AB-BNCT）整體解決方案。禾榮科技的股東概無擁有其30%以上的股本權益。

合富（中國）

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富（中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122）。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體外診斷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醫療產品分銷及其他增值服務。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39百萬元。合富（中國）由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5%的股權，而合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富控股」）的全資子公司。合富控股為一家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745），主要通過合富（中國）提供體外診斷產品集中採購服務、醫療產品分銷及其他增值服務。合富控股的股東概無擁有其30%以上的股本權益。

蘇州戰興投

蘇州市戰興投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戰興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專注於股權投資。蘇州戰興投的普通合夥人為蘇州卓璞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卓璞」)。蘇州卓璞由蘇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資產管理」)全資擁有，而蘇州資產管理為蘇州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蘇州資產投資管理」)的子公司。蘇州資產投資管理由蘇州市財政局最終控制。蘇州戰興投擁有5名有限合夥人，該等合夥人概無擁有30%以上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戰興投擁有實繳資本人民幣424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蘇州戰興投、蘇州卓璞、蘇州資產管理及蘇州資產投資管理均為獨立第三方。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根據發售價9.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禾榮科技.....	30.0	25,002,000	37.32%	8.01%
合富(中國).....	7.92	6,600,500	9.85%	2.12%
蘇州戰興投.....	1.98	1,650,000	2.46%	0.53%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與港元進行換算。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10.5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禾榮科技.....	30.0	22,218,500	33.16%	7.12%
合富(中國).....	7.92	5,865,500	8.75%	1.88%
蘇州戰興投.....	1.98	1,466,000	2.19%	0.47%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與港元進行換算。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根據發售價1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²⁾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禾榮科技.....	30.0	19,993,000	29.84%	6.41%
合富(中國).....	7.92	5,278,000	7.88%	1.69%
蘇州戰興投.....	1.98	1,319,500	1.97%	0.42%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與港元進行換算。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所載的匯率計算。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取決於（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根據基石配售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未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有主管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e) 基石投資者於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均屬（截至基石投資協議日期）且將屬（截至上市日期）準確、真實及完整，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各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任何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於若干有限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其相應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概覽

我們借鑒中國台灣先進的醫院運營管理經驗，是中國內地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綜合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以2024年總收入計，我們是華東地區最大的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市場份額為1.0%；以相同口徑計，我們在全國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七，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為0.4%；以2024年的床均收入計，我們在中國內地所有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集團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並於2024年略微減至人民幣2,659.0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0.1百萬元略微減至2025年相應期間的人民幣1,31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4%增至2023年的18.9%。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減至18.1%。此外，我們的年內利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89.6百萬元、人民幣167.5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淨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8%、6.2%及4.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減至2025年相應期間的15.9%，主要由於(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乃由於同期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14名醫生及1,809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至2025年6月30日已增至1,015名醫

生及1,87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此外，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率所受影響更為顯著，由20.3%下降至14.9%，主要由於(i)根據國家醫保政策，2024年下半年蘇州DRG報銷標準下調。根據DRG制度，醫院按診斷分組獲取固定支付，DRG報銷標準降低直接降低單病例報銷更低。由於報銷金額固定，與實際成本無關，此類調整在收入減少的同時並未帶來相應成本下降，從而侵蝕毛利率；(ii) 2024年初流感疫情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導致相關收入減少；及(iii)眼科收入因患者對眼科高端服務的需求減少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該等載列於下文的因素：

中國的醫療市場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8.7%、98.9%、98.8%、98.8%及99.0%。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醫療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近年來，民營醫院已成為中國整體醫院市場中增長最迅速的板塊。以收入計，中國民營醫院市場由2019年的人民幣4,37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44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估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8,827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2%。在人口密度高、可支配收入增加及當地居民健康意識加強的推動下，我們所在的江蘇省的民營醫院市場亦呈現出強勁增長。江蘇省的民營醫院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5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26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822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9%。

在需求不斷增長和有利政府政策的驅動下，預計未來民營醫院市場將繼續快速增長，而已經建立起強大品牌知名度並積累了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的領先民營醫院集團將能夠抓住增長機會。倘該市場趨勢持續保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經營業績將受到積極影響。

然而，由於中國民營醫院的數量增長迅速，我們或會面對更激烈的競爭。中國民營醫院的數量由2019年的22,424家增至2024年的27,652家，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並估計於2027年達到30,590家，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倘我們不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吸引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士及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以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未必能維持穩定的業務增長，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改革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醫療改革的進程。尤其是，對以下各項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相關政府政策的出台：(i)醫院的民營資本投資；及(ii)民營醫療服務，都推動了我們的增長。近年來，醫療改革的加速給我們帶來了增長機遇，同時，倘未來醫療改革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我們亦將面臨重大的不確定性及挑戰。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政策深化中國醫療改革。自2019年起，中國政府啟動了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機制，將患者劃分為不同的疾病診斷相關分組，並根據各分組設定的標準進行醫療費用報銷，而不是根據治療患者實際發生的費用進行報銷，從而鼓勵醫院有效率地治療患者，進而減少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不必要成本。我們從2022年開始採用DRG支付系統。憑藉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包括火樹系統)，我們能夠有效控制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像我們這樣的民營醫院通常可自行酌情設定醫療服務價格和藥品零售價格。然而，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範圍內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必須遵守相關地方醫療衛生行政機構制定的定價指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算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68.9百萬元、人民幣1,373.6百萬元、人民幣1,410.4百萬元、人民幣70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的41.5%、51.1%、53.0%、53.0%及53.4%。我們預計將繼續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一員並遵守相關定價指導。另一方面，成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的一員可帶來更多的患者流量。我們的醫院能否繼續作為醫保定點醫療機構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擴大運營能力和醫院網絡

我們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受各個在營醫院的數量、運營規模、發展階段和效益的影響。我們目前擁有和運營兩家醫院，且均已進入盈利期，我們預計這兩家醫院的收入將持續增長。南京明基醫院是我們的第一家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於2008年開始運營。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南京明基醫院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4.3百萬元、人民幣1,707.9百萬元、人民幣1,693.8百萬元、人民幣844.8百萬元及人民幣86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2.2%、63.5%、63.7%、63.5%及65.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8.0百萬元、人民幣301.5百萬元、人民幣296.6百萬元、人民幣158.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56.9%、59.4%、61.5%、61.6%及68.0%。我們於2013年開始運營蘇州明基醫院，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醫院網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蘇州明基醫院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82.2百萬元、人民幣979.7百萬元、人民幣965.2百萬元、人民幣485.3百萬元及人民幣44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7.8%、36.5%、36.3%、36.5%及34.1%。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5.1百萬元、人民幣206.2百萬元、人民幣185.5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43.1%、40.6%、38.5%、38.4%及32.0%。

我們未來的增長依賴於我們擴大醫院容量的能力以及其他因素。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擴大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的運營規模，提高其綜合運營能力。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院」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建設項目一般均會有爬坡期。在爬坡期內，新設施的運營效率可能會低於我們已建成的設施，因此該等新設施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開始產生利潤。從長遠來看，該等建設項目將擴大我們的運營能力並為我們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我們未來的增長還取決於我們通過收購或其他投資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我們擴張醫院網絡的能力將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i)中國醫療政策和法規的變化；(ii)我們改善所管理醫院的財務及經營表現的能力；(iii)我們現有醫院和醫生的聲譽；及(iv)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的擴張需要進行前期投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流動性。我們醫院網絡的擴張將繼續增加我們的收入基礎，並創造更多的網絡效應和協同效應，從而進一步提高我們醫院的運營效率。然而，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建立和運營這些新增醫院的能力，決定了我們能否以及如何快速收回投資，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醫院的患者流和效率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我們醫院的患者流和效率的影響。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床位周轉天數和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於住院人次不斷增加和床位周轉天數減少，我們能夠提高服務能力的利用率並擴大運營規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分別由67.1千人次增至81.9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86.2千人次，而平均床位周轉天數則分別由9.2天減至8.2天並進一步減至7.9天。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保持穩定，為42.4千人次，且平均床位周轉天數亦保持穩定，分別為8.0天及7.8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院的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7,909元、人民幣17,042元、人民幣15,998元、人民幣15,341元及人民幣15,642元。

我們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和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門診患者就診次數主要受以下方面驅動（其中包括）：我們的聲譽、醫生的專業化程度、醫生的執業時間、我們的服務種類、當地和區域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尤其是江蘇省）醫療市場的競爭格局。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分別為1,680.6千人次、2,002.3千人次、2,146.5千人次、1,096.3千人次及1,057.4千人次。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醫院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99元、人民幣584元、人民幣542元、人民幣545元及人民幣537元。

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多學科民營綜合醫院提高醫療服務質量，並發展我們的專科部門，以及繼續擴張及擴大我們的醫院網絡，因此我們預計收入將呈上升趨勢。

控制成本和提高盈利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受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的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4%增至2023年的18.9%。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減至18.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我們的藥品成本及醫療耗材成本為我們營業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藥品及耗材的使用被視為許多醫療流程的關鍵環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購買藥品和醫療耗材（我

們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同時，僱員福利開支為我們營業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取決於我們有能力提供有競爭力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招聘及留住高水平的醫療專業人員。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與藥品及醫療耗材以及僱員有關的成本仍將是我們最主要的成本，尤其是考慮到我們醫院的擴張計劃。此外，我們還將不斷監測和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和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憑藉高效、精細的管理體系，我們相信，未來我們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將繼續增強，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推動財務業績持續發展。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通過多學科民營營利性綜合醫院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業務。有關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與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種情況下，釐定這些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在閱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擇；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用重大估計及判

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及主要判斷與估計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重大會計政策

收入及其他收益

醫療服務

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住院服務和門診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我們的大部分客戶都參加了由政府機構運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報銷與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有關的代價，並將政府對可向相關政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的後續審批視為可變代價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醫療保健服務定價」。在估計可變代價時，本集團根據過往慣例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使用期望價值法釐定可變代價，並在議定年度配額期間，調整至已提供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a)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問診服務；(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及(iii)銷售藥品。本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就來自(i)提供問診服務及(iii)銷售藥品的收入而言，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即確認收入。對於來自(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的收入，於客戶同時接受服務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相應收入。

(b) 門診服務

就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本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對於(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即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所授出的租金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一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獲得及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彌補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為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因此於資產可使用期內通過調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為在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工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一般費用及借款成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樓宇	20-50年
機器及設備	5-8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5-1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每年檢討某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信貸虧損及減值資產

(a)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整體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

本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的可行性，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與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照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權益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入本集團應佔相關被投資方的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超出應佔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其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

與按權益法記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視乎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中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異，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異；
- 暫時差異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前提是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涉及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僅當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作出抵扣時，才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確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基於本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列賬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列賬的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會計處理主要涉及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與其財務報表中的列報貨幣不同之情形。本公司以美元為功能貨幣，惟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c)段，當公司的功能貨幣不是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貨幣時，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應換算為不同的列報貨幣，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外匯儲備」。

上述換算要求亦適用於集團由具有功能貨幣與綜合財務報表列報貨幣不同的單獨實體組成之情形。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至48D段規定了處置或部分處置境外經營的會計處理方法，在這種情況下，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39(c)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境外經營換算產生的累計匯兌差額，可於處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然而，由於本公司為母公司而非報告實體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分支機構，因此其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所定義的「境外經營」。因此，本公司財務報表從功能貨幣換算為不同列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並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第48段所規範，故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匯兌差額將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82A(a)(i)段規定，此項目因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需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和估計。

估計客戶收入的可變代價

我們估計，就後續政府批准的醫療服務相關醫療費用的年度配額協定而言，可變代價將納入客戶收入交易價格。本集團已根據我們的過往客戶經驗估計可變代價。倘經驗相較過往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我們估計的預期退款。本集團定期更新其對預期協定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收入。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金額。減值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資料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當減值跡象被確定時，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選定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2,658,973	100.0	1,330,131	100.0	1,312,316	100.0
營業成本	(1,953,335)	(83.6)	(2,179,957)	(81.1)	(2,176,931)	(81.9)	(1,073,408)	(80.7)	(1,103,683)	(84.1)
毛利	383,100	16.4	507,656	18.9	482,042	18.1	256,723	19.3	208,633	15.9
其他收益淨額	11,981	0.5	1,476	0.1	743	0.0	69	0.0	1,887	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83)	(0.3)	(5,661)	(0.2)	(5,264)	(0.2)	(3,224)	(0.2)	(3,072)	(0.2)
行政開支	(217,625)	(9.3)	(241,006)	(9.0)	(283,589)	(10.7)	(140,548)	(10.6)	(132,413)	(10.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5,428)	(0.2)	(292)	(0.0)	605	0.0	(1,547)	(0.1)	(39)	0.0
經營利潤	165,245	7.1	262,173	9.8	194,537	7.3	111,473	8.4	74,996	5.7
融資成本淨額	(15,491)	(0.7)	(4,228)	(0.2)	(3,089)	(0.1)	(1,068)	(0.1)	(4,259)	(0.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143)	(0.9)	(23,849)	(0.9)	(23,414)	(0.9)	(13,952)	(1.0)	(309)	0.1
除稅前利潤	127,611	5.5	234,096	8.7	168,034	6.3	96,453	7.3	70,428	5.4
所得稅開支	(38,061)	(1.6)	(66,646)	(2.5)	(59,112)	(2.2)	(33,052)	(2.5)	(21,724)	(1.7)
年內／期內利潤	89,550	3.8	167,450	6.2	108,922	4.1	63,401	4.8	48,704	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89,550	3.8	167,450	6.2	108,922	4.1	63,401	4.8	48,704	3.7

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兩家醫院（即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產生收入。就治療過程而言，我們的服務主要分為住院醫療服務和門診醫療服務。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36.4百萬元、人民幣2,687.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9.0百萬元、人民幣1,330.1百萬元及人民幣1,312.3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住院醫療服務.....	1,201,678	51.4	1,395,719	51.9	1,379,046	51.8	685,841	51.6	695,653	53.0
門診醫療服務 ⁽¹⁾	1,103,907	47.3	1,262,905	47.0	1,249,004	47.0	628,122	47.2	603,134	46.0
其他 ⁽²⁾	30,850	1.3	28,989	1.1	30,923	1.2	16,168	1.2	13,529	1.0
總計.....	<u>2,336,435</u>	<u>100.0</u>	<u>2,687,613</u>	<u>100.0</u>	<u>2,658,973</u>	<u>100.0</u>	<u>1,330,131</u>	<u>100.0</u>	<u>1,312,316</u>	<u>100.0</u>

(未經審計)

附註：

- (1) 除我們線下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外，亦包括(i)我們提供體檢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4.8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4.2%、3.5%、3.2%、2.3%及2.7%；及(ii)我們根據互聯網醫院業務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0.02%、0.01%、0.02%、0.02%及0.03%。
- (2) 包括我們提供租賃服務及停車服務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住院醫療服務指對留院過夜或留院期不確定的患者進行治療，通常為數天或者數周，視乎患者的病情及恢復情況而定。門診醫療服務指對入院治療時間不足24小時的患者進行治療。我們的門診醫療服務也包括體檢服務，體檢服務涉及病徵檢查以及就醫療保健問題提供醫學建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主要經營數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住院醫療服務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 (千人次) ⁽¹⁾	67.1	81.9	86.2	42.4	42.4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²⁾	17,909	17,042	15,998	15,341	15,642
門診醫療服務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 (千人次) ⁽³⁾	1,680.6	2,002.3	2,146.5	1,096.3	1,057.4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人民幣元) ⁽⁴⁾	599	584	542	545	537

附註：

- (1) 指於指定期間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總數(含住院)。
- (2) 指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按於指定期間住院醫療服務收入除以我們醫院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及DRG報銷標準的不定期調整，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總體呈下降趨勢。
- (3) 指於指定期間我們醫院的門診患者總數(非住院且不包括接受體檢服務的患者人數)。除再次入院及／或自外院轉入本院住院部的住院患者外，大部分住院患者入院並接受相關住院醫療服務前均需先於門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相當數量的住院患者亦計入相應年度／期間的門診患者人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醫院通常要求患者在接受住院治療前需於門診櫃檯辦理登記手續，該等雙重計數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 (4) 指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按門診醫療服務收入(不包括體檢服務收入)除以指定期間我們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計算。

財務資料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南京明基醫院												
－住院醫療服務...	742,647	31.8	909,251	33.8	902,120	33.9	447,796	33.7	471,967	36.0		
－門診醫療服務...	691,859	29.6	777,099	28.9	770,625	29.0	386,535	29.1	383,587	29.2		
－其他	19,753	0.8	21,545	0.8	21,046	0.8	10,462	0.8	9,031	0.7		
小計	1,454,259	62.2	1,707,895	63.5	1,693,791	63.7	844,792	63.5	864,585	65.9		
蘇州明基醫院												
－住院醫療服務...	459,031	19.6	486,468	18.1	476,926	17.9	238,046	17.9	223,686	17.1		
－門診醫療服務...	412,048	17.6	485,806	18.1	478,379	18.0	241,587	18.2	219,547	16.7		
－其他	11,097	0.5	7,444	0.3	9,877	0.4	5,706	0.4	4,498	0.3		
小計	882,176	37.8	979,718	36.5	965,182	36.3	485,339	36.5	447,731	34.1		
總計	2,336,435	100.0	2,687,613	100.0	2,658,973	100.0	1,330,131	100.0	1,312,316	10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醫院劃分的主要經營數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南京明基醫院						
<i>住院服務</i>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千人次)...		40.1	50.6	53.3	26.0	27.2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						
支出(人民幣元)		18,520	17,969	16,925	16,236	16,424
<i>門診服務</i>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						
(千人次)*		1,114.6	1,327.6	1,435.7	727.5	724.7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						
支出(人民幣元)		573	548	508	510	504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蘇州明基醫院					
<i>住院服務</i>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					
(千人次)	26.9	31.3	33.0	16.3	15.2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					
支出(人民幣元)	17,064	15,542	14,452	13,923	14,244
<i>門診服務</i>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					
(千人次)*	566.0	674.7	710.8	368.9	332.7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					
支出(人民幣元)	650	655	613	613	611

附註：

- * 除再次入院及／或自外院轉入本院住院部的住院患者外，大部分住院患者入院並接受相關住院醫療服務前均需先於門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因此，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相當數量的住院患者亦計入相應年度／期間的門診患者人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鑒於醫院通常要求患者在接受住院治療前需於門診櫃檯辦理登記手續，該等雙重計數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及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均呈增加的趨勢。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約40.1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50.6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53.3千人次，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0千人次增至2025年同期的27.2千人次，主要由於(i)業務的內生增長；(ii)通過我們臨床專科的不斷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iv)運營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由於類似的原因，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26.9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31.3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3.0千人次。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千人次減至2025

年同期的15.2千人次，主要是由於2024年初流感疫情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直接導致兒科與呼吸科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的波動。蘇州明基醫院兒科與呼吸科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分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61人次及1,094人次下降至2025年相應期間的2,155人次及732人次。

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呈現普遍下滑的趨勢。由於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及DRG報銷標準的不定期調整，南京明基醫院的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8,520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7,969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6,925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為人民幣16,236元及人民幣16,424元，蘇州明基醫院的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64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42元，並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52元，並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3,923元及人民幣14,244元。

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同時進一步提高了我們醫院的服務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2天降至2023年的8.2天，進一步降至2024年的7.9天，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為7.8天，這進而令我們能夠服務越來越多的患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蘇州明基醫院相比，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通常較高，主要原因是南京明基醫院設有胰腺外科、骨科及神經學科等公認專科及特色學科，該等科室患者的病情通常更為嚴重或複雜，需要重症監護、先進的診斷及專門複雜的治療。相比之下，蘇州明基醫院婦產科及兒科的就診患者比例較高，該等科室的治療過程通常更為簡單，因此，蘇州明基醫院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更低。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和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均呈增加趨勢。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約1,114.6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1,327.6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1,435.7千人次，並且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門診患者就診次數保持穩定，為727.5千人次及724.7千人次，主要由於(i)業務的內生增長；(ii)通過我們臨床專科的不斷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iv)運營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由於類似的原因，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566.0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674.7千人次，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710.8千人次。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8.9千人次減至2025年同期的332.7千人次，主要由於2024年年初流感疫情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

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總體呈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患者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我們提供的門診服務組合相應變化。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的整體下降趨勢乃歸因於兩個因素：(i)急診室、婦產科、兒科及心內科等專科的門診患者就診次數總體呈增加趨勢，該等專科患者每次門診產生的醫療費用相對較低（通常少於人民幣500元）；及(ii)牙科及高端體檢服務等專科的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下降，該等專科的優質醫療服務通常是根據每個人的需求量身定制提供，且患者每次門診產生的醫療費用相對較高（通常高於人民幣6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南京明基醫院相比，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通常較高，主要原因是蘇州明基醫院專注於婦產科及兒科等專科及特色學科，該等科室的患者通常尋求更為常規、預防性及定期的護理，且傾向於要求更多的門診治療（例如醫療諮詢、診斷檢測及處方藥）而非複雜的住院治療，因此，蘇州明基醫院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更高。

財務資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i)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主要指我們的醫院為提供醫療服務而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i)我們向合作醫療服務提供商(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部門諮詢服務費，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iv)與我們的醫院場地及醫療設備有關的折舊及攤銷；(v)公用事業費；(vi)醫療設備維修及維護費；及(vii)其他，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及其他雜項費用。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藥品和醫療耗材的成本	896,011	45.9	1,056,412	48.5	1,034,361	47.5	516,835	48.1	508,730	46.1
僱員福利開支	717,065	36.7	774,433	35.5	824,297	37.9	402,434	37.5	433,291	39.3
部門諮詢服務費	141,424	7.2	136,542	6.3	111,056	5.1	51,355	4.8	48,427	4.4
折舊及攤銷	74,151	3.8	82,195	3.8	88,280	4.1	43,514	4.1	50,508	4.6
公用事業費	69,272	3.5	70,362	3.2	63,122	2.9	31,632	2.9	35,547	3.2
維修及維護費	28,126	1.4	27,699	1.3	32,099	1.5	17,344	1.6	16,848	1.5
其他	27,286	1.4	32,314	1.5	23,716	1.1	10,294	1.0	10,332	0.9
總計	1,953,335	100.0	2,179,957	100.0	2,176,931	100.0	1,073,408	100.0	1,103,683	100.0

就我們向合作醫療服務提供商支付的部門諮詢服務費而言，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協議，固定期限介乎5年至12年。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合作醫療服務提供商將就我們若干科室發展的各個方面提出建議，包括聘用及管理醫療專業人員、更新有關科室運營的內部政策、升級及添置醫療器具及設備以及採購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將向彼等支付諮詢服務費(按有關科室月盈利的百分比計算)。我們通常按月與彼等結算。根據該等合作，我們仍然保留對我們科室的管理權及所有權，且該等合作並不構成獨立第三方對任何科室的外包管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該等合作在中國醫院行業中並不少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營業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降至人民幣482.0百萬元。由於收入增長超過了營業成本的增長以及隨著患者就診次數增加我們擁有的規模經濟更大，我們的毛利率亦呈現上升趨勢，由2022年的16.4%增至2023年的18.9%。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減至18.1%，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醫院的發展我們招聘了更多的醫療專業人員，尤其是主任和副主任醫師，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南京明基醫院的主任和副主任醫師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1人增加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1人，以及蘇州明基醫院的主任和副主任醫師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7人增加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0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員工－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降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降至2025年同期的15.9%，主要歸因於(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乃由於同期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14名醫生及1,809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至2025年6月30日已增至1,015名醫生及1,87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此外，蘇州明基醫院之毛利率受影響更為顯著，由20.3%下降至14.9%，主要由於(i)根據國家醫保政策，蘇州市醫療保障局自2024年下半年起下調了蘇州市的DRG報銷標準。根據DRG制度，醫院按診斷相關組別收取固定支付金額，報銷標準下調直接導致單病例賠付金額減少。由於賠付金額固定且不考慮實際成本，此類調整在成本未相應降低的情況下壓縮了收入空間，從而侵蝕毛利率；(ii)2024年初流感疫情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導致相關收入減少；及(iii)眼科收入因患者對高端服務的需求減少而減少。

財務資料

此外，作為精細化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我們自2021年起在兩家醫院安裝了火樹系統。通過自動預測DRG分組及報銷標準，火樹系統幫助我們在治療患者的過程中進行成本控制，從而部分減輕了DRG支付系統的實施和DRG報銷標準的不定期調整對我們的營業成本和毛利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運營及管理－我們的精細化管理」及「業務－定價－醫療保健服務定價」。

按醫院劃分的明細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南京明基醫院....	217,967	15.0	301,463	17.7	296,580	17.5	158,193	18.7	141,775	16.4
蘇州明基醫院....	165,133	18.7	206,193	21.0	185,462	19.2	98,530	20.3	66,858	14.9
總計	<u>383,100</u>	<u>16.4</u>	<u>507,656</u>	<u>18.9</u>	<u>482,042</u>	<u>18.1</u>	<u>256,723</u>	<u>19.3</u>	<u>208,633</u>	<u>1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總體上高於南京明基醫院。這主要是由於因不同部門的收入組合導致蘇州明基醫院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比例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即我們從政府機關收取的一次性及無條件補貼，以支持我們專科發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獲評三級甲等醫院評級，獲得獎勵人民幣10.0百萬元；(ii)主要來自與美元計值的貸款相關的集團內部交易的匯兌虧損淨額；(iii)我們用於抵銷貨幣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和未變現虧損或收益淨額。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披露－貨幣風險」；(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3,923	116.2	1,663	112.7	1,554	209.2	1,109	1,607.2	1,180	62.5
外匯虧損淨額....	(9,865)	(82.3)	(1,576)	(106.8)	(412)	(55.5)	(672)	(973.9)	(807)	(42.8)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 淨額.....	9,549	79.7	3,155	213.8	1,397	188.0	1,397	2,02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淨額.....	(224)	(1.9)	(345)	(23.4)	(1,263)	(170.0)	(619)	(897.1)	(13)	(0.7)
其他.....	(1,402)	(11.7)	(1,421)	(96.3)	(533)	(71.7)	(1,146)	(1,660.9)	1,527	80.9
總計.....	11,981	100.0	1,476	100.0	743	100.0	69	100.0	1,887	100.0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ii)因我們業務擴張而整修樓宇及購買辦公設備相關的折舊及攤銷；(iii)水電費；(iv)稅金及附加費，如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v)維修及保養費；(vi)我們日常營運產生的辦公開支；(vii)籌備擬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及(viii)其他，包括銀行費用、溝通及網絡開支，保險費，研發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61,563	28.3	70,846	29.4	79,636	28.1	38,728	27.6	36,597	27.6
折舊及攤銷.....	72,296	33.2	73,231	30.4	80,410	28.4	38,983	27.7	40,983	31.0
水電費.....	30,928	14.2	32,778	13.6	30,387	10.7	14,416	10.3	18,212	13.8
稅金及附加費.....	20,536	9.4	21,250	8.8	21,994	7.8	11,010	7.8	12,203	9.2
維修及保養費.....	14,843	6.8	16,868	7.0	17,451	6.2	9,782	7	9,544	7.2
辦公開支.....	12,856	5.9	15,204	6.3	13,206	4.7	7,341	5.2	6,786	5.1
上市開支.....	-	-	1,595	0.7	28,887	10.2	14,954	10.6	4,488	3.4
其他.....	4,603	2.1	9,234	3.8	11,618	4.1	5,334	3.8	3,600	2.7
總計.....	217,625	100.0	241,006	100.0	283,589	100.0	140,548	100.0	132,413	100.0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而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即我們為建造樓宇以提高我們服務能力提供資金而產生的利息。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無抵押及低息借款。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1,193)	(7.7)	(4,390)	(103.8)	(5,838)	(189.0)	(4,025)	(376.9)	(1,433)	(33.6)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的利息.....	18,352	118.5	16,707	395.2	18,972	614.2	9,914	928.3	9,767	229.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										
的利息開支 ⁽¹⁾ ..	(1,668)	(10.8)	(8,089)	(191.3)	(10,045)	(325.2)	(4,821)	(451.4)	(4,075)	(95.7)
	16,684	107.7	8,618	203.8	8,927	289.0	5,093	476.9	5,692	133.6
總計	15,491	100.0	4,228	100.0	3,089	100.0	1,068	100.0	4,259	100.0

附註：

- (1) 借款成本已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按每年3.50%、2.60%至2.70%、2.35%至2.70%及2.29%至2.36%的比率範圍資本化。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聯營公司包括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的東暉醫療及主要從事提供老年護理服務的南京銀廈健康。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指根據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股權，我們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聯營公司是指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以參與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但沒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東暉醫療錄得的虧損及於2023年12月我們收購東暉醫療的額外股權。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3月收購東暉醫療的額外股權以支持其發展，原因是董事認為，對東暉醫療的投資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戰略以加強我們在全國的業務佈局。相比2023年，2024年東暉醫療出現收入增

財務資料

長，這有助於其虧損淨額減少。因此，我們分估東暉醫療虧損減少。我們分估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東暉醫療虧損淨額減少；及(ii)南京銀廈健康權益波動減少。

東暉醫療於2021年開始運營，並於往績記錄期間處於上升期間。於上升期間，東暉醫療於其發展及成立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同時產生相對適度的穩定增長的收入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由於醫院的重資產性質，其大部分初始投資屬強制性，因此，在醫療行業，新成立的醫院需花費時間才能達到淨利潤狀態，從而產生足夠的收入來支付前期投資所產生的成本和費用（例如在建工程、醫療設備成本、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等），此乃常見情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分估聯營公司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暉醫療.....	20,099	22,054	21,760	13,133	(4)
南京銀廈健康.....	2,044	1,795	1,654	819	313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納閩

根據馬來西亞納閩（「**納閩**」）的所得稅規則和條例，本集團在納閩的子公司是一家納閩貿易公司，應按3%的稅率或每年20,000馬幣的統一稅率繳納馬來西亞公司稅。由於該子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納閩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作出納閩利得稅撥備。

中國台灣

我們於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由於該子公司於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作出中國台灣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爭議或未解決稅務問題。

審查歷史經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0.1百萬元略微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12.3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期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及患者每次住院平均支出的增加。

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初流感疫情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導致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減少，從而令患者就診次數出現波動。

其他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在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保持了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京明基醫院開始二期運營，增強了我們的醫療服務能力。

財務資料

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門診患者就診次數減少及根據國家醫保政策，蘇州市醫療保障局自2024年下半年起下調了DRG報銷比例。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及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院合計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保持穩定為42.4千人次，主要由於(i)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尤其是於2025年2月南京明基醫院二期開始運營後，我們進一步增強醫療服務能力；(ii)通過我們臨床專科的不斷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iv)我們在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的運營及醫院服務交付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41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643元，展示我們精準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和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我們兩家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總次數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96.3千人次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7.4千人次，主要歸因於2024年初流感疫情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45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537元。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3.4百萬元略微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同期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14名醫生及1,809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增至1,015名醫生及1,87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及(i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運營所產生之折舊攤銷及水電費，部分被藥品及醫用耗材成本下降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同期收入的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營業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6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3%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9%。具體而言，南京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運營，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折舊攤銷以及公共事業開支增加，使得營業成本增速高於收入增長。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3%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9%，主要由於(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投入運營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及水電費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0.9百萬元，乃由於同期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數量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我們擁有914名醫生及1,809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至2025年6月30日已增至1,015名醫生及1,878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此外，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率所受影響更為顯著，由20.3%下降至14.9%，主要由於(i)根據國家醫保政策，蘇州市醫療保障局自2024年下半年起下調了蘇州市的DRG報銷標準。根據DRG制度，醫院按診斷分組獲取固定支付金額，DRG報銷標準降低直接導致單病例報銷額下降。由於報銷金額固定，與實際成本無關，此類調整在收入減少的同時並未帶來相應成本下降，從而壓縮了毛利率；(ii) 2024年初流感疫情較2025年同期更為嚴重，導致相關收入下降；及(iii)眼科收入因患者對高端服務的需求減少而減少。因此，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1百萬元變更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5

百萬元，為研究費用收入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我們用於抵銷貨幣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均餘額減少，導致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東暉醫療虧損淨額減少；及(ii)南京銀廈健康權益波動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期內利潤及淨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7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8%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略微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659.0百萬元。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5.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9.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減少，這主要歸因於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DRG支付系統的持續影響(尤其是DRG報銷標準的調整)。此外，由於我們不斷優化和簡化處理流程，以及提高醫院服務提供效率，我們能夠為更多患者提供住院醫療服務，從而增加我們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部分抵銷了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減少對住院醫療服務收入產生的負面影響。

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62.9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9.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減少，主要歸因於患者需求不斷變化及我們提供的門診服務組合相應變化。

其他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29.0百萬元及2024年為人民幣30.9百萬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按醫院劃分，由於我們具備良好的聲譽、優質及有競爭力的醫療服務以及高效的醫院管理，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在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了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7.9百萬元略微減至2024年的人人民幣1,693.8百萬元，蘇州明基醫院錄得的收入由2023年的979.7百萬元略微減至2024年的965.2百萬元。略微減少主要歸因於DRG支付系統的持續影響導致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減少(尤其是DRG報銷標準的調整)。此外，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減少亦導致收入下降。這受到患者需求不斷變化及我們在兩家醫院提供的門診服務組合的相應變化的影響。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及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兩院合計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3年的81.9千人次增至2024年的86.2千人次，主要由於(i)業務的內生增長；(ii)通過我們臨床專科的不斷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iv)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運營及醫院服務提供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42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98元，主要由於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DRG支付系統（尤其是DRG報銷標準的調整）的持續影響。具體而言，根據國家醫保政策，蘇州市醫療保障局自2024年下半年起下調了蘇州明基醫院的DRG報銷比例。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和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我們兩家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總次數由2023年的2,002.3千人次增至2024年的2,146.5千人次，主要由於(i)業務的內生增長；(ii)通過我們臨床專科的不斷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iv)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運營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584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542元，主要受到患者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我們提供的門診服務組合相應變化的影響。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0.0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17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成本減少，這與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消耗一致；(ii)部門諮詢服務費的減少，由相關部門利潤減少所致，例如南京明基醫院的牙科。年內利潤減少與該部門產生收入的減少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院－南京明基醫院－五大醫學專科」；及(iii)公用事業費的減少，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所抵銷（由於我們招聘了更多的醫療專業人員）。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收入的減少超過營業成本的減少，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482.0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18.9%減至2024年的18.1%。具體而言，南京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7%略微減至2024年的17.5%，主要是由於南京明基醫院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482.7百萬元增加5.6%至2024年的人民幣509.6百萬元。南京明基醫院的主任和副主任醫師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91人增加1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1人。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1.0%減

至2024年的19.2%，主要是由於蘇州明基醫院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2023年的人民幣291.7百萬元增加7.9%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7百萬元。蘇州明基醫院的主任和副主任醫師人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07人增加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30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員工－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83.6百萬元，主要由於(i)籌備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增加；(ii)行政團隊擴張，新增38名行政人員以支持我們兩家醫院的發展，及僱員薪酬水平提高，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折舊和攤銷增加，這主要與我們蘇州明基醫院二期工程建設有關。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抵銷貨幣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1.4百萬元，部分被匯兌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償還了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部貸款。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二期工程的建設，導致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部分被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的增加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支持運營及業務發展而借入額外銀行貸款)。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4年3月收購了東暉醫療的額外股權；及(ii)於2024年東暉醫療虧損淨額減少共同影響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至2024年的除稅前利潤減少。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6.2%降至2024年的4.1%，主要由於我們的上市開支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336.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68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1.7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9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提供優質醫療服務；及(ii)我們提高了住院醫療服務的效率，令住院患者就診次數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我們的平均床位周轉天數於2022年達到9.2天，到2023年下降到8.2天。然而，2022年至2023年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提升及蘇州明基醫院於2023年開始實施DRG支付系統。

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103.9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262.9百萬元。收入上升很大程度上歸因於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及臨床專科的不斷發展令門診患者就診次數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

其他產生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30.9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入

按醫院劃分，由於我們具備良好的聲譽、優質及有競爭力的醫療服務以及高效的醫院管理，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在2022年及2023年均取得了強勁的財務業績。

南京明基醫院錄得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4.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診人數自2022年至2023年有所增加；(ii)我們對南京明基醫院臨床專科發展的持續投入。例如，我們於2023年聘用了數位知名醫療專業人

員並為南京明基醫院引入了先進的醫療設備；及(iii)宣佈於2023年1月獲得三級甲等醫院評級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我們錄得蘇州明基醫院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穩步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979.7百萬元，這主要受2022年至2023年的就診人數增加所驅動，乃由於我們前面提到的良好的聲譽、高品質和有競爭力的醫療服務以及高效的醫院管理，特別是包括宣佈於2023年8月獲得三級醫院評級。此外，我們基於南京明基醫院自2022年實施DRG支付系統方面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其在2023年對蘇州明基醫院的影響更加可控。

住院患者就診次數及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

兩院合計的住院患者就診次數由2022年的67.1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81.9千人次，主要由於(i)業務的內生增長；(ii)通過我們臨床專科的不斷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iv)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運營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

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7,909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42元，主要由於2023年蘇州明基醫院實施DRG支付系統，而蘇州明基醫院的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17,064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15,542元。該減少亦與南京明基醫院的患者每次住院的平均支出減少相一致，而我們有效提高了南京明基醫院的運營效率，並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地發揮醫院提供服務的潛力。

門診患者就診次數和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

我們兩家醫院的門診患者就診總次數由2022年的1,680.6千人次增至2023年的2,002.3千人次，主要由於(i)業務的內生增長；(ii)通過我們臨床專科的不斷發展持續優化醫療服務；(ii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iv)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運營效率提高的共同影響。

患者每次門診的平均支出由2022年的人民幣599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584元，主要受到患者需求不斷變化以及我們提供的門診服務組合相應變化的影響。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53.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18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增加，與藥品及醫療耗材消耗量及業務增加基本一致；及(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由於僱員薪酬水平提高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收入及營業成本的變動，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83.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

由於收入增長超過了營業成本的增長以及隨著患者就診次數增加我們擁有的規模經濟更大，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6.4%增至2023年的18.9%。具體而言，南京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5.0%增至2023年的17.7%，蘇州明基醫院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8.7%增至2023年的21.0%，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運營能力提升以及南京明基醫院和蘇州明基醫院的內生增長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酬水平提高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購買了新設備，因此折舊和攤銷增加；(iii)隨著業務的擴張，公用事業費增加；及(iv)支持我們日常營運的設備的維修和保養費用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大幅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因南京明基醫院獲評三級甲等醫院評級而於2022年獲得一次性獎勵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我們用於抵銷貨幣風險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因2023年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二期建設使得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開支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3.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3年除稅前利潤增加。

年內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有效的成本和費用管理、運營效率的提高及更大的規模經濟，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89.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5百萬元，而淨利率由2022年的3.8%增至2023年的6.2%。

財務資料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739	1,864,118	2,029,840	2,160,706
使用權資產	162,763	157,616	152,468	149,894
無形資產	21,246	19,039	19,392	16,3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558	223,625	300,211	301,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284	31,276	33,961	44,079
遞延稅項資產	57,154	56,557	60,831	62,1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143,744</u>	<u>2,352,231</u>	<u>2,596,703</u>	<u>2,734,292</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8	-	-	-
存貨	73,082	68,690	71,581	56,678
貿易應收款項	188,474	246,924	285,812	296,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067	17,586	29,610	49,706
定期存款	698	708	719	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704	226,246	116,884	117,157
流動資產總額	<u>412,053</u>	<u>560,154</u>	<u>504,606</u>	<u>520,549</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0,252	419,992	509,199	564,331
衍生金融工具	1,216	1,364	-	-
貿易應付款項	325,796	376,865	397,151	356,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468	351,015	326,432	363,754
合約負債	39,787	31,606	28,700	37,886
即期稅項	33,769	38,971	38,366	36,708
流動負債總額	<u>1,125,288</u>	<u>1,219,813</u>	<u>1,299,848</u>	<u>1,358,794</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713,235)	(659,659)	(795,242)	(838,2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0,509</u>	<u>1,692,572</u>	<u>1,801,461</u>	<u>1,896,0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85,000	174,392	169,578	230,016
遞延收入.....	16,000	16,000	16,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1,000</u>	<u>190,392</u>	<u>185,578</u>	<u>230,016</u>
資產淨值.....	<u>1,329,509</u>	<u>1,502,180</u>	<u>1,615,883</u>	<u>1,666,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儲備.....	(271,011)	(98,340)	15,363	65,511
總權益.....	<u>1,329,509</u>	<u>1,502,180</u>	<u>1,615,883</u>	<u>1,666,0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以及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1,276,397	1,223,305	1,286,997	1,865,558
機器及設備.....	191,986	211,522	233,513	238,384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5,670	17,356	19,141	15,338
汽車.....	1,396	1,237	1,188	981
在建工程.....	182,290	410,698	489,001	40,445
總計.....	<u>1,667,739</u>	<u>1,864,118</u>	<u>2,029,840</u>	<u>2,160,70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7.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4.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先進醫療設備以提供更高質量的患者護理及保持競爭技術優勢，從而導致機器及設備增加；及(ii)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建設項目相關在建工程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02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隨著蘇州明基醫院二期(包括辦公樓(無註冊床位))已自2024年1月起投入運營，建築物增加；及(ii)與南京明基醫院建設項目相關的在建工程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6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築物增加，及部分被在建工程減少所抵銷，這兩項變化均與南京明基醫院二期開始運營有關。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8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6百萬元，進一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5百萬元，並隨後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主要指我們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東暉醫療及南京銀廈健康。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增加了對東暉醫療的股權投資，部分被東暉醫療於2023年錄得的虧損所抵銷。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3月增加對東暉醫療的股權投資。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0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東暉醫療 ⁽¹⁾	95,449	116,311	194,550	194,555
南京銀廈健康 ⁽²⁾⁽³⁾	109,109	107,314	105,661	106,567
總計	204,558	223,625	300,211	301,122

附註：

- (1) 東暉醫療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貴港市東暉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1,029,000元)100%的股權。東暉醫療主要從事提供醫院醫療服務，其主要經營區域覆蓋廣西貴港市。於2023年12月，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購買股份的方式收購東暉醫療額外3.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330,000元。於2023年12

財務資料

月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東暉醫療的股權比例增至17.78%且有關代價已於2024年1月支付。於2024年3月，本集團通過注資的方式進一步收購東暉醫療額外7.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4年3月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東暉醫療的股權比例增至25.27%且有關代價已於2024年3月支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東暉醫療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我們有權委任東暉醫療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通過董事會代表，我們能夠參與東暉醫療的業務運營及決策。我們已行使委任東暉醫療董事會董事的權利。

- (2) 為實現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的專業化，於2018年，通過自南京明基醫院分割，南京銀廈健康由BenQ BM Holding Corp.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南京銀廈健康在江蘇省南京市主要從事產業園區運營及提供老年護理服務。通過將南京銀廈健康與南京明基醫院分開，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專注發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即醫院運營。於2019年3月，考慮到我們的醫院業務需要大量資金資源進行擴張，以及外部投資的引入有助於減輕我們的資金壓力且亦能保障南京銀廈健康業務持續發展所需的金融支持，本集團引入獨立第三方認購南京銀廈健康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於南京銀廈健康的股權比例已攤薄至30.00%，南京銀廈健康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而是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20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出售其於南京銀廈健康15.00%的股權。於本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南京銀廈健康的股權比例已減至15.00%。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南京銀廈健康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協議，我們有權委任南京銀廈健康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通過董事會代表，我們能夠參與南京銀廈健康的業務運營和決策。我們行使委任南京銀廈健康董事會董事的權利。
- (3) 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和其他。我們積極關注業務表現及存貨水平，並定期作出相應採購計劃，以盡量減低存貨短缺或累積的風險。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8,319	46,798	50,319	40,662
醫療耗材	32,824	20,520	19,762	14,578
其他	1,939	1,372	1,500	1,438
總計	73,082	68,690	71,581	56,67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u>14</u>	<u>12</u>	<u>12</u>

附註：

* 存貨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同年／同期的營業成本再乘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或乘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4天減至2023年的12天，並於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為12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天。我們保持相對穩定及較低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更有效地控制我們的現金需求。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及較低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主要反映了我們存貨管理的有效性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緊密合作，以應對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藥品及醫療耗材不斷變化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存貨採購將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同時保持較低的平均存貨天數以優化我們的採購效率。我們定期評估存貨減值情況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任何減值。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51.8百萬元或91.5%隨後被使用／出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內	71,654	67,295	70,936	55,765
12個月以上	<u>1,428</u>	<u>1,395</u>	<u>645</u>	<u>913</u>
總計	<u>73,082</u>	<u>68,690</u>	<u>71,581</u>	<u>56,678</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賬齡主要於一年或一年以內。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主要包括較少使用的醫療耗材。我們嚴格按照先進先出使用藥品及醫療耗材，並每季度對存貨進行檢查。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關聯方結餘。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交易」；及(ii)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結餘。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通常選擇依賴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支付我們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對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中覆蓋並由當地醫療保障局支付的部分醫療費用，我們的醫院通常於兩個月左右收到大部分報銷，餘下部分將於下一年度結清。我們應收政府款項的歷史回款率普遍較高；及(iii)應收其他第三方結餘，主要包括個人及企業客戶。就個人患者而言，彼等通常於出院時付款，而就企業客戶而言，彼等通常會在我們於一個曆年內完全履行服務義務之日後兩至三個月內結清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04	1,428	2,052	650
— 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	115,163	177,438	216,265	207,473
—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84,661	80,969	79,534	100,227
	<u>201,528</u>	<u>259,835</u>	<u>297,851</u>	<u>308,350</u>
減：虧損撥備.....	<u>(13,054)</u>	<u>(12,911)</u>	<u>(12,039)</u>	<u>(12,058)</u>
總計.....	<u>188,474</u>	<u>246,924</u>	<u>285,812</u>	<u>296,29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主要與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的變化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至人民幣296.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來自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提供予佳世達集團的體檢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用正式的壞賬催收政策。就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貿易應收款項，DRG結算金額中的任何盈餘或赤字均於年度收益及截至年末貿易應收款項中調整。就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賬齡分析及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進行計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而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我們通常於各年度年結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000元，且於2024年，我們於綜合損益表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的管理層認為，基於該等來源的過往付款記錄，該等款項可於合理時間內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a)。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158,547	219,275	262,006	285,723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內	32,839	28,724	27,910	16,104
超過12個月但在18個月內	7,406	8,220	2,621	2,060
超過18個月	2,736	3,616	5,314	4,463
	201,528	259,835	297,851	308,350
減：虧損撥備	(13,054)	(12,911)	(12,039)	(12,058)
總計	<u>188,474</u>	<u>246,924</u>	<u>285,812</u>	<u>296,292</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u>34</u>	<u>30</u>	<u>37</u>	<u>40</u>

附註：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減去減值撥備，除以同期的收入再乘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或乘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30天、37天及40天，符合我們的信貸政策，並在行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範圍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34天減至2023年的30天，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的收入增加。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至37天，主要由於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醫院通常於兩個月左右收到大部分報銷，餘下部分將於下一年度結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40天，主要是由於應收其他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我們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58天減至2023年的39天，主要是由於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收入的增加。2024年周轉天數增至51天，主要是由於2024年底延遲支付公共醫療保險，該等款項仍處於報銷範圍內且隨後於2025年收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54天，主要是由於蘇州明基醫院2024年度醫療保險結算款項於2025年7月收到。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77.2百萬元或89.9%隨後被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26,291	28,740	25,423	37,017
— 其他預付款項.....	3,993	2,536	4,115	3,177
其他應收款項.....	—	—	4,423	3,885
非流動部分.....	<u>30,284</u>	<u>31,276</u>	<u>33,961</u>	<u>44,079</u>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948	37	2,142	21,486
預付款項.....	5,202	9,478	8,934	8,464
與本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				
有關的預付款項.....	—	532	9,076	10,521
按金.....	1,288	1,311	1,266	1,257
其他應收款項.....	6,629	6,228	8,192	7,978
流動部分.....	<u>14,067</u>	<u>17,586</u>	<u>29,610</u>	<u>49,706</u>
總計	<u>44,351</u>	<u>48,862</u>	<u>63,571</u>	<u>93,785</u>

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ii)維修、質檢及質量評估服務的預付款項；(iii)與建議上市有關的預付款項；(iv)按金；(v)出售聯營公司股權的應收款項；及(vi)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預付款項與日常營運活動有關。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建議上市有關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與我們日常營運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及(ii)其他預付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日常營運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的非流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至人民幣1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東暉醫療的額外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銀行貸款

我們的銀行貸款主要包括支持南京明基醫院及蘇州明基醫院營運的無抵押及低息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95.3百萬元、人民幣594.4百萬元、人民幣678.8百萬元及人民幣794.3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與智慧醫院項目的一般耗材及軟件開發有關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ii)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iii)應付票據。我們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款項為免息，且一般自發票日期起30至120天內按信貸期結算。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4,210	2,540	4,170	3,382
－應付第三方.....	321,586	374,325	372,981	352,733
應付票據.....	—	—	20,000	—
總計	<u>325,796</u>	<u>376,865</u>	<u>397,151</u>	<u>356,115</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2,215	373,163	392,571	347,025
1年後	3,581	3,702	4,580	9,090
總計	<u>325,796</u>	<u>376,865</u>	<u>397,151</u>	<u>356,115</u>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u>64</u>	<u>59</u>	<u>65</u>	<u>61</u>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根據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同期的營業成本再乘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65天或乘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64天降至2023年的59天，主要由於我們越來越多地通過政府支付平台與我們的藥品及耗材供應商結算，付款期少於60天。於2024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65天，主要與我們的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增加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降至61天，與我們的供應商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減少一致。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13.9百萬元或88.2%隨後被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工資及福利、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聯營公司權益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款項	1,630	1,491	1,885	2,7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56,558	39,888	62,710	137,553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應付款項	–	36,330	–	–
應計工資及福利	170,539	175,600	147,532	121,257
應計開支	25,389	33,914	41,130	38,684
已收按金	10,018	10,838	12,174	15,501
其他應付稅項	8,007	7,661	6,346	11,820
應付部門諮詢服務費	16,694	18,595	25,069	10,695
醫學研究應付款項	15,105	18,229	19,015	15,331
其他	10,528	8,469	10,571	10,171
總計	314,468	351,015	326,432	363,75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付款項增加，而其主要與我們收購東暉醫療的額外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聯營公司權益的應付款項減少，乃由於我們已於2024年1月支付代價人民幣36.3百萬元用於收購東暉醫療的股權；及(ii)僱員應計工資及福利減少，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隨後，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3.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反映出南京明基醫院二期股權轉換相關合約結餘的未結清結餘，且部分被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應付部門諮詢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使用主要與經營活動和資本開支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合併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18,384	419,376	365,492	198,162	168,506
營運資金變動.....	38,299	(105)	(43,154)	2,406	(63,711)
經營所得現金.....	356,683	419,271	322,338	200,568	104,795
已付所得稅.....	(23,503)	(60,847)	(63,991)	(33,457)	(24,6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180	358,424	258,347	167,111	80,1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311)	(349,812)	(425,155)	(283,546)	(184,0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531)	81,893	56,877	53,580	104,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5,338	90,505	(109,931)	(62,855)	4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50	135,704	226,246	226,246	116,8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16	37	569	137	(13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704	226,246	116,884	163,528	117,1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70.4百萬元。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2.7百萬元；(b)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6.2百萬元；及(c)融資成本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1.0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7.9百萬元；及(c)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8.3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8.0百萬元。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1.4百萬元；(b)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3.4百萬元；(c)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2百萬元；及(d)融資成本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8.4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4.1百萬元。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9.4百萬元；(b)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3.8百萬元；及(c)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9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51.1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7.8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3.2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之間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開支或虧損，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1.4百萬元；(b)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22.1百萬元；及(c)融資成本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若干營運資金項目變動，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48.7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6.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ii)向聯營公司發放新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部分被聯營公司償還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ii)聯營公司權益付款人民幣136.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9.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50.9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69.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6.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0.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1.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3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44.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45.2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16.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3.7百萬元；(ii)向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人民幣290.0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22.7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63.8百萬元；及(ii)來自一名關聯方的人民幣120.0百萬元貸款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8	-	-	-	-
存貨.....	73,082	68,690	71,581	56,678	71,870
貿易應收款項.....	188,474	246,924	285,812	296,292	282,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067	17,586	29,610	49,706	44,578
定期存款.....	698	708	719	716	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704	226,246	116,884	117,157	110,782
流動資產總額.....	<u>412,053</u>	<u>560,154</u>	<u>504,606</u>	<u>520,549</u>	<u>510,836</u>
負債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10,252	419,992	509,199	564,331	543,737
衍生金融工具.....	1,216	1,364	-	-	-
貿易應付款項.....	325,796	376,865	397,151	356,115	403,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14,468	351,015	326,432	363,754	336,496
合約負債.....	39,787	31,606	28,700	37,886	38,995
即期稅項.....	33,769	38,971	38,366	36,708	21,705
流動負債總額.....	<u>1,125,288</u>	<u>1,219,813</u>	<u>1,299,848</u>	<u>1,358,794</u>	<u>1,344,366</u>
流動負債淨額.....	<u>(713,235)</u>	<u>(659,659)</u>	<u>(795,242)</u>	<u>(838,245)</u>	<u>(833,530)</u>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至人民幣79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東暉醫療的額外投資；及(ii)我們為支持運營及業務發展而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部分被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所抵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38.2百萬元，由於我們為支持運營及業務發展而借入的銀行貸款增加，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抵銷，而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採購手術機器人及數字減影血管造影(DSA)設備而支付的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進一步小幅降至人民幣833.5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銀行貸款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我們預計將通過實施以下措施來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i)增加我們長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減少我們的短期借款；及(ii)利用我們可獲得的其他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定期存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通過減少當前向銀行的借款來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正資產淨值。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5.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6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66.0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全面收益人民幣49.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權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表」。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而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共同滿足。

儘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ii)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17.2百萬元；(iii)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定期存款人民幣0.7百萬元；(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48.7百萬元；及(v)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的需求，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經對我們的管理層就營運資金進行合理調查後，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269.3百萬元、人民幣350.9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資本開支需求。

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承擔分別為人民幣395.0百萬元、人民幣254.4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50.7百萬元，其主要與建造樓宇以及收購機器及設備有關。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錄得任何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債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					
銀行貸款.....	410,252	419,992	509,199	564,331	543,737
非流動					
銀行貸款.....	85,000	174,392	169,578	230,016	204,981
總計	495,252	594,384	678,777	794,347	748,718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56.3百萬元。有關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銀行貸款」。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任何未償還債務訂立任何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5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毛利率 ⁽¹⁾	16.4%	18.9%	18.1%	15.9%
淨利率 ⁽²⁾	3.8%	6.2%	4.1%	3.7%
股本回報率 ⁽³⁾	7.0%	11.8%	7.0%	6.0% ⁽⁷⁾
總資產回報率 ⁽⁴⁾	3.6%	6.1%	3.6%	3.0% ⁽⁷⁾
流動比率 ⁽⁵⁾	0.4	0.5	0.4	0.4
速動比率 ⁽⁶⁾	0.3	0.4	0.3	0.3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股本總額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淨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乘以2進行年化計算。

毛利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2年的7.0%增至2023年的11.8%，隨後減至2024年的7.0%，主要與淨利潤的變動保持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降至6.0%，主要原因是年化利潤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2年的3.6%增至2023年的6.1%，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24年減至3.6%，主要由於淨利潤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降至3.0%，主要原因是年化利潤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4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5，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0.4，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對東暉醫療的額外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在0.4。

速動比率

與我們流動比率的變化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0.3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降至0.3，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維持穩定在0.3。

淨利率

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綜合損益表選定部分說明 — 審查歷史經營業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統稱「佳世達集團」).....	9,282	11,811	7,615	2,775	5,336
自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佳世達集團.....	2,376	2,372	1,865	1,007	716
自以下各方購買無形資產					
佳世達集團.....	421	-	-	-	-
自以下各方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佳世達集團.....	1,811	-	1,025	675	389
向以下各方支付短期租賃開支					
佳世達集團.....	3,242	3,423	4,455	2,106	1,572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佳世達集團.....	3,641	2,147	3,486	755	1,288
自以下各方收取租金收入					
佳世達集團.....	4,648	4,679	4,486	2,109	2,167
向以下各方貸款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120,000	-	-	-	-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290,000)	-	-	-	-
向以下各方提供貸款					
東暉醫療.....	-	-	-	-	(80,000)
由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東暉醫療.....	-	-	-	-	60,000
向以下各方支付利息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9,526)	-	-	-	-
自以下各方產生利息開支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5,219	-	-	-	-
自以下各方產生的利息收入					
東暉醫療.....	-	-	-	-	137
代表以下各方付款					
東暉醫療.....	-	-	-	-	1,2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包括：(i)我們與佳世達集團購買醫療耗材及設備；(ii)我們購買的服務，包括佳世達集團提供的法務及其他服務；(iii)我們自佳世達集團購買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iv)我們自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v)自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獲取的宿舍短期租賃；(vi)我們向佳世達集團提供的體檢服務；(vii)向佳世達集團出租作一般辦公用途的場地；(viii)我們為支持日常業務營運而從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借入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貸款無抵押，且年利率為3.60%，該利率乃按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於2022年，我們所有應付予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的貸款本金及利息已悉數償還；及(ix)向東暉醫療提供貸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向東暉醫療提供若干短期貸款，累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當期獲償還。該等貸款年利率為2.50%、期限一年，屬無擔保性質，乃基於東暉醫療於其基礎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提供。剩餘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2026年5月到期。我們目前並不打算向東暉醫療或任何其他企業提供任何額外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違者將處以罰款。儘管有上述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對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關於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新詮釋（「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根據該解釋，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如符合所收取利率等若干規定，並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即屬有效及合法，且就於貸款協議日期適用的一年期貸款，只要年利率不超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或於該貸款協議日期適用的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規定的其他利率的四倍，則中國法院將支持非金融機構的貸款利息申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情況，經審查南京明基醫院與東暉醫療就向東暉醫療提供的累計本金金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的貸款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後，且鑒於該等貸款的利率遠低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於相關貸款日期適用的一年期

財務資料

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根據《貸款通則》，我們因該等貸款而受到任何處罰的風險很低，且該等貸款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與關聯方的結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佳世達集團	4,210	2,540	4,170	650
貿易應收款項－佳世達集團	1,704	1,428	2,052	3,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佳世達集團	948	37	2,142	1,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佳世達集團	1,630	1,491	1,885	2,742
非貿易性質				
其他應收款項－南京銀廈健康 . .	66,990	66,990	66,990	68,210
其他應收款項－東暉醫療	-	-	-	20,05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應付佳世達集團的未償還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應付佳世達集團的貿易款項主要指我們購買醫療耗材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佳世達集團的未收回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應收佳世達集團的貿易款項主要指有關我們向佳世達集團提供的體檢服務的應收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佳世達集團的未收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37.0千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應收佳世達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款項主要與我們向其作出的租賃有關。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應付佳世達集團的未償還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租賃以及購買法務及其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南京銀廈健康的其他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0百萬元，相關款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68.2百萬元。於2018年3月，通過分立本集團成立南京銀廈健康。根據南京銀廈健康的管理賬目，企業分立完成後，我們將賬面價為人民幣82.0百萬元的若干資產（例如一項租賃權益及在建物業）轉讓予南京銀廈健康。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被指定為我們對南京銀廈健康的投資，而餘下人民幣52.0百萬元被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此外，自南京銀廈健康成立起直至2021年初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代表南京銀廈健康分別支付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2百萬元，以支持其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計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人民幣68.2百萬元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結清。經計及(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銀廈健康已完成建設並在其商業化前正處於相關部門的驗收程序中，及(ii)南京銀廈健康擁有良好的運營及財務前景，可履行其還款義務（原因為其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開始商業化並產生收入，從而具備償債能力），董事認為，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且南京銀廈健康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自東暉醫療收到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0.1百萬元，該款項是我們向東暉醫療提供用於其日常運營需求的貸款。此外，我們並不依賴該等應收款項來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亞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i)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院服務，並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將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本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惟須履行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對於患者在出院時未結算的費用，本集團將通過定期收取的方式向患者收回。某些服務費（如體檢服務）亦由公司和政府部門代表其員工支付。我們針對不同的付款人採用不同的收款監控機制。

本集團已於各年結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時長釐定。該計算反映所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以及於年結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ii)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

經管理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準備並不重大。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關注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集團內部交易面臨貨幣風險，該等交易導致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部貸款。基於集團內部貸款的風險敞口，本集團採用名義金額等於跨公司貸款餘額的遠期外匯合約以抵銷貨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物業估值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我們的業務)進行估值。出具的估值函件概要全文及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價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截至2025年10月31日獨立物業估值師對相同物業權益的估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2,055,897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39,821)
添置	38,579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計賬面淨值	2,054,655
估值盈餘	2,110,345
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估值	4,165,00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概無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董事會或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以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及其他因素後，建議日後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由董事會根據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及批准。日後任何股息宣派不一定會反映我們過去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配的儲備。

上市開支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0.51港元計算，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人民幣71.0百萬元（78.1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其中(i)包銷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為人民幣18.5百萬元（20.4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為人民幣52.5百萬元（57.7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7.5百萬元（30.3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5.0百萬元（27.4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合計人民幣45.5百萬元（50.1百萬港元），其中，人民幣35.0百萬元（38.4百萬港元）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及人民幣10.5百萬元（11.7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且將據此自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本公司將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5.5百萬元（28.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約人民幣18.5百萬元（20.4百萬港元），並基於每股發售股份10.51港元的發售價計算），其中人民幣7.1百萬元（7.9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而其中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20.1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1港元，我們的上市開支佔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為11.1%。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載列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發售價每股9.34港元計算	1,649,655	535,725	2,185,380		7.01	7.71
基於發售價每股11.68港元計算	1,649,655	672,240	2,321,895		7.44	8.19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權益總額人民幣1,666,031,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6,376,000元）計算，該數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全球發售發行的67,000,0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9.34港元及每股11.68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4,970,000元），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過上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45,001股，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97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3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以及租賃土地（作為使用權資產入賬））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考慮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2,110百萬元。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倘將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於未來期間將從利潤中額外計提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年度折舊。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報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5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626.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1.6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5.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9.3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5.1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1) 74.3%，或約465.0百萬港元，將撥作擴建及升級現有醫院的資金。具體而言，
 - (a) 26.4%，或約165.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建設計劃及購置先進醫療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質量。
 - (i) 7.2%，或約45.0百萬港元，將用於支付南京明基醫院專科樓建設的保留金。專科樓已於2024年底竣工。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完成樓宇投入使用所需的所有重要手續，且該等樓宇於2025年2月投入運營。在專科樓運營後，我們預計大樓將服務於多個專科，如胃腸病學、神經科、腫瘤科、骨科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等。預計大樓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7,000平方米，將在該大樓額外部署600至800張床位，並將提供手術、住院、醫療檢測等功能，這將大大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院－南京明基醫院－建設及擴建計劃」；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19.2%，或約12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南京明基醫院購置先進醫療設備提供資金。我們計劃購買及安裝用於手術室的先進設備，包括(a)一台手術機器人及(b)兩套數字減影血管造影設備。我們計劃購買及安裝用於腫瘤中心的先進設備，包括(a)一台直線加速器及(b)一套用於治療腫瘤的放射診療設備，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及質量。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計劃採購的直線加速器等若干大型醫用設備取得配置許可，而根據《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直線加速器目前屬於乙類大型醫用設備。我們亦可能須完成職業病危害及輻射防護相關評估程序、相關環境保護程序及其他相關註冊程序，以配置我們計劃採購的相關放射性射線裝置。
- (b) 48.0%，或約300.0百萬港元，將用於撥付蘇州明基醫院三期及四期建設計劃及購置先進醫療設備，以進一步提升營運能力及質量。
- (i) 30.4%，或約190.0百萬港元，將用於設立及建設蘇州明基醫院婦幼中心提供資金，以滿足我們提供醫療服務的當地市場未得到滿足的醫療需求及強化我們在婦科及兒科領域的優勢。婦幼中心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將額外部署500張床位。動工前，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取得城鄉規劃和發展主管部門發放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須就婦幼中心擬議施工向發展和改革主管部門完成企業投資項目審批／備案手續。婦幼中心於2024年底動工，預計將於2027年10月竣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建設及擴建計劃」；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 17.6%，或約110.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蘇州明基醫院購置先進醫療設備提供資金，包括(a) 100台用於血液透析中心的血液透析機、(b)五套用於手術室的腔鏡系統及(c)一套骨科O臂機組套，以進一步提升其服務能力及質量。如果我們計劃採購的任何醫用設備根據《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管理目錄》分類為大型醫用設備，我們可能須取得配置許可。我們亦可能須完成職業病危害及輻射防護相關評估程序、相關環境保護程序及其他相關註冊程序，以配置我們計劃採購的相關放射性射線裝置。
- (2) 16.0%，或約100.0百萬港元，將撥作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的資金。我們計劃繼續在中國（如廣西貴港市）及越南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地區物色合適的併購目標，尤其是(i)登記及部署200至500張床位、(ii)擁有100至200名醫療專業人員，及(iii)擁有至少兩類重點科室（尤其是外科和腫瘤科相關科室）的綜合醫院，以擴大業務規模。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潛在市場目前至少有100家醫院滿足上述標準。此外，年收入來源穩定於人民幣1億元以上但低於人民幣4億元的目標將獲優先考慮。目前，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但預計將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來指導我們的決策過程：(i)目標公司的地理位置，(ii)該地區的人口趨勢及醫療需求，(i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及經營表現，(iv)收購價格及潛在的投資回報，(v)目標公司的合規記錄及許可狀況，(vi)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識、資質及經驗，及(vii)收購後的增長潛力及前景，以及與我們現有醫院的協同效應。我們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應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公司法》。目前，我們預計併購後潛在標的的持股比例並無任何門檻。

通過採用我們的運營模式（該模式以高效的管理結構和精細的管理系統為中心，並可全面應用於我們未來在東南亞的潛在目標醫院的運營）。

受東南亞地區不斷變化的人口結構和經濟發展所推動，該地區醫療市場近年來大幅增長。受人口不斷增長及醫療支出上漲所推動，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和越南等國家）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馬來西亞的醫療支出由2019年的14,022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19,954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3%。根據相同資料來源，越南的醫療支出由2019年的16,632百萬美元增至2024年的20,562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4%。意識到這一趨勢，東南亞地區政府已經認識到對醫院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的必要性，並正尋求增加醫療保健專業人員數量。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醫療保健需求，彼等積極鼓勵私營醫療保健提供者（尤其是外國投資者）參與醫療保健行業。各國政府提供激勵措施，如免稅期及提高醫院外資股權上限，以刺激私營實體參與，並確保該地區的醫療需求得到充分滿足。有關我們於相關東南亞地區進行的投資，我們須受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地區國家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及公司法。此外，我們可能須根據相關法規取得若干許可證。例如，在馬來西亞，我們可能須根據1998年私人保健設施及服務法取得醫療保健服務許可證；在越南，我們可能須根據第155/2018/ND-CP號法令取得醫院經營許可證。

- (3) 8.0%，或約50.0百萬港元，將撥作升級我們「智慧醫院」的資金。有關我們的「智慧醫院」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醫療服務－我們的治療流程及以患者為中心的護理－智慧醫院」。我們預計將(i)提升技術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建立本地及雲端數據存儲伺服器，以增強我們的數據備份和恢復能力，部署5G網絡技術以及提高內部醫療數據傳輸的速度；(ii)投資於技術研發，例如先進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技術及人工智能技術；及(iii)建立醫療數據庫及發展我們的臨床決策輔助系統，這將有助於實現快速信息檢索，優化病例討論（尤其是多學科會診），通過提供文獻和指導建議支持臨床教學和研究，及幫助我們對病人進行早期疾病篩查和健康管理，如腫瘤早期檢測、慢性病檢測及管理以及卒中及急性心臟病早期防治。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用於上述用途的預期實施時間表，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我們的實際需要及有關時間的市況而發生變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總計
	(百萬港元)				
擴建及升級現有醫院	200.0	135.0	105.0	25.0	465.0
南京明基醫院二期建設計劃					
<u>及購置先進醫療設備</u>	70.0	55.0	40.0	-	165.0
— 專科樓建設的保留金	30.0	15.0	-	-	45.0
— 購置先進醫療設備	40.0	40.0	40.0	-	120.0
蘇州明基醫院三期及					
<u>四期建設計劃及</u>					
<u>購置先進醫療設備</u>	130.0	80.0	65.0	25.0	300.0
— 設立及建設婦幼中心	80.0	50.0	40.0	20.0	190.0
— 購置先進醫療設備	50.0	30.0	25.0	5.0	110.0
潛在投資及併購機會	-	100.0	-	-	100.0
升級我們的「智慧醫院」.....	25.0	25.0	-	-	50.0

(4) 1.8%，或約11.0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作出調整。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1.6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5.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使用該等額外所得款項，以增加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9.34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5.1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用於上述相同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就未即時按照上述指定計劃使用的所得款項而言，我們只會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所得款項的擬議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佈適當的公告。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TradeGo Markets Limited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如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60,3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或視乎情況獲豁免)，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合計適用部分促使認購人或自行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並在該等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中國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台灣、馬來西亞、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分別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或現行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有影響,或影響投資發售股份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化)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有影響的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海嘯、地震、火

- 山爆發、民變、暴亂、叛亂、公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的暴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曾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或
- (iv) 實施或宣佈(i)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ii)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或
-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或對其有影響的全面中止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有影響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的任何中斷；或
- (vi) 除獲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修訂；或
- (vii) 任何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開展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viii) 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不論以何種形式)，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撤回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交易特權(不論以何種形式)；或
- (ix)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x)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證監會備案(如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監會規則(如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證監會規則」));或
- (xi) 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任何風險的實際發生;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會導致將按設想執行或實施的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實施,或根據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的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配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4)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相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期望,於刊發時或已成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平或具誤導成分,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假設作出,或以不真誠的手法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中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成員公司或任何基石投資者(如適用)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有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而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任、被罷免或離任；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觸犯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x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對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ii)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v) (A)中國證監會所發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於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銷、撤回或作廢；或(B)除非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或應中

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或規定本公司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或修訂本；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違反中國證監會規定或任何適用其他法律；或

- (xv) 由於相關投資付款金額並無於規定時間以規定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或結清，因此(A)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藉下達或確認的買賣盤的重要部分或(B)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該等基石投資者簽署的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投資承諾已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以其他方式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情況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上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於緊隨該等出售之後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之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第10.07條並不阻止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

- (a) 如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知會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如其接獲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則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除根據全球發售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

- (a) 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分派、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或同意就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交由受託人保管並出具存託憑證；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述第(a)、(b)或(c)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及本公司的其他行動將不會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

-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其控制的公司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

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或同意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設立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交由受託人保管並出具存託憑證，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結算（不論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最高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作為獎勵費（「**酌情費用**」）。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則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75:25。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根據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5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78.1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過程的各類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財務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及其聯屬公司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為其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提呈發售6,7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
- 國際發售，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一段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60,300,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48%。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按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7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且無強制性退扣機制)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15%，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任何分配後)將分為兩組(可按碎股作出調整)：甲組及乙組。因此，初步分配給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最大數目將分別為3,350,000股及3,350,000股。所有就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且認購總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納入甲組。所有就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且認購總額(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納入乙組。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3,3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遵守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前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酌情（惟概無任何責任）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倘若在下列情況下須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倍數為何）；或(b)國際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則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認購倍數為何），則最多可將3,350,000股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最多10,05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而最終發售價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的規定，定為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9.34港元）。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對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安排，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本次發售無需啟動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量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倘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均未獲足額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自行認購或促使其客戶認購其在全球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相應比例發售股份。

任何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股份重新分配的具體安排，將於預計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途徑而定）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另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60,3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9.33%，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

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股份的上述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專業股東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令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彼等自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重新分配安排及／或任何原本納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出現變動。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非於遞交國際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9.34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經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

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安排在本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撤銷全球發售的公告。本公司亦會在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定）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獲調減，則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但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取消或撤回；
- (b)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且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且限於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未能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benqmedicalcent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或促成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股份代號將為2581。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登載。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網站： www.eipo.com.hk		有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 渠道	閣下身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按照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無意收取實物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就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關指示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期的最後日期方提出。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者而言，實際申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而提出（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惟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無撤回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採取的任何行動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違反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的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文件類別，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實體識別碼（「**法人實體識別碼**」）註冊文件；或
 - ii. 註冊成立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規定。特別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均須依照身份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取得上文所載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CIS**），則如上文所述，則須提供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身份識別數據（已於經紀開設交易賬戶）。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申請人的最高數目上限為四名^(附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i)身份證明文件的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遞交。
- 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而閣下須於上述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附註：倘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公司法有規定較低上限，則可予更改。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可酌情考慮是否按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有關各特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68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所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所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名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有關就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應付款項。閣下須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各自的最高應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500	5,898.90	7,000	82,584.55	50,000	589,889.65	700,000	8,258,454.95
1,000	11,797.80	8,000	94,382.34	60,000	707,867.57	800,000	9,438,234.25
1,500	17,696.69	9,000	106,180.14	70,000	825,845.50	900,000	10,618,013.52
2,000	23,595.59	10,000	117,977.93	80,000	943,823.42	1,000,000	11,797,792.80
2,500	29,494.48	15,000	176,966.89	90,000	1,061,801.35	1,500,000	17,696,689.20
3,000	35,393.38	20,000	235,955.86	100,000	1,179,779.28	2,000,000	23,595,585.60
3,500	41,292.27	25,000	294,944.82	200,000	2,359,558.55	2,500,000	29,494,482.00
4,000	47,191.17	30,000	353,933.79	300,000	3,539,337.85	3,350,000 ⁽¹⁾	39,522,605.88
4,500	53,090.07	35,000	412,922.75	400,000	4,719,117.12		
5,000	58,988.97	40,000	471,911.71	500,000	5,898,896.40		
6,000	70,786.76	45,000	530,900.68	600,000	7,078,675.6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的資料」一段規定在申請時提供有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疑屬遞交或安排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兩種渠道作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並將遭拒絕受理。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中國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i)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ii)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至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有關(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及(ii)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其中包括其他事項)將於在 www.ipo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的白表eIPO服務提供的「分配結果」頁面顯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將提供香港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
---	-------------------------------

電話 +852 2862 8555—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及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錄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會被撤銷。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投票前在其指定銀行存入足夠的申請股款。在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其實際獲配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申請股款。

存在款項結算失敗的風險。在極端情況下，若代閣下繳付配發股份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款項結算失敗，香港結算將聯絡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失敗原因，並要求該失責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失敗情況。

然而，如果確定無法履行該結算義務，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因結算失敗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由於該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進行款項結算，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因未能進行款項結算而未能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閣下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而發出的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已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完全自行承擔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文列出相關程序和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送／領取股票 ¹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發售股份或更多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時間：香港時間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閣下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持有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和授權代表在領取時都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附註：如閣下未在上述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對於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

閣下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根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協議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1. 除非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在香港生效的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須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議的應變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以下情況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為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nqmedicalcenter.com 作出及刊載公告,公佈經修訂的時間表。

倘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股票送交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股票可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進行買賣。

倘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郵政局重新開放時(例如於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當日懸掛，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以閣下自身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可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彼等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和閣下的身份識別數據。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及常規。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性準確及最新。

若未能提供所需數據或提供不準確的數據，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遭拒絕受理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進行過戶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登記或過戶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必須實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閣下是否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任何上述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不論在中國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使用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在所有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營運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情況）；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載於第I-1至I-59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9頁所載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I-4至I-5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25年12月12日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從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制訂於各類情況下的適當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呈列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其中載明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2月12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36,435	2,687,613	2,658,973	1,330,131	1,312,316
營業成本		(1,953,335)	(2,179,957)	(2,176,931)	(1,073,408)	(1,103,683)
毛利		383,100	507,656	482,042	256,723	208,633
其他收益淨額	5	11,981	1,476	743	69	1,8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83)	(5,661)	(5,264)	(3,224)	(3,072)
行政開支		(217,625)	(241,006)	(283,589)	(140,548)	(132,4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備)/撥回	30(a)	(5,428)	(292)	605	(1,547)	(39)
經營利潤		165,245	262,173	194,537	111,473	74,996
融資成本淨額	6(a)	(15,491)	(4,228)	(3,089)	(1,068)	(4,25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22,143)	(23,849)	(23,414)	(13,952)	(309)
除稅前利潤	6	127,611	234,096	168,034	96,453	70,428
所得稅開支	7	(38,061)	(66,646)	(59,112)	(33,052)	(21,72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u>89,550</u>	<u>167,450</u>	<u>108,922</u>	<u>63,401</u>	<u>48,704</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10					
基本(人民幣元)		<u>0.37</u>	<u>0.68</u>	<u>0.44</u>	<u>0.26</u>	<u>0.20</u>
攤薄(人民幣元)		<u>0.36</u>	<u>0.68</u>	<u>0.44</u>	<u>0.26</u>	<u>0.2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89,550	167,450	108,922	63,401	48,70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性 貨幣列賬的貴公司財務報表...	1,071	169	91	11	8
後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匯兌差額					
— 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性 貨幣列賬的子公司 財務報表.....	11,950	2,333	2,098	1,743	27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021	2,502	2,189	1,754	28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02,571	169,952	111,111	65,155	48,98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67,739	1,864,118	2,029,840	2,160,706
使用權資產	12	162,763	157,616	152,468	149,894
無形資產	13	21,246	19,039	19,392	16,3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204,558	223,625	300,211	301,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284	31,276	33,961	44,079
遞延稅項資產	27(b)	57,154	56,557	60,831	62,115
		<u>2,143,744</u>	<u>2,352,231</u>	<u>2,596,703</u>	<u>2,734,292</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6	28	–	–	–
存貨	17	73,082	68,690	71,581	56,678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8,474	246,924	285,812	296,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067	17,586	29,610	49,706
定期存款	20	698	708	719	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5,704	226,246	116,884	117,157
		<u>412,053</u>	<u>560,154</u>	<u>504,606</u>	<u>520,54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410,252	419,992	509,199	564,331
衍生金融工具	16	1,216	1,364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25,796	376,865	397,151	356,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14,468	351,015	326,432	363,754
合約負債	25	39,787	31,606	28,700	37,886
即期稅項	27(a)	33,769	38,971	38,366	36,708
		<u>1,125,288</u>	<u>1,219,813</u>	<u>1,299,848</u>	<u>1,358,794</u>
流動負債淨額		<u>(713,235)</u>	<u>(659,659)</u>	<u>(795,242)</u>	<u>(838,2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30,509</u>	<u>1,692,572</u>	<u>1,801,461</u>	<u>1,896,04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85,000	174,392	169,578	230,016
遞延收入	26	16,000	16,000	16,000	–
		<u>101,000</u>	<u>190,392</u>	<u>185,578</u>	<u>230,016</u>
資產淨值		<u>1,329,509</u>	<u>1,502,180</u>	<u>1,615,883</u>	<u>1,666,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儲備		(271,011)	(98,340)	15,363	65,511
總權益		<u>1,329,509</u>	<u>1,502,180</u>	<u>1,615,883</u>	<u>1,666,03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14	1,896,225	1,896,225	1,896,225	1,896,225
		<u>1,896,225</u>	<u>1,896,225</u>	<u>1,896,225</u>	<u>1,896,225</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28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	42	638	9,940	10,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5,868	7,397	3,507	2,505
		<u>15,938</u>	<u>8,035</u>	<u>13,447</u>	<u>13,408</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1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4	680	8,035	9,641
		<u>1,240</u>	<u>680</u>	<u>8,035</u>	<u>9,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98</u>	<u>7,355</u>	<u>5,412</u>	<u>3,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10,923</u>	<u>1,903,580</u>	<u>1,901,637</u>	<u>1,899,992</u>
資產淨值		<u>1,910,923</u>	<u>1,903,580</u>	<u>1,901,637</u>	<u>1,899,9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c)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1,600,520
儲備		<u>310,403</u>	<u>303,060</u>	<u>301,117</u>	<u>299,472</u>
總權益		<u>1,910,923</u>	<u>1,903,580</u>	<u>1,901,637</u>	<u>1,899,992</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32,440)	7,322	(670,480)	1,226,214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89,550	89,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3,021	-	-	13,021
全面收益總額	-	-	13,021	-	89,550	102,5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交易(附註28)	-	-	-	724	-	72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9,419)	8,046	(580,930)	1,329,509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9,419)	8,046	(580,930)	1,329,509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67,450	167,4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502	-	-	2,502
全面收益總額	-	-	2,502	-	167,450	169,9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交易(附註28)	-	-	-	2,719	-	2,71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6,917)	10,765	(413,480)	1,502,180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6,917)	10,765	(413,480)	1,502,180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8,922	108,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189	-	-	2,189
全面收益總額	-	-	2,189	-	108,922	111,1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交易(附註28)	-	-	-	2,592	-	2,5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4,728)	13,357	(304,558)	1,615,88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4,728)	13,357	(304,558)	1,615,883
2025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48,704	48,7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84	-	-	284
全面收益總額	-	-	284	-	48,704	48,98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28)	-	-	-	1,160	-	1,16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4,444)	14,517	(255,854)	1,666,031
未經審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6,917)	10,765	(413,480)	1,502,180
2024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利潤	-	-	-	-	63,401	63,40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754	-	-	1,754
全面收益總額	-	-	1,754	-	63,401	65,1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附註28)	-	-	-	2,751	-	2,751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15,163)	13,516	(350,079)	1,570,086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1(b)	356,683	419,271	322,338	200,568	104,795
已付所得稅	27(a)	(23,503)	(60,847)	(63,991)	(33,457)	(24,6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180	358,424	258,347	167,111	80,12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269,334)	(350,928)	(294,696)	(151,274)	(165,456)
向聯營公司發放新貸款		–	–	–	–	(80,00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	–	–	60,000
聯營公司權益付款		(11,304)	(6,586)	(136,330)	(136,330)	–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15,000	–	–	–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 所得款項淨額		9,134	3,312	33	33	–
已收利息		1,193	4,390	5,838	4,025	1,3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311)	(349,812)	(425,155)	(283,546)	(184,08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763,838	744,385	721,743	367,629	406,138
償還銀行貸款	21(c)	(603,704)	(645,215)	(637,224)	(298,833)	(290,608)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21(c)	120,000	–	–	–	–
償還關聯方的貸款	21(c)	(290,000)	–	–	–	–
就貴公司股份擬定首次 上市支付的開支		–	(532)	(8,544)	(5,207)	(1,445)
已付利息	21(c)	(22,665)	(16,745)	(19,098)	(10,009)	(9,727)
融資活動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531)	81,893	56,877	53,580	104,3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5,338	90,505	(109,931)	(62,855)	405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9,950	135,704	226,246	226,246	116,88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16	37	569	137	(132)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35,704	226,246	116,884	163,528	117,15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通過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學科私立營利性綜合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主要子公司的資料載於附註14。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儘管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38,245,000元，但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予以編製。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自2025年6月30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因素，包括：(1)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5年6月30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及(2)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748,653,000元(附註22)。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追加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予以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下資產及負債如附註2(e)及2(f)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

(b) 採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來源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中進行了討論。

(c) 子公司

子公司為受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貴集團因其參與某實體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部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匯交易損益除外），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貴集團於子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以權益交易列賬。

當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在該前子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於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子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j)(ii)），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貴集團或貴公司對其財務與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對該等政策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照權益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除非其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權益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入貴集團應佔相關被投資方的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

當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超出應佔權益時，貴集團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對其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後，如適用）（請參閱附註2(j)(i)）。

與按權益法記賬的被投資方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將視乎貴集團於被投資方中的權益，與投資相抵銷。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予以抵銷，方式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

倘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入賬列為出售於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在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方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2(e)）。

(e) 於債務和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對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關於貴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30(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非股本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而持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請參閱附註2(t)(ii)(b))、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重撥，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通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來實現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重撥至損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重撥)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f)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敞口。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滿足若干標準，則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處理並單獨入賬。

衍生工具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如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或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

(g)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j)(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修復項目所在工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如相關)，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一般費用及借款成本(見附註2(v))。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有關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20-50年
機器及設備	5-8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3-5年
汽車	5-1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入賬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貴集團每年檢討某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資產購買成本以及相關建設及安裝成本。

在建工程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轉為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且折舊將根據上述折舊政策按適用比率進行計提。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

(h)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j)(ii)）。

攤銷按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且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3-5年
----------	------

軟件的可使用年期乃參考軟件的當前功能和日常運營需求估計。

攤銷期限和方法均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則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短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的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準確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調整的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和2(j)(ii)）。

倘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倘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倘貴集團改變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調整將計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有關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釐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根據附註2(t)(ii)(a)確認。

(j) 信貸虧損及減值資產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收取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整體而言，信貸虧損按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

貴集團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金額計量減值撥備，但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外：

- 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基於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其中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其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跡象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使其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並無可收回款項的可行性，貴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另行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倘先前撤銷的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之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在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k)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的資產，為在提供服務時將消耗的材料或物料形式存在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l)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予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若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予退還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該情況下，亦將予以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且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時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e)）。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以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於購入時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j)(i)）。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該等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p)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次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q)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倘貴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繳納供款的義務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該金額通常於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權益則會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預期可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服務條件的獎勵數目。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所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的金額中）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款，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款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款金額，是對預計將支付或收到的稅款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是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納稅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而確認。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暫時差異，其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差異；
- 暫時差異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前提是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差異很可能不會撥回；及
- 涉及為執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僅當未來很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作出抵扣時，才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確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基於貴集團各子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的應課稅利潤，並根據現有暫時差異的撥回情況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查，並在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扣減；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扣減金額將被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時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僅當滿足若干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才能互相抵銷。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乃採用稅前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確定，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義務須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潛在責任僅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如果預期另一方會補償部分或全部用以清繳撥備所需支出，則會將任何可實際確定的預期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所確認的補償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和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在租賃下使用貴集團資產產生的收入歸類為收益。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詳情如下。

(i) 醫院醫療服務

提供醫院醫療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貴集團的大部分客戶都參加了由政府機構運作的政府公共醫療保險計劃。貴集團向相關政府機構申請報銷貴集團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代價。在貴集團隨後與政府議定貴集團可向相關的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的醫療費用年度配額後，則視為該可變代價已發生變動。貴集團根據過往慣例及所有合理可得資料運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可變代價，並在議定年度配額後，將該金額調整為於有關期間已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實際金額。

門診服務

就門診服務而言，患者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內容的門診治療。門診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貴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對於(i)提供門診醫療服務及(ii)銷售藥品，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即確認收入。

住院服務

就住院服務而言，客戶通常接受包括多種治療的住院治療。住院服務包含超過一項履約責任，包括(i)提供問診服務；(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及(iii)銷售藥品。貴集團按相對的單獨售價，為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就來自(i)提供問診服務及(iii)銷售藥品的收入而言，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均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當客戶取得已完成服務或藥品的控制權，且貴集團已履行其履約責任並擁有即時的要求付款權利時，即確認收入。對於來自(ii)提供住院醫療服務的收入，於客戶同時接受服務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提供利益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相應收入。

(ii) 其他來源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所授出的租金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c)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將可獲得及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彌補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為彌補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減，因此於資產可使用期內通過調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u)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貴集團各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允價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累計。

(v) 借款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建造或生產一項資產（該資產需要相當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用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款成本，將資本化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w) 關聯方

(a) 下列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被視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貴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實體（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 (vii) (a)(i)中所述人士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a)(i)中所述人士為其（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的實體。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報告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對貴集團各業務線和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要經營分部若滿足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匯總。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判斷及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附註28及30載有關於已授出購股權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估計客戶收入的可變代價

貴集團估計，就後續政府批准的醫療服務相關醫療費用的年度配額協定而言，可變代價將納入客戶收入交易價格。貴集團已根據貴集團的過往客戶經驗估計可變代價。倘經驗相較過往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貴集團估計的預期退款。貴集團定期更新其對預期協定的評估，並相應調整相關收入。

(ii) 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

貴集團按照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金額。減值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當中考慮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多於預期，則可能因此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ii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當減值跡象被確定時，管理層評估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計算可收回金額所採用之假設如有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該估計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由於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週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年期的情況下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院醫療服務。

(i) 收入分類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按服務項目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					
醫院醫療服務					
— 門診服務	1,103,907	1,262,905	1,249,004	628,122	603,134
— 住院服務	1,201,678	1,395,719	1,379,046	685,841	695,653
其他	9,679	9,589	9,408	4,379	4,213
	<u>2,315,264</u>	<u>2,668,213</u>	<u>2,637,458</u>	<u>1,318,342</u>	<u>1,303,00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					
– 固定或取決於一項指數 或比率的租賃付款	15,783	13,770	16,199	8,970	6,599
– 不取決於一項指數 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5,388	5,630	5,316	2,819	2,717
	<u>2,336,435</u>	<u>2,687,613</u>	<u>2,658,973</u>	<u>1,330,131</u>	<u>1,312,316</u>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的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某時間點	1,113,586	1,272,494	1,258,412	632,501	607,347
隨時間	1,201,678	1,395,719	1,379,046	685,841	695,653
	<u>2,315,264</u>	<u>2,668,213</u>	<u>2,637,458</u>	<u>1,318,342</u>	<u>1,303,000</u>

貴集團的客戶來源廣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與貴集團的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的10%。

(ii) 於報告日期存續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之預計在未來確認的收入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法，故並無披露預計持續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其最高行政管理層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其審閱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向該分部進行分配的決策。

因此，貴集團僅有單一可報告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ii) 地區資料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主要源自中國的業務，且貴集團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實際上均位於中國境內或在中國境內運營，故並無呈報地區資料。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3,923	1,663	1,554	1,109	1,180
外匯虧損淨額.....	(9,865)	(1,576)	(412)	(672)	(807)
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9,549	3,155	1,397	1,3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24)	(345)	(1,263)	(619)	(13)
其他.....	(1,402)	(1,421)	(533)	(1,146)	1,527
	<u>11,981</u>	<u>1,476</u>	<u>743</u>	<u>69</u>	<u>1,887</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貴集團若干子公司因其稅務貢獻及為支持醫院發展而收到的無條件政府補貼。

6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益：					
利息收入.....	<u>(1,193)</u>	<u>(4,390)</u>	<u>(5,838)</u>	<u>(4,025)</u>	<u>(1,433)</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18,352	16,707	18,972	9,914	9,76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u>(1,668)</u>	<u>(8,089)</u>	<u>(10,045)</u>	<u>(4,821)</u>	<u>(4,075)</u>
	<u>16,684</u>	<u>8,618</u>	<u>8,927</u>	<u>5,093</u>	<u>5,692</u>
	<u>15,491</u>	<u>4,228</u>	<u>3,089</u>	<u>1,068</u>	<u>4,259</u>

*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已分別按每年3.50%、2.60%至2.70%、2.35%至2.70%及2.29%至2.36%的比率範圍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15,546	773,354	817,185	397,708	421,2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3,082	71,925	86,748	43,454	47,5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附註28) ...	724	2,719	2,592	2,751	1,160
	<u>779,352</u>	<u>847,998</u>	<u>906,525</u>	<u>443,913</u>	<u>469,887</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和條例，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發放退休金的全部責任。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就支付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31,406	139,425	151,384	74,051	82,682
— 使用權資產	12	5,148	5,147	5,148	2,574	2,574
— 無形資產	13	9,893	10,854	12,158	5,872	6,235
		<u>146,447</u>	<u>155,426</u>	<u>168,690</u>	<u>82,497</u>	<u>91,491</u>
上市開支		—	1,595	28,887	14,954	4,488
存貨成本 (指所使用的藥品及 耗材，計入營業成本內)	17(b)	<u>896,011</u>	<u>1,056,412</u>	<u>1,034,361</u>	<u>516,835</u>	<u>508,730</u>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45,075	66,049	63,386	36,127	23,008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撥回及產生 27(b)	(7,014)	597	(4,274)	(3,075)	(1,284)
	<u>38,061</u>	<u>66,646</u>	<u>59,112</u>	<u>33,052</u>	<u>21,72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和條例，貴公司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馬來西亞納閩（「納閩」）的所得稅規則和條例，貴集團在納閩的子公司是一家納閩貿易公司，應按3%的稅率或每年20,000馬幣的統一稅率繳納馬來西亞公司稅。由於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納閩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作出納閩利得稅撥備。
- (iii)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省（「中國台灣」）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由於該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中國台灣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其作出中國台灣利得稅撥備。
- (iv)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子公司須就彼等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27,611</u>	<u>234,096</u>	<u>168,034</u>	<u>96,453</u>	<u>70,428</u>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	32,943	60,519	50,770	28,408	20,3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162	6,094	8,305	4,628	1,35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4)	(13)	-	-	-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50	46	37	16	25
實際稅項開支.....	<u>38,061</u>	<u>66,646</u>	<u>59,112</u>	<u>33,052</u>	<u>21,724</u>

8 董事酬金

計入歷史財務資料的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233	—	—	—	52	285
陳其宏先生.....	233	—	—	—	—	233
洪秋金女士.....	233	—	—	—	—	233
王黎明博士.....	233	—	—	—	26	259
楊弘仁先生(iii)..	233	—	—	—	—	233
曾文祺先生(iii)..	233	—	—	—	—	233
李焜耀先生(i)...	—	—	—	—	—	—
王霖先生(ii)....	—	—	—	—	—	—
郭其志先生(ii) ..	—	—	—	—	—	—
	<u>1,398</u>	<u>—</u>	<u>—</u>	<u>—</u>	<u>78</u>	<u>1,47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233	—	—	—	55	288
陳其宏先生.....	233	—	—	—	—	233
洪秋金女士.....	233	—	—	—	—	233
王黎明博士.....	233	—	—	—	27	260
楊弘仁先生(iii)..	233	—	—	—	—	233
曾文祺先生(iii)..	233	—	—	—	—	233
李焜耀先生(i)...	—	—	—	—	—	—
王霖先生(ii)....	—	—	—	—	—	—
郭其志先生(ii) ..	—	—	—	—	—	—
	<u>1,398</u>	<u>—</u>	<u>—</u>	<u>—</u>	<u>82</u>	<u>1,48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224	1,036	—	6	49	1,315
陳其宏先生.....	224	—	—	—	—	224
洪秋金女士.....	224	—	—	—	—	224
王黎明博士.....	224	—	—	—	25	249
楊弘仁先生(iii)..	51	—	—	—	—	51
曾文祺先生(iii)..	51	—	—	—	—	51
周行一博士(v) ..	—	—	—	—	—	—
王文聰先生(v) ..	—	—	—	—	—	—
陳瑞杰先生(v) ..	—	—	—	—	—	—
	<u>998</u>	<u>1,036</u>	<u>—</u>	<u>6</u>	<u>74</u>	<u>2,114</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v)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113	341	—	6	28	488
陳其宏先生.....	113	—	—	—	—	113
洪秋金女士.....	113	—	—	—	—	113
王黎明博士.....	113	—	—	—	14	127
楊弘仁先生(iii)..	51	—	—	—	—	51
曾文祺先生(iii)..	51	—	—	—	—	51
周行一博士(v) ..	—	—	—	—	—	—
王文聰先生(v) ..	—	—	—	—	—	—
陳瑞杰先生(v) ..	—	—	—	—	—	—
	<u>554</u>	<u>341</u>	<u>—</u>	<u>6</u>	<u>42</u>	<u>943</u>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iv) (附註28)	總計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蕭澤榮先生.....	122	1,098	–	13	24	1,257
陳其宏先生.....	122	–	–	–	–	122
洪秋金女士.....	122	–	–	–	–	122
王黎明博士.....	122	–	–	–	–	122
周行一博士(v) ..	–	–	–	–	–	–
王文聰先生(v) ..	–	–	–	–	–	–
陳瑞杰先生(v) ..	–	–	–	–	–	–
	<u>488</u>	<u>1,098</u>	<u>–</u>	<u>13</u>	<u>24</u>	<u>1,623</u>

- (i) 李焜耀先生於2023年10月27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ii) 王霖先生及郭其志先生於2023年9月27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iii) 楊弘仁先生及曾文祺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辭任貴公司董事職務。
- (iv) 指根據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附註2(q)所載貴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且根據該政策，該價值包括對於歸屬前被沒收的已授出權益工具所撥回過往年度應計款項的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於附註28披露。
- (v) 周行一博士、王文聰先生及陳瑞杰先生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任命將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後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並無董事，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酬金已分別於附註8中披露。支付予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819	15,305	17,724	7,967	9,78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0	88	112	28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	360	340	219	149
	<u>13,881</u>	<u>15,753</u>	<u>18,176</u>	<u>8,214</u>	<u>9,963</u>

並非董事但屬於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人士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港元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2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1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1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1	—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管理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貴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及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貴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期內利潤 (人民幣千元).....	89,550	167,450	108,922	63,401	48,704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44,945,001</u>	<u>244,945,001</u>	<u>244,945,001</u>	<u>244,945,001</u>	<u>244,945,00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37</u>	<u>0.68</u>	<u>0.44</u>	<u>0.26</u>	<u>0.2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對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為發行股份的影響進行調整後，根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9,550,000元、

人民幣167,450,000元、人民幣108,922,000元、人民幣63,40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48,704,000元的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以及分別為246,887,254股、246,944,466股、246,872,274股、246,928,362股（未經審計）及245,725,957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44,945,001	244,945,001	244,945,001	244,945,001	244,945,001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視為發行 股份的影響(附註28)	1,942,253	1,999,465	1,927,273	1,983,361	780,956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246,887,254</u>	<u>246,944,466</u>	<u>246,872,274</u>	<u>246,928,362</u>	<u>245,725,957</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081,560	360,811	44,652	2,993	51,433	2,541,449
添置	27,706	78,595	8,369	366	151,344	266,380
轉移	20,487	-	-	-	(20,487)	-
出售	-	(7,438)	-	-	-	(7,438)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	2,129,753	431,968	53,021	3,359	182,290	2,800,391
添置	26,566	58,822	8,731	420	241,610	336,149
轉移	13,202	-	-	-	(13,202)	-
出售	-	(13,559)	(69)	-	-	(13,62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169,521	477,231	61,683	3,779	410,698	3,122,912
添置	38,144	66,890	11,278	460	201,597	318,369
轉移	123,294	-	-	-	(123,294)	-
出售	-	(27,777)	(3,724)	-	-	(31,50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30,959	516,344	69,237	4,239	489,001	3,409,780
添置	90,702	12,627	1,984	-	108,248	213,561
轉移	540,262	16,542	-	-	(556,804)	-
出售	-	(11,520)	(5,280)	-	-	(16,800)
於2025年6月30日	<u>2,961,923</u>	<u>533,993</u>	<u>65,941</u>	<u>4,239</u>	<u>40,445</u>	<u>3,606,541</u>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58,913)	(215,285)	(32,783)	(1,479)	-	(1,008,460)
年內支出	(94,443)	(31,911)	(4,568)	(484)	-	(131,406)
出售時撥回	-	7,214	-	-	-	7,2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53,356)	(239,982)	(37,351)	(1,963)	-	(1,132,652)
年內支出	(92,860)	(38,941)	(7,045)	(579)	-	(139,425)
出售時撥回	-	13,214	69	-	-	13,283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私、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46,216)	(265,709)	(44,327)	(2,542)	–	(1,258,794)
年內支出	(97,746)	(43,636)	(9,493)	(509)	–	(151,384)
出售時撥回	–	26,514	3,724	–	–	30,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1,043,962)	(282,831)	(50,096)	(3,051)	–	(1,379,940)
期內支出	(52,403)	(24,285)	(5,787)	(207)	–	(82,682)
出售時撥回	–	11,507	5,280	–	–	16,787
於2025年6月30日	<u>(1,096,365)</u>	<u>(295,609)</u>	<u>(50,603)</u>	<u>(3,258)</u>	–	<u>(1,445,835)</u>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276,397</u>	<u>191,986</u>	<u>15,670</u>	<u>1,396</u>	<u>182,290</u>	<u>1,667,739</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223,305</u>	<u>211,522</u>	<u>17,356</u>	<u>1,237</u>	<u>410,698</u>	<u>1,864,118</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286,997</u>	<u>233,513</u>	<u>19,141</u>	<u>1,188</u>	<u>489,001</u>	<u>2,029,840</u>
於2025年6月30日	<u>1,865,558</u>	<u>238,384</u>	<u>15,338</u>	<u>981</u>	<u>40,445</u>	<u>2,160,706</u>

12 使用權資產

(a)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對賬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以及2025年6月30日	265,509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97,598)
年內支出	(5,1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2,746)
年內支出	(5,1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7,893)
年內支出	(5,148)
於2024年12月31日	(113,041)
期內支出	(2,574)
於2025年6月30日	(115,615)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2,763</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57,616</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2,468</u>
於2025年6月30日	<u>149,894</u>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指就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付款。根據中國土地租賃條款，一次性付款為預先支付，並無需持續支付的款項。土地使用權期限不超過50年。

(b) 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5,148	5,147	5,148	2,574	2,5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403	5,583	5,245	2,770	2,416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 ..	59,657	51,357	41,771	21,593	16,212

(未經審計)

附註：貴集團已租賃若干醫療設備，其條款包括基於使用該等醫療設備所產生收入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46,841
添置	9,52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6,362
添置	8,6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5,009
添置	12,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77,520
添置	3,219
於2025年6月30日	80,739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25,223)
年內支出	(9,89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116)
年內支出	(10,8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970)
年內支出	(12,158)
於2024年12月31日	(58,128)
期內支出	(6,235)
於2025年6月30日	(64,36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9,039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92
於2025年6月30日	16,376

14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在下列主要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名稱
			直接	間接		
BenQ BM Holding Corp. (附註(c))	馬來西亞 2003年10月30日	262,463,25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不適用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南京明基醫院」) (附註(a)及(b))	中國 2003年11月11日	192,014,984美元	-	100%	醫院醫療服務	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2015年9月16日	3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不適用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 (「蘇州明基醫院」) (附註(a)及(b))	中國 2004年7月7日	人民幣 601,975,000元	-	100%	醫院醫療服務	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c))	中國台灣 2009年2月5日	新台幣23,474,140元	-	100%	管理服務	不適用
明基(南京)醫院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2005年11月14日	1,000,000美元	-	100%	管理服務	江蘇永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a)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制度》編製。
- (c) 該等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編製任何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現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貴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結構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東暉醫療」) (附註(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743,024,038 元	14.13%	17.78%	25.27%	25.27%	投資控股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南京銀廈健康」) (附註(ii)).....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15.00%	15.00%	15.00%	15.00%	提供老年人 護理服務

附註：

- (i) 東暉醫療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貴港市東暉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1,029,000元，從事提供醫院醫療服務的業務)100%的股權。

於2022年1月及2023年2月，東暉醫療按比例增加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1,304,000元，而貴集團按比例增加其投資人民幣6,586,000元。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向第三方收購東暉醫療額外3.6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330,000元。於2023年12月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股權比例於2023年12月31日增至17.78%，並於2024年1月支付代價。

於2024年3月，貴集團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以認購東暉醫療額外7.49%的股權，貴集團在東暉醫療的股權比例相應增至25.27%。

根據投資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東暉醫療董事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東暉醫療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 於2018年，南京銀廈健康由BenQ BM Holding Corp. (「BenQ BM」) 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9年3月，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00元，貴集團於南京銀廈健康的股權比例已攤薄至30.00%，南京銀廈健康不再為貴集團的子公司，而是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2020年，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出售其於南京銀廈健康15.00%的股權(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已於2022年6月收到)。於貴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南京銀廈健康的股權比例已減至15.00%。根據協議，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南京銀廈健康董事會，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對南京銀廈健康施加重大影響，並認為其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後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東暉醫療				南京銀廈健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以下各項的總額								
流動資產.....	71,241	69,609	83,307	131,580	101,095	477,313	666,089	703,728
非流動資產.....	1,081,556	1,049,208	1,004,293	1,049,372	444,341	422,934	410,282	405,960
流動負債.....	(76,027)	(226,019)	(196,256)	(336,041)	(230,713)	(231,420)	(268,567)	(303,976)
非流動負債.....	(401,293)	(326,777)	(322,875)	(276,424)	(33,930)	(400,000)	(550,000)	(550,000)
權益.....	675,477	566,021	568,469	568,487	280,793	268,827	257,804	255,712
收入.....	76,987	182,314	248,696	141,257	-	-	-	-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2,247)	(156,069)	(97,552)	18	(13,627)	(11,966)	(11,023)	(2,092)
與貴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675,477	566,021	568,469	568,487	280,793	268,827	257,804	255,712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14.13%	17.78%	25.27%	25.27%	15.00%	15.00%	15.00%	15.0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								
資產淨值.....	95,449	100,615	143,672	143,677	42,119	40,324	38,671	38,357
商譽.....	-	15,696	50,878	50,878	-	-	-	-
應收南京銀廈健康								
款項(附註).....	-	-	-	-	66,990	66,990	66,990	68,210
綜合財務報表中								
的賬面值.....	<u>95,449</u>	<u>116,311</u>	<u>194,550</u>	<u>194,555</u>	<u>109,109</u>	<u>107,314</u>	<u>105,661</u>	<u>106,567</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								
以下各項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0,099)	(22,054)	(21,760)	4	(2,044)	(1,795)	(1,654)	(313)

附註：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通過考慮聯營公司的業務發展過程、聯營公司遭遇的任何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破產以及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基於上述評估，貴集團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發現減值跡象，故認為毋須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外幣遠期合約	28	—	—	—
負債				
－ 外幣遠期合約	1,216	1,364	—	—

貴集團與若干銀行訂立多份外幣遠期合約，以降低因集團內部以美元計價的交易而產生的貨幣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0(c)披露。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	38,319	46,798	50,319	40,662
醫療耗材	32,824	20,520	19,762	14,578
其他	1,939	1,372	1,500	1,438
	73,082	68,690	71,581	56,678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賬面值	896,011	1,056,412	1,034,361	516,835	508,730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04	1,428	2,052	650
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	115,163	177,438	216,265	207,473
應收其他第三方款項	84,661	80,969	79,534	100,227
	201,528	259,835	297,851	308,350
減：減值撥備	(13,054)	(12,911)	(12,039)	(12,058)
	188,474	246,924	285,812	296,292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6個月內	158,547	219,275	262,006	285,723
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內	32,839	28,724	27,910	16,104
超過12個月但在18個月內	7,406	8,220	2,621	2,060
超過18個月	2,736	3,616	5,314	4,463
	201,528	259,835	297,851	308,350
減：減值撥備	(13,054)	(12,911)	(12,039)	(12,05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88,474	246,924	285,812	296,292

有關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自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a)。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6,291	28,740	25,423	37,017
－ 其他預付款項	3,993	2,536	4,115	3,177
其他應收款項	—	—	4,423	3,885
非流動部分	30,284	31,276	33,961	44,079
流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	948	37	2,142	21,486
預付款項	5,202	9,478	8,934	8,464
與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有關的 預付款項	—	532	9,076	10,521
按金	1,288	1,311	1,266	1,257
其他應收款項	6,629	6,228	8,192	7,978
流動部分	14,067	17,586	29,610	49,7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子公司款項	42	106	97	–
預付款項	–	–	767	382
與貴公司股份建議首次上市有關的 預付款項	–	532	9,076	10,521
	<u>42</u>	<u>638</u>	<u>9,940</u>	<u>10,903</u>

20 定期存款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698,000元、人民幣708,000元、人民幣719,000元及人民幣716,000元，為收購時期限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信息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35,704</u>	<u>226,246</u>	<u>116,884</u>	<u>117,15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u>15,868</u>	<u>7,397</u>	<u>3,507</u>	<u>2,505</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27,611	234,096	168,034	96,453	70,42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131,406	139,425	151,384	74,051	82,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5,148	5,147	5,148	2,574	2,574
無形資產攤銷	6(c)	9,893	10,854	12,158	5,872	6,23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 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5	(9,549)	(3,155)	(1,397)	(1,39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5	224	345	1,263	619	13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2,143	23,849	23,414	13,952	30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6(b) 724	2,719	2,592	2,751	1,1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轉回)	5,428	292	(605)	1,547	39
融資成本	6(a) 16,684	8,618	8,927	5,093	5,692
融資收益	6(a) (1,193)	(4,390)	(5,838)	(4,025)	(1,433)
外匯虧損淨額	5 9,865	1,576	412	672	8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318,384	419,376	365,492	198,162	168,506
存貨減少／(增加)	6,487	4,392	(2,891)	12,374	14,90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8,671	(58,742)	(38,283)	(21,018)	(10,5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6,011	(6,428)	(9,482)	(7,074)	1,6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36,695)	51,069	20,286	33,952	(41,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6,902)	17,785	(9,878)	(19,909)	(37,90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727	(8,181)	(2,906)	4,081	9,186
經營所得現金	356,683	419,271	322,338	200,568	104,795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35,124	174,307	509,4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63,838	—	763,838
償還銀行貸款	(603,704)	—	(603,704)
來自一名關聯方貸款	—	120,000	120,000
向一名關聯方償還貸款	—	(290,000)	(290,000)
已付利息	(13,139)	(9,526)	(22,66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46,995	(179,526)	(32,531)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附註6(a))	13,133	5,219	18,352
其他變動總額	13,133	5,219	18,352
於2022年12月31日	495,252	—	495,252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於2023年1月1日	495,2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44,385	
償還銀行貸款	(645,215)	
已付利息	(16,7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2,425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16,707	
其他變動總額	16,707	
於2023年12月31日	594,384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於2024年1月1日	594,38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721,743	
償還銀行貸款	(637,224)	
已付利息	(19,0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5,421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18,972	
其他變動總額	18,972	
於2024年12月31日	678,777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於2025年1月1日	678,7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06,138	
償還銀行貸款	(290,608)	
已付利息	(9,7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05,803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附註6(a))	9,767	
其他變動總額	9,767	
於2025年6月30日	794,34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65,060	56,940	47,016	24,363	18,628

22 銀行貸款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410,252	410,325	410,199	518,24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	9,667	99,000	46,091
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410,252	419,992	509,199	564,331
1年後但在2年內	–	40,392	72,911	11,117
2年後但在5年內	85,000	134,000	96,667	218,899
	85,000	174,392	169,578	230,016
	495,252	594,384	678,777	794,347

於各報告期末，上述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總計分別為人民幣1,105,000,000元、人民幣1,760,000,000元及人民幣1,56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1,543,000,000元，其中分別已使用人民幣495,252,000元、人民幣594,384,000元、人民幣678,777,000元及人民幣794,347,000元。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履行與貴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比率有關的契約後，方可作實，這在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很常見。倘貴集團違反契約，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測其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有關貴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附註30(b)。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與已提取融資有關的契約遭違反。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	2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10	2,540	4,170	3,382
應付第三方款項	321,586	374,325	372,981	352,733
	325,796	376,865	397,151	356,115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22,215	373,163	392,571	347,025
1年以上	3,581	3,702	4,580	9,090
	325,796	376,865	397,151	356,115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1,630	1,491	1,885	2,74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6,558	39,888	62,710	137,553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應付款項(附註15)	—	36,330	—	—
應計工資及福利	170,539	175,600	147,532	121,257
應計開支	25,389	33,914	41,130	38,684
已收按金	10,018	10,838	12,174	15,501
其他應付稅項	8,007	7,661	6,346	11,820
應付部門諮詢服務費	16,694	18,595	25,069	10,695
醫學研究應付款項	15,105	18,229	19,015	15,331
其他	10,528	8,469	10,571	10,171
	<u>314,468</u>	<u>351,015</u>	<u>326,432</u>	<u>363,754</u>

附註：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24	680	1,082	1,636
應付子公司款項	—	—	6,953	8,005
	<u>24</u>	<u>680</u>	<u>8,035</u>	<u>9,641</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按要求償還。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u>39,787</u>	<u>31,606</u>	<u>28,700</u>	<u>37,886</u>

合約負債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060	39,787	31,606	28,700
年內確認年初納入合約負債的收入				
令合約負債減少.....	(29,060)	(39,787)	(31,606)	(28,700)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9,787	31,606	28,700	37,886
年末結餘.....	39,787	31,606	28,700	37,886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對建築項目的補貼.....	16,000	16,000	16,000	—

這筆款項是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發放並從其收到的補貼。相關政府補助為資產方面的，即建築補貼。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該建築物仍在施工中，故相關補助已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於2025年6月30日，用於補償貴集團建築成本的補助已自該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因此，該補助在該資產的可使用期內通過調減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內有效地確認。

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12,197	33,769	38,971	38,366
於損益中扣除.....	45,075	66,049	63,386	23,008
年內／期內付款.....	(23,503)	(60,847)	(63,991)	(24,666)
年末／期末.....	33,769	38,971	38,366	36,708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稅項虧損	信貸 減值撥備	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2022年1月1日	38,160	191	1,988	9,801	-	50,140
在損益表貸記／(支銷)	2,368	(191)	1,275	(438)	4,000	7,0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40,528	-	3,263	9,363	4,000	57,154
在損益表貸記／(支銷)	646	-	(36)	(1,207)	-	(59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174	-	3,227	8,156	4,000	56,557
在損益表貸記／(支銷)	3,485	-	(217)	1,006	-	4,27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4,659	-	3,010	9,162	4,000	60,831
轉撥	4,000	-	-	-	(4,000)	-
在損益表貸記	997	-	4	283	-	1,284
於2025年6月30日	49,656	-	3,014	9,445	-	62,115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不太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貴集團並未就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累積稅項虧損人民幣1,710,000元、人民幣1,828,000元、人民幣1,902,000元及人民幣2,0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稅項虧損將在5至10年內到期。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公司於2013年11月採納員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隨後於2018年11月修訂，據此，貴公司最多46,000,000股普通股獲授權向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及員工發行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將分三期歸屬，(i) 50%的購股權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完成上市之日（「上市日期」）歸屬；(ii) 2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i) 剩餘2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在各歸屬日期以每股1美元的行使價認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在歸屬時均可行使，並將於歸屬日期後五年到期。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2,999,000	2,896,000	3,328,000	3,136,000
年內／期內授出.....	-	445,000	-	-
年內／期內沒收.....	(103,000)	(13,000)	(192,000)	(8,000)
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2,896,000	3,328,000	3,136,000	3,128,000
年末／期末可行使.....	-	-	-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分別為2.5年、1.5年、1年及0.5年。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期用作輸入此模型的數據。

購股權的主要假設

所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無風險利率.....	3.16%
波動率.....	37.00%
股息收益率.....	0%
預計上市日期.....	2025年9月

貴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相若的中國國債收益率確立無風險利率。波動率乃根據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期間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動率估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管理層於估值日期的估計釐定。主觀輸入數據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724,000元、人民幣2,719,000元、人民幣2,592,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由往績記錄期間期初至期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6,900)	7,322	(20,215)	1,902,019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7,109	7,1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071	-	-	1,071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總額		-	-	1,071	-	7,109	8,1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	724	-	72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829)	8,046	(13,106)	1,910,923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10,231)	(10,2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69	-	-	169
全面收益總額		-	-	169	-	(10,231)	(10,0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	2,719	-	2,71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660)	10,765	(23,337)	1,903,58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660)	10,765	(23,337)	1,903,580
2024年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4,626)	(4,6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91	-	-	91
全面收益總額		-	-	91	-	(4,626)	(4,53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	2,592	-	2,59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569)	13,357	(27,963)	1,901,637
期內虧損		-	-	-	-	(2,813)	(2,8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	-	-	8
全面收益總額		-	-	8	-	(2,813)	(2,8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8	-	-	-	1,160	-	1,16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1,600,520	321,292	(5,561)	14,517	(30,776)	1,899,992

(b) 股息

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244,945,001	244,945,001	1,600,520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授出的特別權利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而言，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控股股東授予若干習慣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贖回權。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i)貴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履行控股股東授出的上述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及(ii)倘控股股東違約，貴公司並無為控股股東授出的上述特別權利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並無記錄有關控股股東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該等特別權利的任何金融負債。

(d)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貴公司已收代價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49,17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1,292,000元)被確認為股份溢價。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按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通過對產品和服務進行與風險水準相稱的定價及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便在較高的借款水準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健全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和安全保障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貴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來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	22	410,252	419,992	509,199	564,331
		410,252	419,992	509,199	564,331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	22	85,000	174,392	169,578	230,016
總負債		495,252	594,384	678,777	794,3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135,704)	(226,246)	(116,884)	(117,157)
定期存款	20	(698)	(708)	(719)	(716)
經調整淨負債		358,850	367,430	561,174	676,474
權益總額		1,329,509	1,502,180	1,615,883	1,666,031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27.0%	24.5%	34.7%	40.6%

30 金融工具 – 公允價值及風險管理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下文呈列貴集團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主要為信貸評級高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致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患者提供醫院服務，並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群，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入。然而，由於大多數患者將通過公共醫療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貴集團的債務人組合屬集中。向該等機構報銷可能需耗時一至十二個月，貴集團認為這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該等受保患者提供的治療及藥物符合相關機構的政策，惟須履行作為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所有道德及道義責任。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7.1%、68.3%、72.6%及67.3%為應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款項。

貴集團亦密切關注患者的付款及報銷情況，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對於患者在出院時未結算的費用，貴集團將通過定期收取的方式向患者收回。某些服務費（如體檢服務）亦由公司和政府部門代表其員工支付。貴公司針對不同的付款人採用不同的收款監控機制。

貴集團已於各年結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部組別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時長釐定。該計算反映所經歷的歷史信貸虧損以及於年結日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49%	182,689	2,714
逾期1至6個月	19.34%	10,306	1,993
逾期7至12個月	95.57%	4,198	4,012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4,335	4,335
		<u>201,528</u>	<u>13,054</u>

	於2023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1.21%	241,422	2,912
逾期1至6個月	24.20%	10,233	2,476
逾期7至12個月	84.56%	4,256	3,599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3,924	3,924
		<u>259,835</u>	<u>12,911</u>
	於2024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90%	286,211	2,590
逾期1至6個月	49.17%	4,037	1,985
逾期7至12個月	86.03%	995	856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6,608	6,608
		<u>297,851</u>	<u>12,039</u>
	於2025年6月30日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92%	297,758	2,728
逾期1至6個月	52.88%	1,806	955
逾期7至12個月	83.03%	2,422	2,011
逾期12個月以上	100.00%	6,364	6,364
		<u>308,350</u>	<u>12,058</u>

預期信貸虧損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的減值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7,953	13,054	12,911	12,039
年內／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5,428	292	–	39
年內／期內撥回減值虧損	–	–	(605)	–
年內撤銷金額	(327)	(435)	(267)	(20)
年末／期末結餘	<u>13,054</u>	<u>12,911</u>	<u>12,039</u>	<u>12,058</u>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貴集團將根據存續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撥備。

經管理層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層已根據各報告日期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採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貴公司管理層預期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虧損的概率較小，且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準備並不重大。

(b)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關注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以確保貴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及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註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2	421,134	2,975	87,974	512,083	495,252
貿易應付款項	23	325,796	–	–	325,796	325,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14,468	–	–	314,468	314,468
		<u>1,061,398</u>	<u>2,975</u>	<u>87,974</u>	<u>1,152,347</u>	<u>1,135,516</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附註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16					
— 流出		(3,950,372)	–	–	(3,950,372)	
— 流入		<u>3,949,184</u>	<u>–</u>	<u>–</u>	<u>3,949,184</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註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2	430,763	43,024	141,097	614,884	594,384
貿易應付款項.....	23	376,865	-	-	376,865	376,8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51,015	-	-	351,015	351,015
		<u>1,158,643</u>	<u>43,024</u>	<u>141,097</u>	<u>1,342,764</u>	<u>1,322,264</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流入			
附註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結算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16				
— 流出.....		(1,524,551)	-	-	(1,524,551)
— 流入.....		<u>1,523,187</u>	<u>-</u>	<u>-</u>	<u>1,523,187</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註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銀行貸款.....	22	520,111	75,647	98,988	694,746	678,7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97,151	-	-	397,151	397,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26,432	-	-	326,432	326,432
		<u>1,243,694</u>	<u>75,647</u>	<u>98,988</u>	<u>1,418,329</u>	<u>1,402,360</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附註	1年內或 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銀行貸款.....	22	576,929	16,287	224,852	818,068	794,3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56,115	-	-	356,115	356,1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63,754	-	-	363,754	363,754
		<u>1,296,798</u>	<u>16,287</u>	<u>224,852</u>	<u>1,537,937</u>	<u>1,514,216</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發生波動的风险。貴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概況(受管理層監察)載於下文第(i)項。

(i) 利率風險概況

於報告日期，貴集團向管理層報告的計息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概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2.95%-3.50%	495,252	2.50%-2.70%	410,325	2.30%-2.70%	480,199	2.18%-2.50%	564,331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		-	2.60%-2.70%	184,059	2.25%-2.70%	198,578	2.25%-2.50%	230,016
計息金融負債總額.....		<u>495,252</u>		<u>594,384</u>		<u>678,777</u>		<u>794,347</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100.00%		69.03%		70.74%		71.04%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1,380,000元、人民幣1,489,000元及人民幣1,725,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的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及已用於重新計量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令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將出現的實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作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予以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集團內部交易而面臨貨幣風險，該等交易產生以美元計值的集團內部貸款。基於跨公司貸款的風險敞口，貴集團採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名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6,476,000元、人民幣49,579,000元、零及零（等於集團內部貸款餘額）的外幣遠期合約以抵銷貨幣風險。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e) 公允價值計量**(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分析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28	－	28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1,216)	－	(1,216)	－
	於2023年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外幣遠期合約.....	(1,364)	－	(1,364)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結餘為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第一層級或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或並無第三層級轉入或轉出。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外幣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通過貼現合約遠期價格與現行遠期價格之間的差額釐定。所用貼現率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加上充足穩定的信貸息差得出。

(ii) 按非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擔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019	254,414	203,582	50,747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916	22,106	22,110	10,477	13,45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19	163	142	74	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2	497	463	1,086	682
	20,177	22,766	22,715	11,637	14,221

薪酬總額已納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b)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其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
明基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電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蘇州佳世達電通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生物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明基材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楷圖(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蘇州羅彥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	由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控制
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各方購買商品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貴集團, 統稱「佳世 達集團」).....	9,282	11,811	7,615	2,775	5,336
自以下各方購買服務					
佳世達集團.....	2,376	2,372	1,865	1,007	716
自以下各方購買無形資產					
佳世達集團.....	421	-	-	-	-
自以下各方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佳世達集團.....	1,811	-	1,025	675	389
向以下各方支付短期租賃開支					
佳世達集團.....	3,242	3,423	4,455	2,106	1,572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佳世達集團.....	3,641	2,147	3,486	755	1,288
自以下各方收取租金收入					
佳世達集團.....	4,648	4,679	4,486	2,109	2,167
向以下各方貸款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120,000	-	-	-	-
向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290,000)	-	-	-	-
向以下各方提供貸款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	-	-	-	(80,000)
由以下各方償還貸款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	-	-	-	60,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利息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9,526)	-	-	-	-
自以下各方產生利息開支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5,219	-	-	-	-
自以下各方產生的利息收入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	-	-	-	137
代表以下各方付款					
南京銀廈健康(附註(i)).....	-	-	-	-	1,220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佳世達集團.....	1,704	1,428	2,052	650
貿易應付款項				
佳世達集團.....	4,210	2,540	4,170	3,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佳世達集團.....	948	37	2,142	1,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佳世達集團.....	1,630	1,491	1,885	2,742

非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南京銀廈健康(附註(i)).....	66,990	66,990	66,990	68,210
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	-	-	20,059
	66,990	66,990	66,990	88,269

附註：

- (i)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南京銀廈健康款項人民幣68,210,000元將於2026年第二季度結清。
- (ii) 應收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款項為無擔保款項，利率為2.5%且應於一年內償還並於2026年5月屆滿。貴公司董事預計在上市完成之前不會收到有關應收款項。

33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將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視為貴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34 已頒佈但尚未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未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納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變動包括：

	在下列日期當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同</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i>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共問責制子公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i>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目前，貴集團斷定採用上述新訂或修訂準則不太可能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其中包括）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且仍在評估該採納的影響。

35 往績記錄期後重大非調整事項

於2025年7月，貴集團成立兩家全資子公司，即南京明基護理院有限公司及蘇州明基護理院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將主要從事提供慢性醫療護理及康復服務。

南京明基護理院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2025年8月22日支付。蘇州明基護理院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2025年9月25日支付。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未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列下文乃為說明全球發售對202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					
9.34港元計算	1,649,655	535,725	2,185,380	7.01	7.71
基於發售價每股					
11.68港元計算	1,649,655	672,240	2,321,895	7.44	8.19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計權益總額人民幣1,666,031,000元(經扣除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6,376,000元)計算,該數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本次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全球發售發行的67,000,000股股份以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9.34港元及每股11.68港元(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34,970,000元),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過上述調整後得出，且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45,001股，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供說明用途，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97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2月3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 (5)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包括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以及租賃土地（作為使用權資產入賬））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未考慮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盈餘約人民幣2,110百萬元。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原因是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倘將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於未來期間將從利潤中額外計提約人民幣55百萬元的年度折舊。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普通股的建議發售(「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招股章程內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是次受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於經選定作說明用途的較早日期進行。故此，我們概無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202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相關調整適當地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

是次受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乃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2月12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物業於2025年10月31日的市值提供意見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遵照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若干物業（個別或統稱為「物業」）（更多詳情載於隨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我們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我們對物業於2025年10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4年版），市值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且沒有脅迫的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而應可交換的估計金額」。

我們確認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全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乃以整體權益為基礎。

估值假設

我們對各項物業的估值沒有考慮因特別條款或情況（例如非典型融資、售後回租安排、任何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用的任何價值要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在對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我們倚賴貴公司及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的業權及貴集團於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就物業提供的法律意見另有指明者外，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貴公司對物業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業權且在已授出的整個相關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佔用或轉讓物業。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列於估值報告附註內。

我們的估值並不考慮物業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及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估值乃基於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就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而言，由於該等物業的特定性質及缺乏鄰近地區相同特徵物業的銷售交易，我們主要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按目前土地用途估算的市值，加現時改善工程的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對於土地部分，我們一般參考相關市場上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土地銷售憑證，惟可就（包括但不限於）位置、時間、大小等因素作出適當調整。就在建部分而言，我們在其將按照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開發建議書開發及竣工的基礎上對其進行估值。我們假設已就開發建議書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文及執照且無任何繁苛條件或延誤。我們亦假設有關開發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及其他相關法規且已獲相關機關批准。於達致估值時，我們已計及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已產生的建設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受實體從使用資產獲得的整體服務潛力所限，並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得出的市值適用於整個作為特別權益的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並假設未對該綜合項目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我們非常倚賴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的證明、佔用詳情、發展計劃、建設成本、竣工日期、地盤和建築面積及貴集團應佔權益等事宜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所提供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以我們獲提供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近似值。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向我們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獲貴公司告知，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

我們謹此指出，我們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漢字編纂，英文譯本為我們對內容的理解。因此，我們會建議貴公司參考該等文件的中文正本，並就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諮詢閣下的法律顧問。

環境、社會與治理

可持續性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因素是部分市場參與者在決策過程中可能予以考慮的事項，並可能反映於定價之中。在本次估值過程中，我們在適用的情況下，已參考當前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相關因素，對物業的重大可持續性特徵予以考量，該等特徵基於現場查勘、公司提供或通知的資訊所觀察所得。為免疑義，我們的估值並不構成ESG風險評估或評級，此類工作超出我們的專業範疇，需額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意見。

業權調查

我們獲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當前業權的文件副本。然而，我們未能進行業權查冊以核實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我們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向我們遞交的副本。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物業於中國的業權，故我們倚賴貴公司或中國法律顧問就貴公司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於2025年6月5日及4日，我們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Bowen Huang (房地產與開發碩士及工程項目管理碩士，擁有2年物業估值經驗) 分別視察蘇州及南京的物業外部狀況，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了內部狀況。然而，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服務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我們的估價是基於此等方面符合要求且在建設期間不會產生額外成本或延誤的假設而編製。此外，我們並未進行結構測量，而於視察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我們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我們並未對任何服務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並未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及建築面積，而我們假設向我們遞交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說明者外，我們估價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獨立性

我們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簽署人並無金錢或其他利益，以致可能與該等物業進行適當估價產生衝突，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能夠影響我們提供公正意見的能力。

我們隨函附奉估價概要及估價報告。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MHKIS、MRICS、R.P.S. (GP)
謹啟

2025年12月12日

附註：

- (1) 林淑敏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價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充分了解當前國內市場，並具備勝任估價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理解。

估值概要

物業	於2025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2025年
	10月31日 的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10月31日 貴集團 應佔現況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1.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 竹園路181號蘇州明基醫院	1,164,000,000	100	1,164,000,000
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河西 大街71號南京明基醫院	3,001,000,000	100	3,001,000,000
總計：	<u>4,165,000,000</u>		<u>4,165,000,000</u>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10月31日 的現況市值
1.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竹園路181號蘇州明基醫院	<p>蘇州明基醫院是一家醫療發展機構。該項目在一塊125,550.10平方米的地上分多期開發。</p> <p>一期及二期物業已分別於2012年及2024年前後竣工，總建築面積為172,444.01平方米。</p> <p>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發展計劃，三期物業的建築規模為86,537.48平方米，預計於2027年底交付。</p> <p>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竹園路南側及長江路東側。附近發展項目主要屬住宅及商業性質。</p> <p>據貴公司所述，該物業主要作醫療用途，既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爭議，亦無任何計劃變更該物業用途。</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土地使用年限將於2054年8月25日屆滿，作醫療用途。</p>	<p>於估值日期，一期及二期物業乃由業主自用作為各種醫療用途。三期物業正在建設中，預計於2027年竣工。</p>	<p>人民幣 1,164,000,000元 (人民幣十一億六千四百萬元整)</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164,000,000元)</p> <p>(見附註(7))</p>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編號為(2024) 5031323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佔地面積為125,550.1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限將於2054年8月25日屆滿，作醫療用途。總建築面積為172,444.01平方米，指定作為醫療用途。
- (2) 根據於2004年8月26日發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由江蘇省蘇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合同向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授出，重要詳情摘錄如下：

佔地面積：	125,550.10平方米
土地用途：	醫療
土地使用年限：	50年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188,325,150元
容積率：	≤1.5

- (3) 根據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編號為3205052024GG0150413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該建設工程的建築規模為86,537.48平方米，符合城鄉規劃要求。
- (4)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日編號為91320505761504799T的營業執照，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1,975,000元。
- (5) 根據編號為320505202506180201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一項建築規模為86,537.48平方米的開發項目符合施工的所有先決條件，並已獲得施工許可。
- (6)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估值日期III期開發產生的建設成本(不含土地成本)約為人民幣55,000,000元(不含增值稅(「增值稅」))。完成III期開發的估計未付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615,000,000元(不含增值稅)。我們已在進行估值時計及該等成本。
- (7) 該物業市值明細：

部分	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I&II期(已竣工部分)	人民幣1,034,000,000元
III期(在建)	人民幣130,000,000元

- (8)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已依法獲得物業於相關不動產權證所示的土地使用年限內的不動產所有權。
- (b) 物業不受抵押規限；及
- (c) 蘇州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已根據其在建流程獲得對在建大樓的必要批准。
- (9)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 | | |
|-------------|-------|
| 不動產權證 | 有(部分) |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 有 |
|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有 |
| 營業執照 | 有 |
- (10) 於估值日期，當地醫療地塊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900元。
- (11) 我們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Bowen Huang(房地產與開發碩士及建設工程項目管理碩士，擁有2年物業估值經驗)於2025年6月5日已視察該物業。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5年 10月31日的 現況市值												
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河西大街71號南京明基醫院	<p>南京明基醫院是一家醫療發展機構。該項目在一塊257,375.81平方米的土地上分三期開發。</p> <p>5棟大樓已於2008年竣工，且1棟大樓於2024年竣工，總建築面積為327,754.45平方米。</p> <p>餘下土地仍空置作進一步發展用途。根據貴公司提供的發展計劃，總規劃建築面積229,684.20平方米的該部分物業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定用途</th> <th>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醫療宿舍樓</td> <td>31,868.07</td> </tr> <tr> <td>特需醫療大樓</td> <td>117,475.40</td> </tr> <tr> <td>實驗中心</td> <td>32,656.42</td> </tr> <tr> <td>活動中心</td> <td>47,684.31</td> </tr> <tr> <td>總計：</td> <td>229,684.20</td> </tr> </tbody> </table>	擬定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醫療宿舍樓	31,868.07	特需醫療大樓	117,475.40	實驗中心	32,656.42	活動中心	47,684.31	總計：	229,684.20	<p>於估值日期，已竣工部分由業主自用作為多種醫療用途。</p> <p>餘下土地仍空置並保留作進一步發展用途。</p>	<p>人民幣3,001,000,000元 (人民幣三十億一百萬元整)</p> <p>(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001,000,000元)</p> <p>(見附註(6))</p>
擬定用途	規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醫療宿舍樓	31,868.07														
特需醫療大樓	117,475.40														
實驗中心	32,656.42														
活動中心	47,684.31														
總計：	229,684.20														
	<p>該物業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河西大街南側及黃山路東側。附近發展項目主要屬辦公及住宅性質。</p> <p>據貴公司所述，該物業作醫療用途，既無環境問題及訴訟爭議，亦無任何計劃變更該物業用途。</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土地使用年限將於2054年9月15日屆滿，作醫療用途。</p>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編號為(2025)0008298的不動產權證，該物業佔地面積為257,375.8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限將於2054年9月15日屆滿，作醫療用途。總建築面積為327,754.45平方米，指定作為醫療用途。

(2) 根據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於2004年9月16日發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由南京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訂立合同向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授出，重要詳情摘錄如下：

佔地面積：	260,066.10平方米
土地用途：	醫療
土地使用年限：	50年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70,217,847元
容積率：	2.0

(3) 根據日期為2004年8月2日編號為(2004)0029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用地為279,051平方米，位於建邺區作醫療用地用途的建設用地符合城鄉規劃要求。

(4)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編號為32010120240237的建築工程竣工檢驗證書，「四大專科大樓」及連廊建築工程竣工的填充材料經檢驗符合規定標準。

(5) 根據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編號為91320100717869766N的營業執照，南京明基已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92,014,983.65美元。

(6) 該物業市值明細：

部分	於估值日期的價值
I&II期(已竣工部分)	人民幣2,622,000,000元
作未來發展用途的空置土地	人民幣379,000,000元

(7) 我們已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南京明基醫院有限公司已依法獲得物業於相關不動產權證所示的土地使用年限內的不動產所有權；及

(b) 該物業無抵押。

(8)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如下：

不動產權證.....	有(部分)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建築工程竣工檢驗證書.....	有
營業執照.....	有

(9) 於估值日期，當地醫療地塊的平均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20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6,200元。

(10) 我們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Bowen Huang(房地產與開發碩士及工程項目管理碩士，擁有2年物業估值經驗)於2025年6月4日已視察該物業。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本公司應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執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5年12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當時已發行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別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相關類別股份會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更多類別的股份視為構成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新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新股的面值及新股附帶的相應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本公司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及分拆股份為面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將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質疑，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的有關費用後）可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部分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發予彼等，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釐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

(d) 轉讓股份

在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倘有關股份連同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發行，則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的轉讓。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設立及存置一個或多個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倘將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或轉讓根據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將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其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一定費用（該費用的最高限額由聯交所釐定），轉讓文據已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的條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予贖回或有責任按本公司股東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該等股份須按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以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任何法律並無禁止及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享有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及條款須首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有關購買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14個整日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的付款時間的通知後，按如此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金額。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並應被視為於授權該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就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時仍未繳付，則應繳股款的股東應就未付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繳納自催繳款項到期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止的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未繳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未能於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股款連同可能已累計且截至付款日期仍可累計的任何利息（加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須指定另一日，通知要求款項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亦須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未遵從該通知，則在按該通知要求支付款項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能會被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於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其他款項。

任何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就該等股份在沒收當日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加上按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當日至董事會釐定付款日期以來產生的利息及本公司因有關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休及罷免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亦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規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董事並無持股資格，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該董事的替任董事。任何情況不得被視為剝奪所罷免董事就解除董事職務或因解除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職務應獲得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將會被免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向董事會特別告假，連續12個月缺席、未委託代理人或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了一項董事因缺席而被免職的決議案；
- (iii) 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法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董事正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疾病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其事務為由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其被免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或終止出任董事一職；
- (vi)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vii) 由佔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如有多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

(b)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的代價按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向適當的人士配發、發行股份、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該等股份附有或不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給予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為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而可能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以及行動及事宜。對大綱或細則作出的任何更改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指示，均不會使董事會先前在並無作出更改或給予指示時本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d) 借款權利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款項或借款、擔保償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債務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或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該董事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批准額外薪酬。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中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審計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在細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何種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所訂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訂立合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變現或就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所產生的任何利益，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在任何該等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已由彼等在考慮該合約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約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已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並可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訂明，否則兩名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4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而本公司名稱僅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會議通知已正式發出）上以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批准修改本公司章程文件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必須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普通決議案則指由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據（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以書面形式批准。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為免生疑問，股東可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靠前的持有人（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所投之票應獲接納，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所投之票，而持有人排名順序應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概無人士將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有關會議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有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已經繳付。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主席可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有關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行使猶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可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以個人身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除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會議須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列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的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可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並均能同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即表示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一名或以上股東可提出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必須註明大會的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名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在提出有關要求之日後21日內並無採取行動召集在其後21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要求人士或代表全部要求人士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有關大會不得遲於前述21日期限到期後滿三個月之日。要求人士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而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報銷。

(d) 會議通知及待處理事項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藉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予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將於大會上審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股東使用技術虛擬出席會議的詳情。

除另有明確註明外，根據細則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為書面形式，並可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由本公司以郵遞方式按有關股東登記地址或（如獲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以電子方式或（如為通知）以報章廣告方式送達任何股東個人，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無論是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規定者為短，倘上市規則允許，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ii)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持有不少於95%總表決權的股東）。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召開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至少於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倘股東大會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股東大會因股東大會當天生效的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自動延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成員使用技術虛擬出席的詳情，並提前至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成員使用技術虛擬出席該延會的詳情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 (C) 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細則就重新召開會議另發出新通知。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自然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屬親身出席（無論是親身或通過使用技術虛擬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受委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按上市規則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用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考慮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倘無指示，則由受委代表行使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計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相關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由上一份賬目開始的期內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審計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委任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議。審計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確定，或以有關普通決議案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在按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審計師任期結束前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並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審計師以代替遭罷免的審計師履行餘下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以任何貨幣宣派已發行股份的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中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前提是(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非從本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面支付，否則不得支付股息或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視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就股份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按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除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分派用作清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安排。

本公司不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 根據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的基準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別股息議決，儘管存在前述情況，股息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獲全數支付，而無須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任何應就股份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給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果是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形式直接指定的人士的登記地址。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均會被沒收並撥歸予本公司。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等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一般。

2.9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配清盤時可用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多出部分將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款項比例同時及同等地分派予股東；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全部繳足股本，分配資產時的資產損失將盡可能就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繳足或應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以該等形式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利益當事人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公司的選擇而定，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費用，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止，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須以該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被視作已註銷，惟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所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公司法所規定者)的情況下並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利潤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越權、非法或欺詐行為；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該大票數並未獲得)通過的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工具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公司在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且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倘適用）本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多種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清盤開始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要求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已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快捷地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督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7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對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登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合併及整合

倘合併或整合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合併或整合，且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保留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結業或清盤；(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中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被及繼續被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合併或整合屬真誠行為，且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

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整合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合併或整合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合併或整合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須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非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過半數票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人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正式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則概無異議股東會獲得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團的異議股東可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確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類似的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而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的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有違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實施《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2021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性附註。本公司須自2019年7月1日起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而倘本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則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3節所載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限。我們的大綱及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24年3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映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我們註冊成立之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25年12月3日，本公司決議（其中包括），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無論如何於上市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311,945,001美元，分為311,945,001股股份，均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中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更改。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發行股份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之變動：

南京明基醫院

於2023年10月19日，南京明基醫院註冊資本由182,014,983.65美元增至192,014,983.65美元。

明基醫務管理顧問

於2023年9月20日，明基醫務管理顧問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由2,276,330股增至2,347,41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更改。

4. 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12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決議(其中包括)，

- (1) 緊隨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無論如何於上市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
- (2) 須待全球發售之條件(如本招股章程所載)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後生效；
 - (b) 全球發售及上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實施上述事宜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轉換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須遵守與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可轉換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規定。

本授權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具體授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有關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

- (e) 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並為此目的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該購回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時，
-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通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擴大上文(c)段所提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5.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下文概述上市規則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股份施加的限制，並提供有關購回自身證券的其他資料。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i)建議購買的股份已繳足股款，及(ii)其股東已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給予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

授權規模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311,945,001股股份（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31,194,000股股份。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購回。

資金來源

購買所需的資金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自身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買可以利潤或就購買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其大綱及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該公司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該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

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交易限制

倘買入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的上市(不論通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須自動註銷，而有關所有權文件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於該公司股份的權益。

收購的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我們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禾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b) 本公司、合富（中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c) 本公司、蘇州市戰興投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在中國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1.	明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4	15758705	2026年1月13日 ⁽¹⁾
2.	明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4	3564489	2035年6月27日
3.	BenQ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4	15758704	2026年1月13日 ⁽¹⁾
4.	BenQ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4	3560997	2035年6月27日

附註：

(1)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將在該商標到期日前申請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香港註冊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A)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10、 16及44	306428052	2023年12月 15日
	(B) 				
	(C) 				
	(D)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號	註冊日期
2.	(A)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5、10、 16及44	306428061	2023年12月 15日
	(B) 				
	(C)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電腦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開發完成 日期	註冊日期
1.	南京明基醫院	明基逐鹿軟件(蘇州)有限公司；南京明基醫院	2020SRE020334	2020年 9月29日	2020年 11月18日
2.	南京明基醫院實習生管理系統	南京明基醫院	2025SR0309951	2024年 10月24日	2025年 2月21日
3.	南京明基醫院ITS項目管理系統	南京明基醫院	2025SR1895653	–	2025年 9月28日
4.	南京明基醫院進修管理系統	南京明基醫院	2025SR1918411	–	2025年 9月3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註冊號	分類	註冊擁有人	開發完成日期	註冊日期
1	居家護理系列	甘作登字-2023-F-00021248	美術作品	南京明基醫院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9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於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benqhospital.com	南京明基醫院	2032年5月12日
2.	benqmedicalcenter.com	南京明基醫院	2032年11月13日
3.	benqmedicalcentersz.com	蘇州明基醫院	2032年2月14日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日訂立服務合約，以及該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2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8。

3. 權益披露

董事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蕭澤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4%
陳其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6%
洪秋金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列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倘適用) 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佳世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蕭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兼 執行長	實益擁有人	418,000	0.03%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627,733	0.10%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34,316	0.03%

相聯法團	名稱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倘適用) 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
明基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¹⁾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72,825	0.02%
	洪秋金女士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53,250	0.05%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 有限公司 ⁽²⁾	陳其宏先生	董事長兼非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45%

附註：

- (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5.TW)，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 (2)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16.TPEX)，為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後確認，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以了解更多詳情。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不涉及我們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增強彼等的歸屬感、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股東利益。

(b) 管理

該計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的管理人或管理委員會(「**管理人**」)管理。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即南京明基醫院、蘇州明基醫院及明基醫務管理顧問)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均由管理人根據候選人的職位、表現、服務年限及其他因素全權選定。

(d)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6,000,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2%(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e) 歸屬時間表

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具體如下：(i)百分之五十(50%)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歸屬；(ii)百分之二十五(2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一週年當日歸屬；及(iii)百分之二十五(25%)的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0美元。

購股權期限為自歸屬日期起計五年（「購股權期限」）。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均可於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止期間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將於屆滿日期自動失效。

(g) 終止受僱及其他事件的影響

- (i) 倘承授人因根據相關勞動法自願辭職或被解僱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可於辭職或解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辭職或解僱日期自動失效。
- (ii) 倘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退休之日自動歸屬，而承授人可於退休之日或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因獲本公司授權休無薪假期而不再受僱，則(a)承授人可於有關休假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b)於該期間未行使的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被凍結及延長至復工，及(c)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應相應延長至復工，但不得超過購股權期限。
- (iv) 倘承授人因身故（並非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的繼承人可於辭職或解僱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身故之日自動失效。

- (v) 倘承授人因傷殘（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自動歸屬，而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或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或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vi) 倘承授人因身故（職業危害所導致）而不再受僱，則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身故之日自動歸屬，而承授人的繼承人可於身故之日或本公司上市後首個可行使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vii) 倘承授人因個人原因調至關聯公司或其他公司而不再受僱，則承授人有權享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根據上文(g)(i)段處理，而本公司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要而安排的調動則不受本條規限。
- (viii) 倘承授人因根據相關勞動法離職而不再受僱，則(a)承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後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離職當日自動失效；或(b)管理人可於歸屬期內釐定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
- (ix) 倘承授人違反保密規定、查詢他人資料或披露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與之相關的權利及權益），則有關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能會被本公司沒收。
- (x) 倘出現任何嚴重疏忽，如違反勞動合同、違反工作規則或本公司規定，則有關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能會被本公司沒收。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與(f)段提及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及
- (ii) (g)段提及的任何期限屆滿。

(i) 期限

除非董事會另行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11月1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有效及具有效力（因為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惟為使先前授出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j) 可轉讓性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押記、按揭、捐贈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k) 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150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877,00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2%（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仍為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00美元。經本公司確認，無需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名稱	地址	授出的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蕭澤榮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佳世達竺園 3071室	200,000	2019年1月1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6%
王黎明博士.....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馨都廣場 8幢2101室	100,000	2019年1月1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3%

名稱	地址	授出的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江哲旻先生.....	中國台灣省 新北市新莊區 思賢里19號 銘德街49號 2巷1號7樓	50,000	2019年1月1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2%
于振坤 醫學博士.....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廬山路116號 仁恆國際公寓	150,000	2023年8月4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5%
羅翠凌女士.....	中國台灣省桃園市桃 園區文華村中華 路68-3號21樓	60,000	2018年12月17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2%
總計		560,000			0.18%

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40,001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

名稱	地址	授出的 購股權相關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陳誼德先生.....	中國台灣省臺中市 大里區 日新里福大路 20巷12弄24號	60,000	2018年12月5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2%
薛富原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高新區 珠江路169號	60,000	2019年1月1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2%
楊德同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所街169號 悅府12棟202室	50,000	2018年12月12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2%
范文己先生.....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建鄴區河西大街 71號	45,000	2019年1月1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01%
總計		215,000			0.07%

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的購股權 相關股份 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佔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1至10,000股 股份.....	64	508,000	2019年1月1日至 2019年6月26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16%
10,001至20,000股 股份.....	54	832,000	2018年3月28日至 2019年6月20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27%
20,001至30,000股 股份.....	11	297,000	2019年1月1日至 2023年8月4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10%
30,001至40,000股 股份.....	12	465,000	2018年12月12日至 2023年8月4日	自歸屬日期起 五(5)年	0.15%
總計		2,102,000			0.67%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2) 有關歸屬時間表、購股權期限及購股權的行使價，請參閱上文本節第(e)及(f)分段。

(1) 潛在攤薄影響

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0.91%。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0.91%。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概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合共為1,0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許可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適用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的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任何佣金；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董事、發起人或名列上文「一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一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x)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x)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身的網站(www.benqmedicalcenter.com)上登載：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h)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所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j) 我們的法律顧問理律法律事務所就中國台灣法律的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l) 開曼公司法；及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4.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備查文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美邁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1樓）可供查閱。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